南華大學

文學系

碩士論文

左傳女子形象述評

研究生:陳玉梅

指導教授:陳旻志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左傳女子形象述評

研究生: 3 2 2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茶生仁

李瑟格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3 考 多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摘 要

在傳統歷史和社會學中,男性一直把持著舞臺,而廣大婦女則幾乎被遺忘,頂多附從於男性驥尾,成為歷史敘述的「情深啞女」。

本文緒論概述先秦一般家庭社會組織風氣,細緻爬梳《左傳》女子一般的生活及思想云為,以啟中篇對表現傑出女子的特寫鏡頭,重現出古代婦女「溫柔婉約」的影象和「相夫教子」的功德。

下篇分兩部分,作共時與通時對照:一是拿古希臘來對比,看看同時代的婦女她們生活與地位究竟有什麼不同;二是拿現代婦女思潮,來代言《左傳》貴族女子在二千五百到二千七百多年前,想說而沒有說或不敢說的話語,以映照她們當時的生活樣態及內心世界。末篇為結論,對全文作總結,祈願男人更尊重婦女的平等地位,男女相輔相成,創造更幸福美滿社會。

中篇是本文重心,秉承《春秋》褒貶精神,評價《左傳》女子。透過家庭、閨範、戀愛、婚姻、才藝活動暨婦女地位,以當時品評女子才德標準的「三從四德」為經,分上中下三品,依時代先後為緯,序列其名字、出身、家世、勞動、戀愛、婚姻,內容涉及女性與政治、外交、戰爭、教育、文化、宗教等活動事蹟,並對當時國際社會影響力作敘述並評價,以映畫出二千五百多年前華夏貴族女子群芳風華與才德形象。既豐富了文學、史學研究的內涵,亦深化了吾人對人類社會的認識與理解。

文本期待藉由《左傳》貴族女子「端莊賢淑」「溫柔婉約」,可代表古代中國婦女標準形象,今日婦女宜繼承此寶貴資產,並結合世界良性潮流演進,以尊重婦女能力、權益及地位,從而對國家、對世界發揮更大貢獻。

關鍵詞:左傳、女子形象、評價、三從四德、上中下三品

目 錄

緒論篇		1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3
第三節	研究文獻	6
第四節	預期成果	12
第二章	先秦家庭社會概說	13
第一節	遠古家庭形態演進	13
第二節	上古母系氏族社會	14
第三節	商代婦女婚姻與地位	15
第四節	周代貴族與平民關係	
第五節	周代婦女婚姻與地位	17
	126	
第三章	《左傳》閨範婚姻及繼承制	19
第一節	女子三從四德爲美	19
第二節	一夫多妻婚姻制度	21
第三節	一夫多妻婚姻制度非常態的烝報婚姻	23
第四節	娣姪婚在方言遺跡	26
第五節	后妃班次排名地位與權力繼承制	28
第四章	《左傳》女子三從四德體系	29
第一節	《左傳》女子三從四德體系 三從	29
第二節	四德	
第三節	三從四德體系	30
第四節	家庭	33
第五節	婦功	34
第六節	婦容	35
第七節	育樂	36
第八節	戀愛	38
第九節	相親	39
第十節	政治外交	40
第十一節	i 禮儀	43
第十二節	i 祭祀占卜	44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i 婦言	52

第十五節	婦容	53
第十六節	其他	54
第五章	《左傳》結婚過程與形態	59
第一節	聘禮	59
第二節	成婚	60
第三節	姪娣	60
第四節	致	61
第五節	媵	61
第六節	娶于	62
第七節	迎逆	62
第八節	行嫁	63
第九節	再嫁	64
第十節	變嫁	65
第十一節	奪嫁	66
第十二節	歸于 (嫁出、到夫家)	60
第十三節	來歸 (娶進)	67
第十四節	如某(歸寧、回娘家)	68
第十五節	歸寧 (來、寧)	
第十六節	出妻	68
第十七節	大歸(絕)	
第十八節	淫亂	70
評論篇		
第一章	分品評價	78
第二章	上品	80
第一節	莊姜	80
第二節	鄧曼	82
第三節	息嬀	83
第四節	秦穆夫人	85
第五節	許穆夫人	86
第六節	齊桓公女	87
第七節	晉文公女趙姬	89
第八節	懷嬴	90
第九節	南子	92
第十節	芮棄	95
第三音	中品	97

第一節	节 杜祁	97
第二節	6 	98
第三節	方 介之推母	99
第四節	施孝叔婦	100
第五節	7 穆姜	101
第六節	时 杞梁妻	103
第七節	冷吾犯妹	105
第四章	下品	108
第一節	节 武姜	108
第二節	节 孔父嘉妻	109
第三節	节 文姜	110
第四節	5	114
第五節	41 - 1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1 1/7 11 11	
第九節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一	-節 雍姫	125
第一章	概說	128
第二章	中西共時比較	
第一節	共時比較	
第二節	胡適的中西婦女比較	
第三章	中西同異比較	
第一節	•	
第二節	中西相異之處	142
結論篇		
_	女子天生要撐起人間半邊天	
<u> </u>	女子由隱微而顯著的影響力	
三	世界和平進步需男女相輔成	155
]	
一、古籍		150
二、專書		157

三、博碩士論文	158
四、外國著作	158
五、外國著作譯本	159
附 錄	160
一、 《 左 傳》 女子事蹟出處(原文)	160
二、《左傳》女子事蹟(白話)	171
三、古希臘婦女生活槪觀	182
四、古今涌時參昭	201



緒論篇

第一章 前言

先秦典籍暨諸子著作中,敘述女性比較豐富而多彩者,當推成於周代的《詩經》和《左傳》,但前者因詩歌體例關係,不像後者依年月,繫有女子之姓名、活動暨具體事蹟等,所以研究先秦女性,《左傳》不愧是最佳材料。

《左傳》作者透過彩筆描寫了數以百計的女性,他用簡潔文字反映了春秋時代女性在家庭、愛情、婚姻等個人生活上,甚至政經決策、立嫡廢主、平弭戰爭、外交饗宴等國家大事,表現當時女性的學識、修養、智慧、氣度、德操等精神面貌,同時,也表明了作者自己進步的婦女觀,爲今天的讀者了解春秋二百五十四年間女性的思想、行事、生活點滴、社會地位,以及中國古代婦女觀念的發展演變,提供了具體形象的第一手文獻。

因爲文學、史學性質不同,著墨重點與書寫方式等自然跟著有別——其實, 在那段時代,人的生活並沒有改變,心理也沒多大變易。所以,《詩經》裡的女子與《左傳》的女子,無論生活或心理,可以說,大體是相同的。因此,本文也 常拿《詩經》女子的活動來作補充說明。

本文以《左傳》爲對象,根據全書所載女子的活動記錄,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戀愛、婚姻生活暨文化、文學成就各方面,顯豁她們置身文學社會的真實形象,進一步加以比較和評價,以重現其形象風格、風姿與風華,地位的評價研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左傳》中女人的第一天職幾乎就是「傳宗接代」,亦即「生育」,「生育」 是上天所賦予女人的榮耀,尤其在中國「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傳統思想觀念

浸潤下,尤其看重。然而《左傳》的莊姜無子,但是沒有被休妻,妻子無出(生育),同(陪)嫁的姑姪或姊妹若有生育女子,就不會遣送母國。

其次,女人的「相夫教子」,專職做家庭主婦,把家庭安頓和樂。在家庭中, 丈夫提供妻子生活資源與經濟費用,女人必須完全依賴他,更可悲的是:妻子要 能處心積慮地討好他,隨時看他的臉色,免得變成棄婦,或打入冷宮。

筆者用心研究《左傳》中人物的思、想、云、爲等一舉一動,在進行評價《左傳》女子時,期望能恰如其分拿捏與表達,但是每個時代的價值觀不一樣,我們不能「執古律今」,當然也不能「執今律古」,所以,我們援用《左傳》與漢代以後流行的「三從四德」意外型態作評價的標準。

評價的用意在彰顯女子身處《左傳》大時代裡,對社會、國家以及人民做了哪些有意義、有價值的事蹟?對歷史、文化做了什麼貢獻?從而值得現代人學習、效法。

以上是緒論暨評論的主軸內容。但是,這樣的討論與評論,是否太片面或太單薄或流於主觀?於是把視野擴大,把觀察位置拉高,從比較文化的觀點俯瞰:

- (一)、從共時觀點,比較當時文明國家——希臘女子的思想云爲。
- (二)、從通時觀點,比較現代文明國家女子的思想云爲,探索現今社會「女性主義」的主張和期望。

通過共時(空間)與通時(時間)的比較,一方面看到古今同異的諸種畫面, 一方面更踏實地領會到《左傳》大時代裡,婦女外在生活和內心的思維,而使全 文的論述與詮釋趨於客觀。

一、 研究目的

當代婦女問題不少,但對照《左傳》女子角色,這些問題,老早就存在。可見婦女問題是歷史問題。再對照希臘婦女生活和現代女性主義、女性思潮所言,情況也相似。所以,婦女問題也是全球問題和全人類問題。具體說來,本論文之撰寫有下列目的:

- (一)、《左傳》甚具歷史、社會、文學與人類學價值,本論文係從女性角度 與觀點,觀察與評價古代中國社會、文明與文化。
- (二)、通過女子生活,把《左傳》時代的家庭、婚姻、政治、經濟····各方 細微面重現出來。
 - (三)、通過希臘女子生活的比較,更能看清中國女子及社會的樣態與參照。
- (四)、透過現代女子思想生活的比較,彰顯《左傳》女子的內在思維暨情 感。
- (五)、透過對**《**左傳**》**女子角色的探討,爲當代家庭的改革趨勢,家庭生活品質的改變方式。
 - (六)、透過她們的待人接物、思想感情、處事態度,宏觀卓識、歷史貢獻,

進行上品、中品和下品的評價。

綜上所述,本節開宗明義將研究動機與目的加以展示,以及據此展開全文的敘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文從學科講,是綜合社會、歷史、文學與人類學之研究。從時空關係講,是將西方的古希臘和現代的世界結合起來作比較。

一、 研究方法

(一)、緒論

人類的思想云爲是由當時的社會背景、制度、風俗、思潮所決定的。所以, 首先詳述〈左傳〉當時暨之前的社會背景、制度、風俗、思想等。

(二)、以《左傳》本文證《左傳》相關議題

《左傳》被列入十三經,爲士子所必讀。古人常引經據典,以古事證 古文,蓋時、空相同,所證益真。筆者仿此,而以《左傳》本身證《左傳》。 因此必須熟讀《左傳》,動作筆記,詳輯索引,此爲基本研究方法。

(三)、分品評價

俗語說:「一樣米養百萬人」,聖賢有等階,人物亦應有層級。筆者先選出傑 出女子約四十人,作索引,分別立傳,再從中篩選出特別特殊者二十八名,評價 特殊其行誼之意義和價值,分上、中、下三品,使其特殊性情與風華能細微無隱 重現。

上、中、下三品之分,蓋師法南朝鍾嶸〈詩品〉之意。〈詩品〉將漢魏以下百二十二人之五言古詩,分上、中、下三品並加批評。批評者,批判而後評價也。其批評標準曰:「六義」。六義,據〈詩大序〉,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其中,賦、比、興,著重作詩方法;風、雅、頌,著重詩之風骨、風格。

關於賦、比、興,鍾嶸《詩品・序》云: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興,二曰比,三曰賦。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 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¹ •

話說完而留下餘韻就是「興」;借著事物用譬喻來寫自己的心志就是「比」; 直接描寫事物就是「賦」。擴充這三種表現手法,斟酌使用遣詞用句,用筆力風 格作主幹,用詞藻來滋潤,使讀者覺得其味不盡,聽者能夠有所感動,這就是詩 的最高成就。

鍾嶸《詩品》就是以上述詩之六義:風、雅、頌、賦、比、興,來批判和評價漢、魏、晉、宋、齊、梁六朝計一百二十二人之五言古詩,分上、中、下三品, 每品各冠以序,並加評語。計有:

上品有:漢古詩十九首,李陵(漢)、班婕妤、曹植(魏)等十一人。

中品有:秦嘉(漢)、何晏(魏)…等三十九人。 下品有:班固(漢)、王彪(魏)等七十二人。²

本文師法鍾嶸《詩品》意,而以《左傳》當時流行之「三從四德」爲評價標準,分上、中、下三品,批判《左傳》前後254年,間懿德奇行女子之所作、所 爲、所言、所思。

(四)、跨地域比較

《左傳》敘魯隱公元年即西元前 722 年,到魯哀公 27 年即西元前 468 年,前後計 254 年的中國歷史,同時把視野放寬,作跨地域的國際研究,把與同時代且有完整資料的希臘古史,作爲對照並作比較,用意就是映照出《左傳》女子的形象特色。

首先筆者按《左傳》女子事蹟和貢獻,分上、中、下三品,爬梳它的風貌,做內部的比較,以此爲基礎,做跨地域的外部比較,即拿同時代希臘婦女,包括愛琴文明時代、荷馬時代、古風時代、古典時代、希臘化時代女性的活動³,進行參照,同的有什麼?異的在何處?

(五)、跨時代比較

其次,在跨地域比較之後,也把視線縱放,作跨時代的外部比較研究:把《左傳》女子的形象特點與現代女子的思想云爲比較與對照。

現代女子的思想云爲集中表達在「女性主義」上,西方歐美諸國女性學者 在研究諸多婦女問題後,提出解決的看法和辦法。她們的主張有:自由主義、馬 克思主義、急進主義、精神分析主義、社會主義、存在主義、後現代主義等派別。 '儘管主張各自不同,各有特點,但總的方向是要提升女性地位,這點倒是相同

¹曹旭 著 (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版1印),頁言 4~7。

²曹旭 著 **(**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版1印),頁 12~18。

³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一印),頁1~63。

⁴ Rosemarie Tong 著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台

的。

比較與對照的用意就是:希冀能藉現代女性學者的思維,映照出《左傳》女子的內心世界。

二、研究步驟

(一)、熟讀

研讀《左傳》本文暨相關文獻作爲全文之基礎,並製作〈春秋各國王侯年號 對照表〉備用作爲年代參考。

(二)、構思全文綱要:

- 1、緒論研究動機目的方法與文獻。
- 2、概論先秦家庭社會結構與形態。
- 3、詳述《左傳》女子活動之各面。
- 4、對照同時代古希臘女子之活動。
- 5、對照世界現代女子之思想云爲。
- 6、結論必須男女平等和諧共治理。

思想產生行動,經過縝密思考後的綱要,作爲寫作的指導和依據。

(三)、列出章節暨全文動線

據上目「全文綱要」列出章節暨全文動線,開始撰寫:

1・緒論:

- (1)、前言:敘研究動機與目的,方法與步驟,使用文獻與預期成果。
- (2)、先秦家庭社會概說:敘遠古家庭,母系氏族,商代婦女位,周代 貴族與平民關係,婦女婚姻與地位。
- (3)、《左傳》閨範婚姻及繼承制:敘女子三從四德,一夫多妻制度, 烝報婚姻,娣姪婚在方言遺跡。
- (4)、《左傳》女子三從四德體系:敘家庭、婦功、婦容、育樂、戀愛、相親、政治、外交、禮儀、祭祀、占卜、賦詩、狩獵、駕車、言語、觀見、宴客、工藝、死亡的生活觀。
- (5)、《左傳》結婚過程與形態:敘聘禮、成婚、姪娣、致媵、娶干、

迎逆、行嫁、再嫁、變嫁、奪嫁、歸于、來歸、如某、歸寧、出妻、大歸的統整。

2、評論: 敘上品、中品和下品的事蹟進行評價《左傳》女子。

3、比論: 敘西方婦女史的演變,探索女子在社會地位的平等,如何沒有被歧視的眼光對待。

4、結論:女子由隱傲而顯著的影響力,世界和平進步需男女相輔成,近 代女權隨民主政治而進步,轉型建設創造新女權的時期。

從《左傳》女子的各種活動,大略可窺她們閨範、婚姻及繼承制的風貌,以女子的三從四德最爲高尚,也最爲人們所津津樂道的最佳典範。

一夫多妻制度,更意味著女子是男人的附屬品,卑躬屈膝的妾,甚至是任 人喊價的奴隸,證明男權高高在上,男人是統治者。

在雜亂荒謬的烝、報婚姻中,女子被物化、矮化、商品化、附庸化。 雖然如此,《左傳》女子在政治、外交、禮儀、祭祀、占卜、賦詩、言語…等日 常活動,鮮明活潑,——呈現在眼簾,仍大有可觀。

本節交待研究方法與步驟,使敘述脈絡更加清楚明晰:

首先敘先秦政治、社會、風俗,以窺生活在這種政經文化背景下的人民的思想云爲模式,完成緒論。

次述在這種文化體制下,婦女生活的諸多面向,並據其行誼事功,挑選其中 賴楚,劃分爲上品、中品和下品三級,予以評價,完成評論。

比論分兩部分,一以同時代的希臘婦女爲參照樣本,觀其婚姻、日 常生活與社經地位,以與《左傳》女子比較。二以現代婦女爲參照樣本,舉具有 代表性的女性思潮,觀其聲明和吶喊,再與《左傳》女子比較,以探索二千五百 多年前被忽視的心聲。

結論呼籲女子要活出自己,與男性攜手合作,不須爭女權至上,本身的教育 知識提昇,擁有實力才能,相對,創業就業較得心應手,財源地位較得天獨厚, 選友擇偶較得適宜安。

第三節 研究文獻

一、綜合文獻

本文之撰,以全本《左傳》爲核心,參照同時代相關典籍,⁵再以人爲綱, 以事爲目,論述一以女子形象爲主題的統系。

⁵ 計參照:〈穀梁傳〉〈公羊傳〉〈四書〉〈國語〉〈周禮〉〈儀禮〉〈禮記〉〈詩經〉〈列女傳〉···等 古籍。

其中,《左傳》係使用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⁶,蓋此版本有經、有傳, 並有注解,易翻查與理解。

《左傳》內容宏富,大義精深,自宋朝列入十三經後,士子朝夕誦讀,而專家學者復從各方面深入研究之,主要方向和內容有:

- 論《左傳》之作者。
- 論《左傳》作者與《國語》之關係。
- 論《左傳》之成書年代。
- 論《左傳》之價值。

茲依序說明之:

(一)、論《左傳》之作者:《左氏傳》之作者,爲與孔子同恥之左丘明。

自司馬遷、劉向、劉歆、桓譚、王充、班固、許慎、以至于漢末魏晉大儒,若賈逵、鄭玄、何休、范甯、杜預等,率皆無亦辭。左丘明實受經於孔子而做傳,隋唐以前,儒者更無異議。其間齦齦然爭訟不息者,但緣爭立學官而以,初不疑及作者。

至唐趙匡、啖助,始發聳人聽聞之論,啖助曰:「《論語》所引丘明,乃史 佚、遲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爲丘明,非也!」趙匡 則主:「左氏非丘明。」⁷

自是,有人續大作翻案文章,謂:劉歆、吳起、子夏、張蒼、左史倚相、 子貢作《左傳》,張高評先生均駁之,仍定《左傳》之作者爲左丘明。⁸

雖然《左傳》之作者已定於一尊是左丘明,但非一次完成,而有後人增補。 清.姚鼐《左傳補注.序》就說:「左氏之書非出一人所成。自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 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鐸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荀卿。蓋後人 屢有附益。期爲丘明說經之舊及爲後人所益者,今不之知孰爲多寡矣。」⁹

(二)、論《左傳》作者與《國語》之關係:自《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稱:「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而太史公自序與報任安書亦云:「丘明失明,厥有國語」。於是漢魏學者,自班固、王充、韋昭以下諸家,率皆以左傳與國語同爲左丘明一人所作,蓋因司馬遷之言而然也。

《左傳》與《國語》,號稱《春秋內外傳》,舊說謂同爲一人所成;爲問左丘 明既傳《春秋》矣,何以又作《國語》乎?唐宋學者以爲;左氏雅意未盡,故別 著外傳以繼之。

近儒張以仁之繩愆糾繆,乃知「左國二書,非一人所作」,「左國二書,非一 人所左國二書,非一書之化分」。《左傳》與《國語》關係,乃告定讞。¹⁰

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⁷張高評 著《左傳導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 29。

⁸張高評 著 《左傳導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 29~48。

⁹楊伯畯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前言 頁 34~35。

¹⁰張高評 著 **《左傳導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 58~61。

- (三)、論《左傳》之成書年代:《左傳》之作者,既爲與孔子同恥之左丘明,以其壽考,故得見趙襄子之卒,且目擊韓趙魏之列爲諸侯,故知左丘明,實春秋戰國之交之人也。左丘明既爲春秋末年之人,故知《左傳》爲春秋文字。或謂成於戰國時者,非也。今考諸先秦文獻,知終春秋之世,《左傳》未見行世。此特《左傳》初成,篇帙重大,有所褒諱損挹,爲免時難,流傳未廣所致,固不可執此以疑《左傳》不成於春秋時也。11
- (四)、論《左傳》之價值:《左傳》之價值,學者一般推崇具有:經學、史學、 子學之價值。¹²筆者悉心研讀卷帙浩繁的《左傳》暨本論文初稿撰成後,除同意 上述觀點外,另提出它還具有下列五大學術價值:
- 1、文學價值:《左傳》敘事流暢,文辭優美;而對話鏗鏘,言語雋永; 情節組織,環環相扣;段落舖陳,波濤洶湧。有散文之情趣,有詩歌之優雅,有 小說之驚奇,有戲劇之高潮迭起。總體而言,是一部文學巨著。
- 2、社會學價值:《左傳》敘天文、地震、水火災,上層貴族生活,四裔 邊民風俗,烝報通取異常婚姻,姑姪共嫁一夫,一國嫁女兩國媵之,納采問名之 訂婚禮節,遣大夫迎送娶嫁,喪葬跪拜臨泣之儀制,卜筮之技,士農工商之謀生 敬業…事極詳贍,故具社會學價值。
- 3、政治學價值:《左傳》敘廟算、朝議、會盟、會伐、戰爭、刑法、立 嫡、廢太子、使節折衝,公卿議論…事極夥,亦爲他書所無,故具政治學價值。
- 4、人類學價值:《左傳》敘中原百姓生活,亦述許多邊疆民族采風;內 有貴族、軍官、兵卒、工匠、農人、卜者、販夫、遊民、織女、桑女、宮女、女 樂、兒童…之思想云爲,故具人類學價值。
- 5、語言、訓詁學價值:《左傳》敘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東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即採以釋武之義。又如《左傳》載鬥穀菟(吃虎乳長大的孩子)、鬥伯比、莫敖(相當於中原各國之司馬,若今之國防部長)、令尹(相當於中原各國之丞相、宰相)、於菟(虎)、羋(熊)、煟(妹,女弟)、鬥(吃飲喝)、穀(乳)等楚語,爲考定楚民族包括:苗瑤、壯侗、越芒、孟高棉、藏緬…等語族暨民族之根據。

二、專書研究 (依出版時間排序)

- (一)、周次吉 著《左傳雜考》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一版。 本書雜論作者、會盟禮儀、立嫡、刑法、送媵等左傳重要事項。
 - (二)、何新文 著《左傳人物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¹¹張高評 著《左傳導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 85~86。

¹²張高評 著《左傳導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 139。

一版。

本書緒論《左傳》名稱、及其產生時代背景,次論寫人物的藝術手法,並挑選鄭莊公、晉文公、秦穆公、楚靈王、子產、晏嬰、叔向、孔子評論。

(三)、黃麗麗 著《左傳新論》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一版。

本書論三個「關係」:《左傳》與官學關係、《左傳》與諸子關係、《左傳》與《春秋》關係。

- 三、博碩士論文研究 (依出版時間排序)
- (一)、李匡郎 撰《春秋大義研究——道德史觀之探討》,輔仁大學哲學所博士論文,1983年。

本書據《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一字褒貶」、「亂臣賊子懼」、「春 秋大義微而顯」之書法與道德史觀。

(二)、李小平 撰《左傳晉國建霸君臣言行探討》,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1年。

本書據《左傳》述晉文公回國建霸,重耳與狐優、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介子推等君臣言行風範。

- (三)、劉瑞筝撰《左傳禮意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研所博士論文,1997年。 本書據儀禮、禮記,論《左傳》有關禮的種類、性質、意義、功能...等。
- (四)、白慕唐撰《左傳中關於禮的史料分析》,台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1972年。

本書據周禮、儀禮、禮記,論《左傳》中提到禮的史料,分析其性質、類別等。

(五)、李啓源 撰《左傳載語之禮義精神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研所碩士論 文,

1980年。

本書據周禮、儀禮、禮記,論《左傳》中有關禮的表現暨其精神、價值。

(六)、小林茂 撰《春秋左氏議禮考述》,台灣師範大學國研所碩士論文,1981 年。

本書據周禮、儀禮、禮記,論《左傳》中有關禮的建制暨其精意義。

(七)、奚敏芳 撰《左傳賦詩引詩研究》,台灣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1982 年。

本書據《左傳》所載《詩》篇,論作詩者、作詩背景暨逸詩由來。

(八)、李小平 撰《左傳五霸形象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4年。

本書據《左傳》述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宋襄公(或吳闔閭、 越句踐)五霸的形象、成名之役,對當時暨後世影響。

(九)、王聰明 撰《左傳之人文思想研究》,台灣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1987年。

本書據《左傳》資料述尊王、敬賢、賦詩、祭祀、卜筮、禮儀等論述人文思想。

(十)、陳凰珠 撰《左傳人物性格刻畫舉隅》,逢甲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1992 年。

本書據《左傳》述作者左丘明對出場人物的性格形象刻畫,舉左傳五霸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宋襄公暨叔向、子產、鄧曼、莊姜 …… 等代表人物爲例論述。

四、有關歷史、文化、社會、人類學研究(依出版時間排序)

(一)、王文彝 著《羅馬興亡史》, 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 年臺三版。

本書從傳說時代羅馬直敘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亡史。包括興盛的共和時代,和帝國時代,考羅馬對最大貢獻厥在政治與法律,本文有引梭倫制法之價值與意義。

(二)、王玉哲 著《中華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一版 一印。

從質量言,本書不愧是巨著。著者從原始群居的社會生活,到以婦女爲中心的母系氏族公社,再到父系氏族公社的發展,奠定爾後唐虞夏商周的盛世基礎。 論述翔瞻,佐證充分。

(三)、陰法魯 許樹安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年一版5印。

從質量言,本書亦不愧是巨著。從原始社會起,至殷商有甲骨文出土,歷史開始有明確證據,著者歷述曆法、宗法、刑法、禮法、繼承、婚姻、喪葬、音樂、繪畫、書法、建築、陶瓷、髹漆、貨幣、度量衡、天文、農業、科學、工藝、科學、宗教等軟硬體的發明與建設。

(四)、劉文明 著《文化變遷中的羅馬女性》,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年一印。

羅馬興於希臘衰微之後,邦小而國貧,不過是台伯河上幾個小城,人民不到三十萬,生活平凡無足述者,女性謹守家園。但經過與廬人、薩謨奈人皮洛士人戰爭後,蛻變成大國,典章制度逐步興建,人民生活富裕,而女性跟丈夫走出家門,參與政治社會活動,變得活潑。

(五)、孫作雲 著《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一版。

本書作者以詩經爲根據論述周代社會的各層面。本文引用〈詩經中有十五首戀歌〉作爲男女戀愛的告白,拿來與希臘同時的情歌對比,看出東方中國人確較含蓄,西方則熱情奔放。

(六)、尚秉和 著《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六版。

本書計四十四卷,從經史子集中摘述各種社會風俗事物,其中出自《左傳》、《禮記》和《詩經》不少,筆者常引以補充論述。

(七)、曾謇 著《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

本書從中國的立場和觀點,論述古代社會如家族組織、秦楚民族承繼制,齊 燕吳的婚姻、一夫多妻制、血緣婚、群婚,書中引用美國社會學者摩爾根(Lewis Hehry Morgan)的理論與觀點甚夥。

(八)、楊東蒓 馬雍 馬巨譯 路易斯.亨利.摩爾根(Lewis Hehry Morgan) 著《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

本書是社會的名著,從人類各種發明奠定爲萬物之靈起,逐步發展出政治、家族和財產觀念。家族方面有血婚制、伙婚制、偶婚制、專偶等,本文關於先秦社會形態,如家庭與婚姻方面,間有參考其說。

五、古籍新譯 (依出版時間排序)。

(一)、顧立三 著《左傳與國語之比較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初版。

作者以多種證據證明左傳與國語著作者非出於一人。其史料價值各有所長。

(二)、高政一 注釋《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 年再版。 此書據朱熹《四書集注》改譯爲語體文,便利現代人閱讀。

(三)、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一版。

編者楊伯峻集合歷來《左傳》的注釋,去蕪存菁,著爲《春秋左傳注》。 注以小字排版,插入原文中,便利讀者了解義理暨前因後果。筆者即據此版本論 述。

- (四)、夏劍欽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 此書據歷代《十三經集注》加譯爲語體文,便利現代人閱讀。
- (五)、王維堤、唐書文撰《春秋公羊傳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年一版。

此書亦據歷代《公羊傳集注》加譯爲語體文,便利現代人閱讀。

第四節 預期成果

《左傳》是一部世界性歷史經典,也是一部結合文學、社會學、人類學與文 化學的寶藏,本研究寄望統合諸學術重新對它認識與評價。

本論文就《左傳》女子立傳與評價,迥異於以往清一色以男性爲主人翁之以政治、外交、謀略、戰爭等爲題材之專書研究,希望針對女子角色、地位、處境所作深入研究。

透過共時與通時的時空二元縱橫研究,形成「古今中外」合冶一爐的對照與 比較,使古代中國的景況、樣貌更加清晰。同時也更清楚古代歐西文明的情況。

本文對特殊名詞、現象、歷史掌故,發其源辨其流,用力探討,冀得一全新認識,例如:娣姪婚在客家話中的遺存,烝報婚是上古血親婚的遺存,妾毫無人權任主人買賣的現象,萬杞梁是兩位殉國英雄的合名,南子禮賢尊孔,后德無虧,宜列上品,驪姬蛇蠍心腸狠毒手段,允爲春秋第一。

結論強調女子與男子雖然性別不同,然女子不應被歧視或受不平等待遇,政府提倡「男孩女孩一樣好」的口號,我想,誰也不要爭論哪方是強者,哪方是弱者,依從個體的強項、需求,做好自己本份的責任。

本章第一節首揭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次敘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三節敘使用文獻與預期成果,使討論重點更加清楚,內容更加詳細,以烘托出預期成果來。

其中,第三節對文獻的使用最爲緊要。例如 本文爲深化、系統化論述,將 《左傳》254年盤根錯節的歷史,整理爲〈春秋左傳各國王侯年號對照表〉,應 用這張表,可以「按圖索驥」:首先對人物的索引更爲迅速;其次,使歷史的論 述更爲流暢,脈絡更爲清皙;前因後果的歸納更爲精準。因此,對人物的評價與 論斷也更爲客觀。

時代是連續的,像大江東流,一去不回頭。父母的基因傳給子女,前朝的功 過亦影響後代興衰,前代的文化當然也支配後代的生活與思想云爲。因此,要了 解《左傳》女子的爲什麼會有那樣的生活與思想云爲,當然要先了解前代的模式、 制度、風俗、習慣,甚至氛圍 。本文著重家庭、婚姻與社會結構,蓋與女子的 生活密切相關。

第一節 遠古家庭形態演進

中國人自古即言:「國肇於家」,「男有分,女有歸」¹³本家庭由一對男女即夫妻兩人組成,然後繁衍有祖父母、夫妻、子女的家庭,再擴大包括有伯叔姑姨暨堂兄弟姊妹姨表兄弟姊妹等的大家族。然而,男女如何結合產生家庭,不是一蹴可幾,而是經歷很長一段時間的。根據摩爾根(Lewis Hehry Morgan, 1818-1881)於公元 1877 年發表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巨著,說先史民族家庭組織歷經蒙昧、野蠻兩階,每階又分上中下三段,最後歸結爲五大家庭形態:

- 一、雜交血緣群婚家庭 (the Consanguine Family),
- 二、彭那魯亞家庭 (the Punaluan Family),
- 三、對偶婚家庭 (the Sgndyasmian Family),
- 四、一夫多妻家庭 (the Patriarchal Family),
- 五、一夫一妻家庭 (the Monogamian Family)。14

摩爾根認爲「對偶婚家庭」以前的社會以「女性」爲中心,「一夫一妻家庭」 則轉至「男性」爲中心,以抵於現在的「文明」時代。這五個形態中,他忽略「一 夫多妻家庭」,認爲不是人類家庭進化上所必由的階段,只存在於歷史中短暫的 一小段,只能聊備一格。其他四種應屬於什麼時期?盛行在哪階段?可延續到那 一階段,則有系統的說明,他說:

「血緣家庭」和「彭那魯亞家庭」是屬於蒙昧時代的,前者屬於它的上段 狀態,後者屬於下段狀態;而彭那魯亞家庭延續至「野蠻」上段;「對偶 婚家庭」則屬於野蠻上段和中段而延續迄至下段;「一夫一妻家庭」是屬 於野蠻下段而至於「文明」時代。¹⁵

¹³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815。

¹⁴路易斯.亨利.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著, (Ancient Society),(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頁 11。

¹⁵曾奢《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 1986年),頁 4~5。

基本上摩爾根的說法很有創意,且大部分尚合乎情理和歷史發展的軌跡。惟明顯有瑕疵和不足之處,而受到一些質疑和抨擊。

這些質疑和抨擊,係透過近百年來人類學、考古學的陸續發現,和社會學、歷史學的豐富、進步,累積而成的證據足可證明,他的一些論斷與中國實際發展階段不相符合。譬如他以爲鐵的採用與文字的發生同屬於「野蠻」下段。但 1899 年河南殷墟甲骨文的發現,說明中國文字的發生遠在採用鐵器之前——中國鐵器的使用,最早也不過是西周末葉的事——但這時文字早已非常成熟了,兩者相距約有六百年之遙。

而他的論斷中,最與中國古代社會扞格枘鑿的是第四階段的「一夫多妻家庭」 "只據古代希伯來民族的情況,認爲「一夫多妻家庭」是不普遍的,因而論斷它不是家庭進化上所必由的階段。然而,在中國古代社會,這一家庭形態是普遍且 佔著極重要的地位,甚至直到今天還有孑遺勢力。忽略或不懂中國「一夫多妻家庭」根深柢固的傳統,那中國古代生活史、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文學史等 便很難理解和說明白。

以上摩爾根所述應可適用於解釋舊石器時代的中國社會,另詳第二章第二節說明。

第二節 上古母系氏族社會

對於摩爾根氏所謂雜交血緣群婚家庭、彭那魯亞家庭、對偶婚家庭,似可以統歸爲「原始社會」的典型。¹⁷在原始社會,大家群居營生,飢則食、渴則飲、累則眠、欲則交,說「自由自在」也好,說「一盤散沙」也好,總之,整個社會並沒有特別的核心、領導或組織。時序漸漸進入「母系氏族社會」。¹⁸

在母系氏族社會,採集、漁獵、農耕並作,在農忙時期,婦女爲領導者,率領全員一齊出動,分工如下:

粗重危險工作分配給男子,如:砍伐樹木,建房屋、開闢土地,挖溝渠引水; 出則打獵、鬥虎狼、挑擔負重等。

婦女擔任較零碎較不吃力工作,如:擠牛奶、煮飯、做女紅家事,出則砍柴、 牧豬牛羊、鬆土地、掘地點種、收獲¹⁹並對穀麥芋薯等加工等。

所得財產由婦女掌握經營,世系按照婦女系統傳遞,子女隨母姓,子長則「出嫁」,女長則「居家招婿」,所以,在婚姻方面有幾個特點:

17 路易斯.亨利.摩爾根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著,(Ancient Society),(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一版),頁 489。

¹⁶曾書 著《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頁4。

¹⁸王玉哲 著《中華遠古史》,〈婦女爲中心的母系氏族公社〉(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49。

^{19 (}風俗通.十反):「田種蓄收,多所收獲」。包括獲得動、植物,而「收穫」只限耕種所得,故用收穫一詞較收穫爲正爲勝。

- 一、知母不知父:誠如《莊子・盜跖》言:「神農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
- 二、族外婚:一個部落至少有兩個氏族,本族男子要「出嫁」給同一部落的他族 女子;反之,本族女子也要「娶進」同一部落的他族男子爲夫。²¹

以上可視爲商代之前的虞、夏上古社會樣本,承孔子說:「殷因于夏禮」²²之言,而家庭、婚姻是社會制度中根深柢固不容易變易的機制,因此上述「母系氏族社會」的種種模式多會「因襲」長遠,留傳至後代,例如今雲南省納西族還保留「母系氏族社會」的制度,更遑論更早期的殷、周時代。

第三節 商代婦女婚姻與地位

一、商代婦女婚姻

自商代起,因有甲骨文的發現與解讀,讓我們對古代中國社會各層面有較具體而深入的認識暨了解。

據王玉哲 著《中華遠古史》謂:

商人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實際上是一夫多妻制。因為所謂一夫一妻制,只要求妻方遵守,這種妻方面的一夫一妻制絕不妨礙丈夫的公開或秘密的一夫多妻制。」例如商王武丁雖然合法的配偶始終是一個——武丁合法的妻名"妣辛"、"妣戊""妣癸",都是一個死了續娶一個,但非法的妃妾,據胡厚宣先生的統計有 64 人之多,他有這麼多妻妾,兒子當然也多。…但不是所有的兒子都有即王位的資格,正如合法的嫡妻才有資格與祖配祭,而妃妾是沒有配祭的權利的。²³

說明在法律上是一夫一妻制,但夫可以擁有多名妃妾,妃妾們沒有與妻享有同等權利。在公開場合,不能跟丈夫一起露臉,在家則連最基本的「與祖配祭」 資格也沒有,只能默默做一名卑微的侍妾。

二、商代婦女地位

趙誠先生則據甲骨文 卜辭說明商代婦女的崇高地位。他說:

²⁰莊子 **著**,清 郭慶籓 集釋 〈莊子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頁 429。

²¹王玉哲 著《中華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75。

²²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1885。

²³王玉哲 著《中華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357。

根據卜辭,商代有一大批婦女,在軍事、政治、經濟等領域相當活躍:

- (一)、接受商王的命令,帶兵征伐。
- (二)、獨當一面,駐守邊防。
- (三)、和其他在外地的地方長官一樣,在外地的諸婦也向商王交納貢物。
- (四)、領有田地,負責某一地區之農業生產。
- (五)、參與祭祀,或於祭祀祖先時,讓諸婦陪伴以便使該婦得到寵佑。 以上說明商王對諸婦之關心,另一方面也說明諸婦在商代的地位崇高。²⁴

最後,他綜合作結論說:

西周以來,一直到辛亥革命之前,甚至包括辛亥革命之後的一段時期,不管哪朝哪代都沒有如此多的婦女參與國家大事,成為一個王朝的基幹力量。在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的幾千年之間,作為一個婦女,即使地位高到皇后,也只能對內,不能對外。根本談不上有眾多婦女分別去主持祭祀、帶兵征伐、駐守邊防、出任地方官、負責農業生產。

如果在特殊情況下要干預政事,比如呂雉、慈禧,還得弄一個傀儡放在前 臺。像武則天那樣以一個女人當皇帝,完全是偶然的、特殊的,與社會、 習俗不相容的個別現象。

商代則基本不同,上面例舉的五個方面就充分證明了這一點。最根本的原 因當是社會性質有別。至少,商代還不是父權、夫權佔絕對統治地位的社 會;婦女還不是男性的附屬物;男女之間的平等地位,比起西周以後直到 封建社會結束要強得多。

僅從這一點看,商代不像是奴隸社會,而是處於原始社會末期。母權制的 痕迹還多少有所保留的時期。商代的諸婦祇有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纔有如 此突出的表現。²⁵

趙誠先生對商代婦女有如此崇高地位和偉大事功,予以高度肯定和贊揚, 讓我們十分驚喜,也不禁反省:到了周代,到了《左傳》時代,反而退步了,爲 什麼呢?值得深思。

第四節 周代貴族與平民關係

春秋時代是周朝封建制度運作圓熟而鞏固的時期——亦即可說春秋時代的 種種制度就是周朝的制度。整個社會可劃分爲貴族與平民兩大階層——貴族方 面,據《左傳.桓公.二年》:「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

²⁴ 趙誠 著《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商代社會性質探索〉,(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 314~316。

²⁵ 趙誠 著《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商代社會性質探索〉,(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16。

有隸子弟」——王室、諸侯、卿、大夫、士都屬貴族階層,從事國政運作和百姓管理,而以祀、戎爲重心。《左傳》所載王室、諸侯、卿、大夫、士家等貴族女子多采多姿的生活、生計、生存和生命等活動等形象予以評價。

貴族以下即平民,包括國人、邦人、里人和庶人。

國人、邦人、里人是不同時期、地域的同實稱呼,都指國都城內及郊內擁有一定數量的土地的大農或富農,可以說是「高等平民」,與古希臘城邦的「公民」很相似,有政治影響力,譬如《國語.周語.上》:「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王不聽…三年乃流王於彘。」²⁶

平民的下層稱爲「庶人」,《論語·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庶人包括農及工、商、皂、隸、牧、圉民(見《左傳·襄公·十四年》)28,而通常指農民,社會地位比工、商、皂、隸、牧、圉民爲高,平時從事農漁林業勞動生產、服勞役和繳稅納貢;有戎事即受徵召入伍當兵,《左傳·隱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獮、多狩」。29兵分甲士、馭手、徒兵和雜役,甲士、馭手通常由各級貴族充當;徒兵和雜役由庶人擔任,表現良好或有戰功者,可以晉升爲士,譬如《國語·齊語》:「農之子恆爲農,…其秀民之能爲土者必足賴也。」30

庶人也有因犯罪而淪爲奴隸者。奴隸的主要來源爲戰俘,並且可能世代爲奴,譬如《詩經.大雅. 生民之什.既醉》:「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僕即奴隸,³²先秦時代人們是把奴隸當作「貨品」,可以買賣交易的,所以大陸學者如郭沫若等認爲中國從夏代開始進入奴隸社會,到春秋戰國之交,才過渡到封建社會。

第五節 周代婦女婚姻與地位

原始社會是以女性爲中心的,摩爾根於公元 1877 年發表的《古代社會》就是這樣說的,後來在氏族社會晚期才移轉進入以男性爲中心的時代。從中國有信史之前的最高統治者如神農、黃帝都是男性看來,中國大概最遲就在這時進入男性爲中心時代。³³其契機可能源於男子體壯力猛,漁獵、農耕、打仗等粗活,在在需要且搶手,最後造成「大權旁落」,女子終於交出統率權,並屈居第二線,

²⁶周.左丘明 撰《國語》,民國·張以仁 注譯:《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 頁 58。

²⁷高政一 注釋 **(四書讀本)** (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頁 320。

²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016。

²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42。

³⁰周.左丘明 撰《國語》,民國·張以仁 注譯:《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 頁 99。

³¹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334。

³²奴隸,廣西省布流仡佬語曰〔puo³nuk"〕〔 音義同漢語「僕奴」),可證僕即奴隸。

³³神農姓姜,黃帝姓姫,姜、姫、姓皆从女,可見證之前是母系氏族社會。

寑假³⁴成爲男性的附從。

但是,誠如《左傳·莊公·廿四年》:「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³這'別'的落差很大,顯示當時「重男輕女」,這風俗習慣也反映在《左傳》篇幅上,綜觀《左傳》本身,其敘女子篇幅較之男子,比例爲 40:1 弱。由此可見春秋時代不論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家庭地位上,女子均遠低、矮、小、微、弱、賤於男子。男子與女子的關係,最重要的是婚姻。男女兩性結合,是實現自身生產的活動,也是人類破天荒最重要的「生產」活動。

男女最初只純粹出於性的結合,後來知識漸廣、認識漸深、經驗漸富,才加入年齡、輩分、遺傳、家世...等考量,而慢慢建立婚姻規範並使日趨完善由草萊而進於文明。可以說,一部婚姻史就是人類文明發展史。《莊子·盜跖》亦說:「民知其母,不知其父」³⁶;《列子·湯問》亦說:「長幼儕居」「男女雜游」³⁷時,無所謂婚姻和家庭,只有雜亂的性關係,男女不受任何約束,既無年齡和行輩的限制,也無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的分界,異性之間均可任意選擇作爲發生性行爲的對象。

世界各地多有傳說遠古兄妹結婚蕃衍人類的故事,《獨異志》載:

昔宇宙初開之時,只有女媧兄妹兩人在崑崙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議以為夫妻,又自羞恥,兄即與妹上崑崙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兩人為夫妻,而煙悉合;若不,使煙散。」于煙悉合,其妹即來就兄,乃結草為扇,以障其面。38

這時謂之母系氏族社會,就是財產由婦女經營,世系按婦女系統傳遞,子女隨母而姓——姓字從女從生,明確說明:女子當家傳宗接代。上古帝王姓多從女,例如: 嬀、姚、姒、姜、姬、姞,可佐證那時「女人第一」「女子至上」。

但是到了《左傳》時代,社會早已步入「父權社會」,女子屈居第二線,爲 男性的附從,一切都聽父兄指揮、安排、定奪,包括初嫁、再嫁...婚姻。這是研究《左傳》女子應有的認知。

本章概敘先秦家庭社會概況,依時間次序,先從遠古而至商,由商 (殷)而周, 由周初而來到《左傳》時代(公元前722-公元前468年)。商(殷)代以前,包括夏朝, 因無像甲骨文等地下出土信史證物,筆者援引西方學者如摩爾根等人有關社會學 說以塡補之;商(殷)代以後,因有地下出土甲骨文暨地上古典文獻,是完全信史, 所以,論述益加真實可靠。

本章重點在母系氏家庭社會,敘女子從出生而成長而婚姻的過程,以見先秦女子生活的一般狀況,更貼近了《左傳》時代的女子生命的核心。

³⁴**寑假又作浸假,逐漸之意。《**莊子.大宗師**》:「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

³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30。

³⁶莊子著 清 郭慶籓集釋 (莊子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頁429。

³⁷列子著《列子》,(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1版1印),頁46。

³⁸ 唐.李亢 撰 (獨異志),(北京:國學時代文化傳播網,2014年,卷下),頁 10。

第三章 《左傳》 閨範婚姻與繼承制

告子說:「食、色,性也」³⁹,食、色就是推動歷史的兩輪。從社會經濟學角度講,色的底蘊就是婚姻;食的內涵就是生活資源,最後則歸結爲財產繼承。本章敘述《左傳》女子婚前婚後的閨範,與財產繼承,兩者皆女子一生中最重要的事物。

第一節 女子三從四德爲美

如前章第三節所述,先秦社會步入「父權社會」後,女子地位較男子爲低, 說白一點,就是男子的「附從者」,凡事以「順從」男子爲正。

中國婦女從古代迄清末民初,女子要服膺「三從四德」的「閨範」,即須遵三種道德規範與四種德行。

據《儀禮·喪服·子夏傳》,所謂「三從」是:「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⁴⁰這是子夏所述當時禮儀。子夏(前 507 —前?)是孔子(前 551-前 479)學生,比孔子小 42歲,而《左傳》作者左丘明,與孔子爲同時代人,所以「三從」之爲《左傳》暨春秋時代女子的道德規範,應毋庸置疑。

關於「三從」,東漢班昭在《列女傳·一·鄒孟軻母》(續傳):「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

所謂「四德」,據《周禮·天官·九嬪》:「婦德、婦言、婦容、婦功。」⁴束 漢班昭在《女誡·婦行》中對「四德」作如下注釋:

清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 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 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 專心紡織,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⁴³

總而言之,即要求婦女順從男權,謹守品德、辭令、儀態和手藝的「閨節」。

³⁹高政一 注釋 《四書讀本》,(台南:國正書局,1985 年再版),頁 601。

⁴⁰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儀禮·喪服·子夏傳》(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頁 638。

⁴¹漢.劉向撰 班昭 傳《列女傳》,民國.張敬 注譯《列女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頁5。

⁴²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周禮.天官.九嬪》:(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391。

⁴³張敬 注譯《列女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5。

《周禮》成書於戰國時期,相傳爲周公原作,後世陸續增補而成。

綜合上述,時處東周前期之《左傳》春秋時代的婦女,尤其貴族女子, 對於「三從四德」之規範及約束,均須身體力行而無所逃遁。舉例來說,《左傳》 很多地方提到:

《左傳·隱公·元年》:「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⁴ 《左傳·隱公·六年》:「多,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

《左傳・隱公・六年》:「鄭伯始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46

《左傳·隱公·六年》:「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暨,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左傳·定公·四年**》**:「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⁴⁸。」

案之,皆與《儀禮》、《禮記》、《周禮》合。例如《左傳.桓公.十八年》:「『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筆者以爲「四德」尚有一解,即元、亨、利、貞。此據《左傳·襄公·九年》:「(穆姜曰)…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之『四德⁵⁰』。

這是魯宣公夫人穆姜占卜得〈隨〉卦後所講的一段話,其全文,據《左傳. 襄公.九年》:「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 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會 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合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 像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 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 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這元、亨、利、貞『四德』爲當時社會「立身待人處世」的基本原則。尋繹其意,相近於今日社會各階層仍奉行的「禮義廉恥」四維。穆姜於此「四維」(四德)均有虧欠,故自悔曰:「像我婦人,而與於亂。…『四德』…我皆無之」,說如下:

元,體之長也,相當於「四維」之禮,而穆姜「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她在宣公時把持朝政,丈夫(宣公)死後,想廢立兒子魯成公,另立庶子偃、鉏,不把立君之禮制放在眼裡,其行幾近「胡作非爲」。

⁴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7。

⁴⁵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1。

⁴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51。

⁴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1。

⁴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542。

⁴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52。

⁵⁰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66。

⁵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65~966。

亨,嘉之會也,相當於「四維」之義,而穆姜「不靖國家,不可謂亨」,她 不但不調和鼎鼐,反而撥弄大臣季文子與孟獻子互鬥,使朝廷不寧,國家深蒙其 害。

利,義之和也,相當於「四維」之廉,而穆姜「作而害身,不可謂利」,她 偏邪不廉正,結幫拉派,撥弄大臣互鬥,又想驅逐他們,不成則謀殺他們,造 成國家動亂,計會不安。

貞,事之和也,相當於「四維」之恥,而穆姜「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所謂姣,字同嬈,今閩南話曰 [hiau]、客家話曰 [hieu] ,就是淫蕩意,她貴爲王后,卻和大臣叔孫僑如公然通姦,毫無羞恥之心。

綜上所述,證明這元、亨、利、貞「四德」與今日社會各階層仍奉行的「禮 義廉恥」四維近似。

第二節 一夫多妻婚姻制度

中國自古迄清末都是「一夫多妻制」²²的婚姻。起先是天子多妻,以後隨封建制的推展,貴族階級的形成,「一夫多妻」的婚姻更繁衍流行於大中小貴族,以至士與庶民之間,此或「上行下效」之結果?例如:

《禮記·曲禮·下》:「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⁵³ 《禮記·檀弓·鄭玄注》:「舜不告而娶,不立正配,但三夫人;夏則因而廣之,增九女,則十二人,所增九女則九嬪也。」⁵⁴

鄭玄又云:「《春秋說》云:『天子娶十二人,夏制。』『殷增三九二十七人,總計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世婦也。周又三九二十七人,因爲八十一人,則女御也。』」⁵⁵

再看《左傳》內實際的例子,例如《左傳·僖公·十七年》記齊桓公有三位夫 人:王姬、徐嬴、蔡姬,又有六位「如夫人」,合起來爲九人,即九嬪矣。

一夫多妻婚姻似源於古人「螽斯衍慶」「多福多壽多男子」的願望,以及「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觀念,更由於古代衛生條件不足,婦女常因難產而死,故須多娶以「備位」「備胎」的需要。而媵嫁就是因這些願望、觀念和需要發展出來的婚姻制度。

根據文獻,詩經時代已盛行「媵嫁」⁵⁶指陪嫁者,如《左傳·僖公·五年》:「執 虞公及其大夫并伯,以媵秦穆姬」⁵⁷;嫁,例如《詩.大雅·韓奕》:

韓侯取(娶)妻,汾王之甥,厥父之子。

^{··}曾春 著《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頁 125。

[『]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禮記曲禮下〉(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726。

[『]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禮記.曲禮.下〉(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735。

⁵⁵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禮記.曲禮.下》(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726。

⁵⁶曾譽 著《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頁 130。

⁵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311。

韓侯迎止,于蹶之里。

百雨彭彭,八營鏘鏘,不(丕)顯其光。

諸娣從之,祁祁如雲。

韓侯顧之,爛其盈門。58

描述韓侯帶著許多車輛來到女家親迎,車聲鈴聲叮叮噹噹,很有氣派。新娘上車了,後面跟隨一群「諸娣」,象彩雲一樣簇擁著她,更精彩的是韓侯舉首回顧,顧盼自得,得意非凡。

春秋時代更盛行媵嫁,例如《左傳·成公·八年》:「衛人來媵共姫,禮也。凡 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⁵⁹《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諸侯娶一國, 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⁶⁰

媵,即一次嫁出二位以上女子給同一位丈夫。這二位新娘,可以是同輩,可以是異輩。同輩者可能是親姊妹,或堂姊妹,或遠房同姓姊妹;此同姓姊妹甚至 還包括異國的同姓姊妹,如《公羊傳·莊公·十九年》所述。異輩者可能是親姑姪, 或堂姑姪,或遠房同姓姑姪。姊或姑爲嫡妻,妹或姪則居次,或稱妾。

我們認爲妹隨姊,姪從姑同嫁一位丈夫的媵妾制,是一夫多妻婚姻的變相形式,其源爲上古「雜交血緣群婚家庭」(the Consanguine Family)的遺制,⁶¹也可稱爲嫡妾制。⁶²在此嫡妾制下,姑、姊是嫡妻,隨她們陪嫁的姪、娣處於從屬地位,所生子女才有嫡庶之分,名份、財產、爵位、權力隨之而定。

值得注意的焦點是諸侯或貴族男子爲什麼要同時娶異輩的親姑姪爲妻?筆者以爲有三大意義:

一、是可天然分嫡庶,即長輩爲正宮和幼輩爲側室,用意是「防嫉妒,令重繼嗣也」。如東漢何休在《公羊傳解詁》對《公羊傳.莊公.十九年》分析說:「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妒,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當然何休講法有一定局限,但點出了「防嫉妒,令重繼嗣」這句話,是有價值的。

二、是承「防嫉妒,令重繼嗣」⁶⁴思維,延長妻家的政治影響力。如《左傳‧閔公‧ 二年》:「齊人使昭伯烝於宜姜,不可,強之。」⁶⁵目的就是藉妻室生子以延長並 強化齊國對婿家衛國的控制。

⁵⁸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詩經.大雅.韓奕》(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345。

⁵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0。

⁶⁰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公羊傳·莊公·十九年》(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1573。

⁶¹概括路易斯.亨利.摩爾根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著,楊東純、馬雍、馬巨 譯《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 第二章血婚制家族),頁 414~439。

⁶²曾譽 著《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頁 139。

⁶³東漢何休**〈公羊傳解詁〉 民國·李宗侗** 注譯**〈**公羊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 年二版), 頁 122。

⁶⁴陰法魯 許樹安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 96。

⁶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6。

三、是古代「雜交血緣群婚」的交錯變相演進,即烝、報婚66的遺留。詳下節。

第三節 非常態的烝報婚姻

烝、報婚的淵源很古,當如摩爾根(Lewis Hehry Morgan, 1818 - 1881)所謂:「雜交血緣群婚家庭」 (the Consanguine Family®)之後期階段,惟《左傳》時代文化已高的中原各國王室還常出現此「不倫之戀」;不過,比起邊疆民族,還是小巫見大巫。

什麼叫烝呢?就是兒子娶父親的老婆,通常是小老婆、姨太太。如《左傳·桓公·十六年》:「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⁶⁸父親的妾,而宣公娶之。

烝,亦有非出於「自願」者,衛宣公的夫人宣姜和急子的弟弟昭伯,就是被迫而烝的,當時女性根本沒有發言權,不管如何,都會被迫屈服。據《左傳.閔公.二年》:「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以「強之」,蓋齊人藉此可繼續強大其在衛國的人脈和政治勢力也。只令人慨嘆衛宣公先烝於夷姜,其子昭伯則學樣烝於宣姜。

什麼叫報呢?據《詩·邶風·雄雉·孔疏》引服虔云:「淫親屬之妻曰報。《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晉書·石勒·載記·下》:「又下書禁國人不得報嫂」¹⁰。綜言之,凡姦淫父親以外的伯叔或兄弟之妻曰報。其著名例子,如《左傳·宣公·三年》:「鄭文公報鄭子(文公叔父)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¹¹

烝、報在當時中原的人都認爲這樣是不好的,所以統視爲「淫」。但也有學者如陰法魯、許樹安先生視爲「收繼婚」、「轉房婚」⁷²的性質,所以不算「淫」,它「符合當時社會道德規範的婚姻形式」。陰、許兩位先生在所撰《中國古代文化史.二》述曰:

《左傳》中講的蒸(筆者按:字應作烝)、報婚,指父親死後,兒子可以娶庶母,叫做蒸;兄、叔死後,弟弟或侄兒可以娶寡嫂或嬸母,叫做報。蒸、報原為祭祀名。因實行收繼時要祭祀祖先,以期在心靈上得到安慰。超出這種情況的兩性關係,稱為通或傍淫。烝、報婚是符合當時社會道德規範的婚姻形式,而通則被視為"淫亂",要受到社會輿論的譴責。

⁶⁶陰法魯 許樹安 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89。

⁶⁷路易斯.亨利.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著,楊東藏、馬雍、馬巨 譯 (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台 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第二章「血婚制家族」),頁 414~439 暨 532~550。

⁶⁸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45。

⁶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6。

⁷⁰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晉書)、(台北: 鼎文書局、1973年)、頁 157。

⁷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674。

⁷²陰法魯 許樹安 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89。

烝、報婚與私通的主要區別:一是烝、報婚僅限於兒子與庶母,侄兒與嬸母,弟與寡嫂之間的婚配關係;而私通則是超出這個範圍的不正當的男女關係。二是烝、報婚一般生育子女,他們享有合法社會地位,可以做諸侯世子或嫡夫人;而《左傳》中並沒有關於"私通"者子女出生後受到歧視而被拋棄的記載。三是因烝、報婚是當時合法婚配,它不產生什麼直接正果;而私通則是非法的,有損於丈夫的家庭利益,因此往往造成貴族集團內部的矛盾和衝突。……

《左傳》中記載六條有關烝、報婚的材料,包括東方的齊國,中原的晉、鄭、衛,以及南方的楚國,可見它具有普遍性。在奴隸制下,婦女是用聘財贖買來的,她就成為家族中的一筆活財產。丈夫死後就必須給本族中其他的男子……。⁷³

筆者與陰、許兩位先生看法大異,而深信烝、報在當時中原的人,都認爲這樣是不好的。否則,何須(需)如陰、許所說,在「實行收繼時要祭祀祖先,以期在心靈上得到安慰」⁷⁴?以下略述後續歷史發展資料,似可以旁證或補充說明筆者觀點。

一、中原史料

隋煬帝楊廣於父親隋文帝楊堅駕崩當晚,就把其妃子宣華夫人納入後宮;唐高宗李治把其父太宗才人武媚娘立爲皇后,亦是中國歷史有名的'烝'之例子。 又,唐初,玄武門之變,唐太宗李世民殺死太子哥哥李建成,弟弟李元霸之後,亦盡收其嫂子、弟婦爲妃,則是後世有名的'報'之例子。

另外,還有如唐明皇之娶楊貴妃(原明皇子壽王李瑁妃),即公公娶兒媳婦,俗稱「扒灰」⁷⁵ 《左傳》等經書裡沒有立專名,只用'通'、'取'字概言,如《左傳·襄公.三十年》:「蔡景侯爲大子般娶於楚,通焉。」⁷⁶ 《左傳》尚有兩個有名的例子:

其一,是前述烝夷姜的衛宜公,可說是「烝報」兼「扒灰」的雙料冠軍。《左傳.桓公.十六年》說他爲烝夷姜所生子,名急子,「爲之娶于新齊,而(新娘)美, (宣)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

其二,是伍子胥的楚國國王楚平王,《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按:時平王爲太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

⁷³ 陰法魯 許樹安 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89~91。

⁷⁴陰法魯 許樹安 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 89~91。

⁷⁵林尹、高明 主編《中文大辭典》,(台北市:中國文化學院出版社,1970年),手部頁 419。

[™]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73。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6。

(迎也), 勸王取之。正月, 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78

衛宣公、楚平王都是昏君,更由於他們的烝、報淫亂,造成該國大動亂,俗話說:「女人是禍水,」、「只愛美人,不愛江山」可知女人的嫵媚動人,足以牽一髮而動全身(國家)。三從四德的風範,難掩藏男性的權力、權利、權威和權勢權能,女性得做乖順的小綿羊,也許,女性的圖騰是逆來順受奴隸,女性的命運是隨波逐流浮萍,女性的身分是手無寸鐵弱者,同身爲女子的我,爲她們一掬同情淚,也慶幸能生長在女權時代。

二、邊疆民族史料

邊疆民族的匈奴盛行烝報婚,例如司馬遷《史記·匈奴傳》:「(匈奴長者曰:)匈奴...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收其妻妻之。」⁷⁹「妻其後母」即娶後母,是烝;「收其妻妻之」即娶兄嫂弟媳,是報。

漢廷使者初聞之,大謬不然,批爲逆倫,但當時降於匈奴的漢人中行說卻迴護:(〈史記・匈奴傳〉)曰:「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惡種姓之失也,匈奴雖亂,必之宗種。今中國雖詳不取其父兄之妻,親屬益疏,則相殺,至乃易姓,皆從此類,且禮義之敝,上下交怨…。」⁸⁰所謂「宗種」,是以血緣組織起來的共財制大家族,爲了確保本族財產——包括牲畜、田地、金銀、珠寶、妻妾、奴婢和血緣不出問題,而讓後死者直接繼承已死亡父兄財產。注意:他們心目中,妻妾、奴婢,是和牲畜、田地、金銀、珠寶等而視之爲「私人財產」的。

《後漢書·南匈奴傳》載:王昭君被漢元帝送去「和番」,含淚嫁給匈奴呼韓邪單于,生了兩個孩子;呼韓邪去世,前妃閼氏之子復株累若繼位爲單于,欲「收繼」王昭君,「昭君上書(漢皇)求歸,成帝敕令從胡俗。」⁸¹雖不願意,但也不得不淪爲新單于之皇后。她和復株累若生了兩個女兒。就是塞外民族有名'烝'之例子。

另外,鄭樵《通志·四夷傳》:「黨項羌(男子)…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兄嫂、弟婦,淫穢蒸報,諸夷中最甚。」⁸²

《北史》載北周宇文氏將公主嫁給突厥王他缽可汗,他缽可汗死後,其子庵 羅納爲妃,庵羅死後,其兩個兒子一先一後收繼⁸³——這位千金公主如同牛馬、 妓女輾轉承讓於祖、父、孫三代四人間,真是情何以堪!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01。

⁷⁹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史記)・(台北: 鼎文書局・1973年)・頁 127。

[∞]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史記)、(台北: 鼎文書局、1973年)、頁129・

⁸¹楊家駱 編注《廿五史·後漢書》,(台北: 鼎文書局,1973年),頁327。

⁸²鄭樵 著 **〈**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1版),231頁。

⁸³楊家駱 編注(廿五史・史記)、(台北: 鼎文書局、1973年)、頁 233。

第四節 娣姪婚在方言遺跡

《說文》曰:「娣,同夫之女弟也,从女弟聲。」⁸⁴又《爾雅·釋親》曰:「女子同出先生爲姒,後生爲娣。」⁸⁵,姊妹共嫁一位丈夫叫做「娣媵」,其婚姻內涵是:姊姊嫁作正妻,其娣=妹妹媵(陪嫁)作如夫人,姊姊死亡則妹妹「升格」爲正室。如《左傳‧閔公‧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⁸⁶哀姜、叔姜爲姊妹,是齊人,共嫁於魯莊公。

姑姪共嫁一位丈夫叫做「姪媵」,其婚姻內涵是:姑姑嫁作正妻,兄弟之女即姪女媵(陪嫁)作如夫人,姑死亡則姪「升格」爲正室。如《左傳·襄公·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姫,無子。其姪鬷聲姫,生光,以爲大子。」⁸⁷

娣媵、姪媵,合稱「娣姪媵」,即姊帶娣(妹),或姑帶姪共嫁一位丈夫。

今客家話稱妻曰'姐',這是從丈夫角度稱呼——古時可能流行妻年大、夫年小?今閩南語謂之「媧大姐」〔uo' ctua tsi'〕。此'姐' 客家音 〔ctsia〕;但旁稱「妯娌」時則曰「姐嫂」〔ctsi csou〕,此'姐'則讀〔ctsi〕——這應是從妹角度看姐(同姊,音〔ctsi〕)宛若嫂子,嫂子即姐姐(姊姊)也。

所以,「姐嫂」原意當是:姊妹共嫁一位丈夫狀況下,妹稱姊爲「姐嫂」——姐若嫂子,嫂即姐(姊〔°tsi〕)也。後來,才引申轉變爲「兄、弟之妻的總稱」,即「妯娌」。

惟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文史學者黃榮洛先生則認爲「姐嫂」原意是:「(兄死亡後)原來的嫂被叔(弟)接下(娶)爲妻(姐)。」⁸⁸蓋 '姐'者妻也,嫂者兄之妻也。惟客家話稱妻爲 '姐'時,讀 〔'tsia 〕,不讀姊〔'tsi 〕,所以,「姐嫂」客家話不讀〔'tsia 'sou 〕,而唸作「姊嫂」〔'tsi 'sou 〕。因此,筆者仍持:姊妹共事一夫,妹稱姊爲「姐嫂」=「姊嫂」〔'tsi 'sou 〕之觀點。

客家話又合稱大老婆、小老婆曰「大姐細姐」⁸⁹〔。t'ai °tsia 。sei °tsia〕。大姐〔°tsia〕者姊〔°tsiā〕也;細姐〔°tsia〕者妹也。

以上這些客家詞彙當是古代娣媵婚,即「姊妹共嫁一位丈夫」的遺存文化化 石。

客家話又合稱大老婆、小老婆曰:「大婆細姐」〔ct'ai °p'o sei °tsia〕,或「大姑細姐⁹⁰」〔ct'ai cku sei °tsia〕,或「大婆細姆⁹¹」〔ct'ai °p'o sei cmei〕——這是從子孫輩角度看的:

⁸⁴許愼 著 **《說文》,(臺**北市: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 年),615 頁。

⁸⁵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爾雅釋親》,頁 2001。

⁸⁶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2。

⁸⁷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48。

⁸⁸ 黄榮洛 著《台灣客家詞彙傳說俗讀》〈烝報婚和娣媵婚〉(新竹縣文化局 2005 年初版),頁 26。 89 見同上。

⁹⁰黃榮洛 著《台灣客家詞彙傳說俗讀》〈烝報婚和娣媵婚〉(新竹縣文化局 2005 年初版),頁 26。

⁹¹筆者家鄉屏東縣客家話。

「大婆」之'婆'是高兩輩稱謂,是姪(=如夫人、小老婆、側室、妾)之 子女透過其母之眼光、立場、視野或管道,稱謂其母之姑(=大老婆、元配、正 室、正妻)而產生的名詞。

「大姑」之'姑'是對高一輩女性即母輩稱謂,是姪(=如夫人、小老婆、側室、妾)本人直接看待、稱謂其姑(=大老婆、元配、正室、正妻)而產生的名詞。

反之,「細姐」是姑之子女透過其母(=姑、大老婆、元配、正室、妻)的立場、管道或視野稱其母之姪(=如夫人、小老婆、側室、妾)之名詞——所以,此 '姐'是平輩稱謂,「細姐」者,我母之姪,猶如我之姊(姐)也。

綜合之,「細姐」之'姐',因姪媵婚、娣媵婚之別而一字兩義,故可分別 指妻與姊。

「細姆」之'姆'(客家話音〔ஹei〕,如國語'每')亦是高一輩但非直系母輩稱謂,如客家話稱伯母曰「伯姆」〔pak'ஹei〕,叔母曰「叔姆」〔suk'ஹei〕。'姆'是姑(=大老婆、元配、正室、正妻)之子女透過「我父」視野或管道稱謂其「如夫人、小老婆、側室、妾」猶如我之嬸母也。

但,無論如何,「大婆細姐」或「大姑細姐」或「大婆細姆」這些客家話語 詞當是古代姪媵婚,即「姑姪共嫁一位丈夫」的遺存化石。

又,姊妹是同輩共嫁一位丈夫,於稱謂上,子女關係上,似乎還順當,沒什麼問題;倒是「烝報」或「扒灰」或姑姪異輩共嫁一位丈夫,於相互稱謂或子女關係上,依《禮》制就會紊亂了。尤其以現在倫理觀點看,還真混亂、怪異又難以啓齒——僅就姪媵婚來說,姪仍稱姑爲姑呢?還是變稱爲姐呢?嫂呢?姪的子女要稱姑爲「姑婆」呢,還是「伯母」「大媽」?視姑的子女爲「兄弟姊妹」呢,還是「阿姨」「舅舅」?實在很滑稽、很難開口,但在《左傳》時代似乎都沒有問題,而可以列爲常態的婚姻——我想這與父權的昇高有關。

如果「烝報」或「扒灰」或姑姪異輩共嫁一位丈夫,於稱謂或子女關係上,依《禮》制就會紊亂——但若跳脫母系,單從父系這邊來看、來稱謂,就沒有問題了;同時,父權也因此偷偷地「水漲船高」了。

僅就姪媵婚來說,從丈夫立場看,不論姑姪,都是老婆,如姑是大老婆,姪就是小老婆,大小老婆就宛如親姊妹,是平輩關係,所以,所生子女間也就順理成章「打平」爲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了,那何來「異輩」「不倫」之想法或名稱呢?這就標幟了父權的昇高——同時也意謂原有禮法的式微、解組或崩潰。這漸進的、無聲無息的禮法的式微、解組或崩潰,更連鎖帶動了觀念、思想和政治制度的變革,這後果似乎很嚴重,誠如梁啓超論述九流十家之蜂出,實發端於春秋,蓋自周室之勢微,其所餘虛文儀式之陳言,不足以規範一世之人心,遂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

第五節 后妃班次排名地位與權力繼承制

由於一夫多妻,隨之產生「后妃班次排名」的問題,之所以成爲「問題」,是因爲牽涉到后妃本身地位和所生孩子繼承權利,所謂「母以子貴」或「子以母貴」也。如果排得不對或不妥,宮廷鬥爭鐵定不斷,甚至骨肉相殘,血流成河。

晉文公重耳有九位妻子,據《左傳·文公·六年》:「辰嬴賤,班在九人」⁹²謂文公嬪妃中,辰嬴排名第九(最末)。又據清人俞正燮著《癸己存稿·晉夫人考》此謂:「文嬴,嫡也;襄公之母偪姞在二;季媿在三;公子雍之母杜祁在四;辰嬴在九;其他四人,以序推之,齊姜在五;秦女三人亦媵也,其在六七八歟?」⁹³

晉文公如此,其他諸侯、貴族,甚至有權有勢的士庶亦是如此。時至今日, 一夫多妻的問題,仍時有所聞。大陸電視劇火紅的(甄嬛傳)劇情,一針見血赤 裸裸表露,后、妃、嬪的女人戰爭,爲奪取君主青睞,彼此勾心鬥角,甚至於駭 人聽聞的人、事、物,都出自無辜女人之劊子手,這是人之本能亦或人之本善呢? 其實答案唯獨當事人可解剖。

舉最近台灣的王永慶爲例,他娶三房,大房無出,二房、三房各子女成群, 王永慶逝世後,各房互打官司爭產,最後又冒出第四房——羅文源兄妹,經打「認祖歸宗」官司後已定案歸宗。

中國信史從夏開始。據司馬遷《史記・夏本紀》所載,自禹至桀共十七君十四世,大都父子相傳,只有少數由弟承繼;所以,夏是一個父系制度很確立的民族。周民族也很早成立父子相承制,並進一步發展出嚴密的嫡庶制和宗法制,族外婚也成了定律。

相較之下,介於夏周之間的殷(商)朝,就表現得很異類:因爲殷民族一直 到春秋時代還是盛行「族內婚制」⁹⁴,而嫡庶制與宗子承繼制也還沒有確立。這 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在春秋時代承殷之緒的宋國,領殷故地的衛國,和統治東夷 的齊國,爲什麼較他國頻發生子母相烝、兄妹相姦和王子爭立相殺的事——最有 名的就是衛宣公(子母相烝,見魯桓公十六公年)、齊襄公(兄妹相姦,見魯桓公十八年)、 齊桓公(王子爭立相殺,見魯莊公八年)的例子。

周朝在周公制禮後確立分封建立諸侯國,以屏藩王室;王(侯)位則由嫡長子世代相傳。嫡長子稱「宗子」又稱「宗主」、《詩經、大雅、生民之什.板》:「大宗爲翰,懷德爲寧,宗子維城」"子地位很高,爲族人共尊。據此,我們就可以理解:《左傳、昭公、廿九年》所記魯昭公太子公衍,明明較異母弟公爲先出生三日,可是次子公爲的母親,硬是要爭先謊報公爲先於公衍出生,爲的就是想替公爲爭取到「嫡長子」的名位,並讓自己取得「嫡妻」的位置和「夫人」名號。

⁹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51。

⁹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51。

⁹⁴曾譽 著《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頁 89。

⁹⁵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337。

第四章 《左傳》女子三從與四德體系

人是社會動物,活在世上必參與各項活動。古代女子活動不外「主中饋」、「育嬰」、「事公婆」、「養豬雞六畜」「養蠶」「織布」「女紅」等,雖然生活圈子, 比起男子,顯得狹窄、冷淡了些,但生活、勞動還是要進行。我們透過「三從四德」體系,仔細觀察《左傳》貴族女子的種種活動,可以更具體、深刻認識古代女性的生活點、線、面、體。

第一節 三從

所謂「三從」,據**《儀禮·**喪服·子夏傳**》**:「(女子)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表之如下:

- 「1 從 父:從父者,還未出嫁前尚在父母家,做女兒者應有的行爲規範。
- ₹2 從 夫:從夫者,既嫁則與夫君建立一新家,做妻子者應有的行爲規範。
- 3 從 子:從子者,年老夫死,則與子孫相依爲命時,做母親者應有的行爲 規範。

滇.阿昌、仙島語 [ts ha η^{35}],滇.載瓦語 [t \int ha η^{35}],滇.浪速語 [t \int hɔ̃ η^{35}],滇.波拉語 [t \int hɔ̃ η^{35}],滇.勒期語 [t \int ha: η^{53}],以上音同漢語廈門、潮州音之蔥、叢、從。

筆者認爲對从或從字不必一定硬作「跟隨」「跟從」「追隨」「附屬」「次要」 「跟班」解;而宜宏觀地解作「各從其類」的從,即「隨機相應」的意思,亦即 因所從之對象之不同,而適當扮演其相應角色,不必死守不變。換言之:

從父者,宜解作:還未出嫁前,尚屬父母這一家族人,做一個女兒家應有的 孝行。

從夫者,宜解作:既嫁則與夫君建立一新家族,做一個妻子應有的角色。從子者,宜解作:年老夫死,則與子孫相依爲命,做出母親應有的風節。

29

⁹⁶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儀禮·喪服·子夏傳》(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638。

第二節 四德

所謂「四德」,據《周禮·天官·九嬪》:「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漢班昭在《女誡·婦行》中對「四德」作如下注釋:

清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

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

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

專心紡織,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98

表之如下:

「1 婦 德:婦女 (女兒、妻子、母親三種不同時期) 的德行。

√2 婦 言:婦女(女兒、妻子、母親三種不同時期)的言語。

3 婦 容:婦女(女兒、妻子、母親三種不同時期)的容止。

4 婦 功:婦女(女兒、妻子、母親三種不同時期)的工作。

德,《說文解字》:「升也,从彳悳聲。」其實同從一从一樣,德可以去掉左彳邊,德就是悳,悳《說文解字》:「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心,直亦聲。」所謂「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就是在外緣的人際關係上,能得人之信賴;內則得心之所安,即俯仰無愧。所謂「直心」,就是「心口直通,思言如一,誠實以對,毫無矛盾,也無隱瞞」。直(straight)就是悳字音義來源,茲引親屬語言證明直(straight)音悳、德、得:

川.九龍.普米語 [tə³5],川.卻域語 [sto⁵5],川.木雅語 [tஹ³3],川.貴瓊語 [ta⁵5],川.史興語 [t ɜ ⁵5],滇.怒蘇怒語 [dæ⁵5],滇.傈僳語 [te³3],滇.綠春.哈尼語 [to⁵5],滇.拉祜語 [the⁵3],滇.基諾語 [thə³3],川.納木茲語 [t æ ³5]。

筆者認爲「三從與四德」是「座標關係」——三從 爲縱坐標,表時間,即 父一 夫 一 子三代。四德 爲橫坐標,表空間,即婦女生命之光輝,在德、言、 容、功四大領域。縱橫坐標必須「相輔相成」才會圓滿。

第三節 三從與四德體系

茲以「三從」爲綱,「四德」爲目,組織爲一個十二條生活起居條目。其中 '婦'因所'從'對象而有:女→妻→母 之身份(包括輩分、地位、權責)變 化,這種變化應與其 德、言、容、功 相適應才好:

⁹⁷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周禮·天官·九嬪》:(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391。

^{98.} 張敬 注譯《列女傳今注今譯》〈女誠.婦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5。

「11 女德:清閑貞静 —文雅富有内涵,道德思想操行純正清靜。 「1 從父 ₹12 女言:擇辭而說 —父母如有過錯,能婉言相勸,態度恭敬。 13 女容:盥浣塵穢 —家庭裡外日日清潔打掃,一塵不染而光亮。 14 女功:專心紡織 —父母所穿衣物,由女兒一手紡織裁剪縫製。 [21 妻德:守節整齊 ──合官穿著打扮,堅定的節操,受到人們贊賞。 | 22 妻言:不道ゑ語 —對丈夫和顏悅色,言語婉柔,不惡言相向。 〈2 從夫 〈23 妻容:服飾鮮潔 ─妻子服飾鮮潔搭配丈夫不同場所穿著服飾。 24 妻功:不好戲笑 — 言而有信於兒子,遵守諾言不是信口開河。 「31 母德:行己有恥,動靜有法 —母親的言行舉止端莊,動靜有 格有恥。 |32 母言:時然後言,不厭於人 — 諄諄告誡待人接物道理,以身作 則,不把渦錯推諉別人。 ₹ 23 公子 33 公容:沐浴以時,身不垢辱 ── 汗垢骯髒的身體,子女不敢親 近鄰居非議,是婦女的恥辱; 身體清潔,是待人接物的起點和 榮耀象徵。 34 母功:潔齊酒食,以奉賓客 —殷勤款待親朋好友,用乾淨的器 皿,香醇的陳年酒,使他們盡興 而歸。

上節言「三從與四德」是「座標關係」,此節則據此關係組合排列,而成具體的實踐綱目,使言語、行事、作爲更有內容和效果。

細嚼班昭在《女誡.婦行》中對「四德」的詮釋重點,似放在「從子」的母儀懿德方面。所以,筆者作出以上的體系表。

以上的體系表組織似乎太機械化,但我們認爲是有意義和價值的,至少可以讓我們清楚體認:「三從」「四德」相互密切搭配運作的具體內容、重點、方向和效果,特別是依所處地位身份是女、妻、母,而作適當的變化與調整,扮演社會和家庭裡不可或缺的最佳角色。

當然,以上的搭配、組合,可以調整變化,從而取得更大視野,看到更多內容。

茲舉例說明「從父」的「女德」和「女功」:

一、「從夫」的「女德」大多以掛念打仗或出遠門的丈夫,對他種種的思念,一心一意等待平安回家,雖然相隔遙遠,但仍死心踏地守護家庭,忠心耿耿的貞節是證明從夫的典型與規範。《詩經.邶風.雄雉》: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

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

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我之懷矣,泄泄其羽。99

此詩描寫一位婦女思念遠出丈夫的詩篇,既表達她對良人的愛,又映襯出忠心耿耿的品德。這就是「從夫」的高貴而令人激賞的「女德」。

二、「從父」的「女德」是「清閑貞靜」,就相當貼切於一個閨女的品德。《詩經. 邶風.靜女》就是描寫一位「清閑貞靜」的淑女,她處處、時時表現出有良好教養的大家閨秀風華:

静女其姝,俟我於城隅。

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静女其孌, 貽我彤管。

彤管有煒, 說懌女美。

自牧歸莠,洵美且異。

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100

此詩描寫可愛的少女,表現她天真美麗而有品德的淑女風姿,爲許多男士所仰慕,反面即彰顯其父教養、教育她之得體與成功,這也反映此女平日能「從父」教導的成果。

三、「從父」亦可擴大解釋爲「從母」——「女功」就是從母的表現。女功主要在「專心紡織」,也是黃花閨女的重要工作,其技術多從母親習得,所以是「從母」的表現。後世的《木蘭詞》:「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唐詩.秦韜玉.貧女》:「敢將十指誇針巧,不把雙眉鬥畫長」,不正是對在家閨女的「女功」最普遍的描寫嗎?

四、至於「從子」這條目,官有彈性解釋:

- (一)、若夫死時,孩子已成人,且成家立業,作母親的當然以孩子爲依歸。
- (二)、但若夫死時孩子尙未成人,「從子」這目宜解釋爲「母德足式」。

作母親的平日「行已有恥,動靜有法」「以身作則,成爲榜樣」,使孩子正常長大,成爲社會有用的人,而孩子也終身孺慕、尊敬、感恩母親。《詩經.邶風. 凱風》就是描寫一位辛苦撫孤成人的母親,受到七位孩子孺慕、尊敬、感恩的詩篇,應可作爲「從子」這條目的最佳詮釋:

⁹⁹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50。

¹⁰⁰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253。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

棘心夭夭,母氏劬劳。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

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

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既睆黃鳥, 載好其音。

有子七人,莫慰母心。101

此詩描寫七位孩子終身感念、讚美母親。反過來說,如果不是「母德足式」 怎有此動人詩篇?所以,筆者認爲這是「從子」這條目的最具體實踐與寫照。

五、根據坊間流行之勸善書,如《勸世文》、《孝女錄》、《婦女揚芬錄》 …等書¹⁰² 所載,被後世所肯定、稱讚、獎勵的婦女德行,大體有:順從、堅貞、潔淨、美容、謹言、行善、勤儉、慈愛、敬業、奉老、育幼、恤弱 …等項,似可作上述「三從四德」體系德目之補充說明。

以下從《左傳》窮搜資料,以刻劃《左傳》女子在日常生活上各方面如何的 遵從「三從」「四德」的身影。

第四節 家庭

一、 相 夫

家庭之肇造,始於夫婦之共同生活。在古代父系社會,男尊女卑,妻子之職 責就是「相夫」,就是以夫爲君,女屈居宰相,輔佐夫君成家立業。此從重耳後 來的晉文公之妻,力勸流浪失志的重耳,不可苟安於溫柔女兒鄉,看出作爲妻子 的齊桓公女,相夫振家聲的忠愛之心:

《左傳.僖公.廿三年》「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齊姜)而謂公子(重耳)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

¹⁰¹夏劍欽 主編 **《**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50。

¹⁰² 這些勸人行善積德書籍,遍布台灣各城市之客運站或廟宇供茶處等,均免費供應。各書均由一群「善男信女」捐資印出,惜多未著作者、發行所、出版社等資訊,故無法具引。本註僅說明有此一資料供參考。

謀,醉而遣之。103

當時重耳在齊新婚燕爾,齊桓公還送他駿馬廿匹,所以樂得每日遊山玩水,宴飲遊樂,絲毫無重返晉國之志,妻子齊姜憂心重重,特別是當她的女僕將偶然竊聽到重耳與群臣謀於桑樹下的機密計劃轉報給齊姜,齊姜不但沒重賞她,反而當機立斷立即將洩密的女僕殺掉,並趕緊和重耳之重臣子犯商量,設計用酒把重耳灌醉後,強制遣出齊國,前往曹國訪問。可見妻子齊姜不以兒女私情妨礙丈夫大志,勸勉仍以國家大事爲重,卒能得國,可謂賢哉齊姜!

二、育子

《左傳.襄公.二六年》: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按:宋元公),惡而婉。¹⁰⁴

宋平公夫人芮棄原是棄嬰,被母后共姬之僕人撿回撫養,長而美,平公一見 驚爲天人,就娶她爲妻。所以,對共姬來說,芮棄是「童養媳」。

惟這裡要強調的是:共姬雖貴爲國君夫人也要親自育子,更何況一般平民百姓?時至今日,育子仍然是婦女最重要的職責,世界各國法律亦訂有「育嬰假」兩到六個月,北歐國家如瑞典、丹麥,甚至長達兩年者。

第五節 婦功

一、農業勞動 (採桑、養蠶、繅絲、紡織、製酒)

《左傳. 傳公. 廿三年》「(骨文公,重耳與群臣)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¹⁰⁵ 據此可知齊國宮廷或貴族女子有採桑、養蠶的勞動。既有桑、蠶農業活動, 就必然連帶引出繅絲、紡織等工藝,和製葚乾、製酒工業以及對內宴客、品酒, 甚至造遣派婢僕到外面街市對銷售蜜餞、酒類等商業行爲。

二、工藝勞動 (製棺、作琴、織蒲)

(一)、製棺、作琴

《左傳. 襄公. 二年》: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為襯與琴, 季文子取以葬。¹⁰⁶

¹⁰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406~407。

¹⁰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17。

¹⁰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406。

¹⁰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920。

據此可知齊國宮廷或貴族女子「擇美檟自琴」,即有上山選木、伐木、運材…等勞作,暨切、斷、削、刨、鑿、雕木…等製棺、作頌琴的工藝。大部分粗重的工作,雖未必親身爲之,但構思、設計、督工等活動是少不了的。「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爲觀與頌琴。」可見貴爲王后,對於死亡後的「寢宮」相當重視——躬親製棺。

據《左傳.襄公.四年》:「秋,定姒薨,不殯於廟,無櫬。」¹⁰⁷孔穎達《疏》: 「女子出嫁即爲棺。」可見製棺是通行風俗,而且早早就製備好。

(二)、織蒲

《左傳. 文公. 二年》: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 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¹⁰⁸

據此可知魯國貴族女子會「織蒲」,蒲即草席,織草席是平民女子擅長的工藝,許多家庭藉以維生或貼補家用。臧文仲妾織草席或自用或拿出販售——觀此文,孔子係針對臧文仲不禁止內眷織草席販售,言與民爭利,而撻伐之,評其「不仁」,這是很沈重的指責。可見當時爲官忌「與民爭利」。

第六節 婦 容

人皆愛好美好事物。在「婦容」列爲婦德之一的《左傳》時代,「女爲悅己 者容」自是普遍的文化心理,所以婦女對於美容、妝扮、服飾、髮飾...等一切可 增加美的效果的事物,無不努力爲之。

一、假髮

《左傳. 哀公. 十七年》: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髢。 109

髡,剃髮也;髢,假髮也。衛莊公見己氏之妻髮美,要她剪下秀髮,給 其夫人呂姜製一套假髮。可見那時婦女已流行戴假髮,並以爲美。既有假髮,便 會講究頭髮美學和髮藝,並且會有製假髮的工藝和販售之市場。

二、佩蘭

《左傳. 宣公. 三年》: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¹¹⁰

¹⁰⁷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934。

¹⁰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525。

¹⁰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711。

¹¹⁰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672。

服,佩也;媚,美也。蘭,國色天香,女子佩蘭益增其高貴美麗,故廣爲女子喜愛。古代男子亦喜愛佩香草美花,最有名的例子當推屈原,茲舉其作品中服香花配佳蕙的詩句如下:

〈楚辭.離騷〉: 豈維紉夫蔥茝;紉秋蘭以為佩;矯菌桂以紉蔥兮;製芰荷以為衣兮,集芙蓉以為裳;攬茹蔥以掩涕兮,霑余襟之浪浪;結幽蘭以延佇;折瓊枝以繼佩;戶服艾以盈要兮,謂幽蘭其不可佩;惟茲佩之可貴兮,委厥美而歷茲;¹¹¹

〈楚辭. 雲中君〉: 華采衣兮若英; 112

〈楚辭. 湘君〉: 薜荔柏兮蕙绸113;

《楚辭. 少司命》: 荷衣兮蕙帶114;

《楚辭. 山鬼》:被薜荔兮帶女羅,被石蘭兮帶杜蘅;115

《楚辭. 思美人》: 吾誰與玩此芳草?解萹薄與雜菜兮,備以為交佩; 116

《楚辭. 九辯》:竊悲蕙華之曾敷兮。被荷綢之晏晏兮。117

我們不知古代男女是否皆同樣愛配花,但肯定是愛美、求美的表現。從文化 角度看,這必須社會、經濟發展到很富裕時,才會有的現象。可見當《左傳.宣 公.三年》鄭文公時,中國一般社會、經濟發展良好。

三、美珠

《左傳. 哀公. 十一年》:疾臣向魋,納美珠焉。118

珠即珠寶、珍珠,是貴重物品,用作佩飾、項鍊,時至今日,仍然是婦女最愛。秦丞相李斯有《諫逐客書》:「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隋和之寶,垂明月之珠,…宛珠之簪,傅璣之珥,…不進於前。」¹¹⁹可見當時珠寶列爲進貢的「高檔貨」。《左傳》此文:「疾臣向魋,納美珠焉。」雖未逕言交給婦女佩戴,然可逆知必歸王公貴族女眷所用,貴族女子人人皆希冀有此珍貴而美之物;同時,社會、經濟也必發展出珠寶工藝來。

第七節 育樂

[&]quot;**傅錫壬 註譯〈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30~36。

¹¹²**傅錫壬 註譯 〈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58。

¹¹³**傅錫壬 註譯 〈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60。

¹¹⁴傅錫壬 註譯《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67。

¹¹⁵ 傅錫壬 **註譯〈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 72~73。

¹¹⁶ 傅錫壬 註譯《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 113。

¹¹⁷傅錫壬 註譯《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 143。

¹¹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666。

[&]quot;陸建中 編著〈標準高中國文精譯〉〈第六冊〉,(高雄市:高長印書局,1969 年),頁 35。

一、 女 樂

《左傳. 襄公. 十一年》: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女樂二八。120

《左傳. 莊公. 二十年》: 冬,王子穨享五大夫,樂及徧舞。[2]

《晉語. 七》謂:鄭伯納女工妾三十人,女樂二八。¹²²

古樂舞八人爲一列,謂之佾,二八即二佾,即十有六人,其陣容宛如今日台 北市立國樂團。

女樂,既是能歌又善舞之美女;女工妾,當是不歌舞而演奏樂器之女子。 可見女子除主中饋外,亦投入歌舞,參與宮廷音樂。而女樂二八即十有六人, 加上女工妾三十人,合爲四十六人,方之今日世界最有名的維也納交響樂團團 員最多時也相差無幾,要維持這樣龐大的「開銷」,實在不簡單。

從以上兩則文獻,也可看出鄭國社會經濟之富裕,與鄭伯之知音愛樂。其次,「王子穨享五大夫,樂及徧舞。」樂及徧舞,是說:凡舞必徧配音樂,舞樂並行交作,即樂舞一體,而以舞爲主體,音樂爲配角;而音樂爲女工妾所操,可推知王子穨享五大夫的樂團爲女樂。樂及徧舞的團隊,宛如今之歌舞團或歌劇團。

又次,王子及五大夫皆男士,他們觀賞樂及偏舞表演,演出之歌舞團或歌劇團員,若悉爲女子,則古代「男女授受不親」之律,應不及於「與女子團隊見面」,或者說,在公事場合,男女是可以被允許授受、見面的。

二、樂隊

《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 以鄭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 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 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 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 帥從。』」¹²³

據《左傳.莊公.二十年》:「王子穨享五大夫,樂及徧舞」¹²⁴樂隊裡有無女子參與,未說。又《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以半個樂隊(含編制)賜給魏絳,可知晉宮廷有樂隊。這樂隊裡有無女子參與,也未說;但根據《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女樂二八。」¹²⁵女子公開參與鄭、晉國家大典中的樂隊演

¹²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91。

¹²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14。

¹²²張以仁 注譯 (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74。

¹²³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993。

¹²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14。

¹²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74。

出。又據《左傳·襄公.二年》:「穆姜使擇美價,以自爲襯與頌琴」¹²⁶載,女子既 自製樂器,則平時歌舞彈奏自娛,是很自然的事。

三、頌琴

《左傳. 襄公. 二年》:「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為觀與頌琴。」 127

據此可知齊國宮廷或貴族女子「擇美檟自爲頌琴」,即選木材以製頌琴。
既有頌琴,就有製琴之工匠、工具、工場和工藝,並以此帶動相關及周邊手工藝產業。同理,既有音樂暨練琴、表演等禮儀和娛樂活動,亦必能以此帶動相關及周邊手工藝產業。

第八節 戀愛

《詩經》裡頭有不少男女自由戀愛的篇什,如〈漢廣〉、〈靜女〉、〈卷耳〉、 〈摽有梅〉、〈野有死麕〉、〈匏有苦葉〉、〈君子偕老〉 …,但在《左傳》裡卻「難 得一見」,頂多言:「某公見某女美而愛之、娶之」,例如《左傳.襄公.二六年》:

初,宋. 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 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 嬖,生佐。¹²⁸

這根本談不上「自由戀愛」。 這可能原因有:

- 一、主題有別:《詩》言志,志者心之所之也。戀愛情志,四字皆从心,故戀愛、 述懷的篇什遂被大量採集入《詩經》裡頭。《左傳》言史,敘國家大事如戎、祀、 政治之不暇,何能述兒女私情?
- 二、資料來源有別:《詩經》主體的十五國風,係採集各國民謠小調,風格較抒情、浪漫,戀愛的篇什自然「俯拾皆是」。《左傳》言史、言政,資料來自高層的政府公文檔案,文字嚴肅,內容剛硬,兒女私情自不在話下。
- 三、時代變遷:《詩經》反映周代早期周公所制《周禮》還未深入滲透普及於社會價值、民風內,自由戀愛風氣仍盛,男女言談之間自然熱情浪漫。到了《左傳》,《周禮》教化已深入滲透於社會價值和日常生活中,女子被「三從四德」等嚴肅禮教,和層層疊疊的「法網」深深框住,故罕能自由,亦罕言戀愛。

另外,說明當時貴族或平民之戀愛,其形式與內容大同小異,蓋人之情愫、 情感、情意皆同,僅戀愛之場所、互贈禮物厚薄...之小異。

¹²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920。

¹²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25。

¹²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17。

第九節 相親

古代亦有相親之禮。蓋婚姻者人之大倫,互相陌生的男女,透過婚姻而共居一室共同生活一輩子,怎麼能不先觀察、考試未來另一半的底細而慎重定奪呢? 《左傳》裡頭保留一則「相親」記錄,膾炙人口:

《左傳. 昭公. 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 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

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 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 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囊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 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 「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¹²⁹

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鉤,幼賤有罪,罪在楚(按:子南)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犯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哲,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¹³⁰

這是《左傳》唯一留下古代女子「相親」的記錄,十分珍貴。話說鄭國大夫徐吾犯有個妹妹,長得很漂亮,可惜沒留下芳名,我們就稱她作徐吾妹吧。本來,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她這麼美,當然吸引很多男子注目,其中,鄭國下大夫公孫楚(又名游楚,字子南),捷足先登,搶先納幣聘下她。說時遲,那時快,另一位上大夫公孫黑(字子哲)突來「插花」「攪局」,也強行委禽納采硬聘下她。作哥哥的徐吾犯非常恐懼,因爲兩位大夫都族大權高勢重,不敢得罪,尤其上大夫公孫黑更蠻橫不講理,令他十分不安。

「一女怎可同時嫁二夫?」哥哥徐吾犯不得已,三步併作一步走,趕來報告並問計於執國政的上卿子產,子產聽罷慨嘆說:「真不幸啊!國政不修,致兩位大夫爭娶一女。這不是你的錯!我看由令妹抉擇,問她中意誰就嫁給誰吧!?」徐吾犯就照此計擬了一套「才藝競賽相親選婿」辦法,再向兩位爭娶妹妹的大夫報告,都獲他們同意。

在此之前,徐吾妹並未曾和任何一位「準夫婿」見過面,到了競賽那天,子哲裝扮得十分華麗,並帶來豐盛的布帛厚幣送給女方;子南則一身勁裝,先上而

¹²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11。

¹³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213。

揖,才表演射箭,左右開弓無數。接著,表演騎士功夫,一躍上馬、再躍登戰車。徐吾妹雖未現身,但在房裡憑窗外眺,仔細觀看兩個「競爭者」才藝比賽。競賽結束後,她對他們作了評審,說:「子皙唇紅齒白,的確美男子一個,可是脂粉氣重了些,爲人處事方面,一般風評也不太好。子南則雄糾糾、氣昂昂,很有男子漢、大丈夫氣慨;爲人處事方面,中規中矩,風評也不差,他正是我理想的夫婿。」於是選擇子南,並嫁了過去。這讓子皙氣急敗壞,心懷不滿,有一天,著戎裝帶武器,怒氣沖沖找子南興師問罪,準備殺子南奪其新婚妻子徐吾妹。子南基於自衛、衛妻,乃「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

這下可不得了,既傷子皙,又得罪高官巨室,執國政的上卿子產盱衡情勢,作了「面面俱到」的「公平」裁判:把子南放逐到吳國,以息事寧人。

到了第二年,也就是魯昭公二年秋天,子皙劣跡更著,爲人處事越來越乖張, 諸大夫暨族人駟氏都想殺他,執國政的上卿子產在其發動亂事之前,先鞭一著, 把他逮捕問罪,逼其上吊自殺。

之後,子南從吳國回來,和徐吾妹團圓,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第十節 政治外交

政治外交是國之大事,通常掌握在國君和大臣手裡,但是代有女強人出現———像後世武則天、慈禧太后這樣由后妃而干政的政治女強人,在《左傳》裡頭,頗不乏人。茲舉數例如下:

一、 政治方面

(一)、哀 姜

《左傳. 閔公. 二年》: 閔公, 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 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 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於夷, 以其尸歸, 僖公請而葬之。¹³¹

魯閔公是魯國王后哀姜在法律上的兒子,但哀姜因與公子共仲(即慶父)通姦, 而想廢魯閔公改立慶父爲魯君,竟謀殺兒子,醜事爆發,爲人不齒,故齊桓公把 這位妹妹召回酖殺了。

從謀害閔公,再謀擁立慶父爲魯君兩事,可見哀姜把持朝政之深且巨,不輸 後世之武則天、慈禧太后也。

(二)、 聲 孟 子

¹³¹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3。

《左傳.成公.一七年》: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閩。 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聲 孟子)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 將至,閉門而索客。聲孟子訴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 知之。」秋七月壬寅,則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 人來召鮑國而立之。¹³²

聲孟子是齊靈公之母,宋國公主,帷薄不修,先通於公孫僑如,第二年 僑如奔衛了,聲孟子又勾搭上慶克,因姦情被大夫鮑牽看到,向執政國武子報告, 國武子找來慶克訓斥一頓,慶克大窘,就向情人聲孟子訴苦,聲孟子大怒。恰好 齊靈公伐鄭回來,因進行安全檢查,守京城高無咎、鮑牽兩將軍關閉城門,暫不 讓靈公進來,可聲孟子向兒子靈公譖說:「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 知之。」靈公不察,就把鮑牽兩腳砍掉,而逐高無咎奔莒,高弱據盧以叛,弄 得齊國君臣猜疑,政治動盪不安。由此觀之,女子尤其是國王(諸侯)之母或妻, 在政治上參與甚深,如聲孟子者可爲代表。

(三)、穆姜

《左傳.襄公.九年》: 穆姜薨於東宮…。姜曰: 「亡! 是於《周易》曰: 『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 亨,嘉之會也; 利,義 之和也; 貞,事之幹也。』體人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族以和 義,貞固族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 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 害身,不可謂利。」¹³³

穆姜是魯襄公祖母,欲去重臣季氏、孟氏,甚至於想退黜爲魯君的兒子 成公,改立其姦夫公孫僑如,實令人髮指。晚年,懺悔說:「今我婦人,而與於 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 利。」可見她平日大權在握,干預政治之深。

(四)、南子

《左傳. 哀公. 二年》: 夏,衛靈公卒。夫人曰: 「命公子郢為大子,君命也。」對曰: 「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¹³⁴

衛靈公夫人即南子,她輔弼靈公,任用賢臣,使衛政治有小康之局,

¹³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98。

¹³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64~965。

¹³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612。

靈公卒,她決定並主持立君之大事,首先命子郢(字子南)爲太子,曰:「此靈公命也」。子郢曰:「亡人太子蒯聵之子輒在也,不敢當。」經子郢一再謙辭後,南子才改立蒯聵之子輒爲君,是爲衛出公。可見南子政治地位崇高,儼如國君。

二、外交方面

《左傳》言外交事務曰「外事」,如《左傳·文公·十三年》:「請復賈季,能外事¹³⁵。」貴族女子如國君夫人,若許穆夫人、聲孟子、穆姜、南子,既熱心參 與政治,則與聞外事亦意料之中,自然之事。茲舉數例如下:

(一)、許穆夫人

《左傳. 閔公. 二年》: 冬十二月, 狄人伐衛。…衛師敗績, 遂滅衛。衛之遺民…立戴公以廬于曹, 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戴)公乘馬, 祭服五稱, 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許穆)夫人魚軒, 重錦三十兩。136

衛國被狄人破滅後,遺民在漕邑立戴公,妹妹許穆夫人從許國奔來「共赴國難」,出謀向大國求援,但遭到衛人的阻撓,她作了〈載馳〉這首詩,一方面來諷諭、激勵衛人不要「灰心喪志」,更不要阻撓求援之策—— 一方面向大國「廣播」,發求救信號,表現了她睿智、果斷、機警的手腕,慷慨、矞皇、美麗的文采暨愛家、愛國、孝親的偉大情操。終獲得春秋第一霸主齊侯「拔刀相助」,全力奧援——派衛國王室外甥——公子無虧以兵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助衛復國。此役,許穆夫人發揮靈活的外交和政治手腕,營救瀕亡的衛國。

(二)、南子

又例如南子之立蒯聵之子輒爲衛出公,幕後有很大外交考量。

《左傳. 哀公. 二年》: 夏,衛靈公卒。夫人曰: 「命公子郢為大子,君命也。」對曰: 「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¹³⁷

衛靈公太子蒯聵謀殺夫人南子,失敗,蒯聵出奔外國。靈公死後,夫人南子 立蒯聵之子輒爲衛出公,這寓含很高明的政治、外交謀略。從政治層面講,可讓

¹³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595。

¹³⁶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65。

¹³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612。

衛出公死心塌地忠於祖母級的衛靈公夫人南子。從外交層面講,可讓衛出公好好經營與各國外交關係,尤其是那些收容蒯聵的外國——既讓蒯聵可以好好在國外生活,但永遠也回不了國。

(三)、穆姜、秦穆公夫人

此外,如穆姜在兒子魯成公享晏出使國外大臣季文子時,賦《詩.邶風.綠衣》之卒章。又如秦穆公夫人在秦穆公虜獲晉惠公時,以死抗爭其夫放回其異母弟晉惠公,都是君夫人參與外交的明證。惟外交事務重「運籌帷幄,決勝千里」,史書多不明載;而女子主內,鮮少過問外交事務,吾人更難見其參與其中,只能從整個事件中勾勒出來。

第十一節 禮儀

周公「制禮作樂」,撰有《周禮》《儀禮》,皆安邦定國之大作,使中國成爲「禮儀之邦」,茲舉數例,以窺《左傳》中周禮之盛行。

一、朝廷禮儀

《左傳. 桓公. 十八年》: 申繻曰: 「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為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逐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138

《左傳. 莊公. 八年》:八年春治兵于廟禮也。139

《左傳.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 雖不當事茍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¹⁴⁰

《左傳.成公.八年》: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141

《左傳.成公.八年》:晉士燮來聘,言伐鄭也,以其事故。公賂之,請 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貳成。 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左傳.成公.八年》:衛人來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之,異姓則 否。¹⁴³

《左傳.成公.十年》: 齊人來勝。144

¹³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52。

¹³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73。

¹⁴⁰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74。

¹⁴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0。

¹⁴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40。

¹⁴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841。

《左傳. 襄公. 十九年》: 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145

《左傳. 襄公.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春, 杞孝公卒, 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 徹樂, 非禮也。禮, 為鄰國闕。¹⁴⁶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¹⁴⁷

以上是諸侯行禮的記錄。謂男方有妻室,女方丈夫,宜「禮」嚴謹界限,不可有逾矩禮節而褻瀆。

二、饗宴之禮儀

穆姜在兒子魯成公享晏出使國外大臣季文子時,賦《詩.邶風.綠衣》之卒章, 既盡國母之禮,又彰其學識、儀態,讓二千六百年下的我們猶見其丰采。

《左傳.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詩.大雅.》)〈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詩. 邶風.》)〈綠衣〉之卒章而入。¹⁴⁸

成公設宴慰勞媵女到宋國的使臣季文子,穆姜出來拜謝他。並賦〈詩.邶風. 綠衣〉最後一章。可見在宮廷享宴,母后亦公開露面,參與宴會慰勉大臣,且賦 詩致意,場面既溫擊又詩意。

第十二節 祭祀占卜

《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戎(軍)事出征前,必祭祀 於祖廟。因此,祭祀才是國家核心大事。

其次,周因於殷禮¹⁴⁹,而殷商朝廷最重占卜,這點從卜辭甲骨文可以覘知,故本節合祭祀占而敘之。以下舉數例以見春秋時代朝廷仍重祭祀、占卜事,且女子亦參與其中。

¹⁴⁴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7。

¹⁴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49。

¹⁴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72。

¹⁴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457。

¹⁴⁸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3。

¹⁴⁹宋.朱熹 輯,民國.高政一 注釋,《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 年再版),頁 90。

一、祭服

《詩.召南.采蘩》是述女子參加祭祀的詩,可見古代女子是可以參加祭祀活動是的。延至《左傳》亦是如此。

《左傳. 閔公. 二年》: 立戴公(許穆夫人之兄) 以廬于曹, 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曹。歸公乘馬, 祭服五稱, 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¹⁵⁰

許穆夫人聞衛國被狄所滅,星夜奔馳回國,乃賦《載馳》詩號召國人復國。 終獲齊侯「拔刀相助」,回歸故都,「歸公乘馬,祭服五稱」——戴公終於回衛故都,故國重光,於是隆重祭拜祖先——此役許穆夫人功勞最大,當然參與祭祀大典。

二、奉粢盛

《左傳.文公.二年》: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 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¹⁵¹

奉粢盛乃國君娶元妃時,夫妻(國君與元妃)共拜祖先之祭禮,並稟告列祖 列宗:國君已完婚,元妃入家門爲媳婦,將有後嗣繼香火,故曰「孝也」。

三、卜書卜夜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 卜其畫,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 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¹⁵²

占卜在《左傳》很流行,有疑即爲之。更早期,則凡事皆占卜,大事則事前事後皆卜之,這從殷虛卜辭可知。上引爲諸侯占卜的記錄。以下專錄女子之占卜。

四、穆姜占卜

《左傳. 襄公. 九年》: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

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

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合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

¹⁵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267。

¹⁵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26。

¹⁵²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 年), 頁 221。

是以雖隨無咎。像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 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 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 於此,弗得出矣。」¹⁵³

這是魯宣公夫人、襄公祖母穆姜占卜文。穆姜早年欲罷去魯成公,改立其姦夫僑如而不果,把持朝政,搞得魯國大壞。此卜爲穆姜晚年占卜文,頗有懊悔意,曰:

像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 我皆無之。

五、 懿氏妻占卜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懿氏卜妻(陳)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154

《史記. 田敬仲完. 世家》:齊懿仲欲妻完,卜之,占曰: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卒妻完。¹⁵⁵

齊懿仲想把女兒許配給齊大夫陳完,預見陳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果然,陳完八世孫陳恆殺齊簡公篡位爲王。占卜辭實在神奇,恐係左丘明編造。

第十三節 藝文活動

藝文活動包括賦詩、工藝、狩獵、駕車,這在《左傳》男尊女卑的父權社會,是極少見的,所以非常珍貴。

一、賦詩

賦詩除吟唱前人舊章外,也包括發表自己創作。在古代是很重要的外交與 社交活動,需要很高的文學修養,女子亦優爲之,如許穆夫人、穆姜、齊姜。

(一)、 許穆夫人賦〈載馳〉詩

《左傳. 閔公. 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之

¹⁵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964~966。

¹⁵⁴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22。

¹⁵⁵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史記**)**,(台北市:鼎文書局,1973年),頁121。

遺民…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 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戴)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 皆三百與門材。歸(許穆)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¹⁵⁶

衛國被狄人破滅後,遺民在漕邑立戴公(許穆夫人之兄),妹許穆夫人從許國奔來弔唁,出謀向大國求援,但遭到許人的阻撓,她作了這首詩來諷諭衛人,並向中原各國「廣播」求援,表現了她美麗的文采暨愛家愛國的偉大情操。終獲得春秋第一霸國主齊侯奧援——以兵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助復國,另「加碼」饋贈(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以嘉其懿德偉志。美哉壯哉!許穆夫人。

這裡所謂「賦詩」,不是單純吟唱前人舊章,而是創作。所以,《詩·鄘風· 載馳》不折不扣是許穆夫人的創作。許穆夫人允爲愛國詩人。茲錄《詩·鄘風· 載馳》: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

驅馬悠悠,言至於漕。

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

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

視爾不臧,我思不竭。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

女子善懷,亦各有行。

許人尤之,眾稚且狂。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

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

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157

許穆夫人「載馳載驅,歸唁衛侯」,一方面喚起全民復國重建家園之鬥志; 一方面爭取大國(齊國)奧援,終把國家救回來,其功甚偉。

(二)、穆姜賦詩

《左傳.文公.十三年》: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

¹⁵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5~268。

¹⁵⁷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256。

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 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¹⁵⁸

鄭伯與公宴,雖未見夫人穆姜參加,但照《左傳.成公.九年》例,夫人穆姜應該會出席,也會賦(吟唱)一段詩以助興或寄意的。此處鄭大夫子家所賦〈鴻雁〉,蓋以鰥寡自比鄭國,欲魯文公憐惜之,爲之道路奔波,再度去晉而請和也。「之子」、「劬勞」指魯國。季文子不認同,故曰:「寡君未免於此。」。茲附《詩.小雅.鴻雁.首章》: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

之子于征,劬勞于野。

爰及矜人,哀此鰥寡。¹⁵⁹

穆姜賦(吟唱)此詩有兩意:一在慰勉外交使臣的爲國奔波辛勞,二誇讚成公有孝心,在國宴場合,讓曾參與此外交事務的母后出場露臉「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附《詩·小雅·谷風之什·四月·首章》: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¹⁶⁰

附 (詩・小雅・鹿鳴之什・采薇・四章):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

彼路斯何?君子之車。

戎車既駕,四牡業業。

豈敢定居,一月三捷。¹⁶¹

附〈韓奕〉〈綠衣〉詩:

《左傳.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 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 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162

《詩・大雅・蕩之什・韓奕・五章》: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

為韓姞相攸,莫如韓樂。

孔樂韓土:川澤訏訏,

魴魣甫甫,麀鹿虞虞,

¹⁵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98。

¹⁵⁹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98。

¹⁶⁰夏劍欽 主編 (十三經今注今譯) (長沙: 岳麓書社, 1994年), 頁 311。

¹⁶¹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292。

¹⁶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843。

有熊有羆,有貓有虎, 慶既令居,韓姞燕譽。¹⁶³

〈韓奕〉述**蹶**父替女兒韓姞找到好女婿。詩境切合魯成公遣季文子如宋致女使命,是朗誦舊章,借詩寄意,非創作也。

附 (詩・邶風・綠衣):

綠兮衣兮,綠衣黃裡。 心之疊矣!曷維其已?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 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綠兮絲兮,女所治兮。 我思古人, 俾無訧兮。

締兮絡兮, 淒其以風。 我思古人,實獲我心。¹⁶⁴

〈綠衣〉描述妻子對故夫的懷念,賭物思人,情意難忘。詩境切合守寡的穆 姜心聲,亦是朗誦舊章,借詩遣懷,非創作也。

(三)、齊姜賦詩〈莘莘征夫〉

另外,晉文公重耳流落齊國時,因桓公待他很好,把女兒嫁給他,又送馬二十匹,而有「樂不思晉」,想終老於齊之念頭,而忘記返國接大業之初衷,其夫人齊姜即順口引詩、書、歷史和名人嘉言來勉勵他,使他醒悟。凡此,可見當時貴族女子均受良好教育,且對詩、書、史及名人嘉言懿行,備極嫻熟,能作、能引、能誦。因此段故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只略述大意,而詳載於《國語》,故殿於末引讚《國語·晉語·四》如下:

(齊姜)言於公子曰:「從者將以子行,其聞之者吾已除之矣。子必從之, 不可以貳,貳無成命。

《詩》云:『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先王其知之矣,貳將可夫?子去晉難而極於此。自子之行,晉無寧歲,民無成君。天未喪晉,無異公子,有晉國者,非子而誰?子其勉之!上帝臨子,貳必有咎。」

公子曰:「吾不動矣,必死於此。」

¹⁶³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345。

¹⁶⁴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248。

(齊)姜曰:「不然。《周詩》曰:『莘莘征夫,每懷靡及,夙夜征行,不 遑啟處,猶記無及。況其順身,縱欲懷安,將何及矣!人不求及,其能及 乎?日月不處,人誰獲安?』

〈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咎大事。』

〈鄭詩〉云:『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也。畏威如疾,乃能滅民。威在民上,弗畏有刑。從懷如流,去威遠矣,故畏之下。其在辟也,吾從中也。《鄭詩》之言,吾其從之。』此大夫管仲之所以紀綱齊國,裨補先君而成霸者也。子而棄之,不亦難乎?齊國之政敗矣,晉之無道久矣,從者之謀忠矣,時日及矣,公子幾矣。君國可以濟百姓,而釋之者,非人也。敗不可處,時不可失,忠不可棄,懷不可從,子必速行。吾聞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關伯之星也,寶紀商人。商之響國三十一王。

〈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今未半也。亂不長世,公子唯子,子必有晉。若何懷安。¹⁶⁵

齊姜與晉文公重耳 言詩述志,切磋學問。齊姜鼓勵夫君:「敗不可處,時不可失,忠不可棄,懷不可從」,要他速離開溫柔鄉的齊國,爲回晉國執政繼續奮鬥。從上可見晉文公夫人齊姜之遠見與賢慧。

二、工藝

《左傳》婦女雖貴爲王后,亦非「茶來伸手,飯來張口」。她們在很多方面 亦投身工藝

活動:

《左傳. 襄公. 二年》: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櫝,以自為槻與頌琴, 季文子取以葬。¹⁶⁶

穆姜爲國君夫人,也從事勞動,她「自爲櫬與頌琴」是很好的勞動生產榜樣。 頌琴是樂器,可見平日愛好並擅長音樂。櫬就是棺材,製作可要費很大力氣, 要斫、劈、刨、削、鑿最後上漆和彩繪,而穆姜親力爲之,可見其勤勞與專業; 再者,棺材是送死之物,人多避諱之,而穆姜沒有忌諱而親爲之,可見其對生死 看透又能達觀——也許,她相信親力爲之,在另外一個世界會過得更好吧!

三、狩獵

¹⁶⁵ 張以仁 注譯《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67。

¹⁶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920。

〈左傳〉婦女非完全「大門不邁,二門不出」「弱不禁風」,間亦有劇烈之體 力活動,惟爲數不多:

《左傳. 昭公. 二十八年》: 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皋,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 「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¹⁶⁷

賈大夫妻子三年不言不笑,有一天,親自駕車載太太到野外一起打獵, 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可見其妻雅好打獵活動又善射箭武藝。

四、駕車

駕田獵之車,這是高難度的技藝,需要勇氣、體力和嫻熟技術。 《左傳. 哀公. 十一年》:初,晉悼公子愁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¹⁶⁸

公子愁使其女駕御,可見此女巾幗不讓鬚眉,平日對打獵活動及射箭、騎馬、 駕車有相當練習。也於此可見《左傳》貴族女子並非「大門不出,二門不邁」, 成天關在閨房裡的。

五、乘 舟

《左傳. 僖公. 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¹⁶⁹

司馬遷《史記.齊世家》亦載:

(齊侯)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公懼,止之;不止。出船,怒歸蔡姬,弗絕。蔡亦怒,嫁其女。桓公聞而怒,興師往伐。

《史記.蔡世家》又載:

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夫人蕩舟,桓公止之;不止。公怒,歸蔡女而不絕 也。蔡侯怒,嫁其女。齊桓公怒伐蔡。¹⁷⁰

齊侯指齊桓公,有一天和夫人蔡姬在後花園遊樂場「划船」,可能情境太優美了,蔡姬一時興起,用力划了划那獨木蘭舟並作急轉彎——說時遲那時快,船身搖晃得厲害,桓公驚叫一聲並急忙出口禁止,蔡姬看到桓公驚慌失措的臉色,和平日頤指氣使、呼風喚雨、道貌岸然的樣子,完全異樣,覺得非常新鮮有趣,忍不住繼續急划,讓桓公嚇得半死。最後,竟釀成齊、蔡兩國斷交,齊大舉興師伐蔡。真是不幸!但也看出齊桓公心胸狹窄,古板不浪漫。

¹⁶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96。

¹⁶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666。

¹⁶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86。

¹⁷⁰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史記**)**,(台北市: 鼎文書局,1973年),頁 367。

其實,這本是夫妻間常見的「打情罵俏」遊戲,可桓公赫然「變臉」,堅持 把她給休了。可憐蔡姬被遣送回蔡國,不久改嫁了,更糟的是齊、蔡兩國因此斷 交,兵戎相見。可見夫妻之間「相敬如賓」很重要,也看出古代父權社會,女子 很沒地位,動輒得咎被休。

第十四節 婦 言

言語爲孔門四教之一,亦婦女「四德」之一,可見其重要。惟《左傳》述女子篇幅較述男子爲少,載其言語唇吻者尤稀,除鄧曼、穆姜、許穆、秦穆、齊姜、懷嬴、南子、趙姫諸夫人...,言語如金聲玉振外(詳見評論篇),其餘若:施孝叔婦話語怨憤激昂,芮棄夫人之話語委婉低調,息嬀夫人哀悽傷痛,較爲特出,值得注意與玩味。

一、施孝叔 婦

施孝叔婦是魯大臣聲伯之同母異父妹妹,但婚姻非常坎坷不幸: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博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逐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沉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逐誓施氏。¹⁷¹

施孝叔 婦被哥哥聲伯兩次嫁出,其第二次婚姻竟是硬從第一任丈夫施孝叔奪出而遠嫁晉國權臣,但不幸、難堪與屈辱,並沒有停止,當郤犨在政爭中身亡,婦被遣回第一任丈夫施孝叔家,施孝叔竟把郤犨子沉殺於黃河,婦呼天嗆地,大恨施孝叔。其語言之淒厲哀痛,千古之下,猶令人一掬同情之淚。惟平心而論,施孝叔固然不好,然其兄聲伯才是「始作俑者」兼「罪魁禍首」。

二、芮棄

芮棄是宋平公母后認養之棄嬰,後來飛上枝頭變鳳凰,但並沒隨身分而盛氣 凌人,反能低調處世,而化解頂撞、挑釁:

《左傳. 襄公. 二十六年》:(宋)左師見夫人之布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人? 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

¹⁷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53。

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 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¹⁷²

宋平公夫人芮棄出身卑妾,對於心高氣傲之太子左師之言語揶揄,能低聲下 氣智答,卒使左師傾服尊重,由此可見芮棄之智慧與修養。

三、息嬀

息嬀是春秋時代大美女,可惜因其美而引發蔡、息、楚三國國君及臣子的「五角戀」,最後導致蔡、息亡國。然息嬀於蔡、息之亡,是無辜的;觀其語言無限哀傷婉轉,頗值同情:

《左傳.莊公.十年》: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¹⁷³ 《左傳.莊公.十四年》: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楚入蔡。¹⁷⁴

《左傳. 莊公. 二十八年》: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按: 息媯),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戒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讐,我反忘之。」¹⁷⁵

息嬀何辜,她爲自己受辱鳴不平,有什麼錯呢?只是命運捉弄,讓她成爲息 亡國夫人,又二嫁楚文王。楚文王死後,其弟令尹子元又想染指她。息嬀懲前毖 後,拒絕他說:「先君以是舞也,習戒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 側,不亦異乎!」痛斥有權勢之男人,痛快淋漓。

第十五節 婦容

婦女觀見亦屬朝廷禮儀之列,惟較具個人綜合丰采,故獨立述之,以見「婦容」之端莊。「婦容」除化妝、美容、服飾外,宜包括禮儀、談吐、學問,最後 綜合表現於觀見禮儀中,故本節以「觀見」之表現代表「婦容」。

一、觀用幣

¹⁷²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19。

¹⁷³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84。

¹⁷⁴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98~199。

¹⁷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241。

《春秋經.莊公.二十四年》: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176

二、女贄用榛栗棗脩

《左傳.莊公.二十四年》: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禦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¹⁷⁷

三、穆姜觀見季文子

《左傳.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 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 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足章而入。¹⁷⁸

觀,爲公式晉見禮,賓客要奉獻禮物給主人的。據《儀禮.聘禮》:「賓奉束錦以請觀」¹⁷⁹一是「觀用幣」、二是「女贄用榛栗棗脩」所引講一般觀見禮——古人相見,必手執物以表誠敬,所執物曰摯(又作贄)。女贄,不過榛、栗、棗,脩。莊公使同姓大夫之婦執幣觀見——幣指玉帛,爲男子所執物,是不合禮儀的。

三是魯成公設宴慰勞勝女到宋國的使臣季文子,穆姜以母后之尊出來拜謝他。拜謝必行觀見之禮——照禮,穆姜奉要奉贄給季文子,但穆姜沒有,這可能是「臨時起意」,所以沒備禮物。據沈欽韓《左傳補注》謂:「古無大夫見君夫人之禮。」則穆姜之見季文子爲特殊行權。

「大夫宗婦」簡稱「宗婦」,與國君同姓大夫之婦。

第十六節 其他

凡上述「四德」所不能包括而爲人生或當時社會所必不可無者,列入此節。 計有:生產、使侍寢、問安、決禮、喪葬等,婦女應遵守禮儀德節。

一、生產 (偕出)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公衍、公為之生也,其母偕出。180

偕出,婦女生產時,出居於側室,避干擾與不潔也。據《禮記,内則》:古代

¹⁷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28。

¹⁷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29。

¹⁷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3。

¹⁷⁹夏劍欽 主編 (十三經今注今譯) (長沙: 岳麓書社,1994年), 頁 611。

¹⁸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500。

貴族婦人將生子,出居於「側室」。側室又謂之「產舍¹⁸¹」,**《**大戴禮.保**傅篇》**謂之「宴室」。¹⁸²

二、使侍寢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初,叔向母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 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 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閒之,不亦難乎? 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 叔虎,美而有勇力,樂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¹⁸³

古者一夫多妻妾, 叔向之母與叔虎之母同嫁一夫, 但班在第一, 即「首席太太」, 職司「視(侍) 寢排班」, 即「排定眾妻妾陪丈夫睡覺日期時間表」的工作, 此事甚曖昧而棘手。叔向母雖然辦得不錯, 但難免受酸言醋語攻託。

三、問安 (入夕)

《左傳. 襄公. 二十六年》:(宋) 平公入夕, 共姬與之食。184

《論語.子罕》:「入則事父兄」¹⁸⁵,《孟子.滕文公.下》:「入則孝」。¹⁸⁶古有「入夕」之禮,即作子女的「入夕而問安」,即「晨昏定省」之一禮,此禮不分男女皆行之,向長輩行禮也,還包括陪父母吃飯...。

四、送禮

古今中外都盛行送禮,《左傳》中人物亦不例外:

《左傳. 襄公. 二十六年》: 左師見夫人之布馬者,問之。對曰: 「君夫人 氏也。」左師曰: 「誰為君夫人? 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 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 「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 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¹⁸⁷

左師即向戌,爲宋平公大臣,起先看不起嬖妾出身的宋平公夫人芮棄,故意裝作不知道有這號人物。芮棄馬上備厚禮——第一道送玉器,第二道送錦與馬,每次都附上饋贈者名銜曰:「君之妾棄使某獻」,詞意謙恭,最後使左師軟化改口稱芮棄爲「君夫人」。於此,可見芮棄之聰明、謙和,亦見左師之勢利。

¹⁸¹夏劍欽 主編 (十三經今注今譯) (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846。

¹⁸²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845。

¹⁸³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61。

¹⁸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17。

¹⁸⁵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1904。

¹⁸⁶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106。

¹⁸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19。

五、死亡

人生必有死,死生大事也,《左傳》貴族女子大抵貞淑嫻靜,多壽終正寢,但 也有少數死於非命者,其方式計有:自縊、耽殺、被焚…等。

(一)、死於非命

1、夷姜自縊

左傳. 桓公. 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 取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¹⁸⁸

夷姜初爲衛宣公庶母,被大色狼衛宣公所烝,生下急子封爲右公子,右公子 長大後,替他娶齊國公主,那知道,衛宣公色心不改,又把右公子之準夫人據爲 太太,夷姜羞、憤、恨、怨交加,自縊而亡。

2、哀姜被殺

另一死於非命者爲魯莊公夫人哀姜:

《左傳. 閔公. 二年》: 閔公, 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於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¹⁸⁹

哀姜是魯莊公夫人,不守婦道,在丈夫魯莊公死後,與共仲(即慶父, 莊公大弟)幹嫂叔通姦事,先謀害只八歲的閔公,再謀擁立慶父爲魯君,爲天下 人不齒,故齊桓公看不下去,把這位妹妹召回酖殺了。

3、宋伯姬

又一死於非命者爲宋伯姬,即收養芮棄送給兒子做妾的宋共姬:

《左傳. 襄公. 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鳥鳴于毫 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 「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¹⁹⁰

伯姬是魯國公主,成公九年嫁於宋共公,故又謂之宋共姬。嫁六年而 共公死,寡居三十四年,此時已屆花甲。她在一場本可以逃生的火災中,因持古 代貴族女子教條,堅不逃生而被活活燒死。此事據〈穀梁傳〉云:

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實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

¹⁸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45。

¹⁸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263。

[№]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74。

母不在,實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¹⁹¹

《公羊傳》 也載:

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以現代人「生命無價」「生命最可貴」觀點評之,伯姬死得愚蠢之至、迂腐 之至。

此迂腐之情況,與宋襄公對於戰爭「不殺二毛」策如出一轍,莫非宋國特有 「遺風」?

(二)、自然死亡 (薨卒)

死之稱也有等級,諸侯以上稱「薨」,如:

《左傳.隱公.元年》:(宋仲子)生桓公而惠公薨。193

夫人死亦用'薨',但常謙用'卒'字,如:

《左傳.隱公.元年》: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194

六、送葬

《左傳. 襄公. 二年》: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¹⁹⁵

《禮記·曲禮·上》:「送葬不辟涂潦。」¹⁹⁶蓋死生大事也,故雖平日「深居簡出」之婦女,也要出來送葬,到烈日底下或水潦淹腳的荒郊野外行走一趟。 諸姜,指與齊同姓之女嫁於齊之大夫者,宗婦指同姓大夫之婦。

七、諡法

人死後以其行蹟易名,即「歷史公評」「蓋棺論定」之用意。善行則善諡, 惡行則惡諡。諡又稱諡。

女子之諡,通常從夫,如衛莊公夫人諡莊姜;魯自文姜後夫人多不從夫諡,蓋文姜既與兄齊襄公通姦,又謀殺丈夫魯桓公,罪惡滔天,實不配用桓公之諡;哀姜

¹⁹¹周何注 譯《穀梁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頁 102。

¹⁹²李宗侗 注譯《公羊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 頁 127。

¹⁹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4。

¹⁹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

¹⁹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21。

¹⁹⁶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720。

亦同。

本章首先建立評價《左傳》女子的「三從四德」體系,再敘這體系下,婦女生活中所表現的禮儀、閨範、婦容、婦功等,包絡婦女思想云爲的各方面,計有:育樂、戀愛、相親、政治、外交、祭祀、占卜、賦詩、言語、觀見、宴客、工藝、狩獵、駕車…等,內容宏富多采多姿,且十分諧趣。



第五章 《左傳》結婚過程與形態

自古及今,結婚都是人一生中重大事件,其禮儀均甚隆重,周公制禮作樂,於婚禮特重之,故《儀禮》中有〈土昏(婚)禮〉、〈聘禮〉兩篇,《禮記》中有〈昏(婚)義〉、〈聘義〉兩篇,專言結婚禮節,比較同時代之文明古國若希臘、羅馬,無有也,故極爲珍貴。

《儀禮·士昏禮》言「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五請期,六親迎。¹⁹⁷聘禮爲名詞,成昏(婚)爲動詞,後者包括四個動作: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茲據《左傳》看聘禮、成婚暨各種婚姻形式。

第一節 聘 禮

一、概說

現代男女結婚前有文定之禮,文定即聘禮中重頭戲,即男女要互贈信物,如 鑽石、首飾、戒子,另外男方還要給女方實物,如糕餅、糖果等。大陸邊疆少數 民族地區則盛行送牛羊或大批穀物等。這禮儀和精神基本上和二千多年前的《左 傳》所載沒有什麼變更。可見禮法之深入民心。

二、《左傳》記載

《左傳.成公.二年》: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198

《春秋經.成公.八年》: 晉侯使士燮來聘。。199

《左傳.成公.八年》: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200

《左傳.成公.十一年》:擊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 擊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擊伯。擊伯,擊伯以其 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犨來聘,求婦於擊伯。擊伯奪施 氏婦以與之。²⁰¹

《禮.內則》:「聘則爲妻,奔者爲妾。」²⁰²所以,聘是很正式、隆重的「成昏」手段,即成昏的「前置作業」。經聘而成婚今語謂「明媒正娶」,所娶曰「正室」、曰「元配」、曰「夫人」。

¹⁹⁷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538。

¹⁹⁸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804。

¹⁹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36。

 $^{^{200}}$ 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38。

²⁰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52。

²⁰²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852。

第二節 成婚

現代男女的「結婚典禮」就是古代的「成婚」,又寫作「成昏」。古代本未有「婚」字,昏即婚本字。昏者「結婚典禮」於黃昏時舉行也。

《左傳》記載:

《春秋經. 莊公. 二十二年》: 冬,公如齊納幣。²⁰³

《左傳. 昭公. 三年》: 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²⁰⁴

納幣即《儀禮·士昏禮》之「納徵」,亦即後代之納聘禮、聘金。幣,帛也。古人於玉、馬、皮、圭、璧、帛,皆稱幣。《儀禮·士昏禮》言「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五請期,六親迎。

昏禮之前四項內容: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205

第三節 姪 娣

《左傳》貴族嫁女多行姪娣婚。姑姪共嫁一夫叫姪媵婚;姊妹共嫁一夫叫娣 媵婚。即「主新娘」是姑姑或姊姊,「陪新娘」是姪女或妹妹。

> 《左傳.襄公.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體聲姬,生 光,以為大子。²⁰⁶

> 《左傳. 閱公. 二年》: 閱公, 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供伸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²⁰⁷

古代姪娣媵婚,實有鞏固婚姻效果:從夫家言,妻妾爲妯娌;從妻家 言,則實爲姑姪或姊妹,容易相處,不致爭風吃醋;其次是「肥水不落外人田」, 例如:

《左傳. 襄公. 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 光,以為大子。²⁰⁸

如聲姬不是魯國顏懿姬的姪女,則大子寶位可能就旁落別家了。又如: 《左傳. 閔公. 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²⁰⁹

²⁰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19。

²⁰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34。

²⁰⁵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539。

 $^{^{206}}$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048。

 $^{^{207}}$ 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 年),頁 263 。

²⁰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48。

²⁰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3。

如叔姜不是齊國哀姜的妹妹,則閔公可能就無法接魯國王位,而齊之勢力就可能不再長盛於魯了。

所以,姪娣媵婚可保有女家政治利益,蓋古代婚姻不外政治聯姻也。

紀 叔 姬 於 伯 姬 嫁 後 六 年 始 媵 :

《春秋經.隱公.七年》: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210

叔姬爲伯姬之妹而媵者。其所以當時未隨伯姬同行者,以其年尚幼稚,故六年之後始行媵。媵妾卑賤,嫁夫家而竟書於經者,或以叔姬爲紀侯所重之故,或以叔姬有賢德之故。

致,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所謂「存謙敬,序殷勤」。 從女方講,曰「致」,白話就是「送嫁」,所致者新娘也。從男方講,凡自他國來 則稱「聘」(此聘非聘金之聘)。所以,致、聘,是一事分從嫁、娶而言。惟所聘 者非新娘,而是男顧問,通常是大夫。

《左傳》記載

《左傳. 桓公. 三年》: 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211

《春秋經.成公.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212

《左傳.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213

有致、聘,特表示隆重。簡單說,聘是隨行嫁隊伍作「婚禮顧問」,事畢則 返回。

第五節 媵 (同姓他國送女陪嫁)

媵,遣女陪嫁。據禮,一國國君之女嫁與另一國君,同姓他國送女陪嫁。

茲錄《左傳》記載:

《左傳. 莊公. 十九年》: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绢鄄,逐及齊侯、宋公 即²¹⁴。

²¹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2。

²¹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99。

²¹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1。

²¹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843。

²¹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210。

《左傳.成公.八年》:衛人來媵。215

《左傳. 成公. 八年》: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²¹⁶

《春秋經.成公.九年》:晉人來媵。²¹⁷ 《春秋經.成公.十年》:齊人來媵。²¹⁸ 陪嫁之女隨新娘嫁給丈夫作妾、侍婢。

第六節 娶 于 (強娶)

娶,同取,即娶妻。娶从取从女,取者,奪也——今藏語取(fetch)、娶(marry) 同詞可證²¹⁹。上古行掠奪婚,後來才有種種「較文明的」婚禮制度、儀式,其實是爲遮掩、粉飾、美化掠奪過程之野蠻和補償女方「人財兩失」之舉也。

《左傳.隱公.元年》: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220

《左傳.襄公.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為大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為大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²²¹

《左傳》的「娶于」,其實就是上古「掠奪婚」的遺習,用現代白話說,即「強娶」,即女方不十分同意,而男方「霸王硬上弓」硬要迎娶。

第七節 迎 逆 (迎送新娘時禮官之等級)

婚禮,從古到今,都是很隆重的典禮,尤其《左傳》所載皆「跨國聯姻」, 途遙路遠,加之國情不同,風俗有異,且男女皆初次見面,尤其新娘破天荒第一次出遠門,人生地不熟,所以需迎送——派遣禮官去送往迎來。

迎逆,就是男方迎娶新娘——惟古代諸侯不親迎,而派卿大夫去迎逆;其官位,

²¹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36。

²¹⁶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0。

²¹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41。

²¹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47。

²¹⁹取、娶:藏文暨甘肅夏河藏語同作〔len〕——音義同漢語聯、戀,聯戀兩字均从絲,表示兩姓嫁娶結縭,聯合相戀之人也。

²²⁰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0。

²²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48。

視女方送嫁禮官爵位而定,女方送嫁派出上卿,則男方亦要派遣上卿迎逆。

在送新娘去夫(國)家方面,據《左傳.桓公.三年》:

凡公女嫁于敵國(勢均力敵之國家),(公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公之女兒)則下卿送之。(嫁)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²²²

在迎娶新娘方面,講究「送從逆班」。逆班,迎娶新娘之國家之卿大夫爵位 之高下。送從,送者從迎者之位次;即迎者位高,送者同之;不能下位對上位, 或上位對下位,否則,失禮,會引起外交齟齬。

茲再錄《春秋經》暨《左傳》有關 逆(迎娶)資料:

〈春秋經. 桓公. 八年〉: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²²³

〈春秋經. 宣公. 元年〉: 公子遂如齊逆女。224

《左傳. 宣公. 元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逐如齊逆女。尊君命也。225

《左傳. 宣公. 五年》: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226

《左傳. 宣公. 五年》: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 卿自逆也。²²⁷

《左傳.成公.五年》:夏,晉荀首如齊逆女。228

《左傳.成公.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229

《左傳.成公.十四年》:秋,宣伯如齊逆女。230

《左傳. 昭公. 二年》: 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 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²³¹

《左傳.昭公.三年》:晉韓起如齊逆女。232

《左傳. 昭公. 二十五年》:昭子如宋聘,且逆之。233

第八節 行嫁

女方送嫁,《左傳》所載專門用語叫「行」:

《左傳. 桓公. 九年》: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

²²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5。

²²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0。

²²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645。

²²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647。

²²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685。

²²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686**。

²²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22。

 ²²⁹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68。
 ²³⁰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69。

²³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28。

²³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41。

²³³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456。

書。²³⁴

〈詩、邶風、泉水〉:「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235

行,指出嫁遠行,今客家話尚有「行嫁」〔hang³ka⁴〕一詞,即把女子嫁出遠 行到夫家之意,蓋古語之孑遺。

第九節 再 嫁

夫死或被休女子之第二次婚姻曰「再嫁」。

一、息嬀再嫁

《左傳. 莊公. 十四年》: 楚子問之(息媯)。(息媯)對曰:「吾一婦人,而 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歡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逐伐蔡。秋七月,楚入蔡。 236

息嬀先嫁息侯,楚子(文王)因蔡侯之撥弄,先後將息、蔡滅亡,息嬀被俘虜到楚國爲楚子妃,被迫再嫁,故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但息嬀終身懷念息侯,從未展歡顏於滅其國之楚子,雖失身而志節堅貞。

二、懷嬴再嫁

《左傳. 悟公. 廿三年》「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 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伏而囚。²³⁷

懷嬴先嫁晉文公的侄兒懷公,懷公逃亡晉國後,秦伯又把懷嬴再嫁給那時尚 未即位的晉文公。所以懷嬴先後嫁侄、伯兩位國王,但都是奉秦伯之命。

三、聲伯之母與妹再嫁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 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 與之。²³⁸

²³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4。

²³⁵夏劍欽 主編 (十三經今注今譯) (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252。

²³⁶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99。

²³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410。

²³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852。

這有兩代婦女先後嫁兩位丈夫。一是聲伯之母,一是聲伯之妹。但均 非出於己意,都是被迫的。可見當日婦女婚姻之毫無自由。

第十節 變 嫁

訂婚或議婚時說好某女的新郎是甲,結果結婚時「李代桃僵」被嫁給新郎乙, 在《左傳》中屢見不鮮——通常是有權勢的國王老爸奪取準媳婦。

一、衛宣公奪媳

《左傳. 桓公. 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 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²³⁹

二、穆伯奪媳

《左傳.文公.七年》: 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 戴己卒,又聘於莒,莒人以聲己辭,則為襄仲聘焉。冬,徐伐莒,莒人來 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為(襄)仲逆,登城而見之,美,自為娶之。²⁴⁰

三、蔡景侯奪娘

《左傳. 襄公. 三十年》: 蔡景侯為大子殷娶於楚,通焉。大子弒景侯。241

四、楚平王奪娘

《左傳. 昭公. 十九年》: 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 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 「建 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 自秦。²⁴²

從新娘的角度看或從女方的立場說:女子原已許配/嫁給甲男(通常 爲國王之子),最後卻被迫嫁給乙男(通常爲國王本人或父親,如第一目之衛宜公),筆者 稱此現象爲「變嫁」。乙男行爲真是荒誕、離譜。如第二目《左傳.文公.七年》載

²³⁹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95。

²⁴⁰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62。

²⁴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73。

²⁴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01。

襄仲是穆伯的堂弟,將娶莒女,卻中途殺出程咬金——穆伯因公務之便,「如莒 涖盟,且爲(襄)仲逆」,²⁴³當登城看到莒女那麼漂亮,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把新 娘據爲己有。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用來說穆伯,非常貼切。

第十一節 奪 嫁 (強迫改嫁)

古代女子毫無婚姻自主權,一切操在父兄之手,即使在婚姻持續狀態中,因爲政治因素,也會被迫改嫁。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²⁴⁴

晉國大夫郤犨來魯國報聘,求婦於聲伯。聲伯是魯國執政(相當於後世 的宰相),能力、手腕應該不差,但他處理此事,卻非常離譜、乖張、不當——竟 把腦筋動到他同母異父的妹妹身上,想把妹妹嫁給郤犨!可是,之前聲伯已把妹 妹嫁給施孝叔了呀,怎能一女嫁兩夫?可聲伯不管一切,硬是從施孝叔手裡硬生 生把妹妹搶回,轉嫁給郤犨。

這有幾種可能,就是卻攀指名道姓要娶聲伯的妹妹,而聲伯不敢不照辦。因 爲卻攀是當時天下最強大國家——晉國的權臣,權大、財富、兵強、氣粗,威脅 各國生存,聲伯爲了國家,爲了家族,不得不屈從也。

另一種可能,即聲伯的妹妹「遇人不淑」——就是施孝叔可能不是什麼好東西,例如妹妹常遭受「家暴」...等等,所以,聲伯早就想把妹妹「拯救出來」,另擇良配。觀卻犨身敗名裂後,妹妹被遣回施孝叔家,施孝叔的惡劣行徑可窺知一二。

第十二節 歸 于 (嫁出、到夫家)

《春秋經,莊公,元年》:王姬歸于齊(國)。245

《春秋經.隱公.七年》: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國)。246

《春秋經. 成公. 五年》: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247

《春秋經. 成公. 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國)。²⁴⁸

²⁴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562。

²⁴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52。

²⁴⁵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56。

²⁴⁶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2。

²⁴⁷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20。

²⁴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 年), 頁 841。

《左傳. 桓公. 九年》: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²⁴⁹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 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國)」,出曰「歸于某(國)」。」 250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 奪施氏婦以與之。²⁵¹

《左傳. 襄公. 十二年》: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為夫人寧, 禮也. 。²⁵²

歸于京師,指周天子娶王后。紀季姜爲紀國公主,她嫁出去爲周桓王后,從 女方言,謂之「歸于」,現代白話叫做「嫁出」,又稱「于歸」。如〈詩.周南.桃夭〉 亦有:「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句。

又,歸者,歸寧省稱,或稱來、如某(國)。指女子嫁往夫家也,夫家通常是另一個國家,例如:齊、魯、衛、杞…國,這是以國家名義行媒聘之禮的正式婚姻,須「鐘鼓樂之」「九十其儀」,非常隆重。聲伯之母不聘,即未行媒聘之禮。 《禮記.內則》:「聘則爲妻」²⁵³,不聘則爲妾。妾,地位低且無保障,可以隨時可以被「出」(休妻)。

寧,女子既嫁,返回母家省親曰寧,或稱:歸、歸寧、來、如某(國)。所以,歸、來是同意的對稱辭。

第十三節 來 歸 (娶進)

《春秋經.成公.五年》: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²⁵⁴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 「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國)」,出曰「歸于某(國)。」 ²⁵⁵

來歸,與來、歸,寧、歸寧不同,是從男方立場看新娘被娶進來。

²⁴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3。

²⁵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36。

²⁵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52。

²⁵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97。

²⁵³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852。

²⁵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20。

²⁵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36。

第十四節 如 某 (歸寧)

《春秋經.莊公.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國)。²⁵⁶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 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國)」,出曰「歸于某(國)。」 257

如齊之「如」是動詞(前往)的意思,女嫁而歸寧其娘家之國。魯文公夫人姜氏,史稱文姜,爲齊僖公之女,於襄公、桓公俱爲兄妹。禮:父母在,則可歸寧;父母沒,則在使卿代至母家問好。魯莊公十五年夏時,文姜父母已不在人世,夫人姜氏自行如齊(國),不合當時禮法。其實,是爲了和哥哥齊襄公幽會,竟大違禮法,在父母逝世後還回齊國娘家,美其名曰「歸寧」,其實是淫奔,故《春秋經》撻伐之,曰「姜氏」,曰「如齊(國)」。

第十五節 歸 寧 (來、寧、來歸)

嫁出去的女兒回娘家曰「歸寧」,此詞沿用至今,又名來、寧、來歸。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日 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國),出曰歸于某(國)。²⁵⁸

《左傳. 襄公. 十二年》: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為夫人寧,禮 也,。²⁵⁹

寧,女子既嫁,返回母家省親曰寧,或稱歸寧。這是歸、來的對稱辭。

第十六節 出妻 (休妻)

一、出指出妻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 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²⁶⁰

《左傳. 哀公. 十一年》: 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261

²⁵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199。

²⁵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36。

²⁵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36。

物间吸 編者《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50。 259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97。

²⁶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52。

²⁶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1665。

出,即「出妻」,丈夫單方面把妻妾遺棄或丟回娘家,後來稱作「休妻」,近似於現代的「離婚」,但本質有異——男女平等的取消婚約叫「離婚」;而出妻/ 休妻是男方強勢地離棄、罷去妻子——俗稱「掃地出門」——而沒有任何補償,如今日給離婚妻之「贍養費」…之類。

二、出亦指來歸

另外, '出'有時又指「來歸」、「歸于某(國)」, 要看前後文才容易辨別, 如:

《左傳. 莊公. 二十七年》: 冬, 杞伯姬來, 歸寧也。凡諸侯之女, 歸寧日來, 出曰來歸, 夫人歸寧曰如某(國), 出曰歸于某(國)。²⁶²

「來歸」是從男方立場講:「新娘嫁來我(男方)國家」。

「歸于某(國)」是從女方立場講:「新娘返回夫(男方)國家」。

「歸寧」是從女方立場講:「新娘回來(女方)娘國家」。

「如某(國)」是從男方立場講:「新娘回去(女方)娘國家」。

第十七節 大歸(絕)

《左傳.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於齊(國),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左傳.文公.十二年》: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 公許之。²⁸⁴

《春秋. 文公. 十八年》: 夫人姜氏歸于齊 (國)」,

《左傳,文公,十八年》云:大歸也。265

哀姜之大歸,雖非見棄於夫,然以夫死子被殺,難以在魯安身,其爲不容於 夫家則一也。歸者,亦不返之辭。

絕,又稱「大歸」,就是夫妻脫離婚姻關係,這是古代最嚴厲的停止婚姻手段。如杞桓公向魯文公請求與叔姫斷絕夫妻關係而另娶;這和現代的「離婚」相當。夫妻有子女者,子女不再認媽媽,如齊姜氏——文姜有殺夫(魯文公)之罪,因文公已死,無法自己辦理脫離婚姻關係,其子魯莊公働於父之被殺而斷母子之情。即從法律上、宗譜上、爵位上、人情上完全斷絕、抹殺婚姻關係曰'絕'。

 $^{^{262}}$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36。

²⁶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57。

²⁶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588。

²⁶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632。

第十八節 淫 亂 (淫烝報通取奔)

在《左傳》裡頭記載不少淫、烝、報、通、取、奔的事情。這些都是不正常的婚姻或淫亂的男女關係。淫,指無血緣或親屬關係之男女婚外情,亦可統括烝、報、通、取、奔之出軌行爲,統稱「淫亂」:

- 烝,指男子對父親之姬妾或太子妃淫亂;
- 報,指男子對非直系長輩如伯叔父或兄弟之妻妾淫亂;
- 通,指遠房親戚之男女淫亂;
- 取,老爸搶娶兒子的妻子(不論已過門、未過門);
- 奔,指女子主動投入男子懷抱,俗稱淫奔。

烝、報、通、取、奔五種「淫亂」行爲中,烝、報最傷道德。但是,也有學者認爲烝、報「是符合當時社會道德規範的婚姻形式。」陰法魯、許樹安 著《中國古代文化史》第十二章第三節說:

《左傳》中講的'蒸'(按:烝為正)、'報'婚是指父親死後,兒子可以娶庶母,叫做'蒸';兄叔死後,弟弟或侄兒可以娶寡嫂或嬸母,叫做'報'。'蒸'、'報'原為祭祀名。²⁸⁶

筆者不敢苟同烝、報「是符合當時社會道德規範的婚姻形式。」我們不能拿 烝、報所生子女可以做諸侯世子或嫡夫人,私通所生子女則受到歧視而被拋棄, 就誤認烝、報是合法的。筆者以爲烝、報所生子女可以做諸侯世子或嫡夫人,是 因爲「烝報」的「男主角」是當權者,所以,其烝、報之行在「朕即法律」、「朕 說了算」的威權行事下「不得不」被認可——觀《左傳·成公·二年》載襄老其子 黑要之烝夏姬,除黑要一人非「侯王」身分外,其餘《左傳》所載「男主角」皆 「當權者」—— 一國之君可證。

茲分類摘錄《左傳》記載如下:

一、活

淫,泛指無血緣關係的男女間的性泛濫,可包括烝、報、通、取、奔五種「淫 亂」行爲。茲舉數例如下:

《左傳. 宣公. 九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 皆衷其衵服,以

²⁶⁶陰法魯 許樹安 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一版 5 印。),頁 89。

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²⁶⁷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君臣三人同時與夏姬通姦,並持夏姬內衣褲宣淫於朝,太不像話。

《左傳.成公.二年》: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 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 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²⁶⁸

夏姬實在太漂亮,連楚莊王都動心欲納夏姬。申公巫臣諫:「貪色爲淫。淫 爲大罰」而止之;可是,自己最後竟拜倒夏姬石榴裙下。

總之,淫是不正常性關係的「總名」——貪色爲淫,內容包括:烝、報、通、取、奔。不論古今,犯淫者於道德均有虧欠:烝、報最嚴重,通、取次之,奔最輕。

二、烝

烝,指有血緣關係的晚輩男子娶庶母爲妻。茲舉數例如下:

《左傳. 桓公. 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 取於齊,而美,公取之。²⁶⁹

衛宣公沒有廉恥之心,更沒有人倫禮節之義,上烝(兒子娶庶母)夷姜,下取 於媳婦。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

晉獻公娶賈妃,無生兒子。就烝(兒子娶庶母)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

《左傳. 閔公. 二年》:初,(衛) 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恒夫人、許穆夫人。²⁷¹

齊僖公要昭伯(衛惠公兄)烝(兒子娶庶母)官姜(衛官公夫人、惠公母、齊僖公女),

²⁶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701。

²⁶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03。

²⁶⁹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45。

²⁷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38。

²⁷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266。

昭伯不肯,就強逼他娶,之後生下齊子、戴公、文公、宋恒夫人、許穆夫人。

《左傳. 僖公. 十五年》: 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 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272

管侯(惠公夷吾,晉文公重耳之兄)烝於賈君(此賈君不是惠公之父晉獻公妃,而是太子申生妃;如是,弟娶兄太子妃亦稱烝,蓋太子妃爲準國母也)。

《左傳.成公.二年》: 莊王欲納夏姬…巫臣曰: 「…天下多美的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與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鄉,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²⁷³

楚國大夫襄老的兒子黑要烝 (兒子娶庶母) 於夏姫。

三、報

報,指有血緣關係的晚輩男子娶長輩女子爲妻。茲舉數例如下:

《左傳. 宣公. 三年》: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子於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274

「鄭子」爲鄭文公之叔父,故鄭子之妃陳嬀爲鄭文公之嬸母。《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

四、涌

通,泛指有血緣關係或無血緣關係的男女間的性泛濫。茲舉數例如下:

《左傳. 桓公. 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逐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²⁷⁵ 這是兄(齊襄公)妹(文姜)通姦。最後兄妹聯手謀殺妹夫/丈夫魯文公之慘 劇。

《左傳. 閔公. 二年》: 閔公, 哀姜之娣, 叔姜之子也, 故齊人立之。共仲 通於哀姜, 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 哀姜與知之, 故孫于邾。齊人取

²⁷²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352。

²⁷³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03。

²⁷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674。

²⁷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152。

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276

閔公,是哀姜妹妹所生,齊人大力擁護他立為魯君;這時,哀姜與慶父勾搭 有姦情,因戀姦情熱,想立公子慶父為魯君,共謀設計殺閔公,全國都知道,哀 姜躲到夷地,齊國人看不下去了,就把她殺掉,屍體送回魯國,繼立的僖公還是 迎屍回國而葬之。

《左傳. 文公. 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姻,今結婚)夫人。277

宋公子鮑(宋昭公弟,後即位爲宋文公)實在太美豔了,使庶母宋襄夫人都想嫁他。

《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祀服,以 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 278

美麗的夏姬跟陳靈公、孔寧、儀行父君臣三人「劈腿」,三人且拿夏姬的內衣褲炫耀於朝廷,忠臣洩冶諫陳靈公曰:『君臣白晝宣淫,人民看不下去,以後政令不出朝門,國家就完蛋了,希望國君您懸崖勒馬,接納我的諫言。』

《左傳.成公.四年》:晉趙嬰通于趙莊姫。²⁷⁹ 晉國權臣趙嬰跟晉國王后趙莊姫通姦。

《左傳.成公.十六年》:齊擊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 「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²⁸⁰

齊國君夫人聲孟子跟魯國逃來的大夫僑如通姦,並把僑如官位提升到高、國元老重臣的地位。有一天,僑如忽然覺悟,不可以荒唐下去,於是再出逃到衛國,也當上大官。

《左傳.成公.十七年》: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閱。 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學 孟子)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 將至,閉門而索客。聲孟子訴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 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 人來召鮑國而立之。²⁸¹

²⁷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3。

²⁷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620。

²⁷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701。

²⁷⁹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19。

²⁸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94。

²⁸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898。

僑如出逃到衛國後,齊國君夫人聲孟子又跟齊大夫慶克勾搭上了,慶克又在外面交女朋友劈腿,爲鮑牽看到,就密告國務大臣國武子,國武子把慶克召來訓斥一頓,慶克老羞成怒,跑去向聲孟子訴苦:「國武子修理我」,聲孟子大怒,此時適國武子正佐齊靈公出外參與諸侯會盟伐鄭國事宜,高、鮑兩大夫奉命留守京城。齊靈公將返國,高、鮑按正常程序關閉京城大門檢查過往旅客,以確保國君進城安全。但聲孟子卻歪曲對兒子齊靈公譖說:「高、鮑將不擁護您,要另立您弟公子角當國君,國武子也參與此陰謀。」靈公大怒,接著發生一連串禍事:把鮑牽下獄切腿,驅逐高無咎。無咎奔莒,其子高弱據盧叛變;齊人從魯國迎鮑牽弟鮑國繼齊大夫位。

《左傳. 襄公. 二十五年》: 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 曰不可…崔子因是欲弒公…遂弒之。²⁸²

齊莊公與崔武子的太太棠姜通姦,並拿崔武子之冠賜人。侍者諫不可,...齊 莊公終被崔武子殺了。

《左傳. 襄公. 三十年》: 蔡景侯為大子殷娶於楚,通焉。大子弒景侯。²⁸³ 蔡景侯爲太子殷娶於楚,竟姦淫之,太子於是弒景侯。

《左傳. 哀公. 八年》: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 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²⁸⁴

季康子準備將妹妹許配給(尚未即位的)齊悼公,齊悼公計劃即位後才來迎娶。 可是,季康子妹先跟季魴侯有性關係了,當齊悼公來迎娶,季康子妹道出實情, 不敢嫁給齊悼公。

五、取

取,就是娶,但在《左傳》有特別意義,指老爸強取兒媳爲妻。茲舉數例如下:

《左傳. 桓公. 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 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²⁸⁵

老爸衛宜公搶 '取'兒子急子的妻子,古無專名,今曰「扒灰」。《詩·衛風·新臺·序》:「刺衛宜公也。納汲(急子)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茲錄《詩·邶風·新臺》:

²⁸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96~1097。

²⁸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73。

²⁸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650。

²⁸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5。

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燕之求,遽除不祥。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遽除不殄。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²⁸⁶

這詩諷刺衛官公納兒子汲(急子)之妻之不倫也。

《左傳.昭公.十九年》: 楚子 (平王) …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 「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²⁸⁷

楚平王搶*取*媳婦,最後鬧得太子建出奔,伍奢被殺,伍子胥出奔吳國, 卒帥吳師攻楚破郢都,鞭楚平王屍。禍源就在搶*取*,兒子妻子。

《左傳. 襄公. 三十年》:蔡景侯為大子殷娶於楚,通焉。大子弒景侯。²⁸⁸ 蔡景侯與後世娶楊玉環的唐明皇相同,皆公公搶已娶進門的兒媳婦,惟不應稱爲'通',實爲「扒灰」,無道德也,惜古無專名。

附:《史記.魯世家》:

惠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為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289

此事發生於《左傳·隱公·元年》之前,故《左傳》未載,三國時譙周不信。 若爲真,魯惠公亦可列「扒灰」之倫。

六、奔

奔,就是沒有媒妁之言,女子自動「投懷送抱」到男方作人妻。茲引數例如 下:

《左傳. 昭公. 十一年》: 泉丘人有女, 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 遂奔僖子。²⁹⁰ 泉斤女子奔僖子(男子名) 爲人妻, 事如唐朝紅拂女之夜奔英雄李靖。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平王)之在蔡也, 默陽封人之女奔之, 生 大子建。²⁹¹

赞子(平王)即位前 到蔡國·有郹陽封女子奔來自動薦枕蓆,而生下大子建。

²⁸⁶夏劍欽 主編 (十三經今注今譯) (長沙: 岳麓書社, 1994年), 頁 253。

²⁸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01。

²⁸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73。

²⁸⁹楊家駱 編注《廿五史.史記》,(台北市:鼎文書局,1973年),頁 189。

²⁹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324。

²⁹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1401。

《周禮. 地官. 媒氏》:媒氏掌萬民之判,…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292

上古風俗:政府辦 party,撮合男女婚嫁。奔者不禁,指女子自動「投懷送 抱」到男方作人妻,女方家長不得控告男子拐誘也。

上述資料說明烝、報之發生是由當權男子——侯王發起的娶上代庶母的「異輩婚姻」,女子則被動承受。烝、報之是否有女子主動挑起,從所載資料看不出來。然而,奔,毫無疑問是女子主動委身的;至於界於烝、報與奔之間的通、淫,很大成分是由男女雙方「你情我願」共創的戲碼。例如:

《左傳.文公.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²⁹³。 《左傳.成公.十六年》:齊聲孟子通僑如²⁹⁴。 兩則都是由女方主動的。

以上五種不正常的男女關係,以烝、報最傷倫理及禮義,通、淫、奔次之, 爲甚麼會有淫亂事情發生呢? 揆其原因:

第一,是古代生活圈太小,男女日常所見,以家人最多、最頻,所以,發生 「近水樓台先得月」的機率最高。

第二,是姪媵婚的影響。姑姪共嫁一位丈夫叫做「姪媵」,其婚姻內涵是: 姑姑嫁作正妻,兄弟之女即姪女媵(陪嫁)作如夫人,姑死亡則姪「升格」爲正 室。例如:

《左傳. 襄公. 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 光,以為大子。²⁹⁵

由於姑姪兩代共嫁一位丈夫,即丈夫可以同時娶到跨越兩代的妻子們,不也「暗示」丈夫可以亂倫「佔娶」上一代和下一代女子爲妻嗎?所以,烝、報亂倫而佔娶,不以爲不妥。

第三,是古代「血緣婚」文化背景的遺存。摩爾根(Lewis Hehry Morgan)的巨著《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說先史民族家庭組織歷經蒙昧、野蠻兩階,每階又分上中下三段,最後歸結爲五大家庭形態,其中,第一階段第一大家庭形態曰:「雜交血緣群婚家庭」(the Consanguine Family),亦即「血緣雜交」已深入生民深層記憶裡,成爲思想云爲、舉手投足,不假思索,脫口而出的行爲。久之,甚至成爲一種文化傳統。例如邊疆民族的匈奴盛行烝報婚,據《史記•匈奴列傳》:「匈奴…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收其妻妻之」。漢廷使者初聞之,大謬不然,批爲逆倫,但當時降於匈奴的漢人中行說卻迴護曰:「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惡種姓之失也,匈奴雖亂,必之宗種。今中國雖詳不取其父兄之妻,親屬

²⁹²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413。

²⁹³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62**0。

²⁹⁴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94。

²⁹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1048。

益疏,則相殺,至乃易姓,皆從此類,且禮義之敝,上下交怨...」。

王昭君被漢元帝送去塞北嫁給匈奴單于呼韓邪(一世);呼韓邪去世,前妃之子繼位爲單于(二世),這是塞外民族較著名之'烝'例子。

隋煬帝於父親隋文帝崩逝當晚,就把其妃子宣華夫人納入後宮;唐高宗李治 把其父李世民唐太宗的「女才人」武媚娘立爲皇后,亦是中原有名的'烝'之例 子。

又,唐初玄武門之變,唐太宗李世民殺死哥哥太子李建成,又殺弟弟李元 霸之後,亦盡收其嫂子、弟婦爲妃,則是後世有名的'報'之例子。



評論篇

第一章 分品評價

我們從前面篇章了解並掌握了先秦暨《左傳》貴族女子的社會背景及生活情形、生存環境以及生命情調的總體探討與描繪,只是一個模糊的「照相」和遠鏡頭的「攝影」。現在想進一步作個體的、微觀的、深入的「特寫」——對《左傳》傑出女子的思想云爲暨美麗身影、懿德淑行作個介紹和評價,讓我們得以近距離親近她們,認識她們。

本篇以「評傳」方式品評《左傳》中傑出女子。依據的標準即是以當時評價女性之「三從四德」(詳上篇)爲圭臬,師法南朝鍾嶸《詩品》模式,將上善者列上品;次善者,列中品;不善者,列下品。再依時代先後排序之,品論內容有三:

- 一、原文:分引《左傳》(含相關經傳如《國語》《論語》《呂氏春秋》《列女傳》···) 出處原文。
- 二、事蹟:略譯上述《左傳》文與主人翁相關要點,並補敘前後相關史實,參考 歷代注疏及相關典籍詮釋敘述一生絢爛事蹟。
- 三、評價:據第一、二條綜合評論其人,試給予歷史定位和評價。

茲列表以便綜覽,其詳見附錄一、二:

品	人名	出處
級		
	1 莊姜	《左傳.隱公.三年》,《左傳.隱公.四年》。
	2 鄧曼	《左傳.桓公.十二年.》,《左傳.桓公.十三年》,《左傳.莊
		公.四年》。
	3 息嬀	《左傳.莊公.十年》,《左傳.莊公.十四年》,《左傳.莊公.
上		二十八年》。
	4秦穆夫人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左傳.僖公.五年》、《左傳.僖
		公.十五年》,《左傳.僖公.十五年》。
	5 許穆夫人	《左傳.閔公.二年》。
	6齊桓公女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7晉文公女趙姬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宣公.二年》。
品	8 懷嬴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左傳.
		文公·六年 》 。

	9 南子	《左傳.定公.一四年》,《左傳.哀公.二年》。
	10 芮棄	《左傳.襄公.二六年》。
中	1 杜祁	《左傳.文公.六年》。
	2 僖負羈妻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3介之推 母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4 施孝叔 婦	《左傳.成公.十一年》。
	5 穆姜	《左傳.成公.九年》,《左傳.成公.十一年》,《左傳.成公.
		十六年》、《左傳.襄公.二年》、《春秋經.襄公.九年》、
		《左傳.襄公.九年》,《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品	6 杞梁 妻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7徐吾犯妹	《左傳.昭公.元年》。
	1 武姜	《左傳.隱公.元年》,《左傳.隱公.元年》。
	2孔父嘉 妻	《左傳.桓公.一年》,《左傳.桓公.二年》。
	3 文姜	《左傳.桓公.三年》,《左傳.桓公.六年》,《左傳.桓公.十
	5 / 安	八年》,《公羊傳.莊公.元年》,《史記.齊世家》,《史記.
下	/	魯世家》,《管子.大匡》,《列女傳.孽嬖》,《左傳.莊公.
'	//	二年》,《春秋經.莊王七年.莊公四年》,《春秋經.莊王八
	//	年.莊公五年》,《左傳.莊公.六年》,《左傳.莊公.七年》,
		《春秋經.惇王三年.莊公十五年》,《春秋經.惠王二年.
	\\	莊公十九年》,《春秋經.惠王三年.莊公廿年》,《春秋經.
	//	惠王四年.莊公廿一年》,《春秋經.惠王五年.莊公廿二
)	年)。
	4 哀姜	《左傳.莊公.廿四年》,《左傳.閔公.二年》,《左傳.僖公.
		元年》,《左傳‧僖公.八年》。
	5 驪姫	《左傳.莊公.廿八年》,《左傳.僖公.四年》。
品	6夏姫	《左傳.宣公.九年》、《左傳.宣公.十一年》、《左傳.成公.
		二年》,《左傳.襄公.廿六年》。
	7齊 聲孟子	《左傳.成公.十六年》,《左傳.成公.十七年》,
		《左傳.成公.十七年》,《左傳.成公.十八年》。
	8晉 趙莊姫	《左傳.成公.四年.》、《左傳.成公.五年》、《左傳.成公.八
		年》。
	9 齊棠公 妻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10 宋伯姬	《左傳.襄公.三十年》。
	11 雍姫(雍糾 妻)	《左傳.桓公.十五年》。
小	28 人	
計		

第二章 上品

名列上品者,大體「三從」人倫圓滿和諧,於婦德、婦容、婦言、婦功「四德」,皆人間極品。計有:莊姜、鄧曼、息嬀、秦穆夫人、許穆夫人、齊桓公女、晉文公女趙姬、懷嬴、南子、芮棄十人。

第一節 莊 姜

一、事蹟

莊姜,齊國人,是齊僖公女兒,齊太子姜得臣的妹妹,公元前 762 年嫁給衛 莊公(若結婚時爲廿歲,則推測莊姜約生於公元前 782 年)。

莊姜長得非常漂亮,後來嫁給衛國莊公,可惜沒生育,這在「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古代社會,這可能成爲被休遺歸的理由、藉口甚至是「罪狀」;但是她並沒有被休,反而在宮廷中享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可以看出她除了美麗以外,還具有賢淑美德和智慧手腕,以現代眼光推測,她一定常常走入民間,與人民非常親近,很有親和力,愛民如子。所以衛人景仰之、謳歌之,爲賦〈碩人〉之詩。茲引〈詩經、衛風、碩人〉,以見其美、慧、賢:

碩人其頎,衣錦絅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 譚公維私。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蜞,齒如瓠犀,螓首蛾眉。

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驕,朱憤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 無使君勞。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器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楬楬,庶姜孽孽, 庶士有朅。²⁹⁶

這首詩像畫般的描述身材苗條的美人,身穿麻紗罩衫與錦衣,不知是哪家的姑娘?原來是齊侯的女兒,衛侯的新娘,東宮太子的妹妹和邢侯的小姨子,譚國公子正是她姊夫。她的美貌就像她的尊貴身分,雙打有如柔嫩春荑般,凝脂的肌膚吹彈可破,脖子猶如蝤蠐,皓齒頗如瓠犀整齊,飽滿的額頭配著細長雙眉,嫣然一笑便觸動人心,明眸秋波讓人神魂顛倒。見過她的人們,一輩子也忘不了,她的一顰一笑。

這樣的美人,一生難得遇見幾次,若是碰巧看見,整個人當然會興奮高興, 雖然明知無緣相識,用眼睛欣賞總可以吧!

²⁹⁶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頁 258。

我們再仔細看看這位美人,她的座車停靠在郊野休憩,雄壯武裝部隊,鮮艷的紅色綢緞綁著馬嘴,士兵駕馭羽毛車前往朝堂前進,想必是去舉行婚禮。所以 請諸位太夫今天早早退朝,別讓我們的國君太累。

浩浩蕩蕩黃河不斷往北奔流,若是撒下魚網,魚蝦會活蹦亂跳的竄入,黃魚、 鮪魚發出擊水的大聲音。眼前兩岸的雜草叢生,陪嫁的小姐如此美麗大方,跟隨 的先生英俊勇敢。

浩浩蕩蕩的迎親隊伍,我們雖然只是靜寂觀賞,也似感染他們喜氣歡樂的氣 氛,感受新婚典禮的慎重,以及祈求婚姻的美滿,當然更忘不了那回眸一笑百媚 生的新娘。

這首詩把莊姜的美和受人民愛戴的情形,描繪到極致的。

二、原文

《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於齊東宮<u>得臣</u>之妹,曰<u>莊姜</u>,美而無子,衛 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於<u>陳</u>,曰<u>厲媯</u>,生<u>孝伯</u>,早死。其娣<u>戴媯</u>,生 桓公,莊姜以為己子²⁸⁷。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州,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憾而能昣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298

《左傳.隱公.四年》:四年春,衛<u>州吁</u>,弒桓公而立。九月,衛人使右宰醜 涖殺州吁于濮。²⁹⁹

三、評價

本文評曰:美哉莊姜!碩人其頎,手如柔荑,親民愛民,民亦敬之——全民 爲她賦詩,使她愛民親民的芳澤與佳話永傳於世。雖沒生育,但無妒嫉,辛勤撫 育桓公,愛心呵護,慧心教導,終能繼位爲王。

在政治上,則能洞悉嬖子州吁這禍苗,聯合忠義大臣石碏,苦諫莊公,惜公不聽,終釀大禍,幾覆社稷。惜哉莊姜!賢哉莊姜!

²⁹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30~31。

²⁹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31~33。

²⁹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35~36。

第二節 鄧 曼

一、事蹟

鄧曼,鄧國君女,嫁楚莊公(公元前613~591年在位),生子楚昭公。《左傳》 鄧曼有兩位,比較出色的是楚武王夫人鄧曼,出生鄧國,美而慧。楚屈瑕伐羅, 關伯比送之。還,向楚武王報告:「伐羅總司令屈瑕,心高氣傲,眾將不服,此 役不被看好,恐招致失敗。」楚武王素信屈瑕,對關伯比的話將信將疑,於是把 檔子事和夫人鄧曼參詳,鄧曼當下給楚武王分析當前局勢,敵我雙方強弱,征羅 統帥屈瑕的缺點,以及關伯比話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最愛建議楚武王「御駕親 征」。最後楚武王於代伐羅途中,不幸心臟病發暴斃於戰場,但楚武王出征臨行 前,已有些微病兆,他對夫人鄧曼說:「我心悶有時絞痛」,鄧曼心想不妙,他丈 夫可能病發於途而崩逝,但強忍不便阻止他率軍出征。由上可見兩椿史事:

- (一)、楚武王很敬重夫人鄧曼,這在「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古代,是非常罕見的異事,足見楚武王之開明與夫妻鰜鰈情深。閩南語有句俗諺說「聽某喙,大富貴」,「疼某大丈夫」。
- (二)、鄧曼之賢德智慧。當楚武王向她請教軍國大事,她有條有理的分析敵 我局勢,統帥屈瑕的缺點,審酌總體情勢,相當同意關伯比意見,建議楚武王「御 駕親征」。

而此刻丈夫武王心律不整,顯露心臟病將突發徵兆,這讓她陷入兩難思考: 目前他需要留京城治病,但前線更需要他;最後她「以社稷爲重」,毅然鼓勵他 率軍伐羅。

另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祈侯曰: 『吾甥也。』 止而享之。」鄧是鄧曼夫人的娘家,鄧祈侯是鄧曼夫人的哥哥,楚文王是鄧曼的 兒子,鄧祈侯的外甥。但假鄧伐申回途中,還是狠心把母親之國——鄧國滅了。 讓人感嘆「人心險惡」「政治無情」。

二、原文

《左傳. 桓公. 十二年》: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昭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300

《左傳. 桓公. 十三年》: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鬭伯比送之。還,謂 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

³⁰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32。

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下之不假易也。」³⁰¹

《左傳.莊公.四年》: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關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下之不假易也。」302

三、評價

評曰:賢哉鄧曼!輔夫佐王,諮諏善道,條分樓析,三言兩語,理明義正,皆中肯綮,甚得楚王敬重與倚畀。當王夫罹病,而內外局勢嚴峻,又能客觀盱衡利害,以社稷爲重,兒女情輕,忍淚建議王夫出征平亂。賢哉鄧曼!永耀青史。 筆者以其德、言,把她列入上品。

第三節 息 嬀

一、事蹟

息嬀,陳國公主,先嫁息侯,息侯與蔡哀侯是連襟,分娶陳國嬀姓美女姊妹花。當妹妹出嫁,途經蔡國,國王哀侯見其甚美,而生非念,想染指她,就屏除送媵侍從,關起門來對她「不禮敬」——用現代詞彙講,應該就是「性騷擾」或「性侵害」!

息嬀于歸息侯,就把蔡哀侯姊夫」的行爲,一五一十和盤告訴老公。息侯聞之,大怒,「此辱非報不可!」但息國是比蔡國更弱小的小國——比拳頭不如蔡硬,比鈔票不如蔡多——怎麼辦呢?就出個「假道於虞而伐虢」的點子,派使者向楚文王說:「請先假裝伐我,我就求救於蔡,屆時,楚則順藤摸瓜伐蔡。」楚文王早就覬覦蔡、息,苦無藉口,今息國自動送內上來,大喜過望,馬上出兵伐蔡。可憐蔡國那堪楚虎狼一擊?不但蔡哀侯被虜,還亡國。

蔡哀侯被虜在楚,知道是息侯搞的鬼,心生一計:向楚文王誇讚小姨子如何 地天仙化人,美豔絕倫等語。把楚子挑得癢癢的,就藉口帶蔡哀侯去息國「訪問」,

³⁰¹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36~137。

³⁰²楊伯峻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69。

借機殺了息侯而滅息,並把息嬀當戰利品帶回楚國。之後,還生下王子堵敖及楚成王。

息嬀雖當上當時最強大國家——楚國的王后,可是內心並不快樂。

她心中不無怨恨楚文王—— 因楚文王竟讓她好好一個幸福美滿快樂的家庭,因嫉妒、好色的蔡哀侯,加上貪婪、蠻橫,也好色的楚王,兩人「一拍即合」,頓時使她「家破人亡」、「夫離子散」,而「覆巢之下無完卵」,而幸福美滿快樂也跟著「煙消雲散」。其內心無比沉痛,便以「一生沉默」作無言的反抗。楚子問她:爲什麼呢?何苦呢?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聞之令人心酸,千載之下,猶令人一掬同情之淚。

二、原文

《左傳.莊公.十年》: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303

《左傳.莊公.十四年》: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 楚入蔡。304

《左傳. 莊公. 二十八年》: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按: 息蝸),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戒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讐,我反忘之。」305

三、評價

息嬀是春秋時代大美女,可惜因其美而引發蔡、息、楚三國國君及臣子的「五角戀」,最後導致蔡、息亡國。然息嬀,吾人豈能以「紅顏禍水」評之?

萬惡淫爲首,蔡哀侯一啓動歪念而引起一連串國際紛爭與動亂,受害者豈止 蔡國與蔡侯?息國與息侯、息嬀也因而賠了進去!

然息嬀何辜,她爲自己受辱鳴不平,有什麼錯呢?只是歷史偏喜戲謔,讓她成爲息亡國夫人,又二嫁楚文王。楚文王死後,其弟令尹子元又想染指她。息嬀懲前毖後,拒絕他説:「先君以是舞也,習戒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到底令尹子元有沒有「霸王硬上弓」強娶過來,史無記

³⁰³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84。

³⁰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98~199。

³⁰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41。

載,不便言。要之,息嬀以其德、言、容,筆者把她列入上品。

第四節 秦穆夫人

一、事蹟

秦穆夫人又稱穆姬,是晉太子申生的同胞姊姊,和晉侯惠公夷吾、文公重耳爲異母姊弟。她出嫁給秦穆公時,非常風光一卷卷晉獻公把新虜獲的虞國國君及大夫井伯作媵,陪嫁到秦國。

穆姬嫁到秦國後還心繫祖國,友愛兄弟姊妹,如幫夷吾從秦回晉入主晉社稷。雖然惠公夷吾不像樣,對他還是很包容,甚至不惜以死諫老公放「恩將仇報」的弟弟一馬。最轟轟烈烈而名垂不朽的一件事,是在魯僖公十五年,秦晉戰于韓原,秦獲晉侯以歸,穆姬聞晉侯惠公夷吾「戰敗被虜」將至秦,不惜帶太子罃、弘與女簡璧服衰經履薪,一家四口,準備自焚以迎。秦穆公輾轉反側,迫不得已,最後還是把他放回。

二、原文

《左傳. 莊公. 二十八年》: 晉獻公娶於賈, 無子。烝於齊姜, 生秦穆夫人及 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 大戎狐姬生重耳, 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 驪戎男女以驪姬, 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³⁰⁶

《左傳. 僖公. 五年》: 晉滅號…,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 媵秦穆姬。³⁰⁷

《左傳.僖公.十五年》:晉侯(按:息公夷吾)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按:太子申生妃)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308。

《左傳. 僖公. 十五年》:壬戌,(秦晉) 戰于韓原,…秦獲晉侯以歸,…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與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309

³⁰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38~239。

³⁰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311。

³⁰⁸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351~352。

³⁰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356~358。

三、評價

秦穆夫人既愛婆家又愛娘家,能忠孝兩全的貴族女子。這在中國人自古一向認為:「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出去的女兒,潑潑出去的水」社會,是個異數。當她攜兒帶女,登臺而履薪,免服衰絰逆,且發誓說:「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是何等壯、烈、悽、美!筆者以其德、言、功,把她列入上品。

第五節 許穆夫人

一、事蹟

衛國被狄人破滅後,遺民在漕邑立戴公(許穆夫人之兄),妹許穆夫人從許國奔來弔唁,出謀向大國求援,但遭到許人的阻撓,她作了這首詩來諷喻諭,表現了她美麗的文采暨愛家愛國的偉大情操。終獲得春秋第一霸主齊侯「拔刀相助」,全力奧援——以兵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助復國。美哉壯哉!許穆夫人。

《詩.鄘風.載馳》: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 不臧,我思不闊。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眾稚且狂。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 所思,不如我所之。³¹⁰

二、原文

《左傳. 閔公. 二年》: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之遺民…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戴)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許穆)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311

三、評價

衛國被狄人破滅後,遺民五千七百三十人在漕邑立戴公爲「流亡政府」,妹許穆夫人從許國千里載馳載驅,奔來「共赴國難」,並出謀向大國求援,終於得

³¹⁰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256。

³¹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5~268。

齊之助,匡復社稷,重光故國。她燦然表現出愛家愛國孝親之大智、大仁、大勇、大孝、大恭,更透過賦詩——創作《詩.鄘風.載馳》,向世界「廣播」求援,表現她聰明、睿智、熱情、慷慨、壯美之文思和矞皇、絢麗、雋永之詞藻。其大智、大仁、大勇、大孝、大恭,比哭秦廷乞師復楚國之申包胥,不遑多讓;其矞皇、絢麗、雋永之詞藻,媲美屈原。

古人以立德、立功、立言爲三不朽,筆者以爲許穆夫人立德、立功、立言皆有之,推許爲《左傳》女子第一名。

第六節 齊桓公 女

一、事蹟

晉文公重耳未得位前,因驪姬之亂,逃亡國外,歷經人間冷暖,甘苦備嘗。 魯僖公二十三年,重耳「流浪」到齊國;那時齊桓公是齊國國君兼天下霸主,很 有眼光,一看到重耳,就妻之以女兒,並送他軒車駿馬二十乘以及華屋寶物無數。

重耳簡直「樂不思晉」,安居悠遊度日。隨從志士期期以爲不可,勸他檢點 收飲,「毋忘在晉」,公子才勉強聽進去,並準備束裝離齊。這次離齊前,在府內 桑樹下召開行前會議,正巧有位育蠶侍妾在桑樹上採桑,「隔空有耳」,她全程並 全部聽到了重耳與眾志士的謀劃行程暨經國大略——等到會議開完,下了桑樹— 一姑爺要走了,這可不得了,馬上飛奔告知夫人齊姜。

齊姜一聽大驚,但表面不動聲色,以 迅雷不及掩耳之速,殺了這名「好心而多嘴的」蠶妾,然後跑去告訴重耳說:「夫君有壯遊四方,周諮博訪,取經用宏的安邦定國大志,臣妾甚嘉之。不過,美中不足,您們在後院桑樹下所謀劃的一切,卻被蠶妾聽到了——我恐怕這般機密事情傳揚出去,對您們不利,就私下把她處決了。現在您無後顧之憂,趕快走吧!」公子卻發誓辯白:「我們沒討論什麼,也好好地待在這裡,沒想要『出走』呀!」齊姜勸勉說:「是時候了,您們快走吧!心懷溫柔鄉,苟且偷安,是不足取的,最後還會讓您身敗名裂!」重耳還是一副很依戀不想離開的樣子。齊姜一不做二不休,找來第一參謀子犯(按:即咎犯、狐偃)諮商——把公子灌醉,塞進車子遺離。當公子醒來,發現已被驅離齊境了,大怒,以戈驅逐子犯,不想再看到此奴!

二、原文

《左傳. 僖公. 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 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 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

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 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312

同時代的另一部歷史大著《國語》,對晉文公重耳流亡到齊國的事蹟,有更 翔實而關鍵的報導,尤其對齊桓公女之博學、聰穎、賢慧、剛毅、敬夫與堅貞愛 情,刻畫生動。茲錄於下,以加深對文公之齊國夫人的了解:

《國語.晉語.四》:齊侯(桓公)妻之,甚善焉。有馬二十乘,將死於齊而已矣。曰:「民生安樂,誰知其他?」桓公卒,孝公即位。諸侯叛齊。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而知文公之安齊而有終焉之志也,欲行,而患之,與從者謀於桑下。蠶妾在焉,莫知其在也。妾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言於公子曰:「從者將以子行,其聞之者吾已除之矣。子必從之,不可以貳,貳無成命。《詩》云:『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先王其知之矣,貳將可夫?子去晉難而極於此。自子之行,晉無事歲,民無成君。天未喪晉,無異公子,有晉國者,非子而誰?子其勉之!上帝臨子,貳必有答。」公子曰:「吾不動矣,必死於此。」

(齊)姜曰:「不然。《周詩》曰:『莘莘征夫,每懷靡及,夙夜征行,不遑啟處,猶記無及。況其順身,縱欲懷安,將何及矣!人不求及,其能及乎?日月不處,人誰獲安?』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咎大事。』《鄭詩》云:『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曰:『畏戚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戚,民之中也。畏戚如疾,乃能滅民。戚在民上,弗畏有刑。從懷如流,去戚遠矣,故畏之下。其在辟也,吾從中也。《鄭詩》之言,吾其從之。』此大夫管仲之所以紀綱齊國,裨補先君而成霸者也。子而棄之,不亦難乎?齊國之政敗矣,晉之無道久矣,從者之謀忠矣,時日及矣,公子幾矣。君國可以濟百姓,而釋之者,非人也。敗不可處,時不可失,忠不可棄,懷不可從,子必速行。吾聞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開伯之星也,實紀商人。商之饗國三十一王。《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今未半也。亂不長世,公子唯子,子必有晉。若何懷安?」公子弗聽。

(齊)姜與子犯謀,醉而載之以行。醒,以戈逐子犯,(公子)曰:「若無 所濟,吾食舅氏之內,其知曆乎!」

舅犯走,且對曰:「若無所濟,余未知死所,誰能與豺狼爭食?若克有成, 公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偃之內腥臊,將焉用之?」遂行。³¹³

³¹²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406~407。

³¹³ 張以仁 注譯《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69。

三、評價

首先向這名「好心而多嘴的」蠶妾致悼。她恐怕主人姑爺「跑路」,其夫人頓失丈夫。所以,急急忙忙跑去把這「不可洩漏的天機」告訴齊姜,出發點是「護主」,原意是良善的、可取的。但是,沒想到「好心沒好報」,反遭「殺身之禍」,真是「禍從口出」啊!真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呀!

就殺蠶妾這事而論,齊姜蠻冷血的,可謂「心狠手辣」。但爲大事者不以小節毀。古語有云:「與聞機密者不祥」,蠶妾是也;又云:「機事未發而洩,其聞密者殺」,齊姜所爲也。

齊姜不愧是春秋五霸之首齊桓公之虎女,一出招就「不同凡響」。正由於她 斷然「壓迫」懷安於「溫柔鄉」的丈夫「出走」,使公子重耳「猛然醒悟」,能一 心邁向回國執政之路。所以,她是一位有「幫夫運」的「女強人」型女子,筆者 依其德、言、功,把她列入上品。

第七節 晉文公女 趙姬

一、事蹟

季隗是晉文公重耳逃亡於狄國時所娶妻子,生伯鯈、叔劉;季隗姊姊名叔隗, 則嫁給與重耳同行之得力參謀趙衰,生趙盾。當魯僖公二十四年,狄人把季隗送 歸于晉時,趙姫出來講話,她向老公趙衰進言:「何不請狄國也把叔隗及趙盾一 起送回來?」趙衰面有難色。

趙姫爲晉文公女嫁予趙衰者,趙衰嫡子趙盾(母名叔隗)稱其爲「君姫氏」, 生下原同、屏括、樓嬰三個兒子,平日爲人寬宏大量有賢德,所以,趙盾非常稱 讚她,尊敬爲「君姫氏」。

當她向老公進言而趙衰面有難色時,就激他說:「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 必逆之!」堅持要迎回趙盾母子,趙衰終於首肯。迎回後,發現趙盾頭角崢嶸,非常有才幹,就向其父晉文公懇求立他爲趙氏「嫡子」。自己生的三子,地位降在趙盾下;同時,封叔隗爲趙衰之「嫡妻」,亦趙氏之「嫡母」,趙姬自己也自動甘願屈居叔隗之下。

二、原文

《左傳. 僖公. 二十四年》: 狄人歸季隗于晉,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棲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 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

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己下之。314

《左傳. 宣公. 二年》: 趙盾請以括 (按: 又名屏括、屏季) 為公族,曰:「君 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為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315

三、評價

趙姬堅持要迎回趙盾母子,此舉,在重宗法、尚爵位、敘班次、嚴禮制的《春秋》時代,是非常不得了,也是非常了不起的。於此可見趙姬之心胸廣大、賢慧明達。因此,趙盾非常讚美她,尊爲「君姬氏」,而以嫡母事之,並感慨説:「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筆者依其德、言,把她列入上品。

第八節 懷 嬴

一、事蹟

晉侯文公重耳夫人嬴氏有兩位,均秦國公主:一爲文嬴,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者;另一位爲辰嬴或懷嬴,即本節傳主。懷嬴婚姻很奇特,先後嫁給兩位國王——初爲晉懷公圉的夫人,後爲晉文公重耳的妾;更奇的是,先即位的晉懷公圉是後即位的晉文公重耳的侄兒,即一女嫁兩代有血緣關係的侄、伯。

當圉當晉太子時,爲人質於秦,準備逃歸晉國,對妻子懷嬴說:「我們一起 逃歸晉國吧?」懷嬴答說:「您是晉太子,屈辱地爲人質於秦,我站在妻子的立 場,很同情您,鼓勵您逃歸;但是,坦白告訴您,我之嫁您,是奉秦王之命,來 監視、羈絆、懷柔您,實負有政治任務的。如果跟您逃歸晉國,我是「棄君命」 「背父王」「叛國家」,要揹不忠、不孝之大罪。所以,站在人子和秦民的立場, 「不敢從,亦不敢言」,唯有暗中哭泣,默默目送您回國。」

後來,重耳到秦國,秦穆公又命懷嬴嫁給他。有一天,懷嬴奉匜請老公沃盥洗臉、洗手,洗畢,重耳一時興起,把手中餘水揮彈向懷嬴臉上去,這本是一般夫妻間常有的戲謔,沒想到懷嬴大怒,變臉說:「秦、晉是相匹敵的強國,可您現在是位無家可歸的流亡公子,而我則是當今天下霸主穆公女兒,堂堂秦國公主,您怎可以瞧不起我?」重耳頓時傻眼,沒想到平日可愛又美麗的老婆,竟然翻臉如翻書,當即囚服請罪。可見懷嬴很有個性。

³¹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416~417。

³¹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665~666。

二、原文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晉大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大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316

《左傳. 僖公. 二十三年》: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 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317

《左傳. 僖公. 二十四年》: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³¹⁸

《左傳.文公.六年》: 賈季曰:「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君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³¹⁹

三、評價

懷嬴不僅有個性也很有智慧、很有情義,當圉太子準備逃歸晉國,她的那番對答,既坦白又嚴正,既溫馨又有真情真義—— 一不虧於人妻,二不負於人子——既對夫義,又對父孝、對國家忠,可謂「三全其美」。在中國歷史上是很難得見的奇女子。

後來,她對重耳的訓斥,既表現維護女子應有的尊嚴,又提醒了重耳有關夫妻相處之道。這在男權高漲,女子低微的古代,實不得了之舉。

也許懷贏一女事兩夫,先後嫁侄伯兩代,又有奉匜沃盥,讓晉文公重耳難堪 (不能說是羞辱)的往事,所以當晉權臣趙趙孟(相當於攝政王)於選晉國新一 代王位繼承人時,評論她說:「辰嬴賤,班在九人…,且爲二君嬖,淫也。」

筆者以爲趙孟之評論失之主觀,未爲公允。例如:「一女事兩夫,先後嫁侄伯兩代」,並非出於己意,是「奉命執行任務」,其咎不在己,難能可貴的是她能敦睦邦交,協和兩國,圓滿達成父王交辦任務。燦然地表現出有情、有義、有愛、有恨之面影,吾人於兩千六百載之下猶見其風姿綽約,美貌動人,故本文獨排眾

³¹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394。

³¹⁷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419。

³¹⁸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415。

³¹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50~551。

議,把她列入上品。

第九節 南 子

一、事蹟

魯定公十四年,衛靈公之世子蒯聵,因母后即衛靈公夫人南子淫亂,頓起謀殺念頭,不料事爲南子得悉,稟告靈公,靈公大怒,欲殺大子(世子)蒯聵,蒯聵出奔宋。魯哀公二年,靈公卒,南子乃立蒯聵之子,名輒。魯哀公三年春,齊國圍衛之夏地,衛石曼姑帥師拒之。時衛國人以蒯聵得罪其父出亡,蒯聵子輒爲嫡孫當立爲君,故冉有疑孔夫子會隨衛國人時俗看法偏袒已立爲君的衛靈公之孫即蒯聵之子輒,而質疑於子貢:「夫子會不會幫助衛侯輒呢?」我們知道孔子對君君、父父、子子之倫理最爲重視,何況父子干戈相見,大打出手——「父不仁,子不孝」。所以兩方都不會去幫助。

但衛靈公大子蒯聵之子「政變」大禍,追根究柢,則源於南子,南子也因此 坐其亂政之名。高士奇曰:「輒拒父之罪不容於誅,而聵亦未爲無過也。要其源, 則自靈公之寵南子始。」其實,觀《左傳》全文,未見南子淫亂之具體事實。³²⁰ 其曰'淫',只是嫁衛靈公前曾和美男子宋朝談戀愛,鬧個花邊新聞而已。就是 最不堪,也不至於像辰嬴一樣:

《左傳. 文公. 六年》: 賈季曰:「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 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君嬖,淫也。」³²¹

南子既沒嫁給宋朝,何至如辰嬴(或名懷嬴)被評爲「嬖於二君」之淫也? 而且她是在靈公准許並陪同下,與公子朝「舊情人公開相會」而已,後世就諡以 惡名,未免太苛!

二、原文

《論語. 雍也. 第六. 廿六節》: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³²²

^{320 《}左傳》同名宋公子朝者有三人,一出《左傳·襄公·廿九年》,二出《左傳·昭公·廿年》,三出《左傳·定公·十四年》,即衛靈公所召與南子會面者,可見南子之見公子朝爲靈公所安排,兩人 是否有姦情,《左傳》未明言,只杜預《左傳·注》:「朝,宋公子,舊通于南子」,錢穆撰《孔子傳》47 頁亦謂:「南子宋女,舊通於宋朝,有淫行」。此事既發生在南子嫁衛靈公前,且爲衛靈公所諒解(否則不會安排她與舊情人宋朝相會),以現代男女平等暨婚後守貞,婚前不論之法律言,不足深責也。

³²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550~551。

³²²高政一 注釋 **《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頁 149。

此事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載: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見之。夫人在締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³²³

南子是宋國美女,和該國最美男子宋朝鬧出緋聞,後來衛靈公把她娶回衛國,南子成了國君夫人,而且甚得寵愛,當孔子辭魯官職,周遊到衛國,南子慕孔子名,很想見見名滿天下的夫子,孔子本不想見,但最後被迫於形勢,不得已而見了,隔著紗帷,孔子「北面稽首」,南子答拜。此事引起隨行弟子子路不高興,也遭在地衛國大夫王孫賈揶揄:

《論語. 八佾. 第三. 十三節》: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324

近代大儒錢賓四(穆)先生對此亦有深入解析:

子路之不悅於孔子,蓋疑孔子欲因南子以求任。王孫賈,衛大夫,亦疑之。 '奧'者,室中深隱之處,竈則明處。此謂與其借援於宮閣之中,不如求 合於朝廷之上。孔子曾稱許王孫賈能治軍旅,其人應非一小人,乃亦疑孔 子欲藉南子求仕進而加規勸。然因南子必欲一見孔子,既任其國,亦無必 不見其君夫人之理。魯成公九年,享季文子,穆姜出於房再拜。可見君夫 人可見外臣,古人本無此禁。陽貨饋孔子豚,孔子亦尚時其亡而往拜;今 南子明言求見,孔子亦何辭以拒?然孔子於衛靈公已知無可行事,僅不得 已而姑留。今見南子更出不得已,而內則遭子路之不悅,外則有王孫賈之 諷諫。孔子之答兩人,若出一辭。蓋此事無可明辨,辨必涉及南子。在其 國不非其大夫,更何論亦君夫人?故孔子必不明言涉及南子,則惟有指天 為誓。此非孔子之憤,乃屬孔子之婉。其告王孫賈,亦只謂自己平常行事 一本天意,更無可禱,則又何所用媚也²²⁵?

《論語. 述而. 第七. 十四節》:「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 『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 326

白話大意說:冉有質疑於子貢:「夫子會不會幫助衛侯輒對抗其父蒯聵?」 子貢便走進講壇問孔子,孔子講了伯夷、叔齊兄弟讓國的故事,子貢就知道孔子 是不會幫助衛侯輒的,因爲父子爭國,一個不仁,一個不孝。這故事的主角之一 就是衛靈公夫人南子。

³²³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台北市: 鼎文書局,1973年),頁 239。

³²⁴高政一 注釋 **(四書讀本)** (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 頁 149。

³²⁵錢穆 撰 《孔子傳》(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 2000 年),頁 48。

³²⁶高政一 注釋 **(四書讀本)** (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頁 158。

《左傳》 載父子爭國原文如下:

《左傳.定公.一四年》: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大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大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 夫人見大子。大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夫人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彄出奔鄭,自鄭奔齊。327

《左傳. 哀公. 二年》: 夏,衛靈公卒。夫人曰: 「命公子郢為大子,君命也。」對曰: 「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328

三、評價

衛靈公世子蒯聵,因母后南子嫁衛靈公之前的「不可承受之重的」"淫亂",頓起謀殺念頭。淫亂之說恐太重,但多少爲人不恥,難怪後來孔子路過衛國,欲見南子,子路對老師此舉大表不滿,害得孔子賭咒:「天厭之!天厭之!」。

其實,子路對老師不滿,主要是疑孔子欲因南子以求仕,衛大夫王孫賈亦疑之,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然南子輔弼衛靈公,用賢臣,遠小人,使衛國朝綱不墜,非常難能可貴。譬如任用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³²⁹;另一方面則斥逐佞臣叛亂份子,如魯國權臣季氏宰的公山弗擾(不狃),據費邑以叛,失敗後逃亡衛國,衛靈公本想收容並用他,南子極力反對,說亂臣賊子,避之惟恐不及,且人人得而誅之,我們怎可用他?

輔弼衛靈公,用賢臣治國,也顯示她知書達禮,識賢愛賢的一面。例如《列女傳》載:

衛靈公與夫人夜坐,聞車聲轉轉,至闕而止。過闕,復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此為誰?』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為昭昭變節,不為冥冥情行。蘧伯玉,衛之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以事上。此其人必不以聞昧廢禮,是以知之。』公使視之,果伯玉也。330

更讓後世稱美的是她要重用魯國人孔子來治理衛國,實行周道。此事雖未成

³²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597。

³²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612。

^{329 《}論語·憲問·第十四·廿節》:「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

³³⁰.張敬 注譯 《列女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45。

事實,然孔子之聖之賢,經此而愈揚。筆者擬在此代孔子說出心裡的話:「知我者,南子也。」

因其兼有婦容、婦德、婦言、婦功,雖有與宋朝之羅曼史,但屬婚前事,且為丈夫衛靈公所諒解,故小疵不掩大醇,本文仍編南子入上品。

第十節 芮棄

一、事蹟

芮棄,本是宋大夫芮司徒的女兒,因剛出生時,通體皆赤且全身生毛,令人看了發毛,芮司徒以爲怪異不祥,不敢養,就把她拋棄於河邊堤防下。很幸運地,此女命不該絕,這天,宋平公的生母,即宋共公夫人共姬,有個侍女,路過此堤,見而不忍,於是抱入宮中撫養,並給她取名作'棄'。光陰似箭,芮棄「長而美」,當了國王的宋平公,有天傍晚入侍生母共姬,一起晚餐,忽然見到芮棄,驚爲天人——世間絕無僅有的「尤物」,就立刻納爲侍妾,寵冠後宮,生下庶子佐(後來的宋平公)。公子佐,生來面貌醜惡但性情和順,和大子哥哥痤相處很好。只是大子座個性狠毒,連他的老師(左師向戌)暨國王貼身太監(惠牆伊戾)都畏之如虎。於是,聯合起來加害痤,向宋平公進讒言說:「大子裡通外國,要殺君上平公,即位爲王!」平公一時欠察,竟枉死大子座。之後,公子佐即宋元公因得即位。

從加害大子看來,左師向戌實在不是什麼善類。又有一次,左師向戌偶然遇見芮棄的馬僮在溜馬,就問:「你是誰呀?」馬僮回答:「我乃君夫人的馬僮。」左師就酸溜溜說:「誰是君夫人呀?老夫怎沒聽說?」馬僮回去,氣沖沖稟報君夫人芮棄,芮棄很聰明也很謙卑地馬上備了錦、玉和馬等厚禮,致贈左師向戌,禮品上書寫著:「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收到禮品,馬上改口稱芮棄爲「君夫人」,並「再拜稽首受之。」出足官場醜態和人性弱點。

二、原文

《左傳. 襄公. 二六年》:初,宋. 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 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 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按:宋元公),惡而婉。

大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牆伊戾為大子內師而無寵。秋, 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 「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 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供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遺之。

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唯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之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語。過期,乃縊而死。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人? 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³³¹

三、評價

芮棄的歷史記錄就只《左傳·襄公·二六年》一節。但這裡有很多值得重視的問題和教訓:

第一,是棄嬰問題,尤其女嬰常被棄之。

第二,是童養媳問題,芮棄當是有歷史記錄的第一個童養媳。

第三,男子選妻,自古幾乎都以「美」爲首要條件。

第四,雖貌醜但性情和順,如宋元公者較不易樹敵招禍。

第五,生母雖出身卑微,但有子繼承王位,則立刻「母以子貴」,如芮棄。

第六, 芮棄雖以童養媳、侍妾而登「君夫人」寶座, 亦其溫婉有禮, 謙卑待 人有以致之。

綜上,芮棄美麗而溫婉有禮,謙卑待人,和睦君臣,兼有婦容、婦言、婦德、 婦功,本文編入上品。

本章編入上品者不是王侯夫人,就是王侯之女。他們輔翼夫君,普遍表現機智、圓融之智慧和寬容、慈愛之品德。亦符合當時「三從四德」之標準,故列入上品。

96

³³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17~1119。

第三章 中品

中品者上不及上品,而高於下品,介於中間。她們於「三從四德」微有所虧 或弱而不及。計有:杜祁、僖負羈妻、介之推母、施孝叔婦、穆姜、杞梁妻、徐 吾犯妹七人。

第一節 杜祁

一、事蹟

晉文公有九位妻子,依受寵程度、娘家背景及兒子有否得位等等,排出尊貴 高低名次,謂之'班'——相當於今語「位次」、「排名」。此排名關係自己政治 地位及兒子將來是否得位爲君...等權益甚巨。

秦穆公女兒文嬴排第一,但無子;杜祁本排名第二,有賢子二,是最有機會成爲「太后」的人選,但他她識大體又謙虛有禮,先是自動讓位給老三偪姞,因偪姞之子後來當上晉君;後來,又讓位給老四季隗,因季隗娘家狄國是晉國友好強鄰,在國際政治上,晉國很需要此奧援,爲敦睦邦交又讓位。杜祁自己連退兩階而無怨。其兒子公子雍,賢能又受晉文公寵愛,所以當晉權臣趙孟要立新君時,首先推舉公子雍,曰:「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

由「母義子愛」一語,可知杜祁之賢。

二、原文

《左傳.文公.六年》:「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難必抒矣。』賈季曰:『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君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爱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332

三、評價

³³²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50~552。

在後宮爭寵的宮廷政治中,杜祁能夠識大體又謙虛有禮,一再讓位,有泰伯、 季札之風,使一向紛擾的晉朝廷,能和諧穩定,功莫大焉。有此賢德智慧,本文 編其入中品。

第二節 僖負羈 妻

一、事蹟

晉公子重耳因驪姫之亂,被迫出亡國外十九年,諸苦備嘗,「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衛、鄭國君「狗眼看人低」,看不起他。到了曹國,更誇張,曹共公聽說重耳「駢脅」——肋骨比迫連結若一骨,今俗稱「雞胸」,這奇異長相,引起曹共公好奇,於是乘他脫光衣服洗澡時從簾幕偷看。這是很不禮貌的,重耳很窘,並深以爲恥。

僖負羈之妻,可惜史書未留其芳名,她很有政治頭腦和投資眼光,就跟呂不韋一看到落魄於趙國京城的秦國公子異人一樣,馬上對老公游說:「我觀察晉公子重耳左右侍從,皆槃槃大才,佐君治國,游刃有餘,必能輔弼他返國登大位。那時,必報此辱。爲免魚池魚之殃,並爲前途預留伏筆,你何不『燒冷灶』,趁機偷偷市恩私善重耳?」僖負羈真的聽老婆大人的話,備了美食珍璧,拜訪重耳,重耳於落難中,自然感激得涕泗縱橫,於是收下美食,但璧還珍寶。

後來,重耳果然返國登上大位爲晉文公,他勵精圖治,成爲春秋霸主。但他 是恩怨分明,「有恩報恩,有仇報仇」的人,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揮兵入曹, 數曹君以不用僖負羈之罪,又嚴令士兵無入僖負羈之宮騷擾。對僖負羈感恩圖 報,無以復加。

二、原文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 ···及曹,曹共公開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諸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333

《左傳. 僖公. 二十八年》:「晉侯(文公、重耳)圍曹,…三月丙午,入曹, 數之以不用僖負羈…,令(兵戎)無入僖負羈之宮。」³³⁴

³³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407。

³³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452~453。

三、評價

晉公子重耳被迫出亡國外十九年,諸苦備嘗,「如人飲水,點滴在心頭」, 但他是「有恩報恩,有仇報仇」,且「加倍奉還」的人。僖負羈之妻於重耳顛沛 流離且困頓不堪之際,能預見重耳必發,特備美食珍璧魄贈他,真慧眼識英雄也。 僅此賢德智慧,本文編其入中品。

第三節 介之推 母

一、事蹟

在介之推「怨嘆」其遭遇不公之際,其母鼓勵他:「何不勇敢向晉文公訴求? 不然,白白餓死填溝壑,有誰會知道,又能怨誰呢?」介之推說:「效尤那些一心言祿,整日價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的人,不是罪加一等嗎?」

其母又開導他:「何不讓文公知道你不忮、不求、不怨、不謗、不憤的心懷和志節呢?」介之推說:「算了吧!何必說出呢?說出了,恐會讓大家誤會我自始就有忮、求、怨、謗、憤的卑鄙惡劣心懷麼?」

最後,深切了解了兒子的崇高偉大志節後,大大肯定、支持兒子的抉擇,歸 隱以終。

二、原文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奸,上下相蒙」,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

晉侯求之不獲,以緣上為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³³⁵

三、評價

寒食節就是源於介之推母子不食晉祿而來。此事影響中國數千年,關涉道

³³⁵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417~419。

德、政治、教育、社會各方面,故值得特書。

晉文公即位爲晉侯前,在國外顛覆沛流離,端賴孤臣孽子之國士仁人,孤心 苦詣、胼手胝足,九死一生,終於回國,接掌大位,勵精圖治,尊王攘夷,接踵 齊桓公之後,爲五霸之一。

介之推即爲此建大功之國士仁人之一,不知有意還是大意,晉文公竟然忘記他的存在,什麼封爵、賞田、升官…等好事都沒有他的份。這可能就跟他「不言祿」、「不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的個性和想法有關,最後「心灰意冷」,決心歸隱。雖經其賢母多方開導,並鼓勵他申訴,仍持志彌堅,「遂隱而死」,痛哉!

介之推母,真是賢明通達的母親啊!僅此賢德,本文編入中品。

第四節 施孝叔 婦 (管姫)

一、事蹟

這應是《春秋》史上最悲慘的故事之一。施孝叔婦史未留名,但知姓管,就叫她「管姫」吧。她是聲伯即公孫嬰齊的「同母異父」的妹妹。聲伯之父叔肸爲魯宣公之弟,魯宣公夫人穆姜心高氣傲,看不起妯娌——聲伯之母,只因聲伯之母「不聘」,就說: 「吾不以妾爲姒」——我不把她當作弟媳婦。

聲伯出生不久,不知什麼緣故,其父叔肸竟把母親「出之」,轉嫁於齊國貴族管于奚,生二子而寡,這位薄命的母親不得已,帶著管姓的一子一女回魯國,「投靠」已長大成人並當高官的兒子聲伯。聲伯對這「同母異父」的弟弟、妹妹都不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

可是,當晉權臣卻犨來聘於魯國,「求婦於聲伯。」聲伯竟奪已嫁施孝叔爲妻的管姫以與之。管姫既恨聲伯,更恨施孝叔,抗聲道:「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答:「我不能違朝廷(聲伯)之命,更無力與權臣卻犨相抗,而取滅亡!」管姫就這樣「心不甘,情不願」地被嫁到晉國卻犨家,不久,生了兩個兒子,因是貴族,生活應當不錯。可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卻犨因政治傾軋被晉侯嬖臣長魚矯所殺,晉人就把管姫暨所生兩個兒子送回魯國還歸施孝叔,施孝叔迎於黃河濱,竟殘忍地沉其二子。管姫發狂,淒厲怒罵道:「你既不能庇護管姫而讓我們夫妻分離於先,現在又不能撫育我所生的孤兒而沉河殺之。你簡直是禽獸不如,將何以善終?』遂發毒誓永斷絕於施氏,再也不要見冷而薄情郎。

二、原文

《左傳. 成公. 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 『吾不以妾為姒。』」 「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

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 輿之。」

「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沉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³³⁶。」

三、評價

施孝叔 妻(管姬)自己暨母親兩代,對婚姻都毫無自主權,完全「身不由己, 任人擺布」,可見《春秋》時代女子之毫無地位。

管姬之被迫與施孝叔「伉儷分離」「勞燕分飛」,「始作俑者」和「罪魁禍首」,不是夫婿施孝叔,而是「同母異父」的聲伯;施孝叔也是被迫的,所以也是苦主。

聲伯身爲大臣,又是「皇親國戚」,大可以請魯成公代覓新娘,因晉權臣郤 犨來聘於魯國,而提出婚姻要求,這是「國事」,不是私事,所以魯成公有責任 代覓新娘。聲伯不此之圖,竟等而下之,把腦筋動到已爲人婦的妹妹身上,實在 既愚陋且不智、不義、不悌。

筆者以爲管姬一定非常漂亮而名聞遐邇,讓卻犨指名要她也說不定。

施孝叔起先被迫「讓妻」,是很值得同情的,但後來迎管姬母子於黃河濱, 竟殘忍地沉殺管姬與郤犨所生二子,則非常「冷血」,且不義、不慈、不仁。難 怪管姬發毒誓永斷絕於施氏。

管姬她被迫嫁兩夫,所生兒子被殺,身世實堪憐。其最後罵施孝叔之言,「義 正詞嚴」,「有血有淚」,千古之下,猶令人動容而心酸也。因此一事蹟,本文編 入中品。

第五節 穆 姜

一、事蹟

穆姜是魯宣公夫人,成公之母,據《列女傳‧孽嬖篇》:「聰慧而行亂,故諡曰繆(穆)」。她活躍於魯宣公、魯成公、魯襄公三朝,人聰慧有禮,通《詩》、《易》經,學識不錯;又多才藝,如會「自爲櫬與頌琴」。但常干預朝政,故後世對她評價好壞參半。最被詬病的是與大臣叔孫僑如(宣伯)通姦,又因宣伯與成公所重賢忠之臣如季文子、孟獻子扞格不合,想驅逐甚至謀殺他們(見《左傳‧成公‧十六年》),最後還想廢立兒子魯成公,另立庶子偃、鉏,其行幾近「胡作非爲」。

³³⁶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52~853。

另外,穆姜心高氣傲,看不起妯娌——聲伯之母,只因聲伯之母「不聘」, 就說:「吾不以妾爲姒。」實在「太小家子氣」。有這些缺失,難怪死時被稱呼 爲「小君穆姜」。

二、原文

《左傳.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詩. 大雅.》)〈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 『大夫勤辱,不忘 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 賦〈《詩.邶風.》)〈綠衣〉之卒章而入。」³³⁷

《左傳. 成公. 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 『吾不以妾為姒。』」338

《左傳.成公.十六年》:「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於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贖。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適)公子偃、公子組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贖,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339

《左傳. 襄公. 二年》:「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櫝,以自為槻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³⁴⁰

《春秋經. 襄公.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 我小君穆姜。」³⁴¹

《左傳. 襄公. 九年》:「穆姜薨於東宮。使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良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

「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左傳. 襄公. 二十三年》:「初,臧宣叔娶于祝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

³³⁷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843**。

³³⁸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52。

³³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90~891。

³⁴⁰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20。

³⁴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960。

³⁴²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64~965。

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統,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343

附:《詩.大雅.韓奕》之五章: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為韓姞相攸,莫如韓樂。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 魣甫甫,麀麀虞虞,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慶既令居,韓姞燕譽。」³⁴

附:《詩.邶風.綠衣》之卒章:

「我思古人,實獲我心。」345

三、評價

穆姜是「女強人」型才女、美女,如果心正行端,於國於家都大有助益,晚年問卜,深自懊悔,豈「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因她一生可謂毀譽參半,故本文編入中品。

第六節 杞梁妻

一、事蹟

齊侯自晉盟會回國,半路偷襲鄰邦小莒國,不幸受傷而退。乃令召齊國軍隊集合於壽舒再戰;齊國大夫杞殖(字梁)、華還(字周)接令連夜倉卒率軍勤王,軍次於且于之隧,遇莒國王所率大軍,莒國王向他們招降,兩將十分忠君愛國,堅拒之。莒國大軍於是進攻,把兩將都殺死,齊國戰敗。

齊侯敗歸,途遇杞梁之妻於郊祭弔其夫,亦往弔之。杞梁妻愧不敢當,辭曰: 「我夫婿杞殖不幸戰死,有辱君命,故於郊外辭不敢受君王之弔。」

臣子爲國捐軀,國王前往弔祭,此事看來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但《禮記.檀 弓.下》載:「曾子曰:『杞梁之妻之知禮也³46。』」《孟子.告子.下》:「孟子曰:『華 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杞梁(及華周)之妻承兩位聖人讚揚,實在不簡單。

二、原文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於壽舒。(齊國大夫)杞殖(字梁)、華還(字周)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

³⁴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1082。

³⁴⁴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345。

³⁴⁵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48。

³⁴⁶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頁 758。

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

「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死)獲杞梁(、華周)。莒人行成。」

「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杞)殖之有罪,何辱命焉? 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³⁴⁷

三、評價

杞梁、華周之妻受曾子、孟子讚揚,蓋肯定其知禮、守禮也。然一、二婦女之知禮、守禮爲什麼會得到如此「超值」的讚揚呢?筆者臆斷這與杞梁、華周之 壯烈爲國捐驅,感動全國人心有關。

據稍晚編輯的漢代《說苑·善說》暨《列女傳·貞順》均載此事,但很誇張, 跡近神話:杞梁、華周之妻,「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阤」。後來演變爲孟 姜女哭倒長城的故事,內容雖有些微穿插變化,但基型猶存。之後更演繹成曲子、 話本、小說、戲劇,並流傳至今。例如:《敦煌曲子.詞集.擣練子》:

孟姜女,杞梁妻,一去燕山更不歸,造得寒衣無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 348

又如《納書楹.曲譜.孟姜女》:

奴是齊國東人氏,祖貫居民姜氏,名姜女,我夫婿范杞梁(或作 范喜良、萬杞梁),到此築城池,誰想他喪在邊城,念奴家千里迢迢送寒衣,送寒衣,實指望,夫婦一同還鄉里,我兒夫,我兒夫,築死在長城底,要尋屍首無蹤跡,嘆命低,小婦人到處尋屍,哭得我流紅淚,忽然間城倒地,驀見屍骸跡,這便是骨肉重逢,這便是骨肉重逢。349

筆者以爲《說苑·善說》暨《列女傳·貞順》蓋有所本,故孟姜女故事有信史成分在焉。《敦煌曲子.詞集.擣練子》、《納書楹.曲譜·孟姜女》則又據之演義者。 筆者舉幾個關鍵詞來作旁證:

- (一)、地望:齊→各書多言齊、齊國、齊侯、齊地,無有其他地。
- (二)、名字:杞梁→各書皆言孟姜女之夫名杞梁;喜良乃杞梁諧音也。
- (三)、姓氏:姜,范、萬→姜,爲齊國、齊侯「國姓」。孟,長也;孟姜女者, 齊國姜氏長女也。

范、萬,蓋華周之 '華'的變音。余以爲:「范杞梁」、「萬杞梁」者, '華'與「杞梁」之合音也,蓋「且于之隧」一戰,齊軍倉卒應戰,兩大將「華周、杞梁」陣亡,齊人哀之,念念不忘,故孟子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將「華周、杞梁」連稱,寖漸省略爲→「華、杞梁」→「華杞梁」→「萬杞梁」/「范杞梁」矣。

³⁴⁷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84~1085。

³⁴⁸Kang Sun Chang 著 **〈敦**煌曲子.詞集.搞練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08。

³⁴⁹邱燮友 著《納書楹.曲譜.孟姜女.**》**,(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頁 126。

考 '華'字浙江.建甌音〔°ua〕→與'萬'字湖南.雙峰音〔ua'〕相同;而浙江.溫州音〔va'〕,江蘇.蘇州音〔ve'〕→'范'字浙江.溫州音〔°va〕,江蘇.蘇州音〔ve'〕。

據上可知 華、萬、范三字音相近,可以假借於人名,余故曰:萬杞梁/范 杞梁者,由「華杞梁」→「華、杞梁」→「華周、杞梁」之連稱而寖漸省略變音者,蓋紀念爲國死難英雄華周、杞梁兩英雄也。

(四)、長城: 隧→齊有長城,在今山東省北部仍存片段。杞梁、華周死戰之地——「且于之隧」,且于在今山東省莒縣。長城上均有隧,隧通燧,《漢書.西域傳》:「欲起亭隧」;《文選.班彪.北征賦》:「登障隧而遙望兮」,《李善.注》:「隧,塞上亭守烽火者」;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隧,假借爲燧」。燧,即長城上的「烽火臺」,守長城者遇敵來犯,則舉烽火以通報、警戒、備戰。

齊、莒之戰,齊軍倉卒應戰,兩大將「華周、杞梁」即戰死於「且于之隧」,即有「烽火臺」的齊境長城地方,故後世流傳曲子、戲劇、小說皆言:「孟姜女 哭倒長城」,蓋以誇張筆法形容其親臨夫婿死難之地祭悼時哀傷之情狀也。

綜上,可證後世流傳之「孟姜女哭倒長城」故事,即本之於《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莒之戰,兩大將「華周、杞梁」戰死於「且于之隧」,即有「烽火臺」的齊境長城地方的真實歷史。

賢哉孟姜女!貞哉杞梁妻!本文編入中品。

第七節 徐吾犯妹

一、事蹟

鄭國大夫徐吾犯有個妹妹,長得很漂亮,可惜沒留下芳名,我們就稱她作徐吾妹吧。本來,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她這麼美,當然吸引很多男子注目,其中,鄭國下大夫公孫楚(又名游楚,字子南),捷足先登,搶先納幣聘下她。說時遲,那時快,另一位上大夫公孫黑(字子皙)突來「插花」「攪局」,也強行委禽納采硬聘下她。作哥哥的徐吾犯非常恐懼,因爲兩位大夫都族大權高勢重,不敢得罪,尤其上大夫公孫黑更蠻橫不講理,令他十分不安。

「一女怎可同時嫁二夫?」哥哥徐吾犯不得已,三步併作一步走,趕來報告並問計於執國政的上卿子產,子產聽罷慨嘆說:「真不幸啊!國政不修,致兩位大夫爭娶一女。這不是你的錯!我看由令妹抉擇,問她中意誰就嫁給誰吧!?」徐吾犯就照此計擬了一套「才藝競賽相親選婿」辦法,再向兩位爭娶妹妹的大夫報告,都獲他們同意。

在此之前,徐吾妹並未曾和任何一位「準夫婿」見過面,到了競賽那天,子

哲裝扮得十分華麗,並帶來豐盛的布帛厚幣送給女方;子南則一身勁裝,先上而揖,才表演射箭,左右開弓無數。接著,表演騎士功夫,一躍上馬、再躍登戰車。徐吾妹雖未現身,但在房裡憑窗外眺,仔細觀看兩個「競爭者」才藝比賽。競賽結束後,她對他們作了評審,說:「子皙唇紅齒白,的確美男子一個,可是脂粉氣重了些,爲人處事方面,一般風評也不太好。子南則雄糾糾、氣昂昂,很有男子漢、大丈夫氣慨;爲人處事方面,中規中矩,風評也不差,他正是我理想的夫婿。」於是選擇子南,並嫁了過去。這讓子皙氣急敗壞,心懷不滿,有一天,著戎裝帶武器,怒氣沖沖找子南興師問罪,準備殺子南奪其新婚妻子徐吾妹。子南基於自衛、衛妻,乃「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

這下可不得了,既傷子皙,又得罪高官巨室,執國政的上卿子產盱衡情勢,作了「面面俱到」的「公平」裁判:把子南放逐到吳國,以息事寧人。

到了第二年,也就是魯昭公二年秋天,子皙劣跡更著,爲人處事越來越乖張, 諸大夫暨族人駟氏都想殺他,執國政的上卿子產在其發動亂事之前,先鞭一著, 把他逮捕問罪,逼其上吊自殺。

之後,子南從吳國回來,和徐吾妹團圓,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二、原文

《左傳.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 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 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哲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 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哲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 夫婦婦,所謂』,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哲怒,既而橐甲以見子南, 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哲傷而歸, 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

「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按:子南)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犯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哲,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350

三、評價

中國歷史,女子生而從父,嫁而從夫,夫死從子,毫無自主意志和權利。徐吾妹應該中國歷史上有記載,頭一個能夠自主選擇心上人作夫婿的幸運兒。她實有婦容、婦德:當她選夫婿時,不膚淺單從面貌、家世看,更從身體雄偉,顧盼

³⁵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11。

生姿,暨才藝高強,行事合禮等綜合評價,顯示她有獨到眼光。

果不其然,被她棄選的子皙,最後因作亂而喪命,不得善終,顯示她確有知人之明。所以本文以其容、其德、其識不凡,編入中品。

綜合上述各節,中品之人無大惡,亦無大善,惟其芳名既留青史,又有一德 或一事足傳,故本文揭橥而表彰之。



第四章 下品

下品者於「三從四德」,有大缺陷、污點。她之列入評價,不是因爲有特別優點,而是她們在歷史上闖出比較負面的事蹟——可說是聲名狼藉的「名女人」。計有:武姜、孔父嘉妻、文姜、哀姜、驪姬、夏姬、齊聲孟子、晉趙莊姬、齊棠公妻、雍姬(雍糾妻)十

第一節 武姜

一、事蹟

鄭莊公的母親武姜,因分娩生他出產道時,腳先生出來,謂之「寤生」,意即忤逆生產(分娩),這在當時醫療水準,是非常危險的,很容易造成死亡,難怪武姜嚇壞了,並因而怨恨莊公,莊公也怨恨母親武姜,母子關係一直非常「緊張」兼「惡劣」;更火上加油的是,母親武姜後來生下弟弟共叔段,對他寵愛有加,簡直到了「溺愛」的極點,即使莊公已即位爲國王,母親武姜還溺愛共叔段,讓其封邑城逾百雉,擬於國都,又慫恿西鄙、北鄙貳莊公,兄弟對抗情勢愈來愈緊張。但莊公也沒安好心,「欲擒故縱」,故示寬大,好讓他「多行不義,必自斃」。弟弟共叔段失敗出奔後,莊公就把母親武姜軟禁在外地,賭咒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幸賴孝子穎考叔的諷諫,終讓母子和睦。

二、原文

《左傳.隱公.元年》: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公曰:「姜氏(按:母親武姜)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二,君將若之何?欲與 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

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廪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 義,不暱,厚將崩。」

大叔完聚,缮甲兵,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 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於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 叔出奔共。

《書》曰:「鄭伯克段於鄢」。段不弟,故不曰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 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

顧考叔為顧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顧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缺地及泉,隱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隱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隱之外,其樂也洩洩。』 遂為母子如初。³⁵¹

《左傳.隱公.元年》:鄭共叔之亂,公孫滑(按:共叔段之子)出奔衛,衛 人為之伐鄭,取廪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352

三、評價

鄭伯克段於鄢是〈春秋〉很有名的歷史故事,〈古文觀止〉還把它列爲範文第一篇,故清朝以來士子皆耳熟能詳。〈左傳〉歷述莊公及共叔段的母親武姜,因偏寵么子共叔段而造成兄弟鬩牆相殘慘劇。

統觀《左傳》有關鄭伯全史,母親武姜並非大惡,似可列中品。其因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長子莊公,似人之常情,本無可厚非,然「恨鳥及屋」,一方面繼續打壓長子莊公,一方面縱容么子共叔段爲非作歹,卒釀鬩牆之禍,則有虧母德;此外,因無其他善德可述,故本文把她列入下品。

第二節 孔父嘉 妻

一、事蹟

宋華父督是宋國權臣(官至大宰),平日與孔父又作孔父嘉(官至司馬)「道

³⁵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15。

³⁵²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8。

不同不相爲謀」,近因宋殤公爲孔父嘉扶立,其所屬意之公子馮則被外放於鄭,傾軋甚烈,魯桓公二年春,宋督終於發動政變,先攻孔氏,殺孔氏而取其妻,最後又把宋殤公也弒了。

孔父嘉妻因「美而豔」而被奪,其夫孔父嘉乃孔子先祖,則被殺;宋殤公跟 著被弒,造成宋國動亂。痛定思痛,蓋與宋華父督之垂涎孔父妻不無直接關係。 孔父妻豈不祥之女子哉!

二、原文

《左傳. 桓公. 一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³⁵³

《左傳. 桓公. 二年》:「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氏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弒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弒其君。」 354

三、評價

孔父嘉妻除了美而豔以外,未見其他懿德嘉行,本不足列傳評價,筆者之選 其入傳,蓋欲彰明:

- (一)、春秋時代女子地位低,即使關係她一生的婚姻大事,也毫無自主權利。
- (二)、孔父嘉妻被宋華父督奪去,本人當時似沒反抗,其後也沒爲孔父嘉「守節」,只「逆來順受」乖乖作「華父督妻子」,恐於婦德有虧。
- (三)、宋殤公暨孔父嘉因宋華父督奪孔父之妻而死,不**党讓人與「紅顏禍水」** 之歎。
- (四)、至聖先師孔子之生於魯,「少也賤」,蓋由於祖先孔父嘉被殺後,子孫 無

法再在宋國待下去而逃亡魯國的歷史公案。

筆者綜合事蹟, 把孔父妻列入下品。

第三節 文 姜

一、事蹟

齊國公主文姜,於來歸魯國嫁給桓公前,就跟哥哥(後來的齊襄公)通姦, 嫁給桓公後,每次歸寧都續與齊襄公要好,齊襄公與文姜「戀奸情熱」,終設計

³⁵³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3。

³⁵⁴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5。

使公子彭生殺魯桓公。桓公暴斃橫死後,兒子莊公繼位,並沒有報齊襄公殺父之仇,還讓母親文姜多次「如齊」、「如酉」、「如齊師」、「享齊侯」、「會齊侯」。 余疑魯莊公(名同)確爲齊襄公與文姜所生,故不忍討齊,亦不能盡防閑之道, 避免文姜繼續「紅杏出牆」與哥哥齊襄公幽會。

二、原文

《左傳. 桓公. 三年》:「春,會于贏,成昏于齊也。…秋,公子輩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齊侯送姜氏于謹,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公上大夫送之。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355

《左傳. 桓公. 六年》: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³⁵⁶

《左傳.桓公.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 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 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 公于薨於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 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于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357

此事《公羊傳.莊公.元年》亦載:

三月,夫人孫于齊,孫者何?孫猶孫(遜)也,內諱奔為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於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于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于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焉,攢幹而殺之。358

文姜與哥哥齊襄公通姦,此緋聞鬧得沸沸揚揚,當時及後世所修書籍多載, 茲再錄數則:

《史記.齊世家》: 魯桓公與夫人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 襄公女弟也。自在在釐(僖)公時嫁為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 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桓公飲,醉之,

³⁵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98~99。

³⁵⁶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13。

³⁵⁷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51~152。

³⁵⁸李宗侗 注譯《公羊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32。

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為讓, 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³⁵⁹

(史記.魯世家):(魯桓公)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申繑諫止公,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怒公夫人,夫人以告齊侯。 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摺其脅, 公死於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君,來修好禮;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生以除醜諸侯。』齊人殺彭生以說魯。360

〈管子. 大匡〉: 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公將如齊,與夫人皆行,…,遂以文姜會齊侯于樂,文姜通于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361

《列女傳. 孽嬖》:文姜者,齊侯之女,魯桓公夫人也,內亂其兄齊襄公。… 與夫人俱將如齊也,…文姜與襄公通,桓公怒禁之,不止;文姜以告襄公, 襄公享桓公酒,醉之,使公子命彭生抱而乘之,因拉其脅而殺之。遂死于 車。魯人求彭生以除恥,齊人殺彭生。詩曰:「亂非降自天,生自婦人」, 此之謂也。³⁶²

詩.齊風.敝笱.序》即直言:

(敝笱詩)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 為二國患焉。

茲錄《詩.齊風.敝笱》:

敝笱在梁,其魚魴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 敝笱在梁,其魚魴鱮;齊子歸止,其從如兩。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³⁶³

《詩.齊風.載驅.序》亦言:

齊人刺襄公也。無禮義,故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其 恐於萬民焉。

〈詩.齊風.載驅〉詩曰:

載驅薄薄,草弗朱鞹,魯道有蕩,齊子發夕。 四驪濟濟,垂轡彌彌,魯道有蕩,齊子豈弟。

³⁵⁹ 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台北市:鼎文書局,1973年),頁55。

³⁶⁰楊家駱 編注《廿五史》,(台北市:鼎文書局,1973年),頁 60。

³⁶¹陳啓天 注譯《管子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41

³⁶² 張敬 注譯《列女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60。

³⁶³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71。

汶水蕩蕩,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 汶水滔滔,齊人瀌瀌,魯道有蕩,齊子遊敖。³⁶⁴

丈夫魯桓公死後,文姜照舊回齊,與哥哥襄公幽會,如:

《左傳. 莊公. 二年》:「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書,姦也。」365 《春秋經, 莊王七年, 莊公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干祝丘。」

《春秋經. 莊王八年. 莊公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左傳.莊公.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368 《左傳. 莊公. 七年》:「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369 《春秋經. 憘王三年. 莊公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370 《春秋經. 惠王二年. 莊公十九年》:「夫人姜氏如莒。」371 《春秋經. 惠王三年. 莊公廿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春秋經. 惠王四年. 莊公廿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崇。」373 《春秋經. 惠王五年. 莊公廿二年》:「癸丑, 葬我小君文姜。」374

三、評價

以上諸史錄很完整地將齊國公主文姜,從來歸魯國嫁給桓公,到身歿歸葬的 事蹟羅列出來,所呈現的可以一個'淫'字來作諡。誠如清儒高士奇《左傳發明》 所論:

文姜淫恣,為鳥獸行,與弒桓公,狂走無忌。論者謂莊公不能盡防閑之道, 桓公不能慎有家之戒,禍成於于濼穢極于如莒。竊謂不然。禮首冠、昏, 以其為人道之始也,合兩姓之好,以為宗廟社稷主,蓋莫重乎親迎矣。魯 與齊密遊,親迎之禮尤便,躬自圖昏于贏,而使公子豐逆女,齊侯溺愛, 越禮以送,而桓公初未受室,于姜氏之祧,何輕重之倒置也。且羽父,獻 君之贼也。昏姻,吉禮之大者,而以凶人從事其間,公子彭生之兆成矣。 公惟不能慎其始,因不能正其終,先王所為致謹于大昏之際也。夫觀子同 之生,而公與文姜、宗婦命之。文姜此際亦似少嫻于禮者。迨如齊姦成, 而淫奔之行遂至於不可制。然而使桓能從申纁之訓,豈其至此乎!桓公敵

³⁶⁴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71。

³⁶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59。

³⁶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62。

³⁶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65。

³⁶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69。

³⁶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71。

³⁷⁰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99。

³⁷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10。

³⁷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13。

³⁷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16。 ³⁷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頁 219。

兄, 魯不能討, 而假手於齊人, 特以文姜為之媒, 此亦似有天道不知其然 而然者也。

莊公忘父之仇,不能與一旅討罪之師,僅以一彭生塞責,而硯然主王姬之昏,同伐衛之舉。及圍郕,而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擊齊,猶欲引修德待時之義以自解。天下之無人心者,亦至此哉!³⁷⁵

除高士奇外,歷代均有人嚴厲批判文姜之敗德惡行,惟篇幅不如高士奇之豐 贈,內容亦大同小異,本文茲不錄。

第四節 哀 姜

一、事蹟

魯哀姜有兩位,一爲文公夫人³⁷⁶,一爲莊公夫人。此處所論爲莊公夫人哀姜, 比文公夫人大約六十歲。

莊公夫人哀姜自莊公廿四年從齊來歸,至閔公元年,約十年間,《左傳》沒有對她有所著墨,到了閔公二年,突然冒頭出來,因爲魯國一連串出了「蕭牆」禍事。先是莊公二弟叔牙(僖叔)被三弟成季(季友)鴆死,一個月後莊公病逝,成季竟於郊外(黨氏)立子般(斑)爲君,大弟共仲(慶父)派刺客圉人犖殺子般。據《史記.魯世家》:「先時,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即閔公)」,但問題可不簡單,據《左傳.閔公.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伸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本人合理推測:閔公立爲魯君後,哀姜「戀奸情熱」,想拱立共伸爲魯君,故聯合奸夫共伸(慶父)把其時只八、九歲的閔公殺掉,此醜事魯人皆知,哀姜呆不下去了,只得「下野」——「孫于邾」,同時,她的娘家齊國人也看不下去了,據《列女傳.孽嬖傳》:「齊桓公立僖公,聞哀姜與慶父通以危魯,乃召哀姜酖(鴆)」而殺之。」

二、原文

《左傳. 莊公. 廿四年》:「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³⁷⁷ 《左傳. 閔公. 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伸(按:即慶父,莊公大弟)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

³⁷⁵高士奇 編 **《左傳紀事本末》**,(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 63。

³⁷⁶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632:《左傳·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嫡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此乃文公夫人。

³⁷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229。

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³⁷⁸ 《左傳. 僖公. 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³⁷⁹ 《左傳. 僖公. 八年》:「秋,禘而致哀姜焉。」³⁸⁰

三、評價

哀姜「戀奸情熱」,想拱立共伸爲魯君,故聯合奸夫共伸(慶父)把妹妹的 兒子,其時只八、九歲的閔公殺掉。據《史記.魯世家》,她與慶父私通,遠在丈 夫莊公在位時,所以,哀姜既不貞又不慈,本文把她列入下品。

第五節 驪 姫

一、事蹟

驪姫很狠毒,爲了使自己登上「夫人」(相當於後世之皇后),爲了使自己的 兒子登上「大子」(相當於後世之皇太子),竟無所不用其極,先收買奸佞嬖臣, 使父子疏離,復譖之、設局害之三公子,導致申生自縊,重耳、夷吾逃亡於外。 一個美好的家被敲得支離破碎,國家陷於動盪不安。毒哉!驪姫。

二、原文

《左傳.莊公.廿八年》:「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 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 曬戎男 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 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 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啟戎心,民慢其政, 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 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啟土,不亦宜乎!』 晉侯說(樂)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 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 耦』」。381

《左傳. 博公. 四年》:「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 筮之,

³⁷⁸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3。

³⁷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279。

³⁸⁰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322。

³⁸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238~241。

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祭之於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 『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382

晉獻公擊敗驪戎以後,獲其女驪姫,有寵而立爲夫人;狼子野心的驪姫與優施合謀害太子申,以求立其子奚齊。最後,如《國語·晉語·一》載:「…驪姫果作難,殺大子,而逐二公子。君子曰:『知難本矣。』」

因爲殺太子申生,又逐夷吾、重耳二公子,是春秋史上重大事件——假若申生不死,且順利繼獻公接掌晉政,則晉文之霸業不會出現,韓趙魏三家分晉開啓戰國七雄之爭的大禍,亦可能不會發生。所以,驪姫與優施合謀害太子申事,牽動春秋史甚鉅,值得深入了解。此謀殺計畫極爲曲折、細密、陰險而狠毒,古今中外,難得一見,而《左傳.僖公.四年》僅記二百字,於最關鍵之謀殺計畫,更惜墨如金,僅寫:「既與中大夫(按:嬖臣、閹官之類)成謀」,寥寥七個大字,實難見驪姫的「最毒婦人心」之心路歷程。幸而《國語.晉語》詳載這謀殺計畫,全文多達一千多字,備極完整。茲不辭觀縷,錄之如下,以補《左傳》之缺,亦盡《國語》君子「知(變)難(之)本」之責。茲引《國語.晉語.四》全文:

(晉獻)公之優日施,通於驪姬。驪姬問焉,曰:「吾欲作大事,而難 三公子之徒如何?」

(優施)對曰:「早處之,使知其極。夫人知極,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 殘也。」驪姬曰:「吾欲為難,安始而可?」

優施曰:「必於申生。其為人也,小心精潔,而大志重,又不忍人。精潔 易辱;重僨可疾;不忍人,必自忍也。辱之近行。」

驪姬曰:「重,無乃難遷乎?」

優施曰:「知辱可辱,可辱遷重;若不知辱,亦必不知固本常矣。今子內 固而外寵,且善否莫不信。若外殫善而內辱之,無不遷矣。且吾聞之:甚 精必愚。精為易辱,愚不知避難。雖欲無遷,其得之乎?是故先施讒於申 生。」

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謂(晉獻)公曰:「吾聞申生甚好仁而彊,甚寬 惠而慈於民,皆有所行之。今謂君惑於我,必亂國,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

_

³⁸²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295~299。

君。君未終命而不歿,君其若之何?盍殺我,無以一妾而亂百姓。」 公曰:「夫豈惠其民而不惠其父乎?」

曬姬曰:「妾亦懼矣。吾聞之外人之言曰:『為仁與為國不同。為仁者,愛親之謂仁;為國者,利國之謂仁。故長民者無親,眾以為親。苟利眾而百姓和,豈能殫君?以眾故,不敢愛親,眾況厚之,彼將恐始而美終,以晚蓋者也。凡民利是生,殺君而厚利眾,眾孰沮之?殺親無惡於人,人孰去之?苟交利而得寵,志行而眾悅,欲其甚矣;孰不惑焉?雖欲惑君,惑不釋也。』今夫以君為紂,若紂有良子,而先喪紂,無章其惡而厚其敗。鈞之死也,無必假手於武王,而其世不廢,祀子於今,吾豈知紂之善否哉?君欲無恤,其可乎?若大難至而恤之,其何及矣!」

公懼曰:「若何而可?」

驪姬曰:「君盍老而授之政。彼得政而行其欲,得其所索,乃其釋君。且 君其圖之,自桓叔以來孰能愛親?唯無親,故能兼翼。」

公曰:「不可與政。我以武與威,是以臨諸侯。未殁而亡政,不可謂武; 有子而弗勝,不可謂威。我授之政,諸侯必絕;能絕於我,必能害我。失 政而害國,不可忍也。爾勿憂,吾將圖之。」

曬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 優施曰:「吾來里克,一日而已。子為我具特羊之饗,吾以從之飲酒。我 優也,言無郵。」

驪姬許諾,乃具,使優施飲里克酒。

中飲,優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我教茲暇豫事君。」乃歌曰: 「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人皆集於苑,己獨集於枯。」

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

優施曰:「其母為夫人,其子為君,不可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 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

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飧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 抑有所聞乎?」

(優施)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

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 優施曰:「免。」

旦而里克見丕鄭,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優施告我,君謀成矣! 將立奚齊。」

丕鄭曰:「子謂何?」

(里克)曰:「吾對以中立。」

丕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太子以攜之,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疏,乃可閒也。今子曰中立,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閒。」

里克曰:「往言不可及也,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子將何如?」 丕鄭曰:「我無心。是故事君者,君為我心,制不在我。」

里克曰:「弒君以為廉,長廉以驕心,因驕以制人家,吾不敢。抑撓志以 從君,為廢人以自立也,利方以求成人,吾不能。將伏也!」明日,稱疾 不朝,三旬,難乃成。

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 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鴆于酒,寘堇 于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 斃;飲小臣酒,亦斃,公命殺杜原款。申生奔新城。383

以上所引《國語》完全見到驪姫處心積慮譖殺晉三公子的陰謀:

- (一)、勾結優施研擬殺太子計劃。
- (二)、說動昏聵的晉獻公默許殺太子。
- (三)、孤立太子,切斷他與重臣的連結。
- (四)、假借名義要太子祭母,在回獻晉獻公祭內內下毒。

三、評價

第六節 夏 姫

一、事蹟

夏姬,可以說不但是春秋史上最頂尖、最著名「紅顏」,應該也可以說是中國史上最頂尖、最著名的「禍水」,她一生起碼跟(含嫁、姘、通)過九個男人,而想一親芳澤或染指男人,可想更不計其數,他們不是國王就是大臣、王子、王孫。更奇的是:凡跟她有關係的男人或國家,非死即傷,幾乎都沒有好下場,誠如楚大臣巫臣說夏姬:「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

³⁸³張以仁 注譯《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 60。

滑稽又吊詭的是巫臣本人最後也拜倒「石榴裙」下,掉入其美豔的脂粉窟中。

二、原文

《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祀服,以 戲於朝,洩治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 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治。孔子曰: 「《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³⁸⁴

附《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

子頁曰:「陳靈公宣淫於朝,洩治正諫,君殺之,是與比干諫而死同,可謂仁乎?」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忠報之心在於宗廟,而己固必以死爭之,冀身死之,紂將悔悟。其本志情在於仁者也。洩治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淫昏,可謂狷矣。《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385

《左傳. 宣公. 十一年》: 冬,楚子為陳夏氏之亂故(按:夏徵舒弒君),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按:即夏徵舒)」,遂入陳,殺夏徵舒,輾諸栗門,因縣陳。³⁸⁶

《左傳.成公.二年》: 楚之伐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 《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 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 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 南(按:夏徵舒),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 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

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鄉,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

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戸可得也,必來 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按:即巫臣),對曰:「其信。知罃之父, 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 必因鄭歸王子與襄老之戸以求之。鄭人懼於鄰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 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戸,吾不返矣。』巫臣聘

³⁸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701~702。

³⁸⁵王肅著 王德明 譯著 《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廣西:南寧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 165。

³⁸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713~714。

諸鄭,鄭伯許之。

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 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 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

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卻至,以臣 於晉。晉人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謀也則過 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 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³⁸⁷

又: 巫臣與子重、子反交惡危楚社稷:

《左傳.成公.七年》: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 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 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 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

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闆、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婪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

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孤庸焉,使為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惚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388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子反與子靈(按:即巫臣)爭夏姬,而壅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 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 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為惠,則子靈之為也。389

三、評價

夏姬,應該是絕世美女,其影響力較之古希臘「特洛邑戰爭」中的美女海倫 (Helen),只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巫臣說夏姬:「是不祥人也。」未免太男人沙文 主義了。因爲她「東嫁西姘」「南淫北蕩」,恐怕都「身不由己」,而「無可奈何

³⁸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803~806。

³⁸⁸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33~835。

³⁸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22。

花落去」吧?但從她闖出來「傷人亡國」的「輝煌紀錄」,本文仍把她列入下品。

第七節 齊 聲孟子

一、事蹟

齊聲孟子本宋國公主,嫁爲齊頃公之妃,生齊靈公。僑如指公孫僑如,本魯臣,於魯成公十六年被魯所逐而奔齊,後又奔衛,他官運亨通,在齊國則位在上卿高國之間,在衛國亦躋於卿。公孫僑如到齊國不久,就和「國母」聲孟子姘上了,鬧得滿城風雨,也讓僑如在齊國待不下去。僑如奔衛後不到一年,聲孟子又勾搭上大臣慶克,即慶封之父。慶克常女扮男裝,出入宮闈,弄得穢聲四溢,鮑叔牙曾孫鮑牽忍無可忍,就報告秉政的上卿國武子,國武子把慶克找來痛罵一頓,慶克又惱又怒,就譖之于聲孟子,聲孟子聽後盛怒,就趁齊侯出外打仗回來進讒言說:「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結果把鮑牽則腿,逐了高無咎,高弱則出亡據盧以叛;第二年又把國武子給殺了。齊國因此腥風血雨,擾攘不安。

二、原文

《左傳.成公.十六年》: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 「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390

《左傳.成公.十七年》: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閱, 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 「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 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 秋七月壬寅,則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人來召鮑 國而立之。³⁹¹

《左傳.成公.十七年》:齊侯使崔杼為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國佐(武子)從諸侯伐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³⁹²

《左傳.成公.十八年》:齊為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³⁹³

³⁹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894。

³⁹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98。

³⁹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00。

³⁹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907。

三、評價

齊聲孟子身爲「國母」,不守婦道,先後姘上公孫僑如和慶克,弄得齊國腥風血雨,大臣、忠臣、賢臣先後枉死或叛逃,社會因此擾攘不安。齊聲孟子真「禍水」也。故本文將之列爲下品。

第八節 晉 趙莊姬

一、事蹟

趙莊姬非《左傳·僖公·廿四年》之趙姬,而是晉成公之女,趙盾之子趙朔之妻,趙武之母。趙莊姬與趙嬰是姪媳與夫叔通奸,當時社會普遍認爲:「神福仁而禍淫」,趙嬰因此被秉國政的趙同、趙括兩兄放逐到齊國。趙莊姬因此懷恨趙嬰的兩位哥哥趙同和趙括,譖之于晉侯(景公),說:「原(趙同)、屏(趙括)將爲亂」,並拉大臣樂氏、卻氏作僞證,晉侯於是誅趙同和趙括,並族滅之,誅連甚廣。晉室因此中衰。

二、原文

《左傳.成公.四年.》:晉趙嬰通于趙莊姬。394

《左傳.成公.五年》:春,原、屏放(嬰)諸齊。嬰曰:「我在,故樂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

《左傳.成公.八年.》: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 屏將為亂』,樂、卻為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³⁶

三、評價

趙莊姬新寡而與夫叔趙嬰通姦,違背禮法,接著因趙嬰被秉國政的趙同、趙 括兩兄放逐到齊國而懷恨在心,譖之于晉侯,導致「禍起蕭牆」,趙同和趙括被 殺並族滅,實難辭「最毒婦人心」之罵。故本文將之列爲下品。

第九節 齊棠公 妻

³⁹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19。

³⁹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21。

³⁹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838。

一、事蹟

齊權臣崔杼弒其君齊莊公,是春秋史上重大事故,造成齊國大動亂,揆其肇 因竟是君臣爭風吃醋共爭一女子而起。

此女《左傳》未留傳其姓名,但謂「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列女傳》則載其姓名曰「東郭姜」。考棠公者,齊國堂邑大夫之妻;東郭偃者齊桓公之後,亦齊大夫。可見齊棠公之妻(東郭姜)爲貴族女子,最轟動的是她長得很漂亮,而且「文君新寡」,在老公——齊棠公喪禮告別式上竟被崔杼的家臣崔武子看上,想把她娶回家,爲其弟東郭偃拒絕,理由是崔氏與東郭氏同爲姜姓,不可嫁娶;但崔武子不死心,請人卜筮,亦凶。事爲崔杼知悉,更不管三七二十一,趕早把她娶回。所以,崔武子忙了半天並沒有娶到美人。

夏五月某日,莊公又趁崔杼不在家,帶了隨從到崔杼家,一到就直衝大廳, 忽然看到崔杼和東郭姜雙雙在家,一想「不妙!」「可能中了崔杼設下的圈套!」 說時遲那時快,崔杼家臣把大廳門封死,既不讓莊公往外逃生,也不讓隨從外衝 入救駕。雖莊公苦苦哀求放他一馬,就是不肯,莊公終被弒,隨從八人亦死。

二、原文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 棠公死,歐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 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使皆曰「吉」。 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 據于蒺絮,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右,往不濟也;據于蒺紮, 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 害?先夫當之矣。」遂取(娶)之。

(齊)莊公通焉,縣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 「不為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欲弒公 以說(悅)於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為崔子間公。

夏五月,莒為且子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 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

而歌。侍人賈舉止眾從者而入,閉門。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³⁹⁷

三、評價

從齊棠公之妻的故事,可以獲得很多古代訊息:

第一,貴族女子婚姻、戀愛,毫無自主權,均聽男子擺佈——所謂「未嫁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然東郭姜夫死而無子,其誰爲之主婚?揆諸〈左傳〉 全文,大概是其弟東郭偃屈從崔杼不顧「同姓不婚」之禮制倚勢強娶。

第二,當時卜筮流行,但心意想怎麼樣,雖是凶兆,亦橫不顧,可知「人定勝天」之觀念已盛行;亦可覘知權臣、政客之「爲所欲爲」,乃至「胡作非爲」。

第三,莊公之被弒,起因於莊公多次在「崔公館」侵淫崔杼之妻(即齊棠公之妻、東郭姜)。除非莊公「霸王硬上弓」,否則「劈腿」事件應不會發生,蓋東郭姜「於情、於禮、於法」都可以拒絕他,然而她沒有,所以我認爲她「不守婦道」「水性楊花」。所以,本文把她列入「下品」。

此外,莊公之被弒,造成之齊之動亂,國家不安。例如:

《左傳. 襄公. 二十七年》: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 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為右尹³⁹⁸。

《左傳. 襄公. 二十八年》: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漕之丘³⁹⁹。

《左傳. 襄公. 二十八年》: 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 「必得之。武王有亂臣十人,崔杼其有乎? 不十人,不足以葬。」⁴⁰⁰

我們盱衡整個事件,雖不能逕罵崔杼之妻(即齊棠公之妻、東郭姜)「禍水 紅顏」,但她畢竟有責任的。

第十節 宋伯姬

一、事蹟

伯姬是魯國公主,成公九年嫁於宋共公,故又謂之宋共姬。嫁六年而共公 死,寡居三十四年,此時已屆花甲。她在一場本可以逃生的火災中,因持古代貴

³⁹⁷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095~1097。

³⁹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38。

³⁹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50。

⁴⁰⁰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150~1151。

族女子教條,堅不逃生而被活活燒死。此事據《穀梁傳》云:「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公羊傳》也載:「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二、原文

《左傳. 襄公. 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 鳥鳴于毫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 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⁴⁰¹

三、評價

伯姬此事類似宋的前幾代國王宋莊公一樣,因堅守古禮或古教條,而敗戰的 故事如出一轍,莫非這是宋國民俗國風使然?

《左傳·僖公·廿二年》載宋莊公與楚人戰於泓,宋司馬請趁楚兵半渡而擊, 莊公曰:「未可」,既成而後擊之,宋師敗續;又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 402

因堅持古禮而死而戰敗,看來評價兩極:

- (一)、〈穀梁傳〉〈公羊傳〉〈淮南子、泰族訓〉〈列女傳〉則同持肯定伯姫看法。
- (二)、《左傳》作者看法:伯姬之行事乃女道,非婦道。女(按:指未出嫁少女)應無保傅不下堂,婦(按:指已出嫁女子)則可以便宜行事(婦義事也),何必葬身火窟中?

吾人以今日「生命最可貴」觀點看,伯姬死得蠢極、愚極,實不可爲訓。J 故列入下品。

第十一節 雍 姫 (雍糾 妻)

一、事蹟

「人盡可夫」這句膾炙人口的成語就是簡括這段歷史,但是意思已變質爲垢 罵女子:「水性楊花」「無情無義」,如同「娼妓婊子」!其實,它的原義在強調

⁴⁰¹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74。

⁴⁰²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397。

父女之人倫是天生、唯一、無可選擇的,也是無可取代的。因爲丈夫是後天婚配得來,是從眾多男子中選擇出來的;如果願意且可能,是可以隨時更換、取代的, 所以,和爸爸比較起來,丈夫就顯得「不稀罕」「不難得」「不珍貴」了。

近世研究社會學者,以爲「人盡夫也」或「人盡可夫」是中國古代從母系社會進入父系社會之證據。王書奴先生《中國娼妓史話》謂:「商代是由牧畜進入耕稼時代,是由原始社會入氏族共產社會時代。至當時男女關係,雖距『野合雜交』之期已遠,但強半猶徘徊『母系社會』中,最多亦剛巧入於『父系中心』時代」。婚姻制度確定,性的關係漸受限制,女子變爲男子的一種奴隸,一種財產⁴⁰³。」

二、原文

《左傳. 桓公. 十五年.》:祭仲專,鄭伯惠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404

此事司馬遷〈史記‧鄭世家〉亦載:

(鄭)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女乃告祭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怒糾曰:「謀及婦人,死固宜哉!」

三、評價

雍姬殺夫就是這樣發生了。雖然雍姬曾徘徊於父親與丈夫間「你死我活」「一翻兩瞪眼」「二選一」的選擇題中,頗爲煎熬,但在父權高漲的周代「父系社會」,最後還是選擇「靠攏父親」這邊,這是時代的「悲劇」。如果,處在現代「愛情至上」的時代,雍姬很可能選擇「靠攏丈夫」這邊,就像 2013 年底,台灣女子蔡晶晶因母親反對其婚姻,就夥同男友殺死親生母親一樣。但無論怎樣,都不應做「你死我活」的選擇,最好的「兩全其美」的方式,應是勸丈夫不要殺雍糾,然後雙雙像厲公一樣,偷偷出奔他國吧!

吾人今日以「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觀點看,將雍姬無可奈何打入下 品。

列下品者於「三從四德」,有大缺陷、污點。分析她們缺污點:

⁴⁰³ 王書奴 著《中國娼妓史話》第二章第二節「殷代之巫娼」、(台北市:仙人掌出版社,1999年),頁 64。404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3。

- (一)、淫亂不貞:計 孔父嘉妻、文姜、哀姜、夏姬、齊聲孟子、晉趙莊姬、 齊棠公妻七人。其中,孔父嘉妻、夏姬之改嫁或不貞,係出於被迫或被動,事屬 無奈;以現代法律言,她們不但沒有犯罪,反而是被害者,應獲得補償。
- (二)、殺夫:文姜、雍姫(雍糾妻)。其中,文姜罪過最大,集淫亂、殺夫之 大成,故後世狠批她的聲浪不絕。
 - (三)、殺前妻之子:驪姫。
 - (四)、寵溺幼子坐大造反:武姜。
 - (五)、死守教條,不知通權達變:宋伯姫。

以上五缺污點中,以犯「淫亂不貞」者七人最夥,佔下品人數之64%。



比論篇

第一章 概 說

從中篇主論,我們認識了《左傳》女子的面貌、身影、動作、姿態、謦咳、 噸笑、業績、功勞,以及內在的思想、感情、意念、價值觀...等。

基本上,可以說,她們活在男權高漲時代,生在「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大環境,依附在男子雄壯、巨大、厚實的肩膀下,像小鳥依人,楚楚動人;又婉婉約約,柔柔弱弱,安安靜靜,隱隱藏藏;她們沒有財產繼承權,沒有上學權利,沒法隨意出門上街購物,沒法跟男子平起平坐,沒法挑選心愛的男子作夫君;她們甚至沒有姓名,甚至如財貨可以隨時被售出,夫死甚至馬上被殉葬。

但是她們也是人,所以懂學習、會勞動,有技藝幹活;有感情,所以敬愛丈夫,奉養父母;會傳宗接代,撫育子女,團結家族;而貴族女子,也受高等教育, 多才多藝,能作詩誦史,參與政事。

但是,她們的相貌和思、想、云、爲,真的很特殊、很傑出嗎?她們的表現, 是不是獨一無二呢?是不是可以作後代的榜樣?是不是可以和同時的外邦文明 古國仕女比一比呢?

總之,獨學無友、孤芳自賞、閉門造車,是我們不能忍受的——我們透過比較——共時和通時的各種比較,好真正認識她們的面貌、身影、動作、姿態、謦咳、噸笑、業績、功勞,以及內在的思想、感情、意念、位置、習慣、性格、價值觀、文化塑造...,到底是好是壞?是高是低?是美是醜?是妍是媸?是利是鈍?是成是敗?是吉是凶?是進步是落後?是風和日麗還是愁雲慘霧?

唯有這樣,才能更清楚認識《左傳》女子,更了解古代女性,並爲未來中國 女性的前途開啟更康莊大路,這是本篇願景。

首先,我們拿二千五百年前後地球東方的中國和地球西方的希臘作共時的比較,其實就是作不同空間的文化比較。

其次,我們拿古代〈左傳〉時代女子的思想云爲與現代的女性思潮作比較, 其實就是作不同時間的文化比較。這空間和時間的雙軌組合,就是一種總體的「宇宙觀」。〈莊子.齊物論〉:「旁日月,挾宇宙。」⁴⁰⁵〈釋文〉:「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⁴⁰⁶本文作這樣的努力,目的也就是企圖藉此更清楚認識〈左傳〉女子,更了解古代女性。

⁴⁰⁵莊子 著,清.郭慶**籓 集釋 (莊子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 年),頁 325。

⁴⁰⁶唐 **陸徳明 著〈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401。

第二章 中西共時比較

第一節 共時比較

從文化的角度宏觀,因地理、種族和政治制度等等的不同,各民族有其的成 長的歷史和文明的業績,此中有異也有同,透過比較,可以更明顯映現某一文明 發展的路向和業績以及特徵、特點。

《左傳》所載歷史起於公元前722年(即周平王49年,魯隱公元年),迄於公元前468年,歷時二百五十四年(參見附錄一),斯時世界有幾個偉大文化大放 異彩。在地球東方,以中國作代表;地球西方,以希臘(含克里特島)、羅馬作 代表。

儘管在古代世界的婦女當中,羅馬婦女可以算得上是佼佼者了,但從共時的 視野看,羅馬可以且值得拿來與《左傳》對比的時代,晚了好幾百年,所以筆者 不擬拿他來做比較,頂多拿來做佐證⁴⁰⁷。

我們擬透過共時的古代希臘婦女身影,來觀照《左傳》時代中國婦女,尤其 是貴族女子的生活、觀念、地位、婚姻、才藝等等,應是很有意義的⁴⁰⁸。

也由於這觀照,可以讓我們更清楚認識《左傳》及更突出古代中國婦女生活和地位,這是本篇的目的。

第二節 胡適的中西婦女比較

現代著名學者胡適 撰〈我國女子所處的地位高於西方女子〉一文中謂:

我國女子所處的地位高於西方女子。吾國顧全女子之廉恥名節,不令以婚姻之事自累,皆由父母主之。男子生而為之室,女子生而為之家。女子無需以婚姻之故自獻其於社會交際之中,僕僕然自求其偶,所以重女子之人格也。西方則不然,女子長成即以求偶為事,父母乃令習音樂,嫻舞蹈,然後令出而與男女周旋,其時能取悅於男子,或能以其術驅男子入其報者乃先得偶…。墮女子之人格,驅之使自獻其身以釣取男子之歡心者,西方之婚姻之罪也。400

⁴⁰⁷ 差可稱爲國家的古羅馬共和政體從西元前五〇九年至前二七年奧古斯都帝國之建立止,在這四百八十二年中,羅馬多災多難,國不成國,幾無可述文化。參見王文彝著〈羅馬與亡史〉,頁 37。

⁴⁰⁸本篇參考〈西洋史〉〈世界文化史〉〈西方婦女史〉〈羅馬興亡史〉與〈左傳〉相關條目對比撰成。其中, 參考引用裔昭印著〈西方婦女史〉第一章資料尤多。

⁴⁰⁹ 自飛雁、董景森 著《胡適之戀》(台北・新潮社文化事業公司・1993 年初版) 266~267 頁。

他講的並不中正周延,誠如他的「紅粉知己」陳衡哲女士評論說:「他所以這樣說,是自己的婚姻本來是由母親包辦的,他是在爲自己的不幸婚姻解脫呀!」

誠然,我國女子所處的地位高於西方女子,但所高者不在「吾國顧全女子之 廉恥名節」,而「顧全女子之廉恥名節」一事,亦與「地位」無涉。相反地,祇 能說,西方女子比我國女子擁有更多自由,和更寬廣的生活空間。

其次,胡氏所作比較的時間點是古代或現代?並未標明——觀其文,似從通時比較——更多偏重於近、現代來作比較,尤其是拿美國的婦女來作比較。因此, 筆者以爲其論斷偏離實際較遠。要校正此缺失,應針鋒相對拿同一時代的西方克 里特島、希臘婦女身影與《左傳》時代中國婦女的生活、觀念、地位等等,相互 對照比較妥適。

爲補充更多與《左傳》相當的希臘時代,筆者將「古希臘婦女生活概觀」製成附錄三,可做爲具體參照。

130

第三章 中西同異比較

比較的重點在同、異。從同,可覘人類普世價值;從異,可觀文化發展趨勢。 最後將同異統合而觀,就可見識中西文化之體質與雕像。

第一節 中西相同之處

一、男女分工

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已被社會普遍接受。婦女的職責在家裡——育嬰、紡織與料理家務;而外出謀生做生意、耕作、打仗是男人的事情。當丈夫不在(包括死亡或出國會盟、打仗)時,王/貴族婦女能行使其宗法所給予的政治權力。

二、政治權力

王族或貴族男子掌握政治權力,而當時家庭與政治,私人與公共領域界限不是很嚴格,因此,丈夫(或兒子)不在時,婦女即行使一定的政治權力,通常會對執政者(丈夫、兒子...)的軍事、政治行動提出建議,甚至離間譖言。

在西方,如《伊利亞德·六卷》中,赫克托爾的妻子安德珞瑪克請求他爲了妻兒,不要再去作戰,並對丈夫的軍事行動提出建議。但是丈夫並沒有盲從,並立刻忠告說:

你且回到家裡,照料妳的家務 看管纖布機和卷線杆 打仗的事 男人管 每個生長在伊利昂的 男人管,尤其是我。411

女人的諫言、忠言,專權的男人,只會認為「女人懂什麼」,她只適合在家庭做家務,勞動的小事,打仗的大事,唯我獨尊的我(男子),能勝任決定權。 凡事以他爲中心點,他是天,女人是地的寫照。

在中國方面,婦女干政到非常難堪地步,近如晚清慈禧之垂簾聽政,遠如《左傳.成公.十七年》聲孟子故事:齊聲孟子本宋國公主,嫁爲齊頃公之妃。魯臣公孫僑如到齊國不久,就和「國母」聲孟子姘上了,鬧得滿城風雨,也讓僑如

⁴¹¹ **喬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 頁 9。

在齊國待不下去。僑如奔衛後不到一年,聲孟子又勾搭上大臣慶克,弄得穢聲四溢,鮑叔牙曾孫鮑牽忍無可忍,就報告秉政的上卿國武子,國武子把慶克找來痛罵一頓,慶克又惱又怒,就讚之于聲孟子,聲孟子聽後盛怒,就趁齊侯出外打仗回來進讒言說:「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結果把鮑牽則腿,逐了高無咎,高弱則出亡據盧以叛;第二年又把國武子給殺了。齊國因此腥風血雨,擾攘不安。

三、女權

(一)、重男輕女

中西皆重男輕女。女子地位遠不如男子。主要表現在工作、社交和祭祀方面, 女子受到較多限制。在法律上,雅典女性和未成年人一樣,被看作是沒有法律行 爲能力的人。

在家庭生活方面,一般而言,西方的妻子較受丈夫尊重,夫妻之間能親蜜述 說愛意。譬如奧德修斯與其妻帕尼羅佩濃得化不開的綿綿情話。中國丈夫似乎較 木訥或說惜言如金,更不肯從嘴裡吐出甜蜜的情話。

(二)、贊美女性

希臘古風時代出了兩位贊美女性的詩人——阿克曼和薩福。⁴¹²在《左傳》也有很多贊美女性的詩篇。莊姜是齊國太子的妹妹,長得非常漂亮,後來嫁給衛國莊公,可惜沒生育,這在「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古代社會,這可能成爲被休遺歸的理由、藉口,甚至是「罪狀」;但是她並沒有被休,反而在宮廷中享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可以看出她除了美麗以外,還具有賢淑美德和智慧手腕,以現代眼光推測,她可能常常走入民間,與人民非常親近,很有親和力,愛民如子。所以衛人景仰之、謳歌之,爲賦〈碩人〉之詩。茲引《詩經.衛風.碩人》,以見其美、慧、賢:

碩人其碩,衣錦絅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蜞,齒如瓠犀,螓首蛾眉。

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驕,朱憤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楬楬,庶姜孽孽,庶士有。 413

這首詩像畫般的描述身材苗條的美人,身穿麻紗罩衫與錦衣,不知是哪家的

⁴¹²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15~16。

⁴B**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285。

姑娘?原來是齊侯的女兒,衛侯的新娘,東宮太子的妹妹和邢侯的小姨子,譚國公子正是她姊夫。她的美貌就像她的尊貴身分,雙打有如柔嫩春荑般,凝脂的肌膚吹彈可破,脖子猶如蝤蛴,皓齒頗如瓠犀整齊,飽滿的額頭配著細長雙眉,嫣然一笑便觸動人心,明眸秋波讓人神魂顛倒。見過她的人們,一輩子也忘不了,她的一顰一笑。

這樣的美人,一生難得遇見幾次,若是碰巧看見,整個人當然會興奮高興, 雖然明知無緣相識,用眼睛欣賞總可以吧!

我們再仔細看看這位美人,她的座車停靠在郊野休憩,雄壯武裝部隊,鮮艷的紅 色綢緞綁著馬嘴,士兵駕馭羽毛車前往朝堂前進,想必是去舉行婚禮。所以請諸 位太夫今天早早退朝,別讓我們的國君太累。

浩浩蕩蕩黃河不斷往北奔流,若是撒下魚網,魚蝦會活蹦亂跳的窟入,黃魚、 鮪魚發出擊水的大聲音。眼前兩岸的雜草叢生,陪嫁的小姐如此美麗大方,跟隨 的先生英俊勇敢。

浩浩蕩蕩的迎親隊伍,我們雖然只是靜寂觀賞,也似感染他們喜氣歡樂的氣 氛,感受新婚典禮的慎重,以及祈求婚姻的美滿,當然更忘不了那回眸一笑百媚 生的新娘。

這首詩把莊姜的美和受人民愛戴的情形,描繪到極致的。

四、法律地位

在法律上,雅典女性和未成年人一樣,被看作是沒有法律行爲能力的人。她們一生都必須在監護人(kyrios)監護之下。女性必須通過監護人與法律發生聯係。例如一個女孩的監護人首先是他父親。如果父親死了,她的伯叔或祖父便成爲監護人。結婚後,她的丈夫就是監護人。如果丈夫死了或離婚,她就重新回到她最初是監護人那裡。如果她懷了丈夫的孩子,她可以留下,處於她丈夫繼承人保護之下,直到孩子出生。如果帶著年幼的兒子寡居,她或許可以選擇留在已故丈夫的家中,由爲她的兒子指定的監護人行使監護職責,直到她的兒子長大成年。如果她的兒子成年,她可以選擇兒子做她的監護人。414

總之,雅典女性在法律上永遠不能「獨立」,她們不能在法庭上爲自己辯護,一切都交由監護人代辦。綜觀上述,古典時代的希臘婦女的法律地位,與中國《左傳》時代以迄於清末極相似。女子被要求「三從四德」——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希臘婦女如果丈夫死了或離婚,她就重新回到她最初的監護人(父親或丈夫) 那裡。」 這和中國《左傳》 施孝叔婦故事 完全相同,令人稱奇: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

⁴⁴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23。

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u>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u>,施氏逆諸河,沉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按:斷絕也)施氏。⁴¹⁵

施孝叔婦 是聲伯即 公孫嬰齊 的「同母異父」的妹妹。聲伯之父叔肸爲魯 宣公之弟,魯宣公夫人穆姜心高氣傲,看不起妯娌——聲伯之母,只因聲伯之母 「不聘」,就說: 「吾不以妾爲姒」——我不把她當作弟媳婦。

聲伯出生不久,不知什麼緣故,其父叔肸竟把母親「出之」,轉嫁於齊國貴族管于奚,生二子而寡,這位薄命的母親不得已,帶著管姓的一子一女回魯國,「投靠」已長大成人並當高官的兒子聲伯。聲伯對這「同母異父」的弟弟、妹妹都不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

可是,當晉權臣郤犨來聘於魯國,「求婦於聲伯。」聲伯竟奪已嫁施孝叔爲妻的管姬以與之。管姬既恨聲伯,更恨施孝叔,抗聲道:「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答:「我不能違朝廷(聲伯)之命,更無力與權臣郤犨相抗,而取滅亡!」管姬就這樣「心不甘,情不願」地被嫁到晉國郤犨家,不久,生了兩個兒子,因是貴族,生活應當不錯。可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郤犨因政治傾軋被晉侯嬖臣長魚矯所殺,晉人就把管姬暨所生兩個兒子送回魯國還歸施孝叔,施孝叔迎於黃河濱,竟殘忍地沉其二子。管姬發狂,淒厲怒罵道:「你既不能庇護管姬而讓我們夫妻分離於先,現在又不能撫育我所生的孤兒而沉河殺之。你簡直是禽獸不如,將何以善終?』遂發毒誓永斷絕於施氏,再也不要見冷血薄情郎。

管姬自己暨母親兩代,對婚姻都毫無自主權,完全「身不由己,任人擺布」,可見《左傳》時代女子之毫無法律地位。

管姫之被迫與施孝叔「勞燕分飛」,不是夫婿施孝叔,而是「同母異父」的 聲伯;施孝叔也是被迫的,所以也是苦主。

聲伯身爲大臣,又是「皇親國戚」,大可以請魯成公代覓新娘,因晉權臣卻 犨來聘於魯國,而提出婚姻要求,這是「國事」,不是私事,所以魯成公有責任 代覓新娘。聲伯不此之圖,竟等而下之,把腦筋動到已爲人婦的妹妹身上,實在 既愚陋且不智、不義、不悌。但罪魁禍首應該是「三從四德」的禮法觀念,即「吃 人的禮教」、「禮教是元凶」、「禮教殺人」或「禮教束縛」。

從上述故事,套用希臘古典時代名詞,聲伯、施孝叔都先後充當管姫的「監護人」(Kyrios),但其表現實在很差勁。

万、婚姻

-

⁴⁵ **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852~853。

古典時代,雅典婦女沒有決定自己婚姻和選擇自己丈夫的權利。婦女很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訂婚和結婚都是由監護人操辦。斯巴達婦女也一樣,由父親決定嫁給誰。

就「沒有決定自己婚姻和選擇自己丈夫的權利」這點看,中西婚姻沒有不同。

六、夫妻之愛

在荷馬時代,夫妻之愛受到重視,夫對妻表現出溫柔、體貼、恩愛、親暱、 和尊重;希臘化時代,男女兩性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更加溫馨而平等。

所以,整體說來,西方,以希臘爲代表,夫妻地位是較對等的。在愛情表現方面,也表現較深情而浪漫,例如在〈潘朵拉的女兒〉(Pandora's Daughters)的一首田園詩寫著:

他不是以蘋果、玫瑰 也不是以長長的卷髮 是用真正的瘋狂愛她 世界上沒有任何別的事比這愛更重要。416

「世界上沒有任何別的事比這愛更重要。」多麼純真而高貴的情操啊。

中國方面,雖講「舉案齊眉」「相敬如賓」,但罕言夫妻之愛,雙方地位亦不能對等;與其說「夫妻一體」,但在丈夫看來,妻子只是他生兒育女和體現丈夫奉養、孝順父母的工具而已。

不過,對不貞又狠心殺害丈夫的妻子,不論中西方,均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譬如對與人通姦又謀害丈夫的克麗泰美史特拉,義憤填膺。中國方面,《左傳》 對兄妹涌姦又謀害丈夫的文姜,痛惡到極點,口誅筆伐不遺餘力。

七、性貞潔

在荷馬時代,希臘人把婚姻被看作美好的事情,夫妻之愛受到重視⁴¹⁷。中國方面,固然把婚姻被看作美好的事情,如《詩.國風.周南.關雎》所歌頌,但更著重妻子能否「螽斯衍慶」,即「傳宗接代」的生殖功能。

共同方面,還有「單方面要求女子的性貞潔」:

在西方,荷馬史詩對於男女兩性提出雙重標準,即男性享有性自由,女性則 應當保持「性貞潔」⁴¹⁸。譬如:特洛伊戰爭結束後,奧德修斯在海上遇到風浪,

⁴¹⁶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60。

⁴¹⁷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8。

⁴⁸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0。

滯留異鄉多年,他到處隨意與許多女子廝混,其妻子帕尼羅佩則始終守貞;又如在〈奧德賽.十一卷〉中,希臘聯軍統帥阿伽門農,擁有許多女奴侍妾;可是當他被害身死後,其妻子受不了寂寞和誘惑而失貞,荷馬借阿伽門農的亡魂譴責她:

可見沒有什麼比女人更狠毒、更無恥 她心裡會謀劃出如此惡劣的暴行 就像她謀劃了如此駭人聽聞的罪惡 殺死自己高貴的丈夫。 我原以為會如意地見到自己的孩子們和眾奴僕 幸得返家園。 她犯下如此嚴重的罪行 既沾污了她自己 也沾污了後世溫柔的仕女們 即使有人行為善良。

在中國方面,《風俗通》云:「女媧禱神祠,祈而爲女媒,因置昏姻。」⁴²⁰但並不平等,男子可以多妻,故有娣姪婚;直到清末,男子三妻四妾非常普遍。女子則不可以多嫁、改嫁,如《左傳》中,懷嬴先嫁晉懷公,後嫁晉文公,被趙孟視爲'賤';南子先通宋朝,後嫁衛靈公,被評爲'淫'。

筆者綜合全文認爲《左傳》中,最'賤'最'淫'的,莫過於魯桓公的夫人文姜,文姜比希臘聯軍統帥阿伽門農的妻子更下流、更惡毒——婚前跟哥哥齊襄公通姦,婚後聯合齊襄公害死丈夫魯桓公,但魯國上下並沒有十分嚴厲地譴責文姜,這是溫柔敦厚呢?還是「愚陋俸瞀」421(語出《荀子儒效篇》,無知也)?

八、異輩結婚

中國古代有異輩結婚——正規的有「娣姪婚」,即姑姑跟與姪女同時嫁一丈夫。不正規的有「烝報婚」,即兒子娶後母、姑母、叔母、姨母。這在《左傳》中屢見不鮮。

在西方,也常見異輩結婚狀況。希臘古典時代的雅典妻子——具「女繼承人」(Epikleros)身分者——如果已婚,可以主動要求與現任丈夫離婚,並改嫁給父親的最親近男性親屬,如該女之伯、叔、舅、姑丈暨堂兄弟之倫。所謂「女繼承人」是當父親沒有兒子而只有女兒時,她就成爲「女繼承人」。雅典法令規定:「女繼承人」父親的最親近男性親屬(伯、叔、舅、姑丈暨堂兄弟),具有與她結婚的權利和義務——如果她已結婚,這男子(伯、叔、舅、姑丈)有權強迫她離婚,再與他結婚。422並把她和財產歸於該男子名下,其立法目的在保護家族財產「肥

⁴¹⁹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頁 10。

型東漢應劭 著《風俗通》、(台北:廣文書局、1972年)、頁 26・

⁴²¹王忠林 註譯 《新譯荀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7 年再版),頁 128。

⁴²²裔昭印 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25~27。

水不落外人田」。這是中國古代絕不可能的事,以中國人觀點看,真是「匪夷所思」。

斯巴達也盛行異輩結婚,如 Anaxandrides 國王娶自己親姊妹的女兒爲妻。公民百姓也一樣——女繼承人(Epikleros)應嫁給近親,她選擇丈夫的次序爲:一是嫁給父親的兄弟(即伯、叔),二是嫁給父親兄弟的兒子(即堂兄、堂弟),且應優先嫁給年長者,如伯父、堂兄。423

不過,同樣是「異輩」結婚,中、西方表現仍有不同之處:

- (一)、西方特點:舉雅典城邦作代表
 - 1、雅典、雅典法令規定可以「異蜚」結婚。
- 2、近親結婚:娶自己親姊妹的女兒爲妻,或女子嫁給父親的兄弟(即伯、叔),皆近親結婚——以我國現行民法論,是不行的。
 - 3、男大女小:男子(即丈夫)的年紀、輩份(伯、叔)一般比女子大。
 - 4、男女雙方基本上是兩相情願的。
 - 5、婚姻是被祝福的。
 - (二)、中方特點:舉《左傳》所載作代表
- 1、違反禮法和公序良俗:《左傳》秉《春秋》筆法,以一字寄褒貶,名曰 烝,或報、通。
 - 2、非血親結婚:男女雙方無血緣關係。
- 3、男大女小:男子(即丈夫)年紀、輩份比女子大。通常是老爸搶娶媳婦,例如:

《左傳.昭公.十九年》: 楚子(平王)…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⁴²⁴。

謂楚平王聽費無極建議,把迎進國門準備與太子建成婚的秦國公主搶佔爲妻。

又如:

《左傳. 桓公. 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按:娶急子之妻)。425

又如:

《左傳.宣公.三年》: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盗殺子臧子於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

⁴²³裔昭印 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41~42。

⁴²⁴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 (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 頁 1401。

⁴²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45。

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426

又如:

《左傳. 襄公. 三十年》:蔡景侯為大子殷娶於楚,通焉。大子弒景侯。⁴²⁷ 老爸搶媳婦,不應稱爲'通',而應稱爲'報',今曰:「扒灰」,是很下流 的行爲。

4、男小女大:男子(即丈夫)年紀、輩份比女子小。兒子搶娶老爸的妾或後母——說'娶'太文雅,《左傳》明言曰'烝''報'。例如:

《左傳. 桓公. 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 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⁴²⁸

又如: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 王命,取賂而還。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 生。429

又如:

《左傳. 僖公. 一五年》:晉侯 (惠公) 烝於賈君 (惠公兄申生太子妃),又不納 羣公子,是以穩姫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⁴³⁰

又如:

《左傳.成公.二年》: 莊王欲納夏姬…巫臣曰:「…天下多美的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與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鄉,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431

5、男女雙方不是兩相情願的:通常是兒子搶娶老爸的妾,文獻未載妾/ 後母是否甘願,但通常懍於或礙於禮法,妾/後母多非情願。

但是,也有男方不情願的,例如:

《左傳. 閔公. 二年》: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 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恒夫人、許穆夫人。⁴³²

齊國爲維持對衛國的控制,逼昭伯(即衛宣公之子,急子之弟,名頑)

⁴²⁶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674。

⁴⁷⁷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73。

⁴⁸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45~146。

⁴⁰⁹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237~238。

⁴⁰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352。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03~804。

⁴⁰² **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66。

烝於宣姜(本齊國公主,衛宣公夫人),昭伯不肯,齊僖公硬是強迫公子頑烝之。

6、婚姻是被詛咒或不被祝福的:中國重孝道,子淫後母,是大逆不道的; 父淫子媳,也是不仁不慈的。《左傳》秉《春秋》筆法,以烝,或報、通一字貶之。

九、閨閣生活

雅典女公民自由接觸年輕小伙子的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為她們一生幾乎都不離開家園裡的 壺閨(gynaikeion)——意爲「婦女居住區」。已婚婦女很少踏過她們前門的門檻,少女們被允許到家內是庭院中走動,已經是很幸運的了,因爲她們不得不待在外人甚至是自己家庭的男人都看不到的地方。

這和《左傳》裡貴族女子或中國古代社會大家閨秀的生活模式非常相似。她們一生都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茲舉《左傳》宋.芮棄和共姫故事對照:

《左傳. 襄公. 二六年》:

初,宋. 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 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 生佐。⁴³³

芮棄是宋平公生母共姬收養的女棄嬰,養在深宮,一直到長大,出落得亭亭玉立,才被每天「入夕」——晨昏定省共姬的宋平公「發現」,驚爲天人,納爲妾。

最誇張的例子,也發生在宋共姫(又稱伯姫)身上。她於魯成公九年嫁於宋 共公,嫁六年而共公死,寡居三十四年,此時已屆花甲。她在一場本可以逃生的 火災中,因持古代貴族女子教條,堅不逃生而被活活燒死。此事據《穀梁傳》云:

「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公羊傳》也載:「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434

宋共(伯)姬寧死也不能沒有女婢伴同而單獨逃離燃燒中的壺閨火場。由此

⁴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1117~1118。

⁴³⁴**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 1846。

可覘見《左傳》中貴族女子的生活圈非常閉鎖,女子一生都幽靜地被關在深宮壺 閨裡。

十、學術成就

希臘古典時期,柏拉圖學園裡就有兩名女性研究哲學。到了希臘化時代,更 爲熱門,婦女勤勉學習和研究哲學理論。

婦女開始學習醫學,並以行醫爲業。例如前述 Hagnodice 成了雅典第一個女產科醫生。435

對照《左傳》時代,中國並沒有一位婦女在學術方面有所成就,更看不到有人學習和研究哲學或醫學。再見,此時中國婦女顯得太文靜、太保守了。這跟父權高高在上脫不了關係——女子被「三從四德」鎖鍊枷得死死的,所以走不出閨房,不要說學醫、學哲學,就是上街去買女紅用品,恐怕都被視爲「不守婦道」呢!

十一、其他

(一)、女神崇拜

1、西方

宗教在古代社會占著重要地位。在克里特島的宗教中,女性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主要體現在對「女神」的崇拜,以及「女祭司」在宗教祭祀中所起的作用。

(1)、女神崇拜

女神崇拜,是克里特島文明特徵。女性神祇佔極重要位置。

首曰「大女神」,她是至高無上的,她不僅主宰著自然萬物,而且還掌控著 社會生活。

次曰「大母神」,也受到廣泛的崇拜,她象徵著超凡的生殖能力,保護農業生產,人丁興旺。

三曰「女家神」,也是蛇女神。克里特島人認爲蛇是友善的,可以保護他們 家宅。

四曰「鴿女神」,也是豐產女神。

五曰「狩獵女神」。

六曰「樹女神」。⁴³⁶

營務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59。

⁶⁶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頁3。

以上諸女神崇拜,與人類從最早由採集到游牧生活,再發展到農業生產的歷史進程相一致,也顯示人們渴望透過女性豐產豐收、多子多孫的願望。換言之,從克里特島崇拜女神,可剝出「女性偉大」「女性重要」的社會潛意識。

相反地,克里特島男性神祇很少,也不重要。

(2)、女祭司尊崇

在克里特島,女祭司受到人們尊崇。在米諾斯出土的「大看臺壁畫」中,成群的男女觀眾坐在看臺上,中央的十位高貴女士可能是主持大型宗教慶典活動的高級「女祭司」。她們衣著華麗,中央那位,頭上蒙著面紗,面紗垂到腳,接受列隊行進人們的祭拜,她可能就是扮演女神的女祭司。世界文化史家伊文思認爲:「女性在這時期具有較高的地位。」⁴³⁷

2、中國方面

克里特島的大女神和大母神崇拜,相當於中國古人對女媧之崇拜。女媧,爲 造人、婚姻、補天、治水之神,地位崇高無比。

女媧造人、置婚姻,出自《風俗通》:

天地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摶泥土 作人。又云:女媧禱神祠,祈而為女 媒,因置昏姻。⁴³⁸

關於補天、治水,出自《淮南子.覺冥訓》: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焱而不滅,水浩 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鰲 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輩州,穑蘆灰以止淫水。439

另外,女媧也是蛇神,相當於克里特島的「家神」。據屈原**《楚辭**.天問.王逸注**》**:「傳言女媧人頭蛇身,一日七十化。」⁴⁴⁰

(二)、女祭司

克里特島、希臘的女祭司相當於中國之巫。巫,《說文解字》:「祝也。女能事無形者,以舞降神者也。」所以,巫指女祝。男祝叫覡,《說文解字》:「覡,能齋事神明也。在男曰覡,在女曰巫。」

巫,卜辭及經傳中屢屢出現,地位顯要,與王侯相埓,相當於今天在梵諦岡的天主教教皇;覡,則晚出——〈國語.楚語.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說爲〈說文解字〉所承。

要之,在古代,凡有天地異象或國君罹大難,必請巫解釋或禳災。所以,巫

⁴⁰⁷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3~4。

彎唐李亢撰《獨異志》、(北京:國學時代文化傳播網、2014年、卷下)、頁9。

⁴³⁹漢..劉安 著 (淮南子),(台北:世界書局,1994年),頁9。

⁴⁰**傅錫壬 註譯 〈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78。

地位很高, 儼如國師。在《左傳》中, 爲國君解夢, 如《左傳.成公.十年》: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巫)曰:「不食新(麥)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厚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嘗)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麥)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411

本節透過:男女分工、政治、女權、法律地位、婚姻、夫妻之愛、性貞潔、 異輩結婚、閨閣生活、學術成就暨其他,計十一個層面,呈現古代東西方文化驚 人相同之處。

第二節 中西相異之處

一、生活

生活主要表現於食、衣、住、行、育、樂。一般而言,古代希臘婦女人生活 圈子較大,擁有較多自由,活動項目較多。所以,比起古代中國婦女,是較活潑、 活躍、活動而多采多姿。

可能受《易》陰陽哲學影響,中國婦女被認爲是'陰'、'坤'體,或「陰儀」、「坤儀」,主靜、被動,以順從爲尚。所以,從出生開始,就被要求遵「三從四德」。平常,則待在家裡「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地幫母親料理家務,如灑掃、浣衣、春米、養豬、養蠶,或做女紅、縫衣、繅絲、紡織,直到出嫁。出嫁後則生育子女,奉事公婆,直到「媳婦熬成婆」,受子女媳婦奉養,安享餘年。

二、女權

(一)、 對女性的厭惡

希臘古風時代詩人赫西俄德、塞蒙尼德斯⁴²對女性簡直深惡痛絕。對照《左傳》,則未有如此痛惡女性的記載,頂多說:「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左傳·

⁴⁴¹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49~850。

⁴⁴²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頁 13。

莊公.廿五年**〉**禦孫語),其用意僅在「**兒逾禮**」而已。可見中國重禮教而不痛惡女 性。

(二)、女戰士

在荷馬時代,希臘有阿瑪宗(Amazones)女戰士。她們離開男子而索居,進行打獵、耕種和作戰活動。據說阿瑪宗人爲了便於拉弓射箭,就將女戰士右乳烙去使扁平。⁴⁴³

對照《左傳》,則未有成群女性打獵、耕種和作戰的記載,亦即沒有女兵、 女戰士。到了後來,女子被纏腳成「三寸金蓮」,貴族或大戶人家女子「大門不 出,二門不邁」。亦即女子被引導、規範到嬌小、恬靜、柔弱、弱不禁風爲美的 審美方向。

三、戀愛

在荷馬時代,雅典人戀愛極爲自由,斯巴達更甚。但翻遍《左傳》,但見聘、 勝、逆、歸等正式結婚記載,暨烝、報、通、淫等不倫婚姻記載,而未見男女自 由戀愛的篇什,似說明《左傳》時代,男女之防轉嚴,對女子的管束較緊,女子 的社會地位較低,以及男女的交往、應酬、聚會較少,因之自由戀愛受到限制— 一但這樣說可能失之偏頗。蓋《左傳》內容重在政治、會盟、軍事、禮儀,即「國 之大事,唯祀與戎」的體現,較少在私生活領域著墨,因之,男女戀愛的篇章均 付之闕如。

我們透過《詩經》或可稍補《左傳》時代青年男女戀愛的樂曲。《詩經》中有不少自由戀愛的篇章,如:〈關雎〉、〈摽有梅〉···。孫作雲著《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一書,就專列〈詩經戀歌發微〉一章,說明周初男女戀愛情形,他選出了十五首戀歌如下:444

(一)、〈詩.鄭風.溱洧〉: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 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芍藥。⁴⁴⁵

少女與少男約會在溱水之濱,洧水之畔,談情說愛,歡天喜地。臨別珍重, 互贈之以芍藥定/訂情。

(二)、〈詩.鄭風.褰裳〉: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 西務印書館, 2009年),頁 12。

[&]quot;探作雲 著 (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1版1印)302~315頁(詩篇冒號:左方為 孫氏所選篇名,冒號:右方爲筆者摘引詩原文暨補充、說明、簡介)。

⁴⁴⁵民國.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68。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46

這是打情罵俏的話語。少女與少男約會在溱水之濱,女孩子凝視帥哥說:「你 愛我想念我,就提起衣裳過河來;你若變心不想我,難道就沒有多情哥追我?看 你那瘋癲樣子呵,真拿你沒輒!」

(三)、〈詩.鄭風.狡童〉: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⁴⁴⁷ 熱戀中的男女,忽然鬧彆扭,小伙子賭氣不言不語,急得小女子茶飯不思。

(四)、〈詩.鄭風.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448

少女與少男約會在山上樂遊園,扶蘇綠葉菁菁,荷華鮮紅競豔,今天不知怎回事,情郎遲遲不來,卻有一票無聊男子前來騷擾,好無奈呀。

(五)、〈詩.鄘風.桑中〉: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 送我乎淇之上矣。⁴⁴⁸

熱戀中的小伙子,想念那美麗的情人孟姜,前次,她約我在桑中相會,共遊上宮,臨別還送我到淇水渡口;那美麗的倩影,甜美的笑容,歷歷如繪,永不消失。

(六)、〈詩.衛風.淇奧〉: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⁴⁵⁰少年男女,初次約會在淇水之濱,綠竹猗猗,春光明媚,兩人一方面談心,一方面切磋學問,其樂融融。

(七)、〈詩.衛風.有狐〉:

⁴⁴⁶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66。

⁴⁴⁷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66。

⁴⁴⁸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一版),頁 266。

⁴⁴⁹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55。

⁴⁵⁰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57。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451

熱戀中的女孩,約會於淇水橋邊,一想到情人穿著單薄,頂著寒風前來相會的樣子,心中實在不忍啊。

(八)、〈詩.衛風.竹竿〉:

淇水攸攸,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⁴⁵² 熱戀中的男女,約會於淇水上,駕舟出遊,暫拋一切煩惱,共度快樂時光。

(九)、〈詩.衛風.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匪 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453

兩人相戀,涉及婚嫁,男方門第單薄,女子催他儘早在秋天來前遣媒人說項並迎娶。但婚事終不成,若干年後,女子回憶花前月下初戀的總總,寫下這首哀傷的詩。

(十)、〈詩.衛風.芄蘭〉:

芄蘭之支,童子佩觽。雖則佩觽,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帶悸兮。⁴⁵⁴ 女孩對那衣冠楚楚的小伙子有好感,可是他似乎不肯和我好,也不肯和我「拍 拖」,實在氣人。

(十一)、〈詩.邶風.匏有苦葉〉:

雍雍雁鳴,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⁴⁵⁵ 女子催情郎儘早在今冬冰未泮溶前迎娶。

(十二)、〈詩.邶風.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兩,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 莫違,及爾同死。⁴⁵⁸

⁴⁵¹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60。

⁴⁵²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59。

⁴⁵³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58。

⁴⁵⁴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59。

⁴⁵⁵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50。

⁴⁵⁶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60。

熱戀中的男女, 黽勉同心, 海誓山盟: 「和您到死永不分離。」

(十三)、〈詩.周南.汝墳〉:

遵彼汝墳,伐其條枝,未見君子,怒如調飢。⁴⁵⁷ 兩小口,久別似新婚,見面之前,心中忐忑又雀躍。

(十四)、〈詩.周南.漢廣〉:

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 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⁴⁵⁸

所謂伊人,在水一方,男子思念她,情長意綿綿。

(十五)、〈詩.召南.行露〉: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汝從。⁴⁵⁹

不良男子威逼女子嫁給他,甚至脅之以訴訟,但她很有骨氣,嚴詞拒絕。 綜觀上述諸詩,除第十五首爲捍衛愛情,嚴詞拒絕不良男子威逼追求外,餘 皆卿卿我我,情思綿綿。但比起同時的希臘的戀歌,則是相當保守而含蓄的。

四、對非婚生子女

在荷馬時代,丈夫對於非婚生子女,雖未至「視如己出」,但至少不會敵視、 虐待。荷馬提到過兩個女孩有了非婚生子女,丈夫幽默聲稱是「神使她們懷了 孕」,而未指責。⁴⁶⁰

中國方面則不然,丈夫表現敵視、殘忍者居多,譬如《左傳·成公·二年》載 聲伯之妹、施孝叔婦改嫁卻氏後被遣送回來,施孝叔二話不說,立沉卻氏二子於 黃河,表現相當冷血而殘酷。

五、對於失貞女性的批評

在荷馬時代,希臘人對於失去貞潔的女性沒有過分批評,不論她是出於自願 或非自願。譬如墨涅勞斯在與特洛邑人對陣時,僅僅是對拐走海倫的巴黎表示憤 慨,而未對海倫的不忠有所譴責;在特洛邑被佔領時,他也沒有對海倫進行報復,

⁴⁵⁷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43。

⁴⁵⁸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頁 243。

⁴⁵⁹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一版),頁 245。

^{***}**喬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10~11。

反而再與她結合,共度幸福的生活。⁴⁶¹海倫的命運與中國的西施、夏姬很相似。

中國方面,對女性自願或主動淫亂者責備極嚴厲,如《左傳》對文姜、聲孟子之評語。但對非自願者如夏姬、息嬀、聲伯母、施孝叔婦,則給予較多同情。

六、離婚

希臘古典時代的雅典妻子可以主動要求離婚。這是中國古代絕不可能的事。 但她必須到執政官那裡去,交給他一份書面聲明,詳述理由離婚的理由——如果 丈夫反對,執政官可能不接受她的聲明。⁴⁶²

另外一種女子要求離婚的情況是:當父親沒有兒子而只有女兒時,她就成為「女繼承人」(Epikleros)。女繼承人之父親的最親近男性親屬,如該女之堂兄弟或伯叔之倫,具有與她結婚的權利和義務——如果她已結婚,這男子(伯叔、堂兄弟…)有權強迫她離婚,並把她和財產歸於該男子名下,其立法目的在保護家族財產「肥水不落外人田」。但以中國人觀點看,真是「離譜」。所以這種離婚是中西「大相逕庭」所在。

七、借妻

斯巴達有「借妻」⁴⁶³的特異婚俗——這是中國暨《左傳》所沒有的。⁴⁶⁴ 斯巴達的「借妻」是這樣的:政府規定丈夫可以把妻子「出借」給別的更年 輕力壯的男子,進行婚姻外的生育。反過來說,如果某個男人想與一個出身高貴 的斯巴達婦女「配種」,他只要徵得丈夫的同意,便可放心去做。

八、完全擁有財產

斯巴達婦女享有很大經濟主導權。她們能夠真正擁有自己的財產,自由支配 自己的田地、嫁妝和貨幣,⁴⁶⁵並有繼承權,這是《左傳》中國古代婦女所無法奢 望的。

九、女子受教育

斯巴達婦女享有受教育的權力。柏拉圖說:「不僅男人,而且有婦女,爲他們的教育感到自豪。我說的是真的:斯巴達人在哲學方面受到最好的教育。」

⁴⁶¹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頁 10~11。

經濟昭印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26。

[◎]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1。

⁴⁶⁴中國民間有「典妻」、「借腹生子」說法,應該是後來產生的,在《左傳》中看不到蛛絲馬跡。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2。

E.Fantham 等現代學者亦說:「斯巴達婦女是唯一由國家進行公共教育的希臘女性。」其目的厥在培育公民戰士。466

中國人自古認爲「女子無才便是德」,根本不注重女子教育。在《左傳》中,不要說沒有婦女進「國子」公學校受教育的記錄,甚至男子方面也沒有由國家進行公共教育的記載。我們僅能從《周禮》等書側面瞭解梗概,例如:

《周禮. 地官. 師氏》: 以三德教國子467。

《周禮.地官.保氏》:五曰(教以)六書。468

《漢書.藝文志》: 古者六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六書。⁴⁶⁹ 以上這基本上是貴族學堂而且限於男性才有權利。

雖然女子沒有被納入「國子」制式教育體系中受教育,但並不表示女子沒有任何受教育的機會,不然,像許穆夫人這樣高明的詩歌創作,像穆姜那樣深邃的 《易經》造詣,怎麼造就的?很顯然來自家教——家學或私塾——我們現代人還常說的一句話:「某女很有家教!」這「家教」兩字,應該就是古代家學或私塾的遺存詞彙。《左傳》中貴族大家庭在自家裡開設女塾,讓女子讀書識字,習禮儀,學技藝,以適應將來爲人妻、爲人母的職責,應該是合情合理的。

十、女子體育

爲了「生育」和「培養」健康的戰士,斯巴達婦女首先要有健康的體魄,所以,體育鍛煉不可或缺,古希臘著名歷史學家普魯塔克說:「讓少女們鍛煉身體,是爲了將來她們腹中的胎兒,能夠在健壯的身軀中打下結實的底子,并發育得更好,也是爲了使她們自己能夠以充沛的精力懷胎足月,更從容順利地應付分娩時的痛苦」。斯巴達執政官來庫古「堅持女性的身體鍛煉不能比男性少。他相信,如果父母都強壯,肯定會生出更強壯的後代。470

對照古代中國暨《左傳》,女子都被限制在閨房裡,罕見外出活動,遑論從事體育鍛煉,更遑論由政府舉辦「女子奧林匹克運動會」了。

這是中西方女子生活中「大不同事項」之最突出者。

十一、妓女

圍繞在雅典男人周圍的婦女有三「階級」:妓女(hetairai)、妾(pallakai)、妻子(gynaikes)^{₹1},貴族男子周旋亦三者間,不亦樂乎。對照《左傳》時代,中國只有妻、妾,而無妓女。妓女主要是提供男性「性服務」者,由此論:古代西方人較

營商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3~44。

[≝]夏劍欽 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412。

⁴⁶⁸夏劍欽 主編 **《**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頁 412。

彎楊家駱 編注 (廿五史)、(台北市:鼎文書局、1973年)、頁 250。

⑩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4。

⁴¹¹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31。

浪漫,中國人較謹飭。

然而,中國皇帝則擁有「三宮六院」「七十二妃」「後宮佳麗三千人」,侯王、 貴族也是妻妾成群。丈夫每日應付之不暇,那有餘力去嫖妓?可能因此而沒有妓 女吧。

所以,合理的解釋應該是:雅典男人雖有妻、妾、妓三種,其中,妻子只能有一位,妾、妓則不限,但數量不多。中國男人雖無妓,但有妻、妾,且數量特多——妻不限一位,可以有多位,如娣姪齊嫁一夫君可知;至於妾,甚至婢女,可以隨心所欲,弄進幾個都可以。

十二、其他

(一)、占卜:中國重占卜,西方重祈禱。

(二)、孝道:中國重孝親,即對父母之敬愛。西方重夫妻之愛情。

(三)、生育:中國重孝親的終極,又以「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不重夫妻愛情,而重上下代親情;不重夫妻結婚之樂,而重女子會不會「生育」「螽斯衍慶」?生育則重視生男孩,曰「弄璋」;生女則賤之,曰「弄瓦」。

西方無「不孝」「無後爲大」觀念;除貴族渴望妻子生男孩以**繼**承家業外, 並不歧視生女。

(四)、一夫多妻:由「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觀念衍生「姪娣媵」婚姻,製造合法、合禮的一夫多妻「制度」。

西方向來一夫一妻,一夫多妻爲個案例外,且不成「制度」。

(五)、姑姪共一夫:由「一夫多妻」制度衍生「姪娣媵」婚姻,娣姪、姊妹 齊嫁一夫君。西方向來一夫一妻,故無姑姪、姊妹共一夫的婚姻。

本節透過 生活、女權、女戰士、戀愛、非婚生子女、失貞、離婚、借妻、 妓女、財產、受教育、體育、占卜、孝道、生育等十幾個面向,呈現中西方迥然 不同之處,這也是中西文化大別之所在。

本章分同、異比較兩節,亦即以中西相同與中西相異之正反兩面,浮雕《左傳》時代東西女子思想云爲的各角度、各層次,達到對比和透視的雙重效果,使吾人對二千五百年以上的中國與希臘文化,有了較完整的認識,是很有意義的。

筆者認爲增補「古今通時參照」 附錄四 再說明,更進一步把現代女子的思潮做壓縮,和《左傳》女子在社會中,不敢說、不敢做和不敢想的世界,細思量

她們當代的生活背景、社會氛圍、國家體制,框架她們的靈魂精神,框架她們的 內心思維,框架她們的能力創新,感受到現代新女性有自由的天空,任妳盡情揮 灑。



結論篇

一、女人天生要撐起人間半邊天

女、《說文解字》:「婦人也、象形。」⁴⁷²象什麼形呢?據甲骨文,女字寫作²,象女子屈軀、跪坐、交手、斂衽、行禮之形——似可以:「謙恭有禮,循規蹈矩,溫柔婉約,乃順承天」十六字,來形容古代中國女子,而《左傳》是《周禮》、〈儀禮》、〈禮記〉實施最徹底,也最成熟的時代所寫的歷史實錄。所以,上面那句話,最足以形容《左傳》女子的姿、影、德、行。

「乃順承天」四字出自《易.坤.彖》:「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⁴⁷³ 坤,代表陰、月、柔、地、母、女、卑、簡、能、形、賤,而與乾、陽、日、剛、天、父、男、高、易、知、象、貴,兩兩相對、相應而合作無間,以資生萬物的。

筆者認爲中國女子的形象、姿影、德行、職責、任務,就是根據《易》這種 思想與概念設計、安排、置入、賦予的,然後,《周禮》、《儀禮》、《禮記》又順 承此哲學訂定,而《左傳》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爲,均依此行事。

《易. 繁辭. 上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方以類聚,物以群分, 吉凶生矣; 在天成象, 在地成形, 變化見矣。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474

我們深入咀嚼上述《易.繫辭.上傳》的話,認爲天地、乾坤、陰陽、剛柔、卑高、貴賤、動靜、日月、寒暑、易簡、知能是相對的、相輔相成的——落實到人間,男女也必須是「相輔相成」的。但「相輔」磁場中,女人是卑的、靜的、被動的承受;而「相成」力場中,男人是尊的、動的、主動的推進。《左傳》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爲,表現出來的,正是這樣的場景和形象:卑的、靜的、順的、被動的承受!

《左傳》女子實在非常「溫柔婉約」! 只有一個例外,即相反 —— 不卑的、不靜的、不順的例子,就是聲伯的同母異父的妹妹。當她像貨品或奴隸一樣,被

⁴⁷²漢. 許慎 撰 **《說文解字》**, 清.段玉裁 注 **《**說文解字注**》**, (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初版), 頁 612。

⁴³李郁 著 《周易正言》,(台北:廣文書局,1974年初版),頁22。

⁴⁷⁴李郁 著 〈周易正言〉,(台北:廣文書局, 1974 年初版), 頁 313。

輾轉「東嫁西嫁」,最後,她與「前夫」卻犨所生的年幼子女,被「前前夫」施孝叔,當她面前,活活溺死於黃河時,她終於按捺不住,像美國《黑奴籲天錄》 主角一樣,向「前前夫」施孝叔瘋狂地怒吼出:「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⁴⁷⁵

《左傳》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爲,除了受《易》哲學觀念以順爲正的洗禮外,筆者以爲還有禮制、禮法、禮律、禮規、禮儀、禮節的範定與約束。

中國自古號稱「禮儀之邦」,諸禮齊備——上有安邦定國的〈周禮〉;下有規範士庶有關冠、婚、射、燕、聘、覲、虞、喪,喪服、飲酒、饋食、相見…等日常生活諸禮的〈儀禮〉;中有闡述諸禮之立法精神、淵源、用意、思想、學說的〈禮記〉。這些洋洋灑灑的禮制、禮法、禮律、禮規、禮儀、禮節,用粗俗一點的話來說——簡直「汗牛充棟」「多如牛毛」!它固然有效維持周朝大帝國的統治,但其副作用,亦不免衝擊到婦女身上,讓女子所思、所想、所云、所爲,都卑地、靜地、順地、乖乖地、被動地接收、接受、接納、接下,最後,最糟糕地演變成「吃人的禮教」,而爲人所詬病。

以法律聞名於世的羅馬共和國,於西元前四五〇年,由十位執政的保民官 (Tribunes of the Plebs),先考查希臘立法家梭倫的法典,和大希臘等地所實施的法律,然後又參以羅馬社會的習俗,而制訂舉世聞名的《羅馬法》,並將這些法律條文鑄於十二銅表之上。476

這些法律條文主要的和大部分的內容,是對「人權的保障」,而非像《儀禮》所規範的冠、婚、射、燕、聘、觀、虞、喪,喪服、飲酒、饋食、相見…等日常生活諸禮。所以,東、西方立法重心和內容,大不相同——東方《儀禮》立法主要在生活禮儀,如應、對、進、退,西方《羅馬法》立法主要在「人權的保障」。

我們注意的是:《羅馬法》很大部分既參考希臘立法家梭倫(Solon)的法典,和大希臘等地所實施的法律,則推測沒有留存下來、現已不存的「希臘法」條文,主要的和大部分的內容,應該也是對「人權的保障」方面者爲主、爲多。

我們要強調的是:由於《儀禮》著重日常生活禮儀,所以自然生產、培育出「以順爲正」「溫柔婉約」的《左傳》女子——她們即使受了很大委曲,還是「逆來順接」「默默承受」!所以,《左傳》女子是「以順爲正」「溫柔婉約」寫歷史!

總括來說,《左傳》女子有兩個特殊性格:一是守禮——守周之禮制,二是 認命——認女人天生服從男子之命。在此思想、制度與風俗習慣下,終身以「相

⁴⁷⁵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53。

⁴⁷⁶王文奉 著〈羅馬輿亡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年),頁44。

[&]quot;王文彝 著〈羅馬興亡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年),頁44。

夫教子」爲職志——「相夫」者,以夫爲君,故曰「夫君」,⁴⁷⁸已則屈居爲宰相,如今私人企業公司之 CEO、執行長,作一個忠實管家而已;「教子」者,以子女爲學生,已則自居於師保、師傅,教其知識、技藝和做人處世應對禮節,其身分猶如保姆、客卿,始終不敢自居於家長、主人也。

時至今日,我國女子仍然以「以順爲正」「溫柔婉約」著稱,而世界趨勢也是如此要求——根據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台北〈蘋果日報〉A26 版報導:

有兩位分別在美國、法國著名大報社任職的女總編輯,被炒魷魚——在美國〈紐約時報〉的女總編名叫 Jill Abramson,在法國〈世界報〉的女總編名叫 Natalie Nougayrede。原因是:她們「專制」、「太強勢」、「咄咄逼人」、「有如普丁」、「不溫柔婉約」!所以,「溫柔婉約」應該是女子的正面形象而為普世所期待和要求的。

「溫柔婉約應該是女子的正面形象而爲普世所期待和要求的。」道出了普世價值的所在。

本章從'女'文字原形原義、易經哲學思想、中外歷史事實暨世界現況,陳 述女人和男人一樣,應該平等互待,合作促進人類文化之提升。筆者認爲女子方 面,應仍以吾國傳統的「溫柔婉約」爲體,蓋世界趨勢也正是如此。

二、女子由隱微而顯著的影響力

在女權方面,總的說來,《左傳》女子「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表現得十分「溫柔婉約」「循規蹈矩」,可圈可點。也因此默默撐起歷史半邊天, 使中國成爲雄據東亞數千年,版圖廣袤一千一百萬方公里的泱泱大國。

在個人表現方面,西方古代稱王者有埃及豔后,相應的東方《左傳》時代則沒有女王——要過一千多年,才有唐朝女皇武則天。降至十九世紀,西方有維多利亞女皇,東方有慈禧太后,東西方都了了可數,爲數不多。

時至今日,則早已與男子「並駕齊驅」,且駸駸乎凌駕而上,如當女王者有英、荷、丹麥、瑞典、比利時國...;當總統者有菲律賓艾奎諾、羅雅育,韓國朴槿惠及巴西、印尼、印度諸國,亦出現過女總統;當總理者,有英國柴契爾、德國梅克爾、泰國盈拉;當國務卿者有美國希拉蕊(刻正競選美國總統)。

在我國,女子表現也越來越搶眼,如蔡英文在 2012、2016 年競選總統,2014年張博雅當上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來首位女性監察院長,申學庸、陳郁秀、王清峰、王如玄、羅瑩雪、龍應台當部長,陳菊連任高雄院轄市長,王雪紅在企業界舉足輕重 ···。

以上近、現代的女王、女總統、女總理、女院長、女部長、女市長、女總裁... 都政績斐然,表現出色,這顯示了女子由隱微而顯著的影響力,也說明了女子的 聰明才智絕不輸男子。

三、世界和平進步需男女相輔成

近代女權隨民主政治而進步。所謂近代,在我國,應該以西元 1912 年大清帝國末代皇帝宣統退位,民國成立,實施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開始,而女權隨民主政治腳步而日日進步。1949 年以前國家大抵處於兵荒馬亂時期,固不必說,現就台灣情況來說。

台灣自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勵精圖治,標榜「自由中國」、「實施憲政」,以與大陸抗衡。在女權方面,較之前清則有非常地改善、提高和擴大,甚至保障。例如憲法明懸男女平等大纛;一般法律如民法等,明訂女子有繼承權、子女可從母姓,及工作、就學、就業及參政權…等等方面,毫無歧視絕無差別…;例如選舉參政方面,還特別設有「婦女保障名額」——假設唯一女參選人即使她得到最低票數,仍然被提列爲「當選」。時至今日,台灣女權水準與世界先進或老牌民主國家比較,可以說毫無遜色;而較之前清,甚至更遙遠的《左傳》時代,簡直不可「同日而語」。

不過,有些地方女權發展仍受制約——一般而言,今日世界各地女權的發展,已達到很高水平,然而不可諱言,有些地方仍然非常落後與難得進步:

例如中東信奉伊斯蘭教國家或地區,因爲宗教關係,女權仍被緊鎖,如女子 必須整日蒙面,出外要有家中男子陪伴,不能與陌生男子談話,不能穿(歐美) 時裝,不能學開車,不能入學讀書;而男子可以多妻…。

印度雖已臻開發國家之林,但因宗教暨種姓制度,不能自由通婚;女子被視 爲賠錢貨,出嫁要奉送大批嫁妝給男方;女子當街被性侵,時有所聞,政府認爲 小事一椿,不足掛齒。

以上這些,在文明國家都認爲是不良的,就是比起中國《左傳》時代,也是
遜色的。

我們認爲生爲人類,女子與男子,只是性別不同,在其他各方面女子不應被 歧視或受不平等待遇。所以,以上所舉少數地方的女權仍待加強。

筆者深信民主經濟科技能大幅促進人類進步,吾人應朝此方向努力。女子與 男子,只是性別不同,在其他各方面女子不應被歧視或受不平等待遇的看法,所 以須攜手共進。

的確,我們從人類發展的漫長歷史看,男女一向是相輔相成的;西方希臘時代如此,古代東方中國也是如此;現在,我們要以《左傳》時代女權不受重視爲出發點,人人尊重女子與男子地位的平等,並著重於民主、經濟和科技三大領域的發展,這樣纔能讓人類更進步,人際更和諧,人生更幸福,世界更和平、更美滿!這也是筆者寫作本文的意旨。

主要参考書目

一、古籍

(一)、左傳研究

- 1、周.左丘明撰, 晉.杜預注 民國.楊伯峻 注, 《春秋左傳注》,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1年一版。
- 2、清.高士奇編,《左傳紀事本末》,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一版。

(二)、單一古籍

- 1、周.周公作,漢.鄭玄 注,民國.林尹注 譯,《周禮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
- 2、周.周公作, 漢. 鄭玄 注, 《儀禮今注今譯》, 民國.章景明 注譯,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2011年二版。
- 3、周.孔子編刪,漢.毛亨 傳 鄭玄 箋,民國.金啓華,《詩經全譯》,揚中縣: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一版 6 印。
- 4、周.左丘明 撰,民國.張以仁 注譯,《國語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 務印書館,2011 年二版。
- 5、莊子著,清.郭慶籓集釋《莊子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
- 6、周.屈原撰,民國·傅錫壬註譯,《楚辭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6 年一版。
- 7、漢. 戴德 戴聖 輯,鄭玄 注,民國.王夢鷗 注譯,《儀禮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二版。
- 8、漢.劉向校補,民國.程發軔 注譯,《戰國策今注今譯》,台北:台灣 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
- 9、漢.班昭 續撰注,民國.張敬 注譯《列女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灣 商務印書館,2011年二版。
- 10、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台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 2006 年初版 14 刷。
- 11、宋.朱熹 輯,民國.高政一 注釋,《四書讀本》,台北:利大出版社, 1985 年再版。

(三)、合編古籍

- 1、民國.楊家駱 編注,《廿五史》,台北:鼎文書局,1973年二版。
- 2、民國.夏劍欽主編、《十三經今注今譯》,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一版。

二、專書 (依作者姓名筆劃由小而大排序)

- (一)、王文彝 著: 〈羅馬興亡史〉 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1 年臺三版。
- (二)、王玉哲 著:《中華遠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一版一印。
- (三)、王忠林 註譯 《新譯荀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7年再版。
- (四)、何新文 著:《左傳人物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一版。
- (五)、宋鎮豪 著:《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一版一印。
- (六)、周次吉 著:《左傳雜考》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一版。
- (七)、尚秉和 著:《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六版。
- (八)、孟世傑 著:《先秦文化史》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一版。
- (九)、胡如雷著:《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台北:谷風出版社,1976年一版。
- (十)、晏紹祥 著:《荷馬社會研究》上海:三聯書店, 2006年 一版。
- (十一)、孫作雲 著: (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一版。
- (十二)、晁福林 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96年一版。
- (十三)、陰法魯 許樹安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一版 5 印。
- (十四)、陸建中編著《標準高中國文精譯》〈第六冊〉,高雄市:高長印書局, 1969年一版。
- (十五)、曾謇 著:《中國古代社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年三版。
- (十六)、黃麗麗 著:《左傳新論》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一版。
- (十七)、裔昭印 著:《古希臘婦女——文化視域中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1 年一印。
- (十八)、裔昭印 等著:《古希臘人的愛》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7年一印。
- (十九)、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一印。
- (二十)、賴誠 著《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一版二印。
- (二十一)、劉文明 著《文化變遷中的羅馬女性》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 年一印。
- (二十二)、錢穆 撰《孔子傳》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一版。
- (二十三)、蕭璠著《先秦史》台北:長橋出版社,1979年一版。
- (二十四)、顧立三 著《左傳與國語之比較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初版。

三、博碩士論文 (依作者姓名筆劃由小而大排序)

- (一)、小林茂 撰:《春秋左氏議禮考述》,台灣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1981 年。
- (二)、白慕唐撰:《左傳中關於禮的史料分析》,台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1972 年。
- (三)、王聰明 撰:《左傳之人文思想研究》,台灣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1987 年。
- (四)、李小平 撰:《左傳五霸形象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4 年。
- (五)、李小平 撰:《左傳晉國建霸君臣言行探討》,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 文,1991年。
- (六)、李啓源撰:《左傳載語之禮義精神研究》,高雄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 1980年。
- (七)、奚敏芳 撰:《左傳賦詩引詩研究》,台灣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1982 年。
- (八)、陳凰珠 撰:《左傳人物性格刻畫舉隅》,逢甲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1992 年。
- (九)、劉瑞筝 撰:《左傳禮意研究》,台灣師大國研所博士論文,1997年。

四、外國著作(依原作者首名拉丁字母排序)

- (一)、Alison M. Jaggar 著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女性主義政治與人類本質》),Totowa,N.J.Rowman & Allanheld,and Brighton, U.K. HarvesterPress1983 年 1 版。
- (二)、Juliet Mitchell 著 Woman's Estate(《婦女地位》)Penguin ,London, 1974年1版。
- (三) Juliet Mitchell 著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精神分析與女性義》), New York, Pentheon Books, 2000 年 1 版 1 頁。
- (四)、Simone de Beauvoir 著: Le Deuxième Sexe, 巴黎, 1949年1版; 英譯本 The Second Sex 倫敦, Pion 出版公司, 1952年1版; 華譯本《第二性》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1965年一版二刷。
- (五)、Sylvia Walby 著《Localities, Class and Gender》,倫敦, Pion 出版公司, 1985年1版。

五、外國著作中譯本(依譯者姓名筆劃由小而大排序)

- (一)、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 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初版 二刷。
- (二)、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著 (An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俞智敏 陳光達 陳素梅 張君玫 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年一版二刷。
- (三)、Patricia Ticineto Clough 著(Feminist sought:Desire,Power,and Academic Discourse)夏傳位 譯《女性主義思想: 慾望、權力及學術論述》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 年一版二刷。
- (四)、Lewis Hehry Morgan 著(Ancient Society)楊東蒓 馬雍 馬巨 譯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一版。
- (五)、Alice Schwarzer 著 (SO SEHE ICH DAS)羅麗君譯《女性的屈辱與勳章》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1998年初版二刷。



附錄

附錄一、《左傳》女子事蹟出處(原文)

品	人	事 蹟 出 處 原 文
級	名	
	1	《左傳.隱公.三年》:「 <u>衛莊公</u> 娶於齊東宮 <u>得臣</u> 之妹,曰 <u>莊姜</u> ,美而無
	莊	子, <u>衛</u> 人所爲賦〈碩人〉也。又娶於 <u>陳</u> ,曰 <u>厲嬀</u> ,生 <u>孝伯</u> ,早死。其
上	姜	娣 <u>戴嬀</u> ,生 <u>桓公</u> , <u>莊姜</u> 以爲己子。」
		《左傳.隱公.四年》:「四年春,衛 <u>州吁</u> ,弒桓公而立。」「九月,衛人
		使右宰醜涖殺 <u>州吁</u> 于濮。」
	2	《左傳.桓公.十二年.》:「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
	鄧	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昭公,曰雍姞,生
	曼	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 『不立突,將
品		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左傳.桓公.十三年》:「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鬭伯比送之。還,
		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
		濟師! 』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 『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
		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
		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鎭撫,其不設備乎! 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
		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下之不假易也。』」
		《左傳.莊公.四年》:「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鬭伯比送之。還,謂
		其御曰: 『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 『必濟
		師! 』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 『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
		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
		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鎭撫,其不設備乎! 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鎭撫
		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下之不假易也。』」
	3	《左傳.莊公.十年》:「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過蔡,蔡侯曰:『吾
	息	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
	嬀	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
		歸。」
		《左傳.莊公.十四年》:「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
		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
		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
		滅息,遂伐蔡。楚入蔡。」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按:息嬌),爲館於
		其宫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戒備也,
		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左傳.僖公.五年》:「晉
		滅虢…,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異乎!』
		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讐,我反忘之。』」
-	1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
	4 ≠	
	秦	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
	穆士	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姫,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 《七旗·唐八 五年》:「至述雜」,於魏康、滅之,執唐八五廿十七廿
	夫	《左傳.僖公.五年》:「晉滅虢…,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
	人	伯,以媵秦穆姬。」《左傳‧僖公‧十五年》:「晉侯(按:惠公夷吾)之入
		也,秦穆姬屬賈君(按:太子申生妃)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
		系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
		《左傳.僖公.十五年》:「壬戌,(秦晉) 戰于韓原,…秦獲晉侯以歸,…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
		経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
-		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
	5	《左傳.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師敗績,遂滅衛。
	許	衛之遺民…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
	穆	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戴)公乘馬,祭服五稱,牛、
	夫	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許穆)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人	
	6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
	齊	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
	桓	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
	公	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
	女	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 -
		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
		之。醒,以戈逐子犯。」
	7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狄人歸季隗于晉,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
	晉	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姫曰:『得寵而
	文	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爲才,固請于公,
	公	以爲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爲內子,而己下之。」
	女	《左傳.宣公.二年》:「趙盾請以括(按:又名屏括、屏季)爲公族,曰:
	趙	『君姫氏之愛子也。微君姫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
	姬	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8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晉大子圉爲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 懷 『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大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 嬴 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 從,亦不敢言。』遂逃歸。」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晉侯逆夫 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左傳·文公·六年》:「賈季曰:『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 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 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

9 《左傳·定公·一四年》:「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大子蒯聵 南 獻孟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大 子 孟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 速曰:『諾。』乃朝夫人。 夫人見大子。大子三顧,速不進。夫人 見其色,啼而走,曰:『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夫人奔宋。 盡逐其黨,故公孟驅出奔鄭,自鄭奔齊。」

《左傳·哀公·二年》:「夏,衛靈公卒。夫人曰: 『命公子郢爲大子, 君命也。』對曰: 『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 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

10 芮 棄

《左傳·襄公·二六年》:「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 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 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按:宋元公),惡而婉。」

「大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牆伊戾爲大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 『夫不惡女乎?』對曰: 『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供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遺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 『大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 『爲我子,又何求?』對曰: 『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 『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 『唯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 『日中不來,吾之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語。過期,乃縊而死。」「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 『君夫人氏也』。左師曰: 『誰爲君夫人? 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 『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

		稽首受之。」
	1	《左傳.文公.六年》:「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
中	杜	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
	祁	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
		此四德,難必抒矣。』賈季曰:『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
		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
		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
品		遠,無援,將何安焉? 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
		而己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母義
		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
	2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
	僖	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 『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
	負	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
	羈	而諸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
	妻	飧反璧。 」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文公、重耳)圍曹,…三月丙午,
		入曹,數之以不用僖負羈…,令(兵戎)無入僖負羈之宮。」
	3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
	介	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
	之	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
	推	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
	母	罪,上賞其奸,上下相蒙』,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
		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
		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
		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
	_	「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4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 『吾不以妾爲姒。』」 「先輩位玉山古,始於秦然王孫,先二乙玉家,以歸數位,數位以其
	施	「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
	孝」	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 施氏婦以與之。
	叔婦	加八烯以與之。」 「婦人曰: 『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曰: 『吾不能
	the part	一种人口· 一点歌酒小大魄,丁舟石间:』(/ / / / / / / / / / / / / / / / / / /
		允己:』。婦人&门。」
		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
	5	《左傳.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詩.
	穆	大雅.)(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 『大夫勤辱,不忘
	姜	大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
		又賦〈《詩.邶風.》)〈綠衣〉之卒章而入。」
L		> === / ### allets=a.k \ / //4/5 = / (- - 10/ /)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 『吾不以妾爲姒。』」 《左傳·成公·十六年》:「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於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適)公子偃、公子組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

《左傳·襄公·二年》:「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櫝,以自爲櫬與 頌琴,季文子取以葬。」

《春秋經·襄公·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 葬我小君穆姜。」

《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使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 『是謂良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

「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 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 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 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 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 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 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初,臧宣叔娶于祝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

、杞梁妻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 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於壽舒。(齊國大夫) 杞殖(字梁)、華 還(字周)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 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 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

「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死)獲杞梁(、華周)。莒人行成。」 「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杞)殖之有罪,何 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 諸其室。」

徐吾犯

妹

《左傳·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囊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

「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按:子南)也。』 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犯奸之。』 畏君之威, 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 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女,嬖大 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 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 《左傳.隱公.元年》:「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 武 下 姜 於武公,公弗許。」 「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佗邑唯命。』請京 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 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 品 制也。』公曰:『姜氏(按:母親武姜)欲之,焉辟害?』對曰:『姜 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 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二,君將若之 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 庸,將自及。』。 「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 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 「大叔完聚,繕甲兵,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 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於鄢。公伐諸鄢。五月 辛丑,大叔出奔共。」 「〈書〉曰:『鄭伯克段於鄢』。段不弟,故不曰弟;如二君,故曰克; 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黄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 「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內,公問 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 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 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缺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 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 『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 《左傳.隱公.元年》:「鄭共叔之亂,公孫滑(按:共叔段之子)出奔 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 《左傳.桓公.一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 2 而豔。』」 孔 父 《左傳.桓公.二年》:「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氏而取其妻。公怒, 嘉 督懼,遂弒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弒其 妻|君・」

3 《左傳.桓公.三年》:「春,會于贏,成昏于齊也。…秋,公子翬如齊 文 遊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齊侯送姜氏于讙,非禮也。凡公 安,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 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 小國,公上大夫送之。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左傳·桓公·六年》:「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間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君子曰:『善自爲謀。』」《左傳·桓公·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于薨於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于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公羊傳·莊公·元年》亦載:「三月,夫人孫于齊,孫者何?孫猶孫(遜)也,內諱奔爲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於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于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于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焉,搚幹而殺之。」

《史記.齊世家》:「魯桓公與夫人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在在釐(僖)公時嫁爲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桓公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爲讓,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

《史記·魯世家》:「(魯桓公)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申 編諫止公,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怒公夫人,夫人以 告齊侯。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 命彭生摺其脅,公死於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 君,來修好禮;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生以除醜諸侯。』齊 人殺彭生以說魯。」

《管子·大匡》:「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公將如齊,與夫人皆行,…,遂以文姜會齊侯于樂,文姜通于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 《列女傳·孽嬖》:「文姜者,齊侯之女,魯桓公夫人也,內亂其兄齊襄公。…與夫人俱將如齊也,…文姜與襄公通,桓公怒禁之,不止;文姜以告襄公,襄公享桓公酒,醉之,使公子命彭生抱而乘之,因拉 其脅而殺之。遂死于車。魯人求彭生以除恥,齊人殺彭生。詩曰:『亂 非降自天,生自婦人』,此之謂也。」

《左傳·莊公·二年》:「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書,姦也。」 《春秋經·莊王七年·莊公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 丘。」

《春秋經.莊王八年.莊公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左傳.莊公.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左傳.莊公.七年》:「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春秋經.憘王三年.莊公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春秋經.惠王二年.莊公十九年》:「夫人姜氏如莒。」

《春秋經.惠王三年.莊公廿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春秋經.惠王四年.莊公廿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春秋經.惠王五年.莊公廿二年》:「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4 《左傳·莊公·廿四年》:「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 哀 《左傳·閔公·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 쉙 (按:即慶父,莊公大弟)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 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戸歸,僖公請而葬 之。」

《左傳·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 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

《左傳.僖公.八年》:「秋,禘而致哀姜焉。」

《左傳·僖公·四年》:「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

「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祭之於地, 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 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6 《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姫」,皆衷其衵服, 夏 以戲於朝,洩治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 姫 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治。 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左傳·宣公·十一年》:「冬,楚子爲陳夏氏之亂故(按:夏徵舒弒君), 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按:即夏徵舒)』,遂入陳, 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

《左傳·成公·二年》:「楚之伐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 『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姫,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 君其圖之!』王乃止。

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 戮夏南(按:夏徵舒),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 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

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己。其子黑要烝焉。

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按:即巫臣),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歸王子與襄老之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姫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戸,吾不返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

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卻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左傳·襄公·廿六年》:「子反與子靈(按:即巫臣)爭夏姫,而壅害 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 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

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 《左傳.成公.十六年》:「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 7 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 齊 《左傳.成公.十七年》:「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 **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 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 子 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 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 叛。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 」 《左傳.成公.十七年》:「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 國佐(武子)從諸侯伐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 | 《左傳.成公.十八年》:「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 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 《左傳.成公.四年.》:「晉趙嬰通于趙莊姫。」《左傳.成公.五年》:「春, 原、屏放(嬰)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 晉 艄 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 弗聽」。 《左傳.成公.八年.》:「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 譖之于晉侯, 曰: 『原、 姬 屏將爲亂」,欒、卻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 9 武子。棠公死,圆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 齊 「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 過。使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 「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 公 妻 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棃,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困于右,往不濟也;據于蒺棃,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 先夫當之矣。」遂取(娶)之。 (齊)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 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 欲弒公以說(悅)於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 崔子間公。 夏五月,莒爲且子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 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 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眾從者而入,閉門。公登臺而請,弗許;請 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 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 反隊,遂弒之。 《左傳.襄公.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 10 宋 鳥鳴于毫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宋伯姫卒,待姆也。君

	伯	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姬	
	11	《左傳.桓公.十五年.》:「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
	雍	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
	姬	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
	\cap	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 『謀及
	雍	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糾	
	妻	
	U	
小		28 人
計		



附錄二、 《左傳》女子事蹟 (據原文綜合改寫爲白話)

П	1	市 味 / 宀*********
品	人	事蹟(白話譯文)
級	名	
	1	莊姜是齊國太子的妹妹,長得非常漂亮,後來嫁給衛國莊公,可惜沒
	莊	生育,這在「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古代社會,這可能成爲被休遣
上	姜	歸的理由、藉口甚至是「罪狀」;但是她並沒有被休,反而在宮廷中
		享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可以看出她除了美麗以外,還具有賢淑美德和
		智慧手腕,以現代眼光推測,她常常走入民間,與人民非常親近,很
		有親和力,愛民如子。所以衛人景仰之、謳歌之,爲賦〈碩人〉之詩。
	2	《左傳》鄧曼有兩位,比較出色的是楚武王夫人鄧曼,出生鄧 國 ,美
	鄧	而慧。楚屈瑕伐羅,鬭伯比送之。還,向楚武王報告:「伐羅總司令
品	曼	屈瑕,心高氣傲,眾將不服,此役不被看好,恐招致失敗。」楚武王
		素信屈瑕,對鬭伯比的話將信將疑,於是把檔子事和夫人鄧曼參詳,
		鄧曼當下給楚武王分析當前局勢,敵我雙方強弱,征羅統帥屈瑕的缺
		點,以及關伯比話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最愛建議楚武王「御駕親征」。
		最後楚武王於代伐羅途中,不幸心臟病發暴斃於戰場,但楚武王出征
		臨行前,已有些微病兆,他對夫人鄧曼說:「我心悶有時絞痛」,鄧曼
		心想不妙,他丈夫可能病發於途而崩逝,但強忍不便阻止他率軍出
		征。由上可見兩椿史事:
		一)、楚武王很敬重夫人鄧曼,這在「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古代,
		是非常罕見的異事,足見楚武王之開明與夫妻嫌鰈情深。閩南語有句
		俗諺說「聽某喙,大富貴」,「疼某大丈夫」。
		二)、鄧曼之賢德智慧。當楚武王向她請教軍國大事,她有條有理
		的分析敵我局勢,統帥屈瑕的缺點,審酌總體情勢,相當同意鬭伯比
		意見,建議楚武王「御駕親征」。
		而此刻丈夫武王心律不整,顯露心臟病將突發徵兆,這讓她陷入
		兩難思考:目前他需要留京城治病,但前線更需要他;最後她「以社
		稷 爲重」,毅然鼓勵他率軍伐羅。
		另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祈侯曰:『吾
		甥也。』止而享之。」鄧是鄧曼夫人的娘家,鄧祈侯是鄧曼夫人的哥
		哥,楚文王是鄧曼的兒子,鄧祈侯的外甥。但假鄧伐申回途中,還是
		狠心把母親之國——鄧國滅了。讓人感嘆「人心險惡」「政治無情」。
	3	蔡哀侯與息侯是連襟,分娶陳國嬀姓美女姊妹花。當妹妹出嫁,途
	息	經蔡國,國王哀侯見其甚美,而生非念,想染指她,就屏除送媵侍從,
	嬀	關起門來對她「不禮敬」——用現代詞彙講,應該就是「性騷擾」或
		「性侵害」!
L	l	· · · ·

息嬀于歸息侯,就把蔡哀侯姊夫」的行爲,一五一十和盤告訴老公。息侯聞之,大怒,「此辱非報不可!」但息國是比蔡國更弱小的小國——比拳頭不如蔡硬,比鈔票不如蔡多——怎麼辦呢?就出個「假道於虞而伐號」的點子,派使者向楚文王說:「請先假裝伐我,我就求救於蔡,屆時,楚則順藤摸瓜伐蔡。」楚文王早就覬覦蔡、息,苦無藉口,今息國自動送內上來,大喜過望,馬上出兵伐蔡。可憐蔡國那堪楚虎狼一擊?不但蔡哀侯被虜,還亡國。

蔡哀侯被虜在楚,知道是息侯搞的鬼,心生一計:向楚文王誇讚 小姨子如何地天仙化人,美豔絕倫等語。把楚子挑得癢癢的,就藉口 帶蔡哀侯去息國「訪問」,借機殺了息侯而滅息,並把息嬀當戰利品 帶回楚國。之後,還生下王子堵敖及楚成王。

息嬀雖當上當時最強大國家——楚國的王后,可是內心並不快 樂。

她心中不無怨恨楚文王—— 因楚文王竟讓她好好一個幸福美滿快樂的家庭,因嫉妒、好色的蔡哀侯,加上貪婪、蠻橫,也好色的楚王,兩人「一拍即合」,頓時使她「家破人亡」、「夫離子散」,而「覆巢之下無完卵」,而幸福美滿快樂也跟著「煙消雲散」。其內心無比沉痛,便以「一生沉默」作無言的反抗。楚子問她:爲什麼呢?何苦呢?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聞之令人心酸,千載之下,猶令人一掬同情之淚。

秦穆夫

人

4

秦穆夫人又稱穆姬,是晉太子申生的同胞姊姊,和晉侯惠公夷吾、文公重耳爲異母姊弟。她出嫁給秦穆公時,非常風光——爸爸晉獻公把新虜獲的虜國國君及大夫井伯作騰,陪嫁到秦國。

穆姬嫁到秦國後還心繫祖國,友愛兄弟姊妹,如幫夷吾從秦回晉入主晉社稷。雖然惠公夷吾不像樣,對他還是很包容,甚至不惜以死諫老公放「恩將仇報」的弟弟一馬。最轟轟烈烈而名垂不朽的一件事,是在魯僖公十五年,秦晉戰于韓原,秦獲晉侯以歸,穆姬聞晉侯惠公夷吾「戰敗被虜」將至秦,不惜帶太子罃、弘與女簡璧服衰經履薪,一家四口,準備自焚以迎。秦穆公輾轉反側,迫不得已,最後還是把他放回。

5 許穆夫人

衛國被狄人破滅後,遺民在漕邑立戴公(許穆夫人之兄),妹許穆夫人從許國奔來弔唁,出謀向大國求援,但遭到許人的阻撓,她作了這首詩來諷喻論,表現了她美麗的文采暨愛家愛國的偉大情操。終獲得春秋第一霸主齊侯「拔刀相助」,全力奧援——以兵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助復國。美哉壯哉!許穆夫人《詩.鄘風.載馳》: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大夫跋涉,我心 則憂。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

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闊。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眾稚 且狂。

我行其野, 芃芃其麥。控于大邦, 誰因誰極。大夫君子, 無我 有尤。百爾所思, 不如我所之。

6 齊桓:公女

晉文公重耳未得位前,因驪姬之亂,逃亡國外,歷經人間冷暖, 甘苦備嘗。魯僖公二十三年,重耳「流浪」到齊國;那時齊桓公是齊 國國君兼天下霸主,很有眼光,一看到重耳,就妻之以女兒,並送他 軒車駿馬二十乘以及華屋寶物無數。重耳簡直「樂不思晉」,安居悠 遊度日。隨從志士期期以爲不可,勸他檢點收斂,「毋忘在晉」,公子 才勉強聽進去,並準備束裝離齊。這次離齊前,在府內桑樹下召開行 前會議,正巧有位育蠶侍妾在桑樹上採桑,「隔空有耳」,她全程並全 部聽到了重耳與眾志士的謀劃行程暨經國大略——等到會議開完,下 了桑樹——姑爺要走了,這可不得了,馬上飛奔告知夫人齊姜。齊姜 一聽大驚,但表面不動聲色,以 迅雷不及掩耳之速,殺了這名「好 心而多嘴的」蠶妾,然後跑去告訴重耳說:「夫君有壯遊四方,周諮 博訪,取經用宏的安邦定國大志,臣妾甚嘉之。不過,美中不足,您 們在後院桑樹下所謀劃的一切,卻被蠶妾聽到了——我恐怕這般機密 事情傳揚出去,對您們不利,就私下把她處決了。現在您無後顧之憂, 趕快走吧! 」公子卻發誓辯白:「我們沒討論什麼,也好好地待在這 裡,沒想要『出走』呀!」齊姜勸勉說:「是時候了,您們快走吧! 心懷溫柔鄉,苟且偷安,是不足取的,最後還會讓您身敗名裂!」重 耳還是一副很依戀不想離開的樣子。齊姜一不做二不休,找來第一參 謀子犯諮商——把公子灌醉,塞進車子遣離。當公子醒來,發現已被 驅離齊境了,大怒,以戈驅逐子犯,不想再看到此奴!

7 晉文公女趙

姬

季隗是晉文公重耳逃亡於狄國時所娶妻子,生伯鯈、叔劉;季隗 姊姊名叔隗,則嫁給與重耳同行之得力參謀趙衰,生趙盾。當魯僖公 二十四年,狄人把季隗送歸于晉時,趙姫出來講話,她向老公趙衰進 言:「何不請狄國也把叔隗及趙盾一起送回來?」趙衰面有難色。

趙姬爲晉文公女嫁予趙衰者,趙衰嫡子趙盾(母名叔隗)稱其爲「君姬氏」,

生下原同、屏括、樓嬰三個兒子,平日爲人寬宏大量有賢德,所以, 趙盾非常稱讚她,尊敬爲「君姬氏」。

當她向老公進言而趙衰面有難色時,就激他說:「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堅持要迎回趙盾母子,趙衰終於首肯。迎回後,發現趙盾頭角崢嶸,非常有才幹,就向其父晉文公懇求立他爲趙氏「嫡子」。自己生的三子,地位降在趙盾下;同時,封叔隗爲趙衰之「嫡妻」,亦趙氏之「嫡母」,趙姫自己也自動甘願屈居叔隗之下。

8 懹 嬴

晉侯文公重耳夫人嬴氏有兩位,均秦國公主:一爲文嬴,即《左 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者;另一位爲辰嬴或懷 嬴,即本節傳主。懷嬴婚姻很奇特,先後嫁給兩位國王——初爲晉懷 公圉的夫人,後爲晉文公重耳的妾;更奇的是,先即位的晉懷公圉是 後即位的晉文公重耳的侄兒,即一女嫁兩代有血緣關係的侄、伯。

當圉當晉太子時,爲人質於秦,準備逃歸晉國,對妻子懷嬴說: 「我們一起逃歸晉國吧?」懷嬴答說:「您是晉太子,屈辱地爲人質 於秦,我站在妻子的立場,很同情您,鼓勵您逃歸;但是,坦白告訴 您,我之嫁您,是奉秦王之命,來監視、羈絆、懷柔您,實負有政治 任務的。如果跟您逃歸晉國,我是「棄君命」「背父王」「叛國家」, 要揩不忠、不孝之大罪。所以,站在人子和秦民的立場,「不敢從, 亦不敢言」,唯有暗中哭泣,默默目送您回國。」

後來,重耳到秦國,秦穆公又命懷嬴嫁給他。有一天,懷嬴奉匜 請老公沃盥洗臉、洗手,洗畢,重耳一時興起,把手中餘水揮彈向懷 嬴臉上去,這本是一般夫妻間常有的戲謔,沒想到懷嬴大怒,變臉說: 「秦、晉是相匹敵的強國,可您現在是位無家可歸的流亡公子,而我 則是當今天下霸主穆公女兒,堂堂秦國公主,您怎可以瞧不起我?」 重耳頓時傻眼,沒想到平日可愛又美麗的老婆,竟然翻臉如翻書,當 即囚服請罪。可見懷嬴很有個性。

9 南 子

魯定公十四年,衛震公之世子蒯聵,因母后即衛震公夫人南子淫 亂,頓起謀殺念頭,不料事爲南子得悉,稟告靈公,靈公大怒,欲殺 大子(世子)蒯聵,蒯聵出奔宋。魯哀公二年,靈公卒,南子乃立蒯 聵之子,名輒。魯哀公三年春,齊國圍衛之夏地,衛石曼姑帥師拒之。 時衛國人以蒯聵得罪其父出亡,蒯聵子輒爲嫡孫當立爲君,故冉有疑 孔夫子會隨衛國人時俗看法偏袒已立爲君的衛靈公之孫即蒯聵之子 輒,而質疑於子貢:「夫子會不會幫助衛侯輒呢?」我們知道孔子對 君君、父父、子子之倫理最爲重視,何況父子干戈相見,大打出手— 一「父不仁,子不孝」。所以兩方都不會去幫助。

但衛靈公大子蒯聵之子「政變」大禍,追根究柢,則源於南子, 南子也因此坐其亂政之名。高士奇曰:「輒拒父之罪不容於誅,而聵 亦未爲無過也。要其源,則自靈公之寵南子始。」其實,觀《左傳》 全文,未見南子淫亂之具體事實。其曰'淫',只是嫁衛靈公前曾和 美男子宋朝談戀愛,鬧個花邊新聞而已。就是最不堪,也不至於像辰 嬴一樣。

南子既沒嫁給宋朝,何至如辰嬴(或名懷嬴)被評爲「嬖於二君」 之淫也?而且她是在靈公准許並陪同下,與公子朝「舊情人公開相會」 而已,後世就諡以惡名,未免太苛!

芮棄,本是宋大夫芮司徒的女兒,因剛出生時,通體皆赤且全身

10

內棄

生毛,令人看了發毛,芮司徒以爲怪異不祥,不敢養,就把她拋棄於河邊堤防下。很幸運地,此女命不該絕,這天,宋平公的生母,即宋共公夫人共姬,有個侍女,路過此堤,見而不忍,於是抱入宮中撫養,並給她取名作'棄'。光陰似箭,芮棄「長而美」,當了國王的宋平公,有天傍晚入侍生母共姬,一起晚餐,忽然見到芮棄,驚爲天人一世間絕無僅有的「尤物」,就立刻納爲侍妾,寵冠後宮,生下庶子佐(後來的宋平公)。公子佐,生來面貌醜惡但性情和順,和大子哥哥座相處很好。只是大子座個性狠毒,連他的老師(左師向戌)暨國王貼身太監(惠牆伊戾)都畏之如虎。於是,聯合起來加害座,向宋平公進讒言說:「大子裡通外國,要殺君上平公,即位爲王!」平公一時欠察,竟枉死大子座。之後,公子佐即宋元公因得即位。

從加害大子看來,左師向戌實在不是什麼善類。又有一次,左師 向戌偶然遇見芮棄的馬僮在溜馬,就問:「你是誰呀?」馬僮回答:「我 乃君夫人的馬僮。」左師就酸溜溜說:「誰是君夫人呀?老夫怎沒聽 說?」馬僮回去,氣沖沖稟報君夫人芮棄,芮棄很聰明也很謙卑地馬 上備了錦、玉和馬等厚禮,致贈左師向戌,禮品上書寫著:「君之妾 棄使某獻」。左師收到禮品,馬上改口稱芮棄爲「君夫人」,並「再拜 稽首受之。」出足官場醜態和人性弱點。

中杜祁

品

晉文公有九位妻子,依受寵程度、娘家背景及兒子有否得位等等,排 出尊貴高低名次,謂之'班'——相當於今語「位次」、「排名」。此 排名關係自己政治地位及兒子將來是否得位爲君...等權益甚巨。

秦穆公女兒文嬴排第一,但無子;杜祁本排名第二,有賢子二,是最有機會成爲「太后」的人選,但他她識大體又謙虛有禮,先是自動讓位給老三偪姞,因偪姞之子後來當上晉君;後來,又讓位給老四季隗,因季隗娘家狄國是晉國友好強鄰,在國際政治上,晉國很需要此奧援,爲敦睦邦交又讓位。杜祁自己連退兩階而無怨。其兒子公雍,賢能又受晉文公寵愛,所以當晉權臣趙孟要立新君時,首先推舉公子雍,曰:「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

由「母義子愛」一語,亦可知杜祁之賢。

2 僖負羈妻

晉公子重耳因驪姬之亂,被迫出亡國外十九年,諸苦備嘗,「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衛、鄭國君「狗眼看人低」,看不起他。到了曹國,更誇張,曹共公聽說重耳「駢脅」 ——肋骨比迫連結若一骨,今俗稱「雞胸」,這奇異長相,引起曹共公好奇,於是乘他脫光衣服洗澡時從簾幕偷看。這是很不禮貌的,重耳很窘,並深以爲恥。

僖負羈之妻,可惜史書未留其芳名,她很有政治頭腦和投資眼 光,就跟呂不韋一看到落魄於趙國京城的秦國公子異人一樣,馬上對 老公游說:「我觀察晉公子重耳左右侍從,皆槃槃大才,佐君治國,游刃有餘,必能輔弼他返國登大位。那時,必報此辱。爲免魚池魚之殃,並爲前途預留伏筆,你何不『燒冷灶』,趁機偷偷市恩私善重耳?」 僖負羈真的聽老婆大人的話,備了美食珍璧,拜訪重耳,重耳於落難中,自然感激得涕泗縱橫,於是收下美食,但璧還珍寶。

後來,重耳果然返國登上大位爲晉文公,他勵精圖治,成爲春秋 霸主。但他是恩怨分明,「有恩報恩,有仇報仇」的人,僖公二十八 年,晉文公揮兵入曹,數曹君以不用僖負羈之罪,又嚴令士兵無入僖 負羈之宮騷擾。對僖負羈感恩圖報,無以復加。

介之推母

3

在介之推「怨嘆」其遭遇不公之際,其母鼓勵他:「何不勇敢向 晉文公訴求?不然,白白餓死塡溝壑,有誰會知道,又能怨誰呢?」 介之推說:「效尤那些一心言祿,整日價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的人,不 是罪加一等嗎?」

其母又開導他:「何不讓文公知道你不忮、不求、不怨、不謗、 不憤的心懷和志節呢?」介之推說:「算了吧!何必說出呢?說出了, 恐會讓大家誤會我自始就有忮、求、怨、謗、憤的卑鄙惡劣心懷麼?」

最後,深切了解了兒子的崇高偉大志節後,大大肯定、支持兒子的抉擇,歸隱以終。

4 施孝叔婦

這應是《春秋》史上最悲慘的故事之一。施孝叔婦史未留名,但知姓管,就叫她「管姫」吧。她是聲伯即公孫嬰齊的「同母異父」的妹妹。聲伯之父叔肸爲魯宣公之弟,魯宣公夫人穆姜心高氣傲,看不起妯娌——聲伯之母,只因聲伯之母「不聘」,就說:「吾不以妾爲奴」——我不把她當作弟媳婦。

聲伯出生不久,不知什麼緣故,其父叔肸竟把母親「出之」,轉嫁於齊國貴族管于奚,生二子而寡,這位薄命的母親不得已,帶著管姓的一子一女回魯國,「投靠」已長大成人並當高官的兒子聲伯。聲伯對這「同母異父」的弟弟、妹妹都不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

可是,當晉權臣郤犨來聘於魯國,「求婦於聲伯。」聲伯竟奪已嫁施孝叔爲妻的管姬以與之。管姬既恨聲伯,更恨施孝叔,抗聲道:「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答:「我不能違朝廷(聲伯)之命,更無力與權臣郤犨相抗,而取滅亡!」管姬就這樣「心不甘,情不願」地被嫁到晉國郤犨家,不久,生了兩個兒子,因是貴族,生活應當不錯。可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郤犨因政治傾軋被晉侯嬖臣長魚矯所殺,晉人就把管姬暨所生兩個兒子送回魯國還歸施孝叔,施孝叔迎於黃河濱,竟殘忍地沉其二子。管姬發狂,淒厲怒罵道:「你既不能庇護管姬而讓我們夫妻分離於先,現在又不能撫育我所生的孤兒而沉河殺之。你簡直是禽獸不如,將何以善終?』遂

發毒誓永斷絕於施氏,再也不要見冷血薄情郎。

5 穆 姜 穆姜是魯宣公夫人,成公之母,據《列女傳‧孽嬖篇》:「聰慧而行亂,故諡曰繆(穆)」。她活躍於魯宣公、魯宣公、魯襄公三朝,人聰慧有禮,通《詩》、《易》經,學識不錯;又多才藝,如會「自爲櫬與頌琴」。但常干預朝政,故後世對她評價好壞參半。最被詬病的是與大臣叔孫僑如(宣伯)通姦,又因宣伯與成公所重賢忠之臣如季文子、孟獻子扞格不合,想驅逐甚至謀殺他們(見《左傳‧成公‧十六年》),最後還想廢立兒子魯成公,另立庶子偃、鉏,其行幾近「胡作非爲」。

另外,穆姜心高氣傲,看不起妯娌——聲伯之母,只因聲伯之母 「不聘」,就說:「吾不以妾爲姒。」實在「太小家子氣」。有這些缺失,難怪死時被稱呼爲「小君穆姜」。

杞梁妻

6

齊侯自晉盟會回國,半路偷襲鄰邦小莒國,不幸受傷而退。乃令 召齊國軍隊集合於壽舒再戰;齊國大夫杞殖(字梁)、華還(字周) 接令連夜倉卒率軍勤王,軍次於且于之隧,遇莒國王所率大軍,莒國 王向他們招降,兩將十分忠君愛國,堅拒之。莒國大軍於是進攻,把 兩將都殺死,齊國戰敗。

齊侯敗歸,途遇杞梁之妻於郊祭弔其夫,亦往弔之。杞梁妻愧不敢當,辭曰:「我夫婿杞殖不幸戰死,有辱君命,故於郊外辭不敢受 君王之弔。」

臣子爲國捐軀,國王前往弔祭,此事看來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但 〈禮記.檀弓.下〉載:「曾子曰:『杞梁之妻之知禮也。』」〈孟子.告子. 下〉:「孟子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杞梁(及華周)之妻 承兩位聖人讚揚,實在不簡單。

7 徐吾犯妹

鄭國大夫徐吾犯有個妹妹,長得很漂亮,可惜沒留下芳名,我們就稱她作徐吾妹吧。本來,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她這麼美,當然吸引很多男子注目,其中,鄭國下大夫公孫楚(又名游楚,字子南),捷足先登,搶先納幣聘下她。說時遲,那時快,另一位上大夫公孫熙(字子皙)突來「插花」「攪局」,也強行委禽納采硬聘下她。作哥哥的徐吾犯非常恐懼,因爲兩位大夫都族大權高勢重,不敢得罪,尤其上大夫公孫黑更蠻橫不講理,令他十分不安。

「一女怎可同時嫁二夫?」哥哥徐吾犯不得已,三步併作一步 走,趕來報告並問計於執國政的上卿子產,子產聽罷慨嘆說:「真不 幸啊!國政不修,致兩位大夫爭娶一女。這不是你的錯!我看由令妹 抉擇,問她中意誰就嫁給誰吧!?」徐吾犯就照此計擬了一套「才藝 競賽相親選婿」辦法,再向兩位爭娶妹妹的大夫報告,都獲他們同意。

在此之前,徐吾妹並未曾和任何一位「準夫婿」見過面,到了競賽那天,子皙裝扮得十分華麗,並帶來豐盛的布帛厚幣送給女方;子南則一身勁裝,先上而揖,才表演射箭,左右開弓無數。接著,表演

騎士功夫,一躍上馬、再躍登戰車。徐吾妹雖未現身,但在房裡憑窗 外眺,仔細觀看兩個「競爭者」才藝比賽。競賽結束後,她對他們作 了評審,說:「子晳唇紅齒白,的確美男子一個,可是脂粉氣重了些, 爲人處事方面,一般風評也不太好。子南則雄糾糾、氣昂昂,很有男 子漢、大丈夫氣慨;爲人處事方面,中規中矩,風評也不差,他正是 我理想的夫婿。」於是選擇子南,並嫁了過去。這讓子皙氣急敗壞, 心懷不滿,有一天,著戎裝帶武器,怒氣沖沖找子南興師問罪,準備 殺子南奪其新婚妻子徐吾妹。子南基於自衛、衛妻,乃「執戈逐之, 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

這下可不得了,既傷子皙,又得罪高官巨室,執國政的上卿子產 **盱衡情勢**,作了「面面俱到」的「公平」裁判:把子南放逐到吳國, 以息事寧人。

到了第二年,也就是魯昭公二年秋天,子皙劣跡更著,爲人處事 越來越乖張,諸大夫暨族人駟氏都想殺他,執國政的上卿子產在其發 動亂事之前,先鞭一著,把他逮捕問罪,逼其上吊自殺。

之後,子南從吳國回來,和徐吾妹團圓,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釭 下 姜

1

鄭莊公的母親武姜,因分娩生他出產道時,腳先生出來,謂之「寤 生」,意即忤逆生產(分娩),這在當時醫療水準,是非常危險的,很 容易造成死亡,難怪武姜嚇壞了,並因而怨恨莊公,莊公也怨恨母親 武姜,母子關係一直非常「緊張」兼「惡劣」;更火上加油的是,母 親武姜後來生下弟弟共叔段,對他寵愛有加,簡直到了「溺愛」的極 點,即使莊公已即位爲國王,母親武姜還溺愛共叔段,讓其封邑城逾 百雉,擬於國都,又慫恿西鄙、北鄙貳莊公,兄弟對抗情勢愈來愈緊 張。但莊公也沒安好心,「欲擒故縱」,故示寬大,好讓他「多行不義, 心自斃 」。弟弟共叔段失敗出奔後, 莊公就把母親武姜軟禁在外地, 睹咒曰:「不及黄泉,無相見也」。幸賴孝子穎考叔的諷諫,終讓母子

品

宋華父督是宋國權臣(官至大宰),平日與孔父又作孔父嘉(官至司 馬)「道不同不相爲謀」, 近因宋殤公爲孔父嘉扶立, 其所屬意之公子 孔 馮則被外放於鄭,傾軋甚烈,魯桓公二年春,宋督終於發動政變,先 攻孔氏,殺孔氏而取其妻,最後又把宋殤公也弒了。

父 嘉

妻

2

和睦。

孔父嘉妻因「美而豔」而被奪,其夫孔父嘉乃孔子先祖,則被殺; 宋殤公跟著被弒,造成宋國動亂。痛定思痛,蓋與宋華父督之垂涎孔 父妻不無直接關係。

孔父妻豈不祥之女子哉!

3 文 姜

齊國公主文姜,於來歸魯國嫁給桓公前,就跟哥哥(後來的齊襄 公) 通姦,嫁給桓公後,每次歸寧都續與齊襄公要好,齊襄公與文姜 「戀奸情熱」,終設計使公子彭生殺魯桓公。桓公暴斃橫死後,兒子

莊公繼位,並沒有報齊襄公殺父之仇,還讓母親文姜多次「如齊」、「如 莒」、「如齊師」、「享齊侯」、「會齊侯」。

余疑魯莊公(名同)確爲齊襄公與文姜所生,故不忍討齊,亦不 能盡防閑之道,避免文姜繼續「紅杏出牆」與哥哥齊襄公幽會。

4 哀姜

魯莊公夫人哀姜自莊公廿四年從齊來歸,至閔公元年,約十年間,《左傳》沒有對她有所著墨,到了閔公二年,突然冒頭出來,因爲魯國一連串出了「蕭牆」禍事。先是莊公二弟叔牙(憘叔)被三弟成季(季友)鴆死,一個月後莊公病逝,成季竟於郊外(黨氏)立子般(斑)爲君,大弟共仲(慶父)派刺客圉人犖殺子般。據《史記.魯世家》:「先時,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即閔公)」,但問題可不簡單,據《左傳.閔公.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伸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本人合理推測:閔公立爲魯君後,哀姜「戀奸情熱」,想拱立共伸爲魯君,故聯合奸夫共伸(慶父)把其時只八、九歲的閔公殺掉,此醜事魯人皆知,哀姜呆不下去了,只得「下野」——「孫于邾」,同時,她的娘家齊國人也看不下去了,據《列女傳.孽嬖傳》:「齊桓公立僖公,聞哀姜與慶父通以危魯,乃召哀姜耽(鴆)」而殺之。」

驪姫

5

驪姬實在狠毒,爲了使自己登上「夫人」(相當於後世之皇后), 爲了使自己的兒子登上「大子」(相當於後世之皇太子),竟無所不用 其極,先收買奸佞嬖臣,使父子疏離,復譖之、設局害之三公子,導 致申生自縊,重耳、夷吾逃亡於外。一個美好的家被敲得支離破碎, 國家陷於動盪不安。毒哉!驪姬。

. 夏 姬

6

夏姬,可以說不但是春秋史上最頂尖、最著名「紅顏」,應該也可以說是中國史上最頂尖、最著名的「禍水」,她一生起碼跟(含嫁、姘、通)過九個男人,而想一親芳澤或染指男人,可想更不計其數,他們不是國王就是大臣、王子、王孫。更奇的是:凡跟她有關係的男人或國家,非死即傷,幾乎都沒有好下場,誠如楚大臣巫臣說夏姬:「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

滑稽又吊詭的是巫臣本人最後也拜倒「石榴裙」下, 掉入其美**整** 的脂粉陣中。

7 齊聲孟子

齊聲孟子本宋國公主,嫁爲齊頃公之妃,生齊靈公。僑如指公孫 僑如,本魯臣,於魯成公十六年被魯所逐而奔齊,後又奔衛,他官運 亨通,在齊國則位在上卿高國之間,在衛國亦躋於卿。公孫僑如到齊 國不久,就和「國母」聲孟子姘上了,鬧得滿城風雨,也讓僑如在齊 國待不下去。僑如奔衛後不到一年,聲孟子又勾搭上大臣慶克,即慶 封之父。慶克常女扮男裝,出入宮闈,弄得穢聲四溢,鮑叔牙曾孫鮑

牽忍無可忍,就報告秉政的上卿國武子,國武子把慶克找來痛罵一頓,慶克又惱又怒,就譖之于聲孟子,聲孟子聽後盛怒,就趁齊侯出外打仗回來進讒言說:「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結果把鮑牽則腿,逐了高無咎,高弱則出亡據盧以叛;第二年又把國武子給殺了。齊國因此腥風血雨,擾攘不安。

晉趙莊

姬

8

趙莊姬非《左傳·僖公·廿四年》之趙姬,而是晉成公之女,趙盾之子趙朔之妻,趙武之母。趙莊姬與趙嬰是姪媳與夫叔通奸,當時社會普遍認爲:「神福仁而禍淫」,趙嬰因此被秉國政的趙同、趙括兩兄放逐到齊國。趙莊姬因此懷恨趙嬰的兩位哥哥趙同和趙括,譖之于晉侯(景公),說:「原(趙同)、屏(趙括)將爲亂」,並拉大臣樂氏、卻氏作僞證,晉侯於是誅趙同和趙括,並族滅之,誅連甚廣。晉室因此中衰。

9 齊 棠

公

妻

齊權臣崔杼弒其君齊莊公,是春秋史上重大事故,造成齊國大動 亂,揆其肇

因竟是君臣爭風吃醋共爭一女子而起。

此女《左傳》未留傳其姓名,但謂「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 《列女傳》則載其姓名曰「東郭姜」。考棠公者,齊國堂邑大夫之妻; 東郭偃者齊桓公之後,亦齊大夫。可見齊棠公之妻(東郭姜)爲貴族 女子,最轟動的是她長得很漂亮,而且「文君新寡」,在老公——齊 棠公喪禮告別式上竟被崔杼的家臣崔武子看上,想把她娶回家,爲其 弟東郭偃拒絕,理由是崔氏與東郭氏同爲姜姓,不可嫁娶;但崔武子 不死心,請人卜筮,亦凶。事爲崔杼知悉,更不管三七二十一,趕早 把她娶回。所以,崔武子忙了半天並沒有娶到美人。

或許「新老公」崔杼常帶她出入公共場合——炫耀她的美豔非凡,或東郭姜秉性水性楊花,不久竟爲齊國國王莊公看上而通姦,而幽會的場所不是皇宮,竟在崔杼的官邸,即東郭姜的「新家」。姦夫莊公實在過分,既入人室,淫屬下之妻,更不堪者,每次幽會後竟把東郭姜老公即崔杼的冠帽偷出,並轉賜嬖臣;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崔杼非常生氣想殺他,加之,常受莊公虐待的侍人賈舉,爲報復莊公,更加緊煽動崔杼下手。

夏五月某日,莊公又趁崔杼不在家,帶了隨從到崔杼家,一到就 直衝大廳,忽然看到崔杼和東郭姜雙雙在家,一想「不妙!」「可能 中了崔杼設下的圈套!」

說時遲那時快,崔杼家臣把大廳門封死,既不讓莊公往外逃生,也不 讓隨從外衝入救駕。雖莊公苦苦哀求放他一馬,就是不肯,莊公終被 弒,隨從八人亦死。

10 伯姬是魯國公主,成公九年嫁於宋共公,故又謂之宋共姫。嫁六宋 年而共公

死,寡居三十四年,此時已屆花甲。她在一場本可以逃生的火災中, 伯 因持古代貴族女子教條,堅不逃生而被活活燒死。此事據《穀梁傳》 姬 云:「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 義,傅母不在, 宵不下堂。』左右又曰: 『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 『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公羊傳》 也載:「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 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 逮乎火而死。 1 「人盡可夫」這句膾炙人口的成語就是簡括這段歷史,但是意思 11 已變質爲垢罵女子:「水性楊花」「無情無義」,如同「娼妓婊子」! 雍 其實,它的原義在強調父女之人倫是天生、唯一、無可選擇的,也是 姬 無可取代的。因爲丈夫是後天婚配得來,是從眾多男子中選擇出來 \cap 的;如果願意且可能,是可以隨時更換、取代的,所以,和爸爸比較 雍 糾 起來,丈夫就顯得「不稀罕」「不難得」「不珍貴」了。 近世研究社會學者,以爲「人盡夫也」或「人盡可夫」是中國古 妻 代從母系社會進入父系社會之證據。王書奴先生《中國娼妓史話》謂: U 「商代是由牧畜進入耕稼時代,是由原始社會入氏族共產社會時代。 至當時男女關係,雖距『野合雜交』之期已遠,但強半猶徘徊『母系 社會』中,最多亦剛巧入於『父系中心』時代」。婚姻制度確定,性 的關係漸受限制,女子變爲男子的一種奴隸,一種財產。」 小 28 人 計

附錄三 古希臘婦女生活概觀

第一節 愛琴海婦女

本章所謂「西方古代」指的是與中國《左傳》相當的希臘時代。而以愛琴海 ——克里特島、希臘半島的婦女爲對話代表。

西元前 2500 年左右愛琴海中的克里特島,出現著名的「邁諾安文明」,已使用青銅器與陶器;西元前 1700~前 1450 年極盛一時,中心在諾索斯。西元前 1450 年左右,邁諾安文明沒落後,「邁西尼文明」繼之而起,邁西尼位於伯羅奔尼撒 半島東北,西元前 1300 年曾控制愛琴海與克里特島,建有堡壘與宮殿,手工業 發達,與埃及、小亞細亞有貿易往來。

由於相關資料匱乏,使我們對愛琴海上克里特島文明,包括婦女生活狀況、地位以及當時人們對婦女觀,了解甚少,只能從出土雕像、壁畫和遺跡,作一粗略的解讀。從目前掌握到資料來看,愛琴海-克里特島文明時期,婦女地位較高。男女之間是伙伴式的合作關係。

繼之而起的是以希臘半島諸城邦爲平臺的時代。從目前掌握到資料來看,自荷馬史詩時代等開始,希臘婦女地位開始降低——從愛琴海-克里特島文明時期伙伴式的合作關係,向女性從屬於男性的不平等關係傾斜。雅典民主政治僅只佔少數人口的貴族男性把持。廣大的婦女、外邦人和奴隸,則被排除在外。而且,爲了消除男性公民之間的紛爭,緩和平民與貴族之間的矛盾,民主政府加強了對婦女的控制和對公民妻子的止幽禁,從而使雅典婦女的地位比以前更爲降低。當然,不同城邦的女性略有不同,譬如斯巴達女性要比雅典女性擁有較多自由,社會和家庭地位也較高。

第二節 荷馬史詩時代婦女

荷馬史詩中的女性大都以妻子和母親的身份出現,⁴⁸⁰這點與《左傳》相同。 而當女兒與兒子,妻子與丈夫,母親和父親相比時,後者——兒子、丈夫、父親, 遠比前者——女兒、妻子、母親,行事較爲主動且具有權威而重要。例如《奧德 賽.廿一卷》敘述:帕尼羅佩的兒子特雷馬科斯阻止母親進參與比武討論時,對

^{4&}lt;sup>79</sup>荷馬史詩所反映的時代,未有定論。大陸學者晏紹祥認爲荷馬史詩時代約在西元前 10~前 8 世紀,參見晏紹祥著《荷馬社會研究》,上海三聯書店,2006 年版,第 23~49 頁。台灣學者柏楊謂荷馬生於西元前900 年,即周(第八任)懿王十年,據此則西元前八世紀不應涵蓋,參見柏楊著《中國歷史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9 頁。如此,則 M.I. Finley, The World of Ordysseus, Pimlico, 1999,P.48,主張「荷馬史詩反映了西元前 10~前 9 世紀希臘社會情況」較合理,它相當於《詩經》前期時代,因此,筆者間採《詩經》資料以資比較。

⁴⁸⁰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一印,頁 7。

母親說:「在這家裡我是權威。」可見兒子比母親更權威。⁴⁸¹這點又與中國古時,包括《左傳》時代:婦女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四德」相似。

更令人驚異的是,**〈奧德賽**·三卷**〉對奧瑞斯提斯殺死母親而報了父仇,表示** 欽佩和贊揚。可見斯時父子之親,勝過母子之血緣,男性比女性重要。^{₭忍}

荷馬史詩中的女奴被看作財產,任憑主人處置。《伊利亞德·九卷》中的美麗女奴——布麗色綺絲,被當作「戰利品」,「撥來撥去」;又被當作「財產」,「搶來搶去」。

女奴生死也由主人决定。《伊利亞德·廿二卷》中,奧德修斯家的十二名女奴 只因對主人「不夠恭順」,而被活活吊死。女奴有時也成爲主人的妾,她們不但 要滿足主人的性需要,而且要照顧主人日常生活。她們的命運很不穩固,一旦主 人對她們厭倦,就難逃被賣、被殺的惡劫。這和《左傳》中的妾或婢相似:

《左傳.成公.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 『吾不以妾為姒。』」 「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 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 與之。」

「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施孝叔)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沉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⁴⁸³

聲伯之母係妾身分,被其父出(黜)後改嫁作管氏婦;其同母異父的管氏妹既已嫁施孝叔,後又被聲伯活生生拆散奪回,改嫁作郤犨婦;郤犨横死,又被硬塞回「前夫」施孝叔,施孝叔不爽,當「前妻」管氏妹的面,把她和郤犨所生二子活生生沈於黃河溺死。聲伯之母女兩代都像貨品一樣,被「賣來賣去」「嫁來嫁去」「塞來寒去」,臺無自主權。

荷馬時代,婚姻被看作美好事情,夫妻之愛受到重視,這和《詩經》暨《左傳》相似,但《左傳》婚姻多了政治、外交作用,甚至可說:婚姻只是政治、外交的手段和棋子——大國爲了控制、併吞弱小國,弱小國爲了攀附、巴結強大國,而進行聯姻,甚至透過姑姪媵兩代共嫁一夫,以深化、鞏固、延長聯姻紐帶。這是西洋、印度諸文明古國所未有的。從這點論,中國人是最政治的動物。

《奧德賽·六卷》述奧德修斯向公主瑙西卡說:「世間再也沒有比兩人結爲夫妻,擁有和睦的家庭更好的事情了」。⁴⁸⁴對照《左傳》,則沒有這麼深情而浪漫。 《伊利亞德·六卷》中,細膩而生動地描述赫克托爾對美麗的妻子安德珞瑪蔻

⁴⁸¹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一印,頁7。

⁴⁸²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一印,頁 8。

⁴⁸³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852~853。

⁴⁸⁴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8 轉引 Homer, The Odyssey, translated by A.T.Murray, The Leob Classical Library, 1919, VI 313~315・

的愛和憐惜。他爲妻子的不幸,給他帶來的痛苦,要超過他所有的親人。他對妻 子安德珞瑪蔑說:

然而,特洛邑將來的結局,還不至於使我難受到痛心疾首 即便他是赫卡貝大將,或是國王普里阿摩斯的不幸 即便是兄弟們的悲慘,他們人數眾多,作戰勇敢 我知道他們將死在敵人手裡,化作春泥 最使我難以忍受的,是想到妳的痛苦 妳將流著淚被某個阿開雅人帶走 強行奪去妳的自由485

第三節 古風時代婦女

到了古風時代,即公元前8~前6世紀486,與《左傳》首主魯隱公元年至十一 主魯定公九年時代(公元前722~前501年)相當,所以,東西方對比起來,更爲 踏實。

此時,希臘人開始大殖民活動,原鄉仍過著較富裕的城市生活,殖民地多爲 「未開發」的鄉村,人們過著較艱苦的生活。由於這兩種生活方式,產生了矛盾 的兩種女性觀:鄉村較厭惡女性,城市較贊美女性。

一、鄉村厭惡女性

厭惡女性者如詩人赫西俄德(Hesiod),他出生於殖民地農村,一生爲貧窮所 迫。赫西俄德認爲女人是「禍水」——例如潘朵拉是神創造的第一個女人,她來, 就是要給人類帶來災難。當她揭開裝滿災難的寶盒後:「其他一萬種不幸已漫游 人間。不幸遍布大地,覆蓋海洋;疾病夜以繼日流行,悄無聲息把災害帶給人類。」

對於婚姻,赫西俄德認爲它是宙斯給人類製造的第二個災難,他告誡男人: 「千萬不要讓淫蕩的婦女用甜言蜜語蒙騙了你,她們盯著你的糧倉,信任女人就 是信賴騙子。」487

另一位厭惡女性的詩人是塞蒙尼德斯(Semonides),他說:宙斯照骯髒懶惰的 母豬、邪惡狡猾的狐狸、靈活淫蕩的狗、頭腦簡單的土、喜怒無常的海洋、笨拙 固執的驢子、偷雞摸狗的黃鼠狼、嬌生慣養的母馬、醜陋調皮的猴子和神聖優雅 的蜜蜂、製造了十種不同性格的女人。以上除了蜜蜂是正面品質外,其餘皆邪惡、 齷齪的488。

⁴⁸⁵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9 轉引 Homer,Iliad, translated by A.T.Murray, The Leob Classical Library, 1924~1925.VI 429 ~430 •

⁴⁸⁶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3。

⁴⁸⁷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14。

⁴⁸⁸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5。

二、城市贊美女性

贊美女性者如阿克曼(Alcman),他贊美愛情和婦女。他寫下:

帶著令人心酥的欲望 她的目光比悄然的睡眠還要使我心動 不知為什麼她是那樣的甜美 阿斯蒂梅樂伊莎沒有回答我 她只是手持著花冠 像閃爍在天空的明亮星星 又像是緩緩降落的金枝或柔軟羽毛。489

另一位贊美女性者是女詩人薩福(Sappho),約在公元前612年出生於米蒂利尼城的富有家庭。她從女性視角,對女性自身及她們所追求的愛情進行了真誠地歌頌與贊美。她以清新自然的詩歌表達情寶初開的少女情懷:

親愛的媽媽,我無法再編織下去了我的心中充滿了對一個男孩的期望你去責怪苗條的阿佛洛狄特吧!像一陣旋風撲擊山間的橡樹愛情搖撼著我的心。⁴⁹⁰

另外,她描繪愛情的偉大:

在我眼裡,坐在你對面的男生,就像天神他親密地聆聽你的甜蜜的聲音,你的絮語那誘人的笑聲,使我的心急劇地跳動著無論何時我注視你,我都會說不出話來我的舌頭僵硬了,火焰在我皮膚下流動我什麼也看不見了我只聽見自己的耳鼓在隆隆作響澤身汗濕我的身體在發抖我比枯萎的小草還要蒼白那時我已和死相近。⁴⁹¹

以上詩作前三首,媲美同時代而稍早(公元前 720 年)的中國謳歌衛.莊姜之美、慧、賢的《詩經.衛風.碩人》(見《左傳.隱公.三年》)。但後一首,在描繪愛情的

⁴⁸⁹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6。

⁴⁹⁰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17。

⁴⁹¹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17。

偉大甚至男女身體親蜜接觸或性愛方面,中國詩文則比較罕見,內容也比較含蓄,而《左傳》中幾乎找不到影子。

除了詩歌外,法律也是反映這時期婦女地位的有力證據。在古風晚期,爲了維護城邦和家庭的利益,一些城邦制定了有關婦女的法律。公元前594年,梭倫(Solon)當選爲雅典執政官,他頒布了在婦女出行、節慶、喪葬、嫁妝和飲食方面,明顯具有壓制性質的法條。這些法令,使婦女的行動自由受到限制。492

但是這些法令和中國比起來,簡直是幼稚園與大學生之差距,因那時之前起碼有五百年,中國周公早已「制禮作樂」,頒訂了諸如《周禮》《儀禮》《士昏禮》…等等法律,一切有關建國、安民、正德、利用、厚生…諸法無不大備,尤重男女之防,如《左傳·莊公·廿四年》:魯莊公娶哀姜,「公使宗婦觀,用幣,非禮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493此禮,男女有「等差」,女子不可逾越,男子不可僭用。

筆者認爲在「重男輕女」的傳統下,《周禮》《儀禮》《士昏禮》···等禮法詳備,即意謂女子受到更多的束縛,這束縛在一定程度上框限了女子之思、想、云、爲等生理和心理的活動,進而抑低其政治、法律、宗教、家庭地位。因此,可以概括說,中國婦女地位,較諸希臘爲低。

第四節 古典時代雅典婦女

希臘到了古典時代(Classical Greece),即公元前 5~前 4世紀⁴⁹,與《左傳》魯定公至戰國中期相當。這時,希臘社會的經濟、政治和文化空前繁榮,民主政治在雅典等城邦獲得極大發展。然而民主政治的發展並沒有給婦女帶來好處。當時大多數婦女在法律、政治和經濟上沒有權力;在婚姻家庭中,受父權和夫權的支配;在身體上也受醫學家、哲學家輕視。

由於城邦散布於希臘半島,各邦之間有不同傳統和文化差異,因此,「正看成峰側成嶺」,後世學者對婦女看法有諸多不同。

第一種意見以賴特爲代表,他認爲女性受到歧視並處於被社會隔絕狀態中; 第二種意見以戈梅爲代表,他認爲婦女受到尊敬,其境況絕不比以後時代的婦女 差;第三種意見以拉塞爲代表,他認爲雅典婦女被束縛家中,過「隱居式」生活, 可免於受無恥男人的侵害,並使她們享有現代已婚婦女都沒有享受到的經濟保障 455。特舉雅典和斯巴達兩城邦分兩節敘述,因兩邦既負盛名而差異又大。

一、法律地位

⁴⁹²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9。

⁴⁹³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29。

⁴⁹⁴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9。

⁴⁹⁵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20。

不過,從法律上講,明顯地雅典女性和未成年人一樣,被看作是沒有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她們一生都必須在監護人(kyrios)監護之下。女性必須通過監護人與法律發生聯係。例如一個女孩的監護人首先是他父親。如果父親死了,她的伯叔或祖父便成爲監護人。結婚後,她的丈夫就是監護人。如果丈夫死了或離婚,她就重新回到她最初是監護人那裡。如果她懷了丈夫的孩子,她可以留下,處於她丈夫繼承人保護之下,直到孩子出生。如果帶著年幼的兒子寡居,她或許可以選擇留在已故丈夫的家中,由爲她的兒子指定的監護人行使監護職責,直到她的兒子長大成年。如果她的兒子成年,她可以選擇兒子做她的監護人。496

這些,基本上和《左傳》婦女「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 傳統非常接近。

二、婚姻

雅典婦女也沒有決定自己婚姻和選擇自己丈夫的權利。婦女很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訂婚、結婚、再婚,都是由監護人操辦。訂婚是待嫁新娘的監護人和未來新郎之間訂立的契約,假若新郎還小,497那麼,新郎的監護人就代爲辦理。

在雅典,男女公民之間訂立的契約叫做 engue,通常被譯作「許配」或「訂婚」,其意還包含父親把新娘和她應分得的財產交到女婿手裡。Menander 著《剃了頭的婦女》描寫訂婚場景:

岳父:我把女兒交給你,以生育合法的孩子。

女婿:我要她了。

岳父:我還給你三 talent 的嫁妝。

女婿:我也接受。非常高興。498

至於將做新娘的女子在訂婚時「是否在場」?「是否見面」?「是否知道自己要結婚」?在法律上是無關緊要,甚至在所不問的,這和中國古代諸侯間爲政治服務的聯姻沒有兩樣。

婚姻安排是由男人們依據政治和經濟考慮而作出的,婦女「不得不同意」與由她們的男性親屬爲其挑選的男人結婚。所以,其實就是「買賣」加「包辦」婚姻。

婦女「再婚」也由她原來的監護人或前夫或成年的兒子來安排。例如德摩斯 提尼的父親臨終前,把妻子以及女兒嫁出去。

感情在雅典人的婚姻中並不重要,人們結婚的目的就是爲家庭「生育合法的 繼承人——兒子」,爲城邦「生產」公民。蘇格拉底就曾對他的兒子說:「我們尋 找妻子,她將爲我們生育最好的孩子。」在舉行婚禮前,新娘被要求吃一種多種

⁴⁹⁶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23。

⁴⁹⁷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24。

⁴⁹⁸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24。

子的水果,象徵將來可以「多子多孫」「螽斯衍慶」。

雅典人離婚比較常見。⁶⁹丈夫與妻子離婚,往往是因爲妻子無子,或者與人 通姦。由於雅典人婚姻目的就是生育合法的繼承人——兒子和爲城邦生產公民。 所以把「不育的妻子」休掉是理所當然的。

雅典社會不要求丈夫對妻子忠誠,卻單方面要求妻子對丈夫忠誠。法律規定:發現妻子與人通姦的丈夫必須辦理休妻,否則,他就有失去公民權的危險。若離婚由丈夫最先提出,他只需要將妻子從家中打發走,毋需正式的手續便解除了婚姻。但當妻子希望離婚時,就不同了。她必須到執政官那裡去,交給他一份書面聲明,詳述理由離婚的理由——如果丈夫反對,執政官可能不接受她的聲明。50

另外一種女子要求離婚的情況是:當父親沒有兒子而只有女兒時,她就成爲「女繼承人」(Epikleros)。⁵⁰¹女繼承人之父親的最親近男性親屬,如該女之堂兄弟或伯叔之倫,具有與她結婚的權利和義務——如果她已結婚,這男子(伯叔、堂兄弟…)有權強迫她離婚,再與她(姪女、堂姊妹)結婚並把她和財產歸於該男子名下。其立法目的在保護家族財產「肥水不落外人田」。但以中國人觀點看,真是「匪夷所思」。所以這種離婚是中西「大相逕庭」所在。

雅典社會要求女子結婚時,父親或者監護人要給她提供嫁妝,以供她維持生計。嫁妝的最終獲得者,是他們的兒子。在離婚的狀況下,丈夫要把嫁妝還給妻子的監護人;如果丈夫死亡,她可以離開丈夫家,帶走她的嫁妝⁵⁰²。

嫁妝被看成一種財富⁵⁰³,擁有大筆嫁妝的女子無疑會「招蜂引蝶」,吸引許多「拜倒石榴裙下」者;然而,雅典城邦貧窮人家的女兒,由於缺乏嫁妝而嫁不出去,正如唐.秦韜玉的〈貧女詩〉所述:

蓬門未識綺羅香, 擬託良媒亦自傷。 誰愛風流高格調, 共憐時世儉梳妝。⁵⁰⁴

唉!中、西方何其相似也。

以上雅典婦女的婚姻種種,除了妻子可以主動要求離婚外,其餘各項和古代中國婦女基本相同。尤其「如果丈夫死了或離婚,她就重新回到她最初是監護人那裡。」和《左傳.成公.十一年》:「(施氏)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

⁴⁹⁹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頁 24。

⁵⁰⁰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26。

⁵⁰¹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27。

⁵⁰²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29。

⁵⁰³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20。

⁵⁰⁴**衛**塘退士 編**〈唐詩三百首〉**,(台北市:三人行出版社,1981年),頁355。

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505的施孝叔婦故事完全相同,尤令人驚異。

至於《左傳·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 委禽焉。」⁵⁰⁶徐吾犯之妹能夠在公孫楚與公孫黑之間選婿,實在是古代中、西方 絕無僅有的「異數」——但也是被迫而爲的選擇。

至於對「不育的妻子」、《左傳》資料除休掉遣回娘家外,也可以不打發她走, 而是由姪女或妹妹「補位」,即娣姪婚之功用也。或者透過「娶妾」來彌補,此 方式一直延續到清末民初。

總之,雅典女性在法律上永遠不能「獨立」,她們不能在法庭上爲自己辯護, 一切都交由監護人代辦。綜觀上述,古典時代的希臘婦女,與中國《左傳》時代 以迄於清末極相似。女子被要求「三從四德」——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 子。

三、婦女階級

馬克思說人類發展史其實就是一部「階級鬥爭史」。古代希臘、羅馬社會, 分人爲自由人和奴隸,自由人中又分「公民」和「平民」。女性是人,自然也分 「階級」。

圍繞在雅典男人周圍的婦女有三「階級」: 妓女(hetairai, porne)、妾(pallakai)、妻子(gynaikes)。正如阿波羅.多洛斯所聲稱:

我們有妓女為我們提供歡樂,

有妾滿足我們日常需要,

而我們的妻子則能夠為我們生育合法的子嗣,並且為我們忠實地料理家 務。⁵⁰⁷

也有學者二分作妻子和其他二類。其實第二「其他」類即指妾、妓女,另外 還包括女奴、外邦婦女等。⁵⁰⁸

對照《左傳》時代,中國亦有夫人(妻)、妾兩級,如姪娣媵婚,姑姪、姊妹皆是「夫人」,皆須透過納幣、親迎而娶到;妾則不必納幣、親迎——通常透過戰爭虜獲或支付財貨買入,但若夫人薨或無子,則由有子之妾「扶正」「升格」遞補爲夫人。惟無妓女名稱或行業;如有女奴、外邦婦女入侯門,一般作爲婢僕。

茲依二分法略述雅典男人周圍的婦女「階級」:

(一)、妻子(gynaikes):

-

⁵⁰⁵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853。

⁵⁰⁶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1211。

⁵⁰⁷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31。

⁵⁰⁸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3。

她們是雅典女子(astai)通過訂婚(engue)與(男)公民結婚,其所生的子嗣是合法的, 509被要求性的貞潔和忠誠——這和中國「明媒正娶」的「夫人」(妻)相同。《左傳》所述王侯娶夫人皆按《儀禮》完成。《儀禮.士昏禮》言昏禮程序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多,(魯莊)公如齊納幣。」510納幣即納徵,亦即後代之納聘禮。

從婚姻關係上看:妻子不是丈夫公共生活的伴侶,丈夫的事業和興趣在外,他們把白天時間耗在政治和公共事務上,而妻子卻待在家中;丈夫的性要求在外也能得到滿足,因此,家庭的主要功能集中在經濟和人口生產上——主要爲料理家務和生育兒子,夫妻感情可能不是生活的重心。511

妻子是的角色是家務的管理者和丈夫財產的守護者——她掌管鑰匙,如果她 貪食、喝醉或浪費,丈夫可以取走鑰匙。另外,最重要的職責是給丈夫生育「合 法的子嗣」,以確保家族的延續。如果她和別的男子通姦,就會被丈夫逐出家門。

不過,總的說來,雅典公民妻子的家庭和社會地位還是高於其他女性群體。

(二)、其他婦女:

包括妾、女奴、外邦婦女、妓女。妾由女奴、外邦婦女和不是 engue 結婚的雅典公民女兒構成。她們可以參加社會文化和公共生活⁵¹³,作爲雅典男性的「伴侶」,但絕不是一種平等的伙伴關係——她們犧牲了人的尊嚴,成爲雅典男性滿足性慾和解除精神寂寞的工具,并受到全社會的歧視。不過,她們的生活,比起女公民來說是相當自由的。

丈夫可以把把她們「弄進門」同住並發生性關係,而妻子不能干預,只能企 圖通過增添她的風姿,來與任何一個會引起丈夫注意的女奴「爭寵」。

妾的地位很不穩固,生活環境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是不如意的,她並不享有法 律對一個妻子的保護,如果丈夫對她厭倦了,可以隨時把她賣掉。

在雅典, 妓女由女奴、外邦婦女和自由的非公民婦女構成。從公元前六世紀, 賣淫成爲政府認可的行業, 執政官梭倫建立了「國家妓院」。一位雅典男子用感 激的口吻說:

您買來婦女,把她們集中在特殊的地方,誰有需要,便可以任意使喚她們。 在那兒,她們赤身裸體,猶如剛出生一般。沒有什麼驚奇的。把她們看個

⁵⁰⁹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1。

⁵¹⁰楊伯峻 編著 **〈春秋左傳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219。

⁵¹¹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頁 32~33。

⁵¹²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2。

⁵¹³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4。

夠吧!你想快樂嗎?如果願意,門就會打開。只要一個 obole 硬幣,你就可以買到片刻的歡樂,而不用冒任何風險。你可以選你喜歡的,你可以隨意享受。無論白天黑夜。514

雅典妓女分爲高低不同階層和種類:

- 1、低階妓女叫 porne,有四類,一是當街拉客的「街頭流鶯」,二是在妓院以身體進行工作的「妓院女郎」,三是在酒會上跳舞或者吹笛子并提供性服務的「伴舞女郎」,四是在神廟裡款待陌生人的「神妓」。515
- 2、高階妓女叫「黑太太」(hetairai),字面意思是「伴侶」。她們行動自由,可以參加男性社會的活動,是雅典男性公民社會生活和文化娛樂生活的伴侶。她們不但容貌美麗,而且受過良好教育,具有藝術才能。⁵¹⁶

和中國對照,在〈周禮〉、〈左傳〉中看不到有「國家妓院」或「公營娼寮」的設立,社會上也沒有「妓女」這行業和名稱。這是古代中國和希臘社會結構中最大不同處。但雅典高階妓女很像唐朝的薛濤、魚玄機、蘇小小,或明朝末年的柳如是、顧橫波、李香君、董小宛、陳圓圓之倫,惟時間早一千年以上。

四、雅典女公民閉鎖的閨閣生活

雅典女公民自由接觸年輕小伙子的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為她們一生幾乎都不離開家園裡的 壺閨(gynaikeion)——意爲「婦女居住區」。已婚婦女很少踏過她們前門的門檻,少女們被允許到家內是庭院中走動,已經是很幸運的了,因爲她們不得不待在外人甚至是自己家庭的男人都看不到的地方。從居住建築看來,雅典女子通常住在離街道和家中公共區域較遠的房間中,若房子是兩層,那麼妻子和女奴就住在上層。而即使是一個不很富裕是雅典家庭,婦女們的起居室也與男性的居室隔開。517

一般說來,婦女不能單獨走出家門。在雅典公民家中,都由丈夫或男奴負責 到市場購買日常用品。公民婦女需要購買必不可少的用品時,必須帶著奴隸與她 一同出去。

雅典女公民閉鎖的生活不是絕對的,不同婦女幽居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在宗教等社會公共活動中,婦女的參與往往不可缺少的。在婚禮和葬禮上婦女也擔任了重要角色。另外,爲生活所迫,比較貧窮的公民婦女不得不走出家門,出外謀生,或到人家裡當奶媽,或在家編好花冠、絲帶等拿到手工藝品市場賣,或在自家庭園種蔬菜,拿到菜市場賣。518

這和 《左傳》 裡貴族女子或中國古代社會大家閨秀的生活模式非常相似。

⁵¹⁴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34。

⁵¹⁵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4。

⁵¹⁶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5。

⁵¹⁷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6。

⁵¹⁸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7。

她們一生都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

不過,女公民閉鎖的壺閨生活最深沉的意義,是意識形態的束縛,而不是空間上的隔離。史學家 R.Just 說:「在雅典,性隔離和女性幽居并不一定必須把婦女嚴格地限定在房子裡,它意味著婦女家庭世界與男人公共世界在意識形態上的隔離。」「女性的幽居并不是以門門和柵欄強制實行,它還可以用男人和女人的世界分離這樣的道德約束來保證。」因此,男性屬於公共生活領域,女性屬於家庭生活領域暨女性謹居壺閨生活的道德觀念,成爲雅典社會關於婦女行爲規範占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519

雅典社會流傳諸如「受人尊敬的婦女應該待在家裡,只有輕佻的壞女人才到街上閒逛…」之類的格言束縛婦女的行動。甚至連婦女與陌生人談話,也被看成可恥行爲。譬如公元前 338 年喀羅尼亞戰爭後,公民婦女站在門口問過路客人關於她們父兄或丈夫的消息,就被看作降低了她們身份的可恥行爲。雅典公民婦女甚至在自己家裡也不具完全的行動自由。在家裡有外賓的情況下,婦女也應該「躲起來」——例如婦女不能參加「家庭酒會」。「酒會」(symposion)是指人們進行集體飲酒活動的聚會。酒會不僅是雅典人飲酒作樂的地方,也是他們進行學術問題討論的重要場所。只有女奴和妓女能參加酒會,她們在酒會上表演歌舞,高級妓女(hetairai)可以陪伴男性伙伴參加酒會,與男人們一起飲酒和討論政治、文化問題,雅典公民婦女是絕對不允許參加這樣酒會的。500

時時並處處被隔離、被限制的公民婦女們,從心理學感情轉嫁的觀點看,可能通過某種方式把感情直接寄托到兒子身上——有時過份寵愛兒子,有時又把兒子大罵一頓,孩子們往往摸不著頭腦,感到莫名其妙。結果,日積月累,一代又一代,男子長大後都具有這種信念:婦女是無法預測的、不可理喻的,只要有可能,最好避開她們。這反作用盪開來又進一步擴大了男女兩性之間的隔閡與距離。

中國古代社會向有「男女授受不親」之誠。《左傳‧莊公‧二十四年》謂:「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⁵²¹然而過度的分別與隔離,也會造成和雅典城邦一樣「婦女是不可理喻的」,以致連聖人孔子都發出:「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⁵²²這樣的感嘆。

綜合上述並比較起來,中西方古代對婦女的觀點和行事相當一致。

第五節 古典時代斯巴達婦女

⁵¹⁹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7。

 <sup>520
 621
 8
 8
 6
 7
 8
 6
 8
 7
 8
 8
 9
 9
 1
 9
 1
 9
 1
 9
 9
 1
 9
 9
 1
 9
 9
 1
 9
 9
 1
 9
 9
 1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sup>lt;/

⁵²²高政一 注釋 (四書讀本.論語.陽貨),(台北:利大出版社,1985年),頁 344。

斯巴達位於希臘半島東南方,臨地中海,是多利亞人建立的城邦,以軍事化的社會組織和教育制度聞名於世,⁵²³婦女得到很好的教育和享有許多自由。西蒙娜.德.波伏娃在其名作《第二性》中指出:「斯巴達實行公有制,它是給予女人幾乎與男人平等待遇的唯一希臘城邦。」⁵²⁴

由於斯巴達城邦特定歷史現狀所帶來的軍事性質,使得其婦女們較雅典婦女們自由——尤其是爲了生育更多強壯戰士,她們必須有較多的身體鍛煉和活動自由。

一、婚姻與夫妻關係

斯巴達婦女是由男性安排的,²³首先是她的父親——這和中國歷代暨《左傳》 所示相同。如果父親不在或沒作安排,國王、元老、監察官會爲她尋覓丈夫。但 無論誰來安排,卻總聽不到她們自己的聲音和意見。

斯巴達婦女結婚年齡大約爲 18 歲 (男子大約爲 25 歲), **婚後夫妻被強制分隔——不能天天住在一起,只能隔一段時間見面,這是爲了讓夫妻保持相互渴望的火花,以及使丈夫每次保有最佳「配種」體能,以生育出最強壯最健康的戰士——非常注重「生育」以及下一代的「健康」——亦即斯巴達人,舉國上下,一切思、想、云、爲,皆以生育最強壯戰士爲第一考量。

斯巴達人正式婚姻中,有「借妻」的特異婚俗——政府規定:丈夫可以把妻子「出借」給別的更年輕力壯的男子,進行婚姻外的生育。⁵²⁷反過來說,如果某個男人,想與一個出身高貴的斯巴達婦女「配種」,他只要徵得丈夫的同意,便可放心去做。斯巴達城邦作出這種規定的目的,可能在於保證城邦能夠獲得更多、更健康的公民。

這一規定既反映了斯巴達不看重婦女性貞潔的態度,又反映了斯巴達丈夫擁有支配妻子身體的權利。在「借妻」的過程中,妻子被丈夫像牛、馬、車子、寶石等動產,或房屋、田地等不動產一樣,借給別人使用。

「借妻」這特異婚俗,突出地反映了斯巴達婦女所處的屈從於男子的地位, 也反映了斯巴達男子甘於「戴綠帽」的態度,但對中國男人來說,這碼子事是很 不體面,甚至是恥辱的事。

二、女子經濟自主權

與雅典婦女相比,斯巴達婦女享有很大經濟主導權。她們能夠真正擁有自己

⁵²³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9。

⁵²⁴裔昭印 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9。

⁵²⁵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0。

⁵²⁶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40。

²²⁷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41。

的財產,並支配自己的田地、嫁妝和貨幣,並有繼承權。做父親的斯巴達人,負責管理財產及分配財產,母親只負責管理自己的財產;丈夫不可以出賣或抵押妻子的財產,兒子也不可以出賣或抵押母親的財產。反過來說,父親的財產用於償還父親的債務,母親的財產用於償還母親的債務;若母親亡故後,父親另娶,兒子將負責管理母親的財產;若夫妻離婚,妻子可以拿回她來夫家時所帶來的財產。 這說明夫妻財產不是共有的,他們各自擁有並掌握、支配自己的財產。528

斯巴達婦女也享有繼承權——與有名無實的雅典「女繼承人」(epikleros)不同,斯巴達的「女繼承人」叫做 patrouchos,她不但擁有比雅典婦女更大的擇偶自由,而且能夠真正擁有和支配她們的財產。但她只能繼承父親財產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給兒子。繼承父親財產使得一些斯巴達還同男人一樣婦女十分富有。她們掌握了大量的財富,並自由支用。富有的婦女還同男人一樣,雇人參加四匹馬拉的戰車比賽。她們可以作爲馬的主人而間接地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例如斯巴達國王 Cynisca 的妹妹參加四匹馬拉的戰車比賽獲得冠軍而名垂青史。50

三、女子教育

與其他城邦相比,享有受教育的權力,也是斯巴達婦女的特權。柏拉圖說:「不僅男人,而且有婦女,爲他們的教育感到自豪。我說的是真的:斯巴達人在哲學方面受到最好的教育。」⁵³⁰E.Fantham 等現代學者在《古典世界的婦女》(Women in the Classical World)一書中堅確表示:「斯巴達婦女是唯一由國家進行公共教育的希臘女性。」⁵³¹而揆其目的厥在培育公民戰士。

斯巴達婦女教育分爲體育與智育——智育方面如唱歌、跳舞、講故事和吟唱、背誦詩歌等文藝教育。並出現了兩位著名的女詩人:Megalostrata Cleitagora。

四、女子與生育

斯巴達婦女存在的功能或價值,一言以蔽之,在「生育」和「培養」健康的 戰士。所以,其一切思想云爲和施政,均以達成此目的和目標而建構、設置。

爲了「生育」,希臘人精心研究女性的身體和疾病,被尊爲「西方醫學之父」的希波克拉底,研究「病理學」,尤注重婦女的疾病,著有:《婦女的疾病》,《不孕的婦女》、《婦女的特性》等書。大學問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著有:《動物志》、《動物的器官》《論動物的生成》等書,他透過解剖和研究動物作對照,來了解

²²⁸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頁 41~42。

²⁰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42~43。

⁵⁰⁰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頁43。

³¹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4。

齏矞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5。

人體的結構和器官,533尤其是女性的身體特性和功能。

五、女子與體育

爲了「生育」和「培養」健康的戰士,斯巴達婦女首先要有健康的體魄,所以,體育鍛煉不可或缺,古希臘著名歷史學家普魯塔克(Plutarch)說:「讓少女們鍛煉身體,是爲了將來她們腹中的胎兒,能夠在健壯的身軀中打下結實的底子,并發育得更好,也是爲了使她們自己能夠以充沛的精力懷胎足月,更從容順利地應付分娩時的痛苦」。斯巴達執政官來庫古「堅持女性的身體鍛煉不能比男性少。」
[™]他相信:「如果父母都強壯,肯定會生出更強壯的後代。」因此,斯巴達婦女被強制接受體育訓練。她們同男子一樣,不但參加摔跤、扔鐵餅和擲標槍等體育鍛煉活動,而且也參加具有宗教儀式意義的跑步比賽。雖然女子無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但在男子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她們單獨舉辦「赫拉運動會」──相當於「女子奧林匹克運動會」──每隔四年舉辦一次,比賽內容是「少女賽跑」:少女們年齡不一,依年齡次序,由小而大分級出場──最年輕的最先跑,最年長者最後跑。她們在奧林匹克運動場比賽,賽跑時頭髮向下垂著,穿著襯衫,右肩裸到胸部。獲勝者得到橄欖樹枝編成的花冠,並得到獻祭天后赫拉的母牛內一份,還有,她們的芳名可以鐫刻在塑像上。⁵⁵⁵

古希臘著名歷史學家普魯塔克(Plutarch)說:「接受體育訓練或比賽時,斯巴達婦女是裸體或半裸體出現在青年男子的面前。」⁵³⁶筆者以爲此類活動和半裸體裝扮有助於男女擇偶——世界很多民俗資料顯示,爲了媒合男女,常在仲春的二月,與三月上巳節,舉辦浪漫節慶活動——那時,「野合」「奔者」不禁。

六、女子與政治

由於男子長期征戰在外,斯巴達婦女有一定的機會參與城邦政治事務。古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說:「斯巴達國力鼎盛時期,城邦的許多政治事務是由婦女管理⁵³⁷。」他認爲斯巴達是 gynaikokratia,即「婦女統治的國家。」⁵³⁸

古希臘著名歷史學家普魯塔克(Plutarch)則說:「斯巴達的男人們服從他們的妻子,並允許她們干預公共事務,這種干預比男性對私人事務的干預還多。」⁵⁹ 他著作中記載了一段關於斯巴達國王李奧尼達的妻子 Gorgo 的故事。有人 Gorgo:「爲什麼你們斯巴達婦女是唯一統治自己丈夫的女人?」她回答道:「只是因爲

³³³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47。

³³⁴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44。

³⁵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4。

營務昭印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5。

^劉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頁 45。

[※]**喬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5。

¹³⁹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45~46。

我們是男人的母親。」540

斯巴達國王 Agis 四世(約公元前 262~前 241)的母親阿格西斯特拉,就以母親的身份對國家產生過重要影響。公元前 262 年,當 Agis 四世登上王位之時,斯巴達的社會矛盾十分尖銳,城邦的土地和財富集中在極少數富人手中,大多數人卻擔負著沈重的債務,因爲貧困而破產,失去土地和公民權。城邦人口急劇減少,社會基礎大大削弱。失去土地的人對富人十分痛恨和不滿,他們隨時都有可能爆發起義,斯巴達統治者面臨統治危機。在這嚴峻的形勢下,剛上臺的 Agis 四世在母親和一群公民婦女的支持下,對斯巴達政治和經濟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但改革受到富人和寡頭黨的拚命抵制,他們趁 Agis 四世帶兵出征之際,發動政變,控制了城邦,最後殺了國王和母后。51

儘管改革失敗,但上述說明婦女在政治中發揮了很大影響力,尤其是當男性公民都征戰在外時,婦女肯定對城邦事務的管理發揮一定作用。不過,斯巴達終究是一個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城邦的政治方向和重大事務是由男性決定的。

以上斯巴達王后參與政治的事蹟和中國古代《左傳》時代如穆姜、聲孟子、南子的故事相近似,就是通過母親的身份對身爲兒子的侯王暨他所掌理的國家產生過重要影響。茲以略述穆姜故事以茲參照:

穆姜是魯宣公夫人,成公之母,據《列女傳·孽嬖篇》:「聰慧而行亂,故諡曰繆(穆)」。5⁵²她活躍於魯宣公、魯宣公、魯襄公三朝,人聰慧有禮,通《詩》、《易》經,學識不錯;又多才藝,如會「自爲櫬與頌琴」。但常干預朝政,故後世對她評價好壞參半。最被詬病的是與大臣叔孫僑如(宣伯)通姦,又因宣伯與成公所重賢忠之臣如季文子、孟獻子扞格不合,想驅逐甚至謀殺他們(見《左傳、成公·十六年》),最後還想廢立兒子魯成公,另立庶子偃、鉏,其行幾近「胡作非爲」。

第六節 希臘化時代婦女

從亞歷山大大帝於公元前 334 年渡達達尼爾海峽東征波斯大勝,建立橫跨亞、歐、非洲許多諸侯國,到公元前 30 年羅馬征服埃及托勒密王朝止,計 300 年期間,⁵⁴³史家稱爲希臘化時代(Hellenismus age)。其時約當中國之戰國中期、秦和西漢時代。去《左傳》結束之公元前 468 年,已有 134 年的一段時間,然基本社會結構、政治制度和民風未變,仍可以拿來作中西社會比較。

在希臘化時代,托勒密、塞流古和馬其頓這三大希臘化王國的婦女在政治、

⁵⁰⁰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年),頁 46。

भविष्य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6。

⁵⁴²張敬 注譯《列女傳今注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17。

⁵⁴³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52。

經濟、法律、婚姻、教育、文學、愛情、藝術、學術方面都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變 化與進展。茲略述如下:

一、婦女在政治方面

希臘化時代,少數婦女憑藉王室血統、財富與才學獲得了政治權力和人們的 尊敬,而大多數婦女在政治上卻仍然默默無聞。與《左傳》對照,這點在也呈現 相似的發展。

此時代掌有實權,最能影響國家政治的王室婦女代表人物是 Olympias, Berenice 二世和 Cleopatra 七世。

(一)、Olympias

Olympias(約公元前 375~前 316 年),是馬其頓國王腓力二世的王后,亞歷山大大帝母親。她精力充沛,做事果斷,極有才能,因而在丈夫和兒子死後的宮廷鬥爭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公元前 336 年夏天,腓力二世在其女兒的婚宴上被刺身亡,年僅二十歲的亞歷山大在母親的幫助下繼承了王位。兩年後,亞歷山大率兵東征,母后實際主持了朝政,並且經常與留守國內的攝政安提帕特發生摩擦和衝突。公元前 331 年,她離開馬其頓,退居伊庇魯斯,並在那裡統治多年。亞歷山大過世後,她發動了反安提帕特的宣傳戰,直到公元前 317 年,當安提帕特之子卡山德擁戴腓力二世的白痴兒子腓力三世爲馬其頓國王時,她應新攝政波利佩孔的請求,在軍人支持下,處死腓力三世爲馬其頓國王時,她應新攝政波利佩孔的請求,在軍人支持下,處死腓力三世長馬。"4其一生行誼與唐朝的「一代女皇」武則天非常相似。

(二)、Berenice 二世

Berenice 二世(約公元前 273 年~公元前 221 年),是昔蘭尼國王馬格斯的女兒。 她勇敢堅強,意志堅定,敢騎馬奔馳沙場。父親生前把她許配給埃及國王托勒密 三世,她非常忠誠於此婚約。但在父親過世後,母親竟把她改許配給馬其頓王子 底米特里烏斯。Berenice 二世不肯,派人把底米特里烏斯殺死。公元前 247 年, 她信守婚約,與埃及國王托勒密三世結婚。當丈夫去敘利亞作戰時,她剪下一絡 頭髮,以祈求神靈護佑夫婿平安凱旋榮歸。在丈夫過世後,她與長子托勒密四世 成爲共同統治者,掌握了管理國家的實權。545

(三)、Cleopatra 七世

⁵⁴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9 年),頁 52~53。

Cleopatra 七世(公元前 69 年~公元 30 年),是希臘化時代最著名的女王,也是托勒密王朝的最後一位君主,俗稱「埃及豔后」。她受過良好教育,才華出眾,膽識超人,聰穎機智,善於玩弄政治手腕,還會多種語言。希臘史家 Plutarch 說:「她的聲音甜美,舌頭就像有許多根弦的樂器,能夠隨時轉換成任何她喜歡的語言,因此,她在會見蠻族人時,很少需要翻譯。」公元前 51 年,其父過世,她和異母兄弟托勒密十三世成爲繼承人,共同執政。在這以後近二十年,她掌握埃及統治實權。爲了王國的利益,她以特有的女人魅力,捲入了羅馬著名統帥凱撒和大將安東尼的生活,先後與他們熱戀。最後她與安東尼的勾結,激起了羅馬人的憤怒。屋大維利用這一點,鼓動羅馬人對 Cleopatra 七世宣戰,並把安東尼宣布爲「祖國之敵」。亞克與戰役後,Cleopatra 自殺,埃及被併入羅馬,也宣告托勒密王朝和希臘化時代的結束。546

二、婦女在經濟方面

希臘化時代廣大婦女的地位普遍有較大的提高。在許多地區,婦女不但擁有 土地和財富,還取得較大的經濟權利。例如她們有權買賣商品和財產,抵押自己 的物品,提供和取得貸款。然而,婦女在經濟地位的提高,在希臘化世界的各個 區域,發展得並不平均,例如雅典婦女仍然無權擁有和支配財產。

三、婦女在法律方面

希臘化時代廣大婦女獲得行動能力和自主權。婦女要求在經濟和法律活動中的主動性,她們要像男人一樣,對她們從事的買賣、出租、承租、借貸等活動承擔起責任,亦即她們的上列行爲有完全的法律效力。547

四、婦女在婚姻方面

希臘化時代的男女兩性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是比較平等的,這也反映在父親在婚姻問題上的決定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削弱,女性的自我意識逐漸覺醒,產生了掌握自己命運的願望。一份公元前二世紀的紙草文書指出一位已婚婦女試圖說服父親,不要把她嫁給她現在丈夫更富有的男人。548

這故事對照《左傳·成公·十一年》魯大夫聲伯硬是將妹妹從丈夫施孝叔那裡奪回,轉嫁給晉國權臣卻犨,無辜的妹妹雖然不願意被奪嫁,但無法反抗哥哥聲伯霸道而荒謬的決定,說明西方婦女這時在婚姻方面已敢於「嗆聲」,不再事事「逆來順受」和「委曲求全」。

又從當時所訂婚約中,也可以看出婦女地位的提升。在希臘古典時代,法律

¹⁴⁰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年), 頁 54。

晉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54。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55。

和社會道德體系維護不平等的男女兩性關係。它們只要求女性對男性保持貞潔,不要求男性守貞潔和遵守婚姻道德規範。到了希臘化時代的婚姻契約在規定夫妻雙方的權利義務和相互關係方面,取得了很大的進步。 例如有一份公元前311年的婚姻契約說:

如果妻子被抓獲以欺騙性的詭計給她丈夫戴綠帽,她將喪失她所帶來的一切嫁妝。但丈夫必須在夫妻雙方贊成的三人面前證實他指控妻子的事情。 對於丈夫來說,如果他把另一個女人帶回家,以至於對妻子傲慢無禮,這 將是不合法的,他也不可以與另一個女人生孩子,他不能以任何藉口沈迷 於欺騙性的詭計來反對其妻。如果丈夫被抓獲做了這些事中的任何一件 事,妻子又能在夫妻雙方贊成的三人面前證實這一點,那麼,丈夫就要還 給妻子所帶來的嫁妝,並支付一千德拉克瑪銀幣的罰款…。549

這婚姻契約把婚姻雙方解釋爲平等的人,承認婚約是對雙方行爲的規定,婚姻雙方都受到了社會和道德的權力和義務的約束,都被要求在家庭中保持性貞潔,這與僅要求女性單方面地保持忠誠的希臘古典時代相比,無疑是很大的進步。

五、婦女在教育方面

希臘化時代,婦女受教育機會擴大,以及她們讀寫能力增強,爲婦女從事各項職業創造了條件。這個時期各地出現了不少女詩人。例如 Telos 地方的女詩人 Erinna,大約生活在公元前四世紀末,受到了古代評論家的高度贊揚,人們認爲她的詩可與薩福詩相媲美。她富有想像力和創新精神,當人們普通採用傳統的兩行詩或合唱的音步形式來創作時,她毅然採用「長短短格」的六音步形式來寫哀傷詩。550

又如 Locri 地方的女詩人 Nossis,大約生活在公元前三世紀前半期。她以寫愛情詩著稱,被稱爲「愛情詩人」。她把愛情看作世上最美好的事情,認爲愛比蜂蜜甜蜜。⁵⁵¹

詩可表達內心的意境,詩歌創多,以譬喻形體影射,含蓄意指情懷。

六、婦女在文藝方面

除出現了不少女詩人外,希臘化時代一些婦女也踏入藝術的殿堂,成爲有名的藝術家。Laia 生活於公元前一世紀,她主要畫婦女肖像,還用鏡子畫了一幅自畫像。她作畫速度很快,技藝嫻熟,所創作的書畫價格要比當時大多數畫家的作品高得多。

⁵⁴⁹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 · (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09年) · 頁 55~56 ·

⁵⁵⁰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 57。

⁵⁵¹ 裔昭印 等著《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59。

另外,裸體女子雕像不再是一個挑戰性的論題,人們普遍接受女性裸體塑像,正如人們自古普遍接受男性裸體塑像一樣,這也意味男女地位的漸趨平等。

七、婦女在學術方面

早在希臘古典時期,柏拉圖學園裡就有兩名女性研究哲學。到了希臘化時代,更爲蓬勃,她們婦女潛心學習和研究哲學理論。例如貴族女子 Hipparchia 與她的兄弟一起熱心地學習「犬儒派」哲學思想,其後成爲大哲學家。

更值得一提的是婦女開始學習醫學,並以行醫作爲自己的職業。例如公元前四世紀末,一位名叫 Hagnodice 的雅典女子因渴望行醫而剪掉頭髮,穿上男子衣服,進入了傳統上被認爲屬男人領域的醫學王國。跟名醫 Herophilus 學習,學成後,她深入到婦女中去爲她們治病,并幫她們解決分娩時出現的問題,成了雅典第一個女產科醫生。552

女性意識形態已漸成熟,女性認定,醫術可立即直接拯救產婦的疑難雜症, 有實際的參與而提高本身的自信,和婦女整體地位。

以上將希臘各城邦,包括特島、雅典、斯巴達;各時段,包括荷馬史詩、古風、古典、希臘化時代,女子生活各面向系統化的介紹。其中,並適時插入與《左傳》同異的對照資料,用表比較之意義與可行性。

⁵⁵² 裔昭印 等著 (西方婦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59。

附錄四 古今通時參照

《左傳》距今約2500年,很多制度、思想、風俗,時移勢轉,變遷很大,有 人懷疑古今比較的意義與價值。筆者認爲時間是連續的,像大江東去,逝者如斯 不捨晝夜,其中所流,不離滔滔江水,江水由二氫一氧化合而成,億萬千年如是; 歷史爲時間的積累,亦當如是,有其不變的元素,那就是人類永不止息的追求幸 福的願望。

古今通時參照用意是:「以古爲鑑」,反過來就是「以今爲理想」——因爲人智慧動物,通過歷史的洗鍊,終會找到理想。

本章以《左傳》爲鑑,探討現代女性理想生命、生活、生計、生存模式。再反過來映照成《左傳》女子想說而沒有說出口的話。

第一節 概 說

在歷史長河中,男性一直把持著舞臺,而廣大婦女則幾乎被遺忘,頂多附從於男性驥尾,成爲歷史敘述的「情深啞女」。筆者曾把《左傳》出現的人物依性別統計,計男子出現八千九百八十二人,而女子二百七十四人,高達 32:1,簡直「不成比例」、「一面倒」。這數據明白說明《左傳》女子簡直是微不足道的、默默無聞的。她們一生恪守「三從四德」,"從"就是附屬,完全附屬於男人,沒有自己獨立的「出頭天」。因爲是「附屬品」,所以她們一生,可以卑微到連姓名都沒有——如有,頂多於國名或地名下加一族名,如齊姜、宣姜;或於國名、地名、族名及排行下加一姬、婦、女、氏字——如齊女、晉女、秦女;如王姬、驪姬、趙姬、衛姬、夷姜;又如伯姬、叔姬、孟姜…。其嫁爲諸侯者曰夫人,曰世子妃,曰太太,更不稱原來名姓。

這種被卑微化、被邊緣化、被忽視化、被隱藏化的情形,一直存在至今,並 積澱成爲婦女提倡女權,「揭竿而起」「不惜反動」的訴求焦點。以下概述現代女 子思潮的各種觀點和主張,以說明女性之被卑微化、被邊緣化、被忽視化、被隱 藏化的情形,其來有自,並成爲今日仍被訴求之主軸與核心。

《莊子.知北遊》:「外不觀乎宇宙,內不知乎大初」,⁵⁵³《疏》:「天地四方曰字,往古來今曰宙。」

前幾章,我們從空間上,拿同時代的古希臘女子,作爲一個平臺與窗口,來與《左傳》女子作比較,目的就是企圖藉此更清楚認識《左傳》女子,更了解古代女性。

而本章從時間著眼,先是拿「古代」做參照,目的不是要考古,而是要「以 古爲鑑」「追求理想」;但方法上卻要「反其道而行」——拿現代女子的種種思、

⁵⁵³莊子 著,清.郭慶籓 集釋《莊子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頁330。

想、云、爲,來映照古代**《**左傳**》**女子,以了解她們在二千多年前的外在身影和 內心世界。

換言之,我們是拿現代婦女思潮,來代言《左傳》貴族女子在很久很久以前想說而沒有說或不敢說的話語,以反射她們「溫柔婉約」的裡面有什麼世界。

第二節 現代女子思潮主義

現代女子的思潮很多,分別如下:

- 一、自由女性主義(Traditional liberal feminism,
- 二、馬克思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ts),
- 三、基進女性主義(或譯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ts),
- 四、計會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ts),

五、其它。

以上這些思潮,它們有一個共同基點或出發點:女子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居於弱勢、受壓迫、缺乏平等對待的族群,因此,要打破困境,力圖改善,並追求一個目標:爲了使人類更幸福,女子應努力爭取與男子平等的思、想、云、爲的地位和權利。

茲略述這些思潮,以供反思或觀照《左傳》女子的內心和身影:

(一)、自由女性主義

以 Mary Wollstonecraft(1759-1797)和 John Stuart Mill(1806-1873) 爲代表。前者著有《女權辯》(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⁵⁵⁴;後者撰有〈女性之卑屈〉(The Subjection of Woman)⁵⁵⁵一文;她(他)們的主張可概括如下:

女性的卑屈處境,係根植於社會習尚及法律制度的一連串壓迫之中,這一連串壓迫使得女性難以進入所謂公共領域,或即使能夠進入,也很難獲得成功。由於普遍以爲女性「天生」在智力和體能上不如男性,女性因之被排除在學院、學會、公共論壇及商業市場之外。因爲這種隔離政策之故,許多女性的潛力因此始終未能得以成形、發揮。解放女性之道,就是要打破這種隔離,讓女性擁有相同於男性的教育機會與公民權利——倘若如此之後,仍少有女性能夠在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其他專業領域中出頭,則庶幾可以認命而心平氣和矣)。556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Rosemarie Tong 著,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頁 22。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Rosemarie Tong 著,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29。

⁵⁵⁶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Rosemarie Tong 著,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頁 19。

所謂「性別正義」(Gender justice), 557一要制定公平的遊戲規則,二要確保在這場爭奪社會資源的競賽中,沒有任何競賽者是因爲制度對他(她)不利,而屈居於劣勢的——「機會公平」最重要,至於競爭,那就要各憑本事了。

她們主張:既然女人也是人,便應該和男人一樣享有不可讓渡的自然權利。 女人的性別和她的權利無關;女人也具有完全人的理性,因此也應被賦予完整的 人權。但是,女人卻因爲她們的性別受到差別待遇;也就是說不管個人的意願、 興趣、能力和需要爲何,只要一個人是女人,她就會備受限制。個別女人不被給 予和個別男人一樣的權利;同樣,大到一個女子社團,也不被容許享有和男子社 團相同的自由。此外,一個男人被評價的根據是他的能力,而女人被評價的標準 卻往往被潛移偷換並提高到「她是不是一個稱職的女性?」換言之,她被剝奪了 像男人一樣去追求自己興趣的權利。

(二)、馬克思女性主義

以 Michelle Barrett 爲代表,氏著有《今日女人所受的壓迫》(Woman's Oppression Today, 1980),她以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去分析資本主義社會中女人所受的壓迫和階級剝削之間的關係。558

她既不認爲:男女之間的性別差異或資本主義體制的「需要」就足以解釋女 人所受的剝削;也不認爲:女人比男人低等,女人角色是爲人妻母之類的支配觀 念是充分解釋。

她反對諸如「家務勞動說」(Domestic Labor Theory)的說明方法。這種說法的前提是:壓迫女人乃是資本主義體制的內在性格之一,但它卻無法證明這種複製勞動力的方式——利用女人的無償家務勞動來從事私有化的(家庭)再生產——確實是最廉價的方法。同時,它也不能解釋爲什麼從事家務勞動的是女人,而非男人。

她指出:女人所受壓迫的關鍵在於「家主體制」(Family-household system)。這個體制乃是一個複合體,包括了一個社會結構與一個既定的意識形態——「家庭主義」(Familialism)。一個家庭由一群有血緣或法律關係的人組成,他們住在一起,共同營生,家庭的意識形態把「核心家庭」的基礎定義爲:「基於天生的關係」——因此,它是普遍的,並且指定了一種「天生的」分工方式,比如:男人 主要職責在養家活口,女人主要職責在無償地從事家務勞動並照顧家人。這種「家主體制」並非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個必然面相,但經過歷史的演變,已經成爲階級關係中的一個要件。這並不是無可避免的,而是肇因於特定的歷史發展,即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收編了那種認爲女人「天生的」角色就是「要做家事」——爲人妻、爲人母——的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有一部分是來自於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Rosemarie Tong 著,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28。

***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頁 69。

前資本主義的女人地位論。559

「家主體制」之所以在十九世紀中葉得以鞏固,是當時的同業工會與資本家連手造成,他們一致主張女人不應該進入勞動市場,以及男人應該賺取足以養家的薪資。於是,男人們爲了養家活口的薪資而力主奮戰,並促使國家通過了保護性的立法,降低女人評價,只予更低薪資,而迫使女人走回家庭。其實,他們認爲對女人的壓迫是必要的⁵⁶⁰。

(三)、基進女性主義

以 Shulanmith Firestone,瑪麗達利 (Mary Daly), Christine Delphy, 威迪吉 (Monique Wittig) 爲代表⁵⁶¹,她們主要討論下列三大議題:

- 1、女人還能繼續與男人一起過日子嗎?
- 2、性別差異究竟是天生的?還是社會建構的?
- 3、應該採取怎樣的策略——撤退還是革命562?

Shulanmith Firestone 著有《性的辯證》(the Dialectic of sex, 1974),她指出:女人不僅在法律與受雇領域受到宰制,在私下的關係中也是如此。性別的差異形成了整個生活的結構——女人不僅和男人不同,還受到男人宰制,男人是最大的敵人。她認爲:男人與女人之間的區分有其生理上的基礎,女人在生理上比男人織弱。因爲她們的身體有生育功能,以及必須照顧嬰兒這兩點,必然使得女人在社會關係中非得靠男人不可,後來的社會制度卻過分利用了此一生理學上的鐵律,尤其是性活動和生育子女方面,而強化了男性的支配。563

瑪麗達利(Mary Daly)著有《女子生態學》(Gyn/Ecology),她首先批評印度婦女殉夫(suttee)、中國女子纏足、非洲女陰切除…是男人虐待女人、以暴力控制女人的暴行⁵⁵⁴。因此,她鼓勵女人要以「真實的女性特質」(True femaleness)爲基礎,重建以往被父權所扭曲的女性生理特質,自己創造新的女性認同,尤其要徹底擺脫那分化、殘害她們的父權。⁵⁶⁵

⁵⁵⁹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7年), 頁 69~122。

For Seman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85。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86~94。

⁵⁶²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7年), 頁 121~233。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AnIntrodion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著: 俞智敏 等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 巨劉圖書公司, 1996年), 頁 304。

⁵⁶⁴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7年), 頁 231。

⁵⁶⁵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123。

法國女子 Christine Delphy 和 Monique Wittig 認為: 男人否定了一切女人的文化、女人的知識,以及女人主觀的理解。而所謂真理和價值,全都是男人的定義。男子合理化這種意識形態——女人是低等的,女人的角色乃是從事家務勞動。

還有,生小孩並不是一個由大自然所規定的生物學過程,而是一種社會的、歷史的建構,一種「強迫的生產」——女人被社會安排去生小孩。因爲女人和男人之分,不是生物學上的範疇,而是一種政治的、經濟的範疇。所以,女人要突破並達成的任務是:消除性別區分本身。

Monique Wittig 認為:「戰鬥的目標,就是要廢除男人這個『階級』,不是要滅種,而是一場政治鬥爭。一旦『男人』這個階級消失,做為一個階級的女人也會隨之消失——因為若不存在『主人』,也就無所謂『奴隸』的在在。」

(四)、社會女性主義

通常被稱爲「雙元論」,566以 Sylvia Walby 爲代表。她們認爲:性別、階級、種族、年齡以及國籍,全都不分軒輊地造成了對女人的壓迫。567女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受到的特殊壓迫形式,乃是源於特定的社會經濟系統568。女人之所以沒有自由,乃是因爲她們在公共與家庭領域中,受到了種種控制。而要解放女人,唯有消滅一切領域中的「性別分工」:廢除那種把人們分爲「工人與資本家」、「男人與女人」的社會關係569。

(五)、其他

除上述四大派別外,尚有精神分析⁵⁷⁰、存在主義⁵⁷¹、後現代(Postmodern feminists)⁵⁷²...等派別,雖各有所見,但太狹窄,茲略不具論;惟有三位「後起之秀」值得一述。

1、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她著有《第二性》(Le Deuxième Sexe 英

⁶⁶⁶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 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頁 307~344。

⁵⁰⁷ Sylvia Walby 著 《Localities,Class and Gender》, (倫敦,Pion 出版公司,1985年1版),頁 30。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19~68。

⁵⁶⁹ 照這樣說來,她們所追求的「混一不別」「不分崩離析」的社會,大概就是孔子所謂的「大同世界」吧?
560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245~306。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7年), 頁 345~382。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383~411。

譯 The Second Sex)⁵⁷³,主張:沒有一個女人的命運是計劃好的,排除人類的決定論;女性天生受「他者」(otherness)⁵⁷⁴情意結壓迫——因爲女子天生「非男人」,自然自外於男人,而成爲「異類」 (Woman is the Other because she is *not*-man)——在男人主宰的世界中,女人屬於「非我族類」,而天生被壓迫?

男人則是「自我」(the self),是完全自由的、非常瀟灑的、能作決定的「存在」,又能界說自身存在的意義,而女人是異類、是客體,她的存在意義是由男人為她決定。若女子想成為真正「自我」,成為「主體」,那她就必須像男人一樣,「超越」出定義、標籤,「超越」出限制她存在的種種要素才行——也就是說,她必須照她所希望的樣子去捏造自己。

2、米裘(Juliet Mitchell),她著有《婦女地位》(Woman's Estate)⁷⁷⁵暨《精神分析與女性主義》(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⁵⁷⁶。主張女性的處境是受眾多因素影響而成形:其一是「社會經濟生產結構」,其二是「生殖及性結構」,其三是「兒童的社會化過程結構」。

女性若想臻於完全自由解放的狀態,有兩途徑可行:

其一,她在所有這些結構中的地位及功能都必須改變。

其二,她女性的內在世界(心靈)也必須經歷改造。

因爲若無此改變,則無論她外在世界能有多少進展,斷傷她信心的那套父權思想依然還是會壓迫著她,令她不得自由。

3、艾麗遜.傑格 Alison M. Jaggar,她著有《女性主義政治與人性》(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⁵⁷⁷。她主張:唯有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纔有能力將壓迫女性的種種形式聯繫起來,賦予全面性的觀照,唯有透過此觀照性的整合,才能打通各種環結並解決問題。

簡述了現代女性主義的諸多「反壓迫」、「反附屬」、「還自我」、「還我自由」 … 的主張、呼籲和吶喊,我們對於《左傳》女子「三從四德」的附屬地位和隱形面貌的根本淵藪,相信就能有所理解,並多所同情。同時,可驚嘆者,厥爲周朝初年所制定的那一系列《周禮》《儀禮》 …等,其入化民心之深,浹化風俗之美與淨化華夏之純,最後造就了我國從古至今婦女「溫柔婉約」之身影與德操。

Rosemarie Tong 著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刁筱華 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7年), 頁 1.

^{574 「}他者」(Otherness)或譯「他性」、「異已性」,見 Fer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Rosemanie Tong 著,刁筱華 譯: 《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頁 355。筆者據我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古諺,譯爲「異類」。

⁵⁷⁵ Juliet Mitchell 著 Woman's Estate(《婦女地位》)Penguin ,London, 1974 年 1 版 1 頁。

⁵⁷⁶ Juliet Mitchell 著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精神分析與女性主義》),New York,Pentheon Books,2000 年 1 版 1 頁。

⁵⁷⁷ Alison M. Jaggar 著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女性主義政治與人類本質》),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and Brighton, U.K. Harvester Press 1983 年 1 版 1 印 2 頁。

本章以現代女子思潮暨所標榜的主義,陳述現代女子對自身的反省與期望, 這個反省與期望,無疑也是二千五百多年前《左傳》女子的心聲,蓋「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也。

換言之,透過現代女子思潮暨所標榜的主義,或多或少能達成古今通時參照的效果,而深化吾人對《左傳》書面文獻無載,但事實必然存在的女子內心世界的同情與理解,這就是筆者介紹現代女子思潮、主義的用意。

